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五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張瑞麟辦理測量尙鮮成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庚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旗翊贊共和維持秩序應請給予獎叙等語鎮國公銜協理頭等台吉塔旺阿拉佈坦應晉封鎮國

十二月十六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公並加貝子銜鎮國公普爾錦呢色爾應加貝子銜管旗章京頭等台吉齊穆特艾林岑頭等台吉恩克佈音德欽懿忻諾爾布塔旺策林協理四等台吉納木濟勒應均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嘎拉生却各都布管旗章京四等台吉把音都林應均進封頭等台吉並以副都統記名管旗章京阿友爾希迪應以副都統記名管旗章京四等台吉達喜道立吉管旗章京銜策林到立格索德諾木旺喜各管旗參領管旗章京銜莽哈賴管旗章京銜包衣達福勒洪王府長史巴音圖應均給副都統銜參領吉拉阿拉達各登應均給管旗章京銜四品典儀嗎希佈音包衣達圖們迭立格爾阿睦古令佐領托布把依爾密希各驍騎校巴圖達賚佈音敖琪爾圖們達賚慶佐立格護衛延禧毓興福海散阿睦爾應均以應陞之缺記名文案委員仁懋崇文崇彝應均給予九等嘉禾章額爾德呢堪佈班第達諾們罕呼畢勒汗丹僧甲木素應給呼圖克圖銜堪佈綽爾濟疊侵應加諾們罕名號沙佈冷綽爾濟見巴却各都佈團綽爾濟加拉岑僧蓋綽爾濟棍堆藏吾却英素們迪那木吉爾應均加堪佈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二十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二年七月分

姓名 資

陳熙朝 北京進士館畢業

格 給證月日

七月三日

證書號數 備考

一五二一

伍朝樞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	七月三日	一五二二
郭襄臣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五日	一五二三
恩華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並會充高等巡警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七月十二日	一五二四
巢堃	日本大學法政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五
黃國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六
張銘西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七
羅邁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八
李壽椿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九
黃庭傑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〇
陳祜綽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一
何紹元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二
武繩緒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三
李炳琛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四
彭夢齡	日本大學法政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五
張守直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六
姚宣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七
金鴻翔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八
張坊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九
王恩沛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〇
吳斌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一

劉金鐘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二
張淑序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三
趙緝熙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四
刁天培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五
孟繼旦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六
毛雲鳳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七
夏之時	同前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八
周恆整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九
張錦	湖北法政別科學校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〇
何葆華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一
繆熙壽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二
陳復良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三
林鏡蓉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四
陳祖琛	同前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五
張蔭南	同前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六
李道溥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七
吳煥章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八
李光珠	同前	七月十八日	一五七九
羅瑜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〇
趙孟雄	同前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一

鄭可經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二
何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三
楊昶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四
陳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五
江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六
曹潤溥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七
熊煜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八
甘樹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九
盛宗培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〇
胡啟瑗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一
沈瀚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二
萬善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三
宋行健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四
呂崇渠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五
李華基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六
陳漢中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七
劉建猷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八
蕭崇道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九
侯蒸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〇
李植根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一

曾振寰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周維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貝允昕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徐光模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王大鑑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趙澤南	同前
郭定國	同前
鄧鍾嶽	同前
鄧廷耀	同前
易霖	同前
欽祖坤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侯昌銓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于珍聘	同前
王育灼	同前
管恆敬	同前
劉鼎芳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劉玉振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周介禎	同前
黃仁濬	同前
黃根石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二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三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四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五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七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八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九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一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二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三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四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五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七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八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九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二〇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二一

七

梁峻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二
施文森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三
李祖楙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四
鄭兆年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五
粟彬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六
賀學海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七
何長爵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八
成應瓊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九
羅善祥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四〇
傅錫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一
陳一堃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二
簡廣照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三
劉炎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四
羅福彥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五
何乃昌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六
銘凱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七
張紳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八
但燾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九
楊定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四〇
屠銓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四一

徐敬海	直隸省公立法
趙志華	直隸官立法
王文儒	直隸官立法
孫璋	山東官立法
汪步陸	浙江官立法
林澤	同前
吳林蔚	浙江法政專門
黃文枬	同前
應國華	同前
黃鶚之	同前
洪昌烈	同前
吳之濤	同前
侯繼縉	同前
呂維渭	同前
朱天錫	同前
馬斯臧	同前
馬增祥	同前
陶斌	同前
屠紹文	同前
戴鳳翔	同前
張紘	同前

董康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三
周鉅安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四
周鉅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五
鄧允麟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六
盧肇琮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七
胡廷玉	浙江寧波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八
沈守廉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九
歐祺	浙江寧波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〇
胡詩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一
徐世輔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二
曾忠憲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三
徐元猷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四
徐思莊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五
謝恭楨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六
何宗韓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七
徐喻潔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八
謝樹華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九
錢拯時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〇
陳允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一
李慶春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二
彭繩孫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三

彭建標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四
潘伯樸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五
呂心鏡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六
蔡鳳翹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七
姚禮修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廣東法政學校教員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八
羅柄枝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九
梁國斌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〇
談光祖	中州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一
高宗訓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二
吳銘勳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三
樊世鐸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四
胡文蘊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五
熊兆璜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六
張成倬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七
趙本深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八
羊元璧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九
王新震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〇
楊恩彥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一
周祚章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二
王維翰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三
趙曾翔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武文昭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五
葉淋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六
朱鳳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七
王鈞臣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八
倪翔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九
高光第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〇
趙元英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
江颺	浙江寧波府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二
陳家龍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三
張龍榜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四
尹安世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五
瞿森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六
張希騫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七
袁忠祐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八
李鑑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九
王煥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〇
秦蒲瑞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一
葉興馨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二
傅紹儒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三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廣告

●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人攜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他項

應照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器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東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江天鐸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律師江天鐸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劉人熙呈
國務院批方壽衡呈
國務院批沈啟熙中和鎮議事會董事會呈
國務院批河南榮澤縣幫辦張錦雲呈
國務院批滿漢同進會章福榮呈
工商部批福建華僑代表聯合會呈

公文

國務院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嗣後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可逕呈本院外凡關於地方及中央行政事務應分別直接呈報該管地方官辦理呈由該管長官轉報主管各部核奪希通飭所屬恪守範圍遵照辦理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農商部呈請單代遞甘肅河瓦呼圖克圖賀品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農商部呈請查郭爾羅斯旗福晉聯勤嘎爾瑪氏函開遵例以氏孫多爾濟帕勒木承襲扎薩克之職暨派員護理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轉呈江蘇混成旅旅長馮

玉仁以私產押款濟公應酌予褒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詳陳本部次長張孤從公勞勩請換給二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乞訓示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科長技正縣知事各員雖有呈薦文到在先未經部核由國務院呈遞者一律緩辦由各省暫行委署或代理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署理第四師師長徐寶珍擬請獎給團長沈初勳位非本部所擬擬議權團長董萬青等協同緝獲亂黨應照章分別給予各等獎章單請鑒核批示遵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團長趙振東等勦辦內亂被殺身死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裁去新疆巴里坤鎮總兵員缺將巴里坤遊擊暫行改為副將請鑒核批示遵文並 批

會議軍事處致京師警察廳希知照各報館嗣後報紙上不得特設總統府要聞一欄至關於各省軍事新聞不得任意登載
印鑄局致京內各官署請轉飭主管人員迅將每月需用官文書用紙種類數目約計開單呈示以便預為籌備函

京師警察廳致財政部現在厲行煙禁查察宜嚴請行知商稅徵收局嗣後凡有由口外來京者無論何人行李均應一律嚴加檢察希查照施行函

京師警察廳致農商部事務局請轉知各蒙古王公嗣後如有由口外來京者務須約束隨從不得攜帶煙土希查照施行並見復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江蘇都督張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馮國璋署江蘇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秉鈞署直隸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署步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兼領福建都督劉冠雄電呈福建軍隊已次第裁併就緒等語所有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應即取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專務局呈稱據伊克昭盟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請任命善濟密都布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福凌阿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王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張陸德海接襲世管庄請准予接襲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西都督李純呈稱陸軍憲兵中校廖伯瑒曾充偽憲兵司令官訊有
附逆實據請予革辦等語廖伯瑒著即褫革軍官褫奪勳章嚴行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堅心內嚮遠道輸誠實屬深明大義應給予親王雙俸所派呈遞方物之管旗章京色旺拉什應加都統銜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湖北民政長

爲令行事據呈稱沔陽遷治案前據該縣田前知事三寶沔紳呂逢庚所具稟詞擬請裁仍舊治而以峯口新署作爲行台遇有緊要公事知事即暫駐經理以爲和平解決之法由司核明以所擬不爲無見呈經夏前民政長令司飭縣集紳會議秉公判決因該前知事迄未議定具覆以致要案久懸茲據委員吳元燦等查明縣治不能遷徙理由擬仍照呂逢庚等所請辦法飭將遷治之案立予取消其峯口所建新署并即留爲知事赴鄉勸案催糧往來暫駐之所是否有當理合繪圖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因前來查縣治遷移應以行政措施便利爲標準沔陽縣治據該民政長派委勸覆各節本部詳加察核其不可遷徙者約有三端一政務之關係縣城居全境之中東西南北相距平均一遷峯口即偏於東南該處人民關於訴訟納稅固屬便利而西北方面不無缺望得此失彼殊不公平二地勢之關係沔邑縣城低窪外有護城堤一道雖年有水患縣城從未淹

沒若峯口則較之縣治尤爲窪下棄高就下古今無此情理三經費之關係各種機關縣城皆備而峯口均付缺如一經遷治建設浩繁一時何堪擔負矧以戶口言之沔陽面積六七里居民六七千戶烟火相望闌闌相連若峯口則市集長不及里許市民不過數百戶地僻人稀難於展拓比較得失顯而易見以歷史言之沔治自隋唐以來相沿已久既無滄海桑田之變亦未經兵燹劫灰之禍安之於歷朝者何必遷之於今日以天時言之該縣災歉頻仍流亡載道值此大局粗定正與民休息之時豈可爲此無謂之紛更致滋無窮之騷擾以人情言之縣治遷徙關係全邑既應由行政長官之核定亦應順人民大多數之輿情乃主遷者於建署工竣後電請飭遷並有請派軍隊前往彈壓之事以縣治之遷移至欲以武力強迫人心之順逆亦可逆睹總之縣治遷徙與政務民情財力等息息相關非確有不得已情實時斷不能任少數人意氣相爭爲此無意識之舉動既據該民政長查明擬將沔陽遷治之案立予取銷其峯口所建新署并即留爲知事赴鄉勸案催糧往來暫住之所息事寧人辦法極爲平允應即照此解決作爲定案嗣後毋得再生異議致啟爭端爲此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并即行公布以安人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農林總長張 謨

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東三省國有林調查事項 二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管理事項 三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經營事項

四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事項 五其他關於該管區內林業事項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主任技術員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雇員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適宜地點設立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分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東三省林務局處務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農林部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東三省林務局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十一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謨

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

-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之程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以局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由局長署名蓋用關防並記入年月日
- 第四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按發行先後編號以一年為期期滿另編
- 第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呈請
 -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報告
- 第六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民政長觀察使或縣知事之往復文書
 -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各廳司之文書
- 第七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布告行之
- 一 關於森林法規公布之文書
 - 二 關於森林法規解釋之文書
 - 三 關於森林事務通飭之文書
 - 四 關於森林發放成案宣示之文書
 - 五 其他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件之通知之文書
-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森林承領人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 第九條 林務局局長對於局員指揮或委任其程式准用公文書程式令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本部頒行該局遵照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為施行期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劉人熙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先備王船山當貞二巡緝之交續內外編緝之詳悉悉用造新郭編測徵徵允宜崇報所籌發起船山學社並擬搜求遺著建祠設校各節用意甚善應即妥慎籌辦俾觀厥成至所請將沒收大同會餘款撥充經費一節是否可行並仰逕呈財政部核示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方壽衡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祀天配孔事體甚重應候彙案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號

原具呈人攸縣中和鎮議事會董事會

呈悉查自軍興以來地方官吏品流蕪雜胥吏棍徒皆膺民社政府為整飭綱紀起見特頒知事試驗任用章程三令五申法典具在乃該議會等罔知治體冒昧陳言竟聯名保文世煌請以知事註冊錄用實屬弁髦法令斷難准行并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〇一號

呈悉國會制度屬於憲法範圍本院為行政機關何能代議至所徵收所得稅一節不為無見候採擇施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榮澤縣督署張鑄雲

據呈已悉八旗生計載在優待條件約昭垂中外共見自應按照履行無庸特為宣言該代表等果有所見不妨詳細呈陳藉備採擇所請以八旗生計要求列入大政方針之處係屬誤會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工商部批第一一八二號

原具呈人福建華僑代表聯合會

前准國務院鈔交該會電稱孫都督擬築閩省鐵路並招僑股辦贛代表等極表贊成請予照准孫督所請等情並據該會電同前情先後到部當經本部以孫督並無陳請修路辦贛之舉惟本年九月內准代理福建民政長劉瀛咨據商實業司長楊寬安擬集股辦閩省鐵路兼採沿路左右各三十里鑛產請優與權利等情業經本部以所請係援外人修路辦贛以例稱難照准咨復閩民政長在案此次該會所陳各節是否即指此案而言等情函詢國務院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僅據該會電呈一次孫督亦無此項陳請到院想係該會傳聞之訛所請自毋庸議面請轉飭知照等因前來查該華僑等心懷祖國熱忱可佩倘能固然遠里與辦實業本部自當力予維持以資發展惟所呈各節孫都督既無此項陳請本部無從核辦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工商總長張

總長

公文

國務院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嗣後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可逕呈本院外凡關於地方及中央行政事務應分別直接呈報該管地方長官辦理暨呈由該管長官轉報主管各部核奪希通飭所屬恪守範圍遵照辦理文

為通告事在昔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越級進言垂為明禁整綱飭紀治績粲然自改革以來紀綱廢弛統系不明內外各署職員呈報事件每逕達本院不經由該管長官轉呈或一面呈該管長官仍復呈報本院言既紛糾龐雜事尤猥瑣纖細連篇累牘如亂絲若不劃明權限殊非整齊畫一之道夫官署為國家行政機關職權攸分不容踰越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職掌既判自有一定之範圍亟應劃切申明俾資遵守為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嗣後呈報事件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之件可逕呈本院外凡關於地方行政事務應直接呈報該管地方長官辦理其關於中央行政事務亦宜呈由該管長官轉報主管各部核奪不得越級逕陳致紊系統自通告後如有越職具呈者概不批答仍將原呈文件發交該管長官從嚴申斥以清界限而重職權務望通飭所屬恪守範圍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開單代遞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賀品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管理察哈爾左四旗三牧廠各寺喇嘛班第等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咨稱為咨請轉呈 大總統謹抒賀忱事竊以國體改建五族蒙旗深賴我 大總統垂濟旋乾轉坤之力博施甘露沛雨之澤是以蒙藏教領景仰慈輝邊徼編氓咸歸仁化於去年九月呼圖克圖來京晉謁時濕荷溫諭優沐殊隆回牧半載於茲蒙事紛忙愧無涓埃之報自念增慚五中寸裂惟有維持所屬藉答鴻施自誓虔誠祈祝永駐春暉茲據電傳謹悉我 大總統正式當選恭聆之下鼓舞欣悅尤倍我 大總統仁慈愛護決骨淪肌即恐如蒙藏教徒無不交口頌佛祝嘏誠是萬姓體歡普天同慶呼圖克圖躬逢斯慶本擬趨謁仁域藉罄愚忱奈以邊事匆迫又不敢遽爾遠離有失維持之責據此謹於國慶 大總統就職日率領各教徒誦經祝壽以表誠慶除文行所屬察哈爾左四旗三牧廠各寺僧眾謹於是日集會念經慶祝外茲特派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敬賀儀四品呈謁 大總統以伸誠悃為此咨請貴局鑒核轉呈等因理合繕具賀品清單一併代呈伏乞鈞鑒再此項賀品早經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遣派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京十一月十四日呈局嗣該喇嘛因沈鈞存瑞等侵吞賀款一案被沈鈞等上控由高等審判廳傳訊拘押是以未為呈遞現該案判結該喇嘛甫經訊明無罪釋放出廬是以呈遞稍遲合併聲明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賀品清單

大哈達一方 萬壽佛一尊 上藏香二捲 藏禮毯二捆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郭爾羅斯旗福晉進勒噶爾瑪氏函開遼河以氏孫多爾濟帕勒木承襲扎薩克之職暨派員護理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諭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准郭爾羅斯旗福晉進勒噶爾瑪氏函開竊氏子北郭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病故荷蒙 大總統賜予奠金二千元並派員奠醴深承厚誼不特氏之母子歿存咸感凡我蒙人聞之亦莫不欽佩隆施氏茲特來省仰懇民政長代為電謝聊表垂卹之恩至佈彥朝克故後已遵王貝勒貝子扎薩克等長子無論年歲准襲公職之例當以曾經記名奉令照准承襲之長子多爾濟帕勒木承襲扎薩克之職因其年僅八歲所有扎薩克事務照例暫交親族印務協理頭等台吉關寶朝德本護理一俟氏孫多爾濟帕勒木及歲時再行任事除報明本盟長轉呈外氏親身來省敬懇民政長查核一併電達大總統暨蒙藏事務局備案再氏子佈彥朝克幼年喪父氏扶養承襲本旗扎薩克世職值此共和時代五族一家氏本無材子亡孫幼愧無報答民國之誠幸賴 大總統正式舉定氏率闔族咸慶昇平敬聽訓誨有令必從伏乞我民政長電達致賀至本旗扎薩克既經印務協理頭等台吉關寶朝德本護理擬請以本旗梅倫二等台吉丹琛呢瑪派委助理旗務足堪履注懇請轉達照准等因交核前來本局查核無異應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江蘇混成旅旅長馬玉仁以私產押款濟公應酌予褒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案據混成旅旅長馬玉仁呈稱竊旅長前於混成旅成立以私產押款接濟軍需當經分別造具清冊聲明不敢仰邀補發報告師長在案茲奉江蘇都督張批開呈悉該旅長以私產押款濟軍中急需志殊可嘉所用之七千元應赴第四師具領歸墊仰即遵照繳清冊存等因奉此查現在財政支絀經濟困難苟能騰出一分款項即多得一處支持雖屬押產濟公熱熱血至誠實非沽名邀譽前項之七千元應請歸公不敢再邀補發以符初志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師長鑒核俯賜轉咨查照深為公便為此呈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旅長以私產押款濟公不邀補發實屬深明大義熱心可嘉應否給予獎叙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到院查近年以來財政奇絀軍需急迫該旅長慨以私產濟公不邀補發自應酌予褒嘉以示獎勵惟應如何給獎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詳陳本部次長張弧從公勞動請換給二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乞訓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次長張弧前在長蘆鹽運使任內以報解中央鹽課為數甚鉅曾於元年九月間呈奉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勳章在案該員旋即調任兩淮鹽運使其時正值淮岸破碎之餘該員到任後恢復機關整理收入除迭次報解中央鹽課外並次第收復鄂皖西湘各岸及江甘江浦鹽埠各食岸現在淮鹽統一鹽稅日增實出該員整頓之方刻已調任本部次長並兼任鹽務署長稽覈總所總辦時與外賓交接論其從公勞動及現居職務應否查照外交通商部次長之例將該次長張弧換給二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而壯觀瞻之處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有令給予二等嘉禾勳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明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科長技正縣知事各員雖有呈薦文到在先未經部核由國務院呈遞者一律緩辦由各省暫行委署或代理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其未經試驗現任之縣知事一律改為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第六條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勸求吏治澄叙官方之至意夫縣知事為親民官吏與地方休戚息息俱有關係任得其人雖棼絲而易理任非其人將償輒以相尋宜如何慎加遴選冀得廉能庶幾休息民生斬蓬莠盛乃自光復後各省自為風氣往往鄉閭豪猾銅墨濫膺薦剗已登毫無治譜本部職司考核責有專歸敬鈐履任以來每存錄名覈實之心求為激濁揚清之計然對於各省民政長薦任官吏一事居中遙度聞見未必果真據實上陳衡鑒豈能悉當茲幸仰承教令允宜實力奉行凡各該民政長於省道縣公署薦任人員除秘書照予呈薦外其他科長技正縣知事各員雖有呈薦文到在先未經部核由國務院呈遞者一律緩辦由各省暫行委署或代理俟本部將任用試驗施行細則分別擬訂呈請 大總統核定後陸續調驗再行分別呈薦以符教令而免紛歧一俟批准由部令行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署理第四師師長徐寶珍擬請獎給團長沈明勳位非本部所能擬議惟團長董萬青等協同緝獲亂黨
應照章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准署理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此次南京變起有亂黨周樹棠來揚運動軍隊響應職兵團團長沈明派第一營營長鄒耀綸暨第十五團
第二營營長羅榮發在中西旅館將周樹棠拿獲訊明槍斃又第十五團團長董萬青會同機關槍營營長顏立才在揚州城外觀音菴拿獲來揚
運動之亂黨劉捷三張定邦曹正標等訊明正法又機關槍營營長顏立才在邵伯地方拿獲私運炸彈之劉嘉仁訊明正法該團長沈明知人
善任破獲秘密機關殊勳卓著擬請獎給勳五位團長董萬青營長顏立才鄒耀綸羅榮發均不無微勞足錄請酌予獎叙等語查沈明前已奉
令給予四等文虎章至獎給勳位係 大總統特權非本部所能擬議惟團長董萬青等協同緝獲亂黨應照章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勸
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第十五團團長董萬青

以上一員擬給予一等獎章

機關槍營營長顏立才 破兵團第一營營長鄒耀綸

以上三員擬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團長趙振東等勳勞內亂被戕身死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八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江北鎮撫使張勳電呈稱查明天保城一役陣亡軍官請予優卹等語此次陣亡團長陸軍步兵上校
趙振東管帶記名總兵張士良均照陸軍中將例給卹連長王建德應照陸軍中校例給卹用彰崇報而慰忠魂此令又八月二十八日奉 大

總統令江北鎮撫使張勳電稱圍擊陣亡請予優卹等語管帶閻肇鵬身陷陣途致陣亡深堪憫惜應照陸軍中將例給卹用昭激勸此令
又九月九日 大總統密令揚州徐師長陽電悉該師參謀邱兆勳於攻克南京時隨隊入城奮戰陣亡死事甚慘殊堪憫惻該師長擬請照上
校例給卹應即照准用彰忠烈此令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據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電稱營長潘輔臣隨攻天保城力戰陣亡情形慘烈
請予優卹等語蕭輔臣應照陸軍上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各等因奉此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內載亂時傷中要登時身
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員等平亂身亡核與此例均屬相符趙振東張士良閻肇鵬三員應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
號陸軍中將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金四百五十元邱兆勳蕭輔臣二員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校被戕身死例
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王建德一員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
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該團團長趙振東等則照內亂被戕身死例分別優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再此
案發生因在軍務從優之際電取遺族調查表往速請日是以呈報稱運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裁去新疆巴里坤鎮總兵員缺將巴里坤遊擊暫行改為副將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新疆都督楊增新派日院密電稱查新疆提鎮各標兵丁老弱不堪又復良莠不一故去年喀什阿克蘇伊犁巴里坤等處俱出
有戕官重案而各該提鎮坐守其門勿術補救增新前經呈政府將阿克蘇鎮一缺裁撤改為副將一員伊犁鎮亦已取消茲查巴里坤鎮
標兵丁多已編入陸軍該標所有目兵為數無幾應請仿照阿克蘇鎮成例將該巴里坤鎮一缺裁撤仍將巴里坤遊擊一缺暫行改為副將以
資整頓而免虛糜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等因分電到部查各省綠營久成弩末徒以邊省陸軍多未成立又值防務喫緊故未便遽行裁撤致有
兵力單薄之虞現在防務稍定財政又極困難此項綠營亟應量為裁併騰出餉額為擴充陸軍之計畫該督所陳委係為整頓營務注重軍費
起見應請准如所請裁去新疆巴里坤鎮總兵員缺將巴里坤遊擊一缺暫行改為副將以節餉項而飭戎行謹具文呈請伏乞鈞鑒批示祇遵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部轉行遵照此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會議軍事處致京師警察廳知照各報館嗣後報紙上不得特設總統府要聞一欄至關於各省軍事新聞不得任意登載函
逕啟者日前本處已有函致貴廳知照各報館關於各省軍事新聞不得任意登載在案茲查北京各報多特設總統府要聞一欄內中所列各
事多係憑空結撰已屬有清觀聽且時多關係軍事之條各埠報紙輾轉鈔登影響甚大即如本月十二號各報總統府要聞欄內登有甘肅提
督馬安良受升允煽惑擁兵反抗中央已派趙惟熙張廣建前往查辦外並令張炳華電覆等情此等妄為杜撰於軍事治安皆有關係奉 大
總統諭飭認真取締等因用特函告貴廳希即知照各報館嗣後報紙上不得特設總統府要聞一欄而於各省軍事新聞仍遵前案辦理並
由貴廳隨時查閱認真取締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印鑄局致京內各官署請轉飭主管人員迅將每月需用官文書用紙種類數目約計開單見示以便預為籌備函
逕啟者查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第九條有京內各官署公文書用紙均向印鑄局購用等語本局自當從速籌辦以便提前實行
惟貴 應用各種公文書用紙每月共需若干本局無從估計相應函請貴 轉飭主管人員迅將每月需用官文書用紙種類若干數目若
干約計大數開單見示以便預為籌備至緝公誼此致

京師警察廳致財政部現在厲行烟禁查察宜嚴請行知商稅徵收局嗣後凡有由口外來京者無論何人行李均應一律嚴加檢察希查
照施行函

逕啟者現在厲行烟禁查察宜嚴京師首善之區尤應淨絕根株以樹風聲而肅觀聽邇年以來所有由外省攜帶烟土來京者經商稅徵收局
查獲解案月有數起協助之殷無任緝佩惟近查外右一內右三各警察署先後呈解查獲英榮朱三等販運大宗烟土各案均經訊據供稱藉
跟隨各蒙古王公由口外來京夾帶烟土轉相售賣各等情推原其故大都各局員以為蒙古王公本應優禮於察驗行李之際或未便十分認
真檢查而重利所在其隨從人等遂恃為護符以身試法值此烟禁森嚴倘不密為防範則懲者自懲犯者自犯來源未絕杜絕即烟害難期肅
清除函知蒙藏事務局轉知蒙古各王公嚴禁隨同人等不得夾帶烟土來京外相應函請大部行知商稅徵收局嗣後凡有由口外來京者無
論何人行李均應一律嚴加檢察實於禁烟前途裨益匪淺即希查照施行至緝公誼此致

京師警察廳致蒙藏事務局請轉知各蒙古王公嗣後如有由口外來京者務須約束隨從不得攜帶烟土希查照施行並見復函

逕啟者民國刷新首在祛除痼疾迭奉 大總統命令厲行煙禁按律嚴懲京師首善之區尤宜淨絕根株以樹風聲而肅觀聽本廳職司所在
隨時嚴行偵緝有犯必懲以期達國家禁烟行政之目的乃近據外右一內右三各警察署先後呈解查獲英榮朱三等販運大宗烟土各案業
經訊據均供係藉跟隨各蒙古王公由口外來京挾帶烟土轉相售賣各等情查若輩希圖漁利不惜藉勢招搖以身試法罪無可逭自應送交
司法衙門按律懲處惟值此禁令森嚴之際若不密為防範杜絕來源則懲者自懲犯者自犯於京師地方永無肅清烟害之一日素稔蒙古王
公深明大體對於國家有應行肅除之惡習當無不熱心贊助共企新猷相應函請貴局轉知各蒙古王公嗣後如有由口外來京者務須約束
隨從不得攜帶烟土違犯刑章俾絕來源而祛痼習於禁烟前途裨益匪淺即希查照施行至緝公誼並希見覆此致

江天錫 朱兆莘 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錫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報人携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他項憑照試期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憑照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於三日內發榜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二十元本科各門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器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費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法學專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五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南洋和蜀山口洋埠中華商務總會

副總理蔡廷璋等呈

國務院批陸獻呈

國務院批湖南永興縣警察長石瑛呈

內務部批兩浙鹽運使張初呈

公文

內務部批泉州工務分會代表徐深淵呈

內務部批二十四縣聯合會呈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代選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不魯賀品

繕單請鑒核文並批附單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

以梁啟勛代理中國銀行監理官請鑒核施

行文並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中華民國族大同會呈報

解散繳還財政部撥給餘款請查照銷案等

情乞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誤

請鑒核文並批

農林部咨陝西民政長請選送該省棉種以憑

農林部咨復山東民政長清丈南旺湖湖田一

案辦理尙安准予銷案請查照文

交通部咨改各節施行文

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 大總統轉報暫行

署湖北實業司長曹寶仁到任日期文並

陸軍部咨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

統報銷差次用款請鑒核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

總統創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擬具章程懇

陸軍部咨請刊刻軍使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暨刊刻軍使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

批

通告

司法部通告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梁啟勳代理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此次裁缺之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允同宗廣霖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曹祖蕃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汪德溫何寶銓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汝梅朱鼎芬張務本解雲格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熊元楷葉翼鑾擬請免去本缺署缺及所充分廳推檢本官一律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科長吳光宗調充海軍總司令處參謀請免去科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為海軍總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恩培為江西都督府副官長李殿臣為江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同春為江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趙寶箴為江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席鏞為江西都督

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倫薩防各軍官及查察等處出力之王朝舉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徐毓麟回富興張守和姜永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佐才盧喜成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孫景元孔兆岐張鳳閣萬鶴鳴張樹聲邵金鑑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兆林孫治邦鄭澤生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沈慶毛連崑李寶珍段雲富張煥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西兩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唐百俊羅德玉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孫振凱秦建斌李春祥許貫三王玉璋李維敬王德山張玉堂王鴻楊洪標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劉萬和司承業沈紹林王席珍龐吉陞張傑阿克東阿李玉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黃志忠司光祿王華春授為陸軍職兵上尉聶魁元宿東明王秀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鄒學文計新銘授為陸軍職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報違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一案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既據該民政長疆陳政績應如所請給予七等嘉禾章蘭山縣知事王鴻鈞才幹練應變有方除暴安良輿情允洽前在沂州府知府任內嚴辦幫匪消弭隱患厥功最著高密縣知事王達才大心細器識宏通前以治行卓著曾獎勵章均著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莒縣知事周仁壽聽斷明允緝捕勤能前臨邑縣知事現調署德縣知事金榮桂才識優長百廢俱舉高苑縣知事孫丹林治專勤敏弊絕風清均即傳令嘉獎

鄭城縣知事倪桂殿剛愎自用任性妄為高唐縣知事梁純仁補務廢弛案多積壓才能濟詐輿論沸騰堂邑縣知事朱鴻鐸意氣虛僑舉動矜張朋比議會聲名狼籍平度縣知事韓光祥操守平常素乏經驗要犯脫逃逾限未獲均著免去本官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署湖北財政司長李欽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阿拉善漢和額濟納三塔旺布魯克扎勒諾爾將其長子預保加銜等語該親王長子頭等台吉達理扎雅應封為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廳

查印信一項官廳行文視為形式上之一要件上級下級亦即以此等差民團成立以來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明載臨時約法私立團體維持實際上之信用刊用圖記此係普通之慣例惟其程式尺度毫無標準各自為制並不附呈於行政官廳而行政官廳亦僅查核呈報之名稱宗旨與集會結社律是否相符及民國國體

有無抵觸分別准駁已足竣事至圖記一項原不在該律取締之列遂無所用其干涉乃本年七月四日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呈請限制私立團體圖記酌定劃一辦法并列舉中華佛教會延建邵分部篆文圖記長方式計長英寸三寸又三分寸之一分有奇闊英寸二寸許及建甌紙業研究所之圖記正方式計長闊各英寸二寸又四分寸之三分有奇等因本部查所稱各節該私立團體之圖記竟與行政官廳之印信無甚懸殊一經應用恐鄉愚無知淆亂觀聽且各省會社日漸繁夥其所刊圖記文法既有不同樣式又復歧出若不一律予以規定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有監督保護之責合亟酌定規則凡私立團體圖記之程式尺度悉歸一律附開六條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 (一) 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標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某會某某部之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圓圖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 (三)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 (四) 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 (五)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遵改
- (六)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南洋和屬山口洋埠中華商務總會副總理葉廷璋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會總理唐文材維持商務捐款與事熱心毅力已極可嘉復聞僑胞認捐五千盾之
聞撤還人所至之地儼若一國非獨能力過人亦由愛國心盛故卓然能自樹立也所請變加獎勵之處應候函交財政部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陸獻

呈悉所陳各節諸多誤會得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一十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永興縣警察長石英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已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

內務部批第七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甯浙鹽運使張揚
呈悉查朱舜水先生係浙水名賢前明遺老乞援不返資志長殂學行可風東邦奉為泰斗觀貞屬世奕禩仰其孤忠當此國體變更尤應亟予褒揚以資勸勉該運使呈請建祠各節本部極表同情允如所請查金銜莊本係公產以之改建專祠似無不合除知照財政部暨令行該省民政長查核覆部外合先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七百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泉州工務分會代表蔡深淵
呈悉該代表請將工務分會改名立案一節應先呈報地方行政官廳候查覆核辦除令行該省民政長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七百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二十四縣聯合會
呈悉該會以聯絡鄉情促進公益為宗旨本部前經批准有案此次修改會章第三條規定事項除批准地方自治一項尚無流弊其餘各項不無侵碍地方行政官廳權限應仰另行剛訂呈候核奪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再據蒙藏事務局代遞扎薩克喇嘛阿克旺查林不爾賀品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副總裁榮勳呈據甘珠爾瓦默爾根呼圖克圖管理新屬僧衆扎薩克喇嘛阿克旺查林不爾呈稱
為懇祈轉呈事竊扎薩克喇嘛奉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派道晉京謁見 大總統呈遞賀品恭祝慶典伏維扎薩克夙蒙隆恩錫綽素切躬斯盛
典禮舒錫忱用特敬備賀儀祝延我 大總統政躬治和與日月以長明國運丕固俯仰乾坤永承嘉慶此隨呈以表芹獻伏乞鑒核核轉呈為
禱并繕具賀品清單一併代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扎薩克喇嘛阿克旺查林不爾賀品清單

大哈達 一方

長壽佛 一尊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梁啟勳代理中國銀行監理官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中國銀行監理官陳惟彥請假修墓擬即照准查有梁啟勳熟諳幣制才具優長堪以代理中國銀行監理官理合呈請 大總統
鑒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梁啟勳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中華民族大同會呈報解散遺囑收條據請查照銷案等情乞鑒核文

為呈報事據中華民族大同會理事劉煥一貢桑諾爾布謝倫王寬職員易宗燮李漢承朱德堂劉基炎余德清錢兆湘葉直蘭孫山彭邦棟洪
翼昇平剛會與吾余煥東劉祚譯李安陸劉紹傳宿煥坤易克杰馬德呈何齊甫王啟周傳石學萬德啟燕丕其談鈞等為辦理社會事業款

項不足自行宣告解散呈請銷案並繳還餘款事竊本會於民國元年二月在南京成立曾經具報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在案嗣將本部移駐北京依據前章程酌量增改於十月間全體大會設本部事務所於北京外城所轄地面綢緞胡同並於事務所設大同學校及大同雜誌社於十一月十四日呈請外城巡警總廳轉申內務部在案惟是本會成立之初規畫宏遠所議決開辦費用如編輯日報雜誌創設蒙藏特別師範學堂派員往蒙回藏實地調查並創立聖牧公司所需款項約在十萬元以上自開辦以迄今日所需經費屢發起人捐助少數財政部撥給前清國民捐餘存儲蓄銀行之款十三萬餘兩並非現款所用款項辦理大同學校招生三科已用去銀一萬二千餘元事務所各項經費及開辦各省支部費又耗去銀二萬七千餘元不得已將財政部撥給之款折成變賣清償各項現存不過數萬金按照本會之計畫實難繼續辦下特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全體職員會議一切會辦款項不足不如停辦特即日自行宣告解散並通電各省解散支部除大同學校仍留款二萬元辦理外應將餘款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繳還政府特此呈請查照銷案等情到部除將該會所繳餘款照送財政部並批示該會銷案函知教育農林兩部蒙藏事務局令行京師警察廳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誤用職權一案業經派員查明擬懇嚴行申誡並願效令通飭各軍隊長官一體遵守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請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太原全體法官電稱晉南鎮守使董崇仁濫用兵力蹂躪法權一案請由本部會同司法部核辦等因嗣據該鎮守使電呈本案始末情形到部核與原控各節大不相同自非派員澈查難明究竟當經本部會同司法部派本部諮議官宋振綱副官樂汝霖司法部會事劉遠駒主事周偉會同前往河東地方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該諮議官等報告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該鎮守使董崇仁始而受理普通人民張拱娃控訴案件繼而審理該處檢察長閻秉真家內吃煙情事均屬以軍職而干預司法此種行為在軍與以後地方秩序未復全賴軍隊保持之際權宜從事固無不可今則該地方早已回復原狀司法行政亦設有專官該鎮守使何得漫不加察致涉侵越據該鎮守使聲稱此次閱檢察長之到署係用片請並據調查員之報告倘無將該檢察廳長拘押及迫令改判等情實已構成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所揭誤用職權之款當此力求軍民分治謀成法治精神時代若不按其犯行明示懲戒警影所及貽害實深該鎮守使董崇仁誤用職權擬請 大總統按照陸軍懲罰令嚴行申誡以儆效尤並懇請司法部獨立軍人毋得干預垂為及令通飭京外各軍隊長官一體遵守以維法權而肅軍紀除該地方檢察長閻秉真等應否議處應由司法部核辦外所有查明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誤用職權擬請嚴行申誡并頒發令通飭各軍隊長官一體遵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該鎮守使始而收受人民張拱娃控訴案件繼而有審理該處檢察長閻秉真家吸煙情事均屬以軍職干預司法既經該部會同司法部派員查明屬實自應按照陸軍懲罰令由該部嚴行申誡以儆將來至該檢察長閻秉真違法吸煙亦屬有玷官威應由司法部按律懲處用昭炯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咨陝西民政長請選送該省棉種以憑試種文(二年農字第七百八十一號)

為咨行事中國自通商以來洋紗洋布逐年增加近十年中海關貿易冊棉織物輸入關估價額已達一萬八千餘萬兩漏卮之巨殊堪驚異挽救之策應推廣植棉以為紡紗織布之根據而推廣之法當以比較優劣交換種子為先貴省據黃河流域土地肥沃最宜種植近年產額逐漸增加而棉之纖維比較黃河以北各省最為良善可資借鏡改良之用應請貴民政長轉飭所屬種棉區域將所有籽種各選一斤彙齊後分別包裹專差送部以憑試種而資比較切切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農林部咨復山東民政長清丈南旺湖湖田一案辦理尙妥准予銷案請查照文(二年農字第七八三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南道轉呈清丈湖田委員呈報清丈南旺湖湖田情形附呈原圖一紙鈔粘清單一本到本公署據此除指令准予銷案外相應照繪圖紙鈔清單各請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等因及會氏祭田地圖段落數清冊各一紙到部查此案據稱祭田與湖田互相侵佔之處均令分別退讓以符成案其與遠年老租相錯之處則不經更動以免滋擾其由會氏讓出之田則令被丈入祭田夫業之戶照其原有畝數換照承領以恤租戶辦理尙妥准予銷案除批示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京漢局總管理處職制草案應照所改各節施行文

據呈職制草案及表均悉該局依據現狀酌定職制先訂總管理處職制以為官制施行之預備辦法尙合新舊既暫照現時支數比擬酌定自可照准惟薪額表華文秘書暨一等課員應改為八十元至二百元書記應增四等一級薪額二十元自華文秘書起至四等書記止薪額俱用整數所有以上兩字均應刪去俾示限制至局長副局長處長均暫照原薪支額文職課應改為文書課以期包括至職制草案第二章第五條別設漢口辦事處之下暨第二十一條兩段辦事處統轄於總辦之下均應加承局長之命一句以明統系第七條文職亦應改為文書其餘總辦會辦字樣均遵照部令改為局長副局長名稱俟官制官等官律等法規定此項職制即行廢止至處長課長改定後仍呈請由可委任後再行由局加委以歸一律此外各員由局委定後仍應呈報備核各課事務分項條文字句仍應修改以簡要為主餘悉如所擬分別辦理除車務養路廠務職制草案另文批示外希分別改正重繕表冊呈司備案再津浦職制草案現正修改文內毋庸援引該局長向來辦事精核該路員額雖因事實上規定仍須抱憾無盡之旨此次改組不過依該局向平習慣略增頭緒至將來永久規定必須就局內之部局外之部兩種性質以分統系庶綱舉目張管理方有進步應於此次第一步辦法規定後隨時研究事事為他日官制統一之預備以免屆時種種困難此不能不深望於該局長之統籌全局切實進行預為研求者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 大總統轉報暫行署理湖北實業司長曹寶仁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署湖北實業司長曹寶仁呈稱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樹屏為湖北實業司長未到任以前由曹寶仁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實仁遵於十一月十五日到任自維學識庸陋惟能勝任以湖北係首義之區當創辦痛深之後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厚民生而培元氣實仁勉力任事祇有以勤訓民以忠報國而已合將到任日期呈請轉報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報仰祈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銷差次款項請核文並 批

為報銷差次用款仰祈鑒核事竊惟熙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命任為江西宣撫使當將應辦事宜並附帶隨員軍隊情形開摺請示遵照旋蒙批定辦法並飭撥銀幣三千圓以資應用遂即航海南下取道滬漢專乘賑款以為實行撫卹之計盡入籍以後廣刊通告上以奉揚德意下以撫慰民艱並分遣隨員赴各災區調查損失情形存問閭閻疾苦其尤重者則自行省視以達憫隱而平瘡痍廢窮情形並預算行用款先後文電交呈在案伏查此次奉差赴贛時歷三月有餘當東兩糜爛之秋物價騰騰交通阻滯一切必需之籌備所費復倍從平時節節節省各員悉心撙節除惟熙以桑梓義務不敢開支薪水業經呈明鑒察有案外計支付過薪餉交通公費郵電雜支五款實共用去銀幣一萬零七百八十九元有奇除另造決算清冊咨送財政部核辦外理合呈明代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擬具章程懇請鈞示謹遵行文並 批

為創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擬具章程呈請核准立案事竊維特異威以拓地終虞財殫力竭願習俗而遷民每覺尋半功倍故意人恢復羅馬仍禮耶蘇清廷入主中原益尊孔氏反是而時征時撫乍叛乍降蠻荒未得撫綏神州先自耗散秦皇漢武之往事可為明徵况民國新建內治外交著著疎手尤難窮兵絕徵致生枝節本使自往歲舉師出關初籌劃即思商人不暇之由念武侯攻心之略早欲曲事綏輯俾就平康第武未揚而先修德威令不伸內乘間而外恃援彼錄未折所由忍痛與我力摧堅銳然節節克復之日即諄諄教導之時終覺莫變狂獠優為蛇

豕豕蠻番盡豚豚魚而不可比耶抑制之未得其道歟詞爲廣布偵察博詢物情始知邊氓率無常在彼不在此也查邊地毗連西藏腹省文化不及番人惟知奉行藏中佛教久而膠漆互著不可脫離頂指可捐益堅迷信形骸雖近寄西藏精神實遠屬三藏加以西藏道味政權因遠居民有子半作僧徒佛法專精更甚學識至有智不爲愚愚不作僧之謔則致邊民之心理雖有喇嘛喇嘛之腦筋惟有達賴從達向背與藏爲緣知有佛而不知有國也點築編流知達賴之可託愚民之可弄土地之險僻難治國家之艱長莫及備禦易疏於是窺占膏腴而無稅騙策平民以若奴畢生汗血之資俾罄施捨政府改流之令輒令背馳喇嘛喇嘛謂開鑛必于神謫人民遂死憾曠厥而不許開喇嘛喇嘛謂墾荒必召凶年人民遂死守荒地而不許墾喇嘛喇嘛謂活佛須由轉世人選遂破蓋佞佛以求轉生富室一切迷妄術類羅網肆凶頑孽難指數準萬衛喇嘛之役風全鷄鷄嘴之難以及近日亂階歷來或首皆發源於喇嘛非其人智勇忠勤皆不足勝開邊疆民之任蓋彼順愚民之心理以煽之我破流俗之慣習以強之宜其兵數用而效不收也且邊地山巖而阻水復而急路窄而曲石澆而銳與馬鮮通夫役常乏危崖攀條一里百蹶津援索小渡竟日烏拉不至則千里轉担石之糧百夫給一人之食此地利奇難不利久役者一烈風噴沙毒霧迷途春秋則積雪堅冰水碎滑墜肘腋夏則淫雨行潦泥濘沒膝磨磨甚則征服易破傾跌頻則膝膝易穿以時資給尤苦糞糞赤洗况歲更而軍裝不治人將袒裸乎此氣候惡劣不利久役者二市殖空虛物價騰踊百錢不飽半菽寸金僅易尺布材木每乏備難維持工罕有隊建築無方此物品匱乏不利久役者三峯壑幽杳不易窮搜區域遼遠難聯勢語不通即開闢險阻偵探多滯文告則謬那堪度演譯則土語殊音此人情隔閡不利久役者四有國不利而無寺不入無僧不見瞻禮佛像以動民視演說佛法以啟民聽冀獲規戒喇嘛以慳民心雖捷伏屢張而編氓不挽雖誅戮時有而軍需借來至道路傳說翕然謂民國崇佛愛僧必不毀教虐民於此已見即以某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之順而易矣然猶未占其信仰達賴之心可否分而殺之移而奪之也及至莫塘告克委該寺堪布爲宣教司鄉城告克委該寺堪布爲宣法司下達道孚德格諸僧衆或給優獎或加佛號則皆感激奔馳炫耀光寵奉令竭誠宣勞冒險與營治官吏無以異至是而風聲所樹遠邇咸從薩慶八宿解古類五音三十九族等地之民崩角迎附不煩一兵獲所謂聽從喇嘛之平民皈依達賴之喇嘛何遠至此哉蓋喇嘛之所以迷信達賴亦非與性俱來藏地牢籠喇嘛厥術雖多重要惟一有大招小招及溫讀等考試以事籠絡略如中國舊時科舉官堪布降則夏則甘丹佛等教職以資升轉略如中國舊時翰林院國子監等清班名器足以奔走之而已矣考試之制規定仍由清廷其結果乃有利舉等孔而忠君喇嘛佛而忠達賴之別者科舉委之部院君主覆核之大小招等考試委之達賴而清廷放任之卒也達賴專而民不知有國制度之流弊使然民國方興靡弊不除與其昇達賴以考試拔擢之權而養其私已彌外之竅不如轉移其權而授之疆吏以息其糜餉疲師之勞用特日訪通借周詢僚屬因襲舊俗酌定政策創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擬定章程計八章六十四條繕寫附呈其中內容有可得而述者七端藉致致政國之常經政政並進地無分限本會定名專指西方者不欲與現有之中國佛教會相牽混蓋彼爲普通之會此有特別之謀爲歐人視國必以教徒英人視印但設公司方今拓殖令圖首重渾活程健力不濟則割守川邊斷康藏之關係割運糧之效權方有餘則進窺藏寧青邊達賴之衣鉢以反之國家一也收回教權其來以漸縛策太急反足激變入會條件無甚限制即不入會亦無強迫以爲不保護爲待選之區別既合信教自由之旨無背權利義務之常人即族忌反對無辭二也考試方法路仍照舊即科目不取深淵出身之階級加多時解及維持教務之獎勵特異益榮壽壯觀瞻儼然聲明文物之

美謂邊人不入我彀而必困於藏中不文明之考試無興味之講說弗以信仰建賴者轉而信仰會長其誰信之三也分會不設免害統一之權
 會議備置不用表決之式制特別地以特別法不以經常之法理純權宜從事之政策四也加稱佛號亦循藏俗之舊不特會長會員請予賞給
 即 大總統亦不妨特為殊稱夫天克汗老佛爺本非元首所宜自號然因其崇奉者而稱之殊亦無損於尊嚴五也本會宗旨首標崇佛闡
 教護國保土之題聞我國有之教保我應保之士與他人之勉行國教於鄰邦以圖侵略者較為妥洽光昌次取救正人心惠濟救生之義糾治
 姦回硬化之喇嘛保護純篤奉法之寺院命意既正措辭亦嚴機關之運用真足範圍邊藏而不過六也概算用款歲支不逾萬金用以維繫番
 人之精神而消其反側使之漸親漸信無以力經營之勞費而有漸移默化之效果效既舉矣情既洽矣然後繼以通條聚辦屯田開鑛廠及凡
 吾之所欲為者舉而次第行之心悅而體從皆使而指助有斷然者七也以上七端皆本使確認為是而建議不疑者然又非謂此策既行即可
 頓弛兵備撤人遁性強弱服治番有違和誘名率戰戰勝而垂效故適可行乘成立而施惠無不懷若彼無兵戍之可畏此無政策之可藉
 矣我 大總統神周城內念注西陲用協護權益集善蓋若採愚計以課漸收漸吸之效行之十年兵不再用而兩藏風從區區川邊寧足言治
 所有創辦西方佛教集會總會擬具章程請予核准立案緣由理合呈請鈞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呈覽章程均悉應由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少將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 大總統明就職暨刊刻軍用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 大總統明就職暨刊刻軍用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 大總統明就職暨刊刻軍用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項派員移送接管前來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職事暫行刊刻木質印信一類文曰貴州護軍使印即日啟用以昭信守均經專電呈明在案伏
 念黔省以邊遠之瘠區經兩次之改革交通既苦不便財政尤極艱難餉械俱窮四鄰交警內匪外患風鶴時虞自反正兩載以來顯世不敏承
 乏軍務司長及國民軍司令官堅捐血誠以與諸軍人等勉力維持幸全省地方尚不至於糜爛今復仰承護軍使之命惟有益加努力整當
 盡瘁馳驅除組織本部草案及編制軍隊另文呈請該示外所有給護軍使就職及刊刻木質印信啓用日期理合呈報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報名促進京外各省市及河部或四道遴選送京到者必新不絕茲將報名展限六日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逾期決不再為展限特此通告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所製中華民國三年曆書得定民國三年北京地湖兩技時分表六七兩行應改如左

六		七	
上	下	上	下
一	九	一	三
四	九	三	一〇
八	四	七	三
一	四	七	七
四	一	九	四
下	下	下	下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下	下	下	下
一〇	一〇	三	三
六	六	一八	一八
朔	朔	朔	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下	下	上	上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九	一九	二四	二四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勳卿與劉策卿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一再與宗少海因銀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鶴田與陳斌卿因吞貨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炳南與許雁秋等因運貨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克昌與周宇馨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星五與牟濯澂等因山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必珍與何允輝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廷鶴與張璜因贖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受理)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准參謀本部函開：逕啟者，本部呈請任命黃裳治為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奉大總統令照准在案。茲查海軍總司令處參謀之分，一等二等係係給上關係，按照現行海軍總司令處設制，不分一二等名額。相應函達貴院，將該一等參謀黃裳治改為海軍總司令處參謀，俾免誤會。實報公道，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案呈准陸軍部管轄陸軍步兵上校惠春波，原名象賢。前年光復時係以字行。本年為團長山翰林等勳獎敘案內，查照舊卷以原字開列。各部等因。前來查惠春波係於二年五月十二日補授陸軍步兵上校。茲據該員呈請更正原名，應予照准。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政府公報，至報公道，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 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郵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江天鐸 朱兆莘 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 江天鐸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實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五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大總統訓詞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中華民國大同會呈報解散遺財政部撥給餘款請查照銷案等情呈

國務院批公民楊景芳呈

國務院批朱清呈

國務院批北京大學校文科畢業生陳源等呈

國務院批邊學校畢業生楊維翰呈

交通部批商人劉恩詔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苦里不盟管理各廟

呼圖克圖巴克什格根色旺諾爾布呈請更正廟名等情請

鈞鑒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邊防經費按月由財

政部源源撥解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裁撤裁缺各員一律免官另候任用並設在熱河之直隸第

二高等審檢分廳改正名稱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令給放准軍統領李天保

一次卹金以勵勤勞請鑒核示遵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山東警察廳長安仁等分

別給予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故連長吳若成等分別照

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連長馬慶芳等照陸軍上尉被戕

身死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南琛艦長史建中照

海軍中校例給予卹金暨醫藥殮葬各費以示優卹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農林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前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處撤銷

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交通部請改訂官長路局三該該局與森達公司訂立包

車裝運貨物章程應准試辦文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第四師克復新津等

處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以勵戎行文並 批

護路段建城將軍賈寶璋呈 大總統估計建築歸綏綏綏軍營

房工料各費附具圖說請飭部照撥以便興築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八旗各總管

等呈懇將石翼與和豐鎮寧遠陶林等四縣毋庸劃歸綏遠

城改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湖南鎮守使節制衛永寶都桂各軍隊趙春廷呈 大總統詳

陳辦理亂黨向洪範一案及現在湘省善後情形請鈞鑒文

並 批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擬照河南運鹽

成案通商招商組織公司擇購奉東蘆三省鹽斤運赴皖北

各屬銷售仍照章完納鹽稅等情請鑒核飭部查照施行文

並 批

廣告

大總統訓詞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政治會議委員於 大總統府居仁堂
大總統訓詞如左

民國建設二年於茲矣政治進行諸多牽掣隔閡之處是以召集政治會議以期內外聯治共商辦法以輔助政治之進行顧政治之事不在多言端在力行二年以來理論多而實行少故雖共和肇造人人皆持樂觀主義而余默察內容覺現象仍屬可危就內政言之改革以後紀綱法度蕩然無存甚至禮義廉恥亦皆放棄人倫道德廢而不講現象如此何以立國今之人動曰平等抑知外人所謂平等者人格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也並非部長可與書記平等師長可與士兵平等校長可與學生平等破壞之徒假平等之名以圖搆亂不知者往往誤會其旨以爲無一不可以平等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遂因之發生矣今之人動曰自由抑知外人所謂自由者乃法律中之自由並非法律範圍以外悉可自由也似此支離滅裂必至變而爲土匪國變而爲禽獸國夫至淪於土匪禽獸則外人安有不瓜分之理瓜分之後對於土匪禽獸何所愛惜必至滅種而後已良可懼也至於外交一方面之事列強勢力所至大衆莫不知之固無待余之觀述譬以破舟居壁立巨浪之間稍一疏懈將沈覆其危險爲何如卽就財政而論前清積欠外債爲數已巨加以民國成立迭次借入債臺高築負擔日增既無推宕引避之術萬一窮於應付小則有監誓財政之舉國如全體財如膏血膏血受制何能生存大

則召瓜分之慘任人宰割綜其困難之困固由前清政府與民國政府積欠外債之巨亦因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破壞國家收入銳減一般亂徒斂壤巨貲逃赴外域又或敲詐人民窮極纖毫百姓不足安有財政以茲種種實况故樂觀主義余實未敢贊成也大抵近今時弊多由誤會往往以新政之美名爲暴徒所假借即如民主二字攷諸古籍有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民爲邦本又曰民爲貴是吾國往代雖無民主之形式而已具民主之精神改革之後民主政體雖已告成試問人民之疾苦利害誰復措意甚至以昌言民主之人爲殘害生民之舉廣東湖南等省前敵具在天下有此民主乎又如民意二字應釋爲多數良民之意今日多數良民之意大都在於安居樂業乃以主持民意之人而於人民心理適相對又如輿論二字係指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之言論今則由少數報館以意爲之民意輿論全失真相顛倒黑白紊亂是非幾於無奇不有無非利用美名以便其私而已就共和二字言之一曰共和國體係大衆共有之國大衆人民不能共治乃選舉大總統以治之一曰共和政體採取大衆公意訂定法律俾大衆共同遵守一曰共和精神在結大衆之團體謀大衆之幸福現在共和國體一成不易自無疑義乃以主張共和政體之人往往不守法律侈談共和精神之人往往陰謀分裂而不明事理者輒盲從之託名爲共和政治實成爲暴民專制誤會之點莫大於此至於愛國之名今人所尚既云愛國必當思所以保國者苟利於國雖犧牲身家犧牲名譽亦所不惜今則日言愛國而日圖所以保身家竊名譽者是愈去而愈遠也往者暴亂之徒

至引導外人以危害國家茲可不必具論卽如中流以下咸言愛國果將何以用其愛如謂政治腐敗當祛除舊染構造新基是固余之志也但此中自有手續非可一蹴而幾新立之國有如嬰孩當飲食調護以冀其長碩詩書教誨以蘄其明達若欲嬰孩之長大并數日之食而與之望嬰孩之成人不按心理與體力而日夜督責之寧有良果愛國亦然必有次序有手續非泛言熱心愛國卽可收效也彼外人之各愛其國亦咸有實在辦法余從前常謂人曰苟無國安有家苟無家安有身萬一國家傾覆瓜分實行則及身以至於子孫且將爲奴隸爲牛馬矣印度朝鮮亡國現象殷鑒不遠余老矣前清時代從事政界垂三十年今卽息影邱樊亦已忝竊微名所不能忽然者誠不欲已身子孫爲奴隸牛馬且不欲我之四萬萬同胞陷於奴隸牛馬之慘劫也尤願諸君咸抱此宗旨共籌辦法當此國事孔艱不能不亟籌匡救君主時代亦當救濟人民矧屬民主之國乎從古至今斷無民人不安而可以立國者若坐視疾苦袖手旁觀揆諸良心何以自安現在總當以救國救民爲本位犧牲精力固不待言卽名譽亦宜犧牲若不犧牲一切決不能達到救國救民之目的余之主張如是無論何種專事皆須有所犧牲（指手中茶）卽淺而言之我欲飲此茶不能不犧牲此買茶葉之代價竊願大眾同此意見專以救國救民爲前提毀譽是非千百年後自有定論此時悠悠之口何關輕重居今之世政治進行不能再緩前清末造積弊已極乃謔維新余於新政尤爲致力家居數年不意以政治之不良促成改革之近局甚至公產公妻之謬說流播一時持是說也直欲陷我國於土匪禽獸

之域也至人民程度習慣各有不齊猶春之不能驟冬日之不能驟夕莫得印度將百年而印度人紅布包頭自若也日本變法四十年而日人以木屐爲履自若也但就形式而論不獨外國人不以爲美卽吾國人亦不以爲美而彼卒不強其變更者知人民習慣不能不尊重也余竊願政治之事毋戾於人民之習慣程度苟與習慣程度不合雖更定法度條理秩然亦斷無實行之望甚且良法美意適以擾民故必按照習慣程度徐導之於文明之域循序漸進庶有實效大凡辦事無人才無財力決難著手前清末造人才財力均屬消乏是以百廢畢舉轉至一事無成果欲辦事則儲才之方理財之道均不能不預爲計畫卽如司法獨立美政也然司法人才多尙理想涇渭不明而財力不足經費無著遂致百弊叢生閭閻騷然各省人民對於司法獨立之舉無不痛心疾首者豈司法獨立之原則獨不行於我國乎故人才也財力也人民之習慣程度也均宜慎爲研究若師人所長而冒昧行之必致事機敗壞經一度之敗壞任事者亦積漸而成惟法行政之信用亦因而頓失矣此後行政事項諸君務當斟酌妥善共籌一適當不易之方法庶不至徒托空言譬如地輿形勢非圖不明而其中方向險要亦有非圖所能盡者爲治亦猶是經驗與學問未可偏廢也前清之末廢止科舉余實主之其後乃分派學生出洋留學然遽謂十數年來人才卽可致用余亦未敢信蓋外國博士皆致力數十年乃成專業要宜逐細討論不可以一得自封至中國舊政腐敗誠無可諱若謂其中毫無可采之處亦不盡然從前典章法度非僅一朝之計畫每經大聖大賢之教澤與歷代政治家累次考

究損益其中亦有精意存焉故目下之目的雖在於維新而數十年來固有之法意亦不能一筆抹煞若專恃新法律新學理未見其能行也當前請訂律設館之初余即謂修定法律宜衡量本國人民之程度習慣依次編訂分期修改如在三十年內修改完善尚不爲遲也又政治不能進行其中尙有大原因焉蓋民權之意義謂人民皆有參政之權其尤大者有選舉大總統之權初非行政上專事皆可干涉也譬如集一公司股東付權於經理之人倘專事干涉經理人無責任之心該公司安有不破產之理現在各省自治機關多溢出法律之外正紳不與公事徒任少數莠徒逞其權利思想以剝削地方官之權利知地方官無權將何以保障人民勢必至強凌弱衆暴寡構成紛亂之局夫自治機關非惡政也而其效如此毋亦辦理之未得其道耳地方官既受議會之種種束縛縱有良策無從發展即如從前參議院乃立法機關而議成之法綦少政府偶有設施卽以違法相詬誶迨至國會成立其中亦多賢達之士特以黨爭劇烈含有他種意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亦由人數太多築室道謀每遇重大之案竟難完全通過夫立法機關譬如繪圖之人行政機關譬如工作之人工人自行建築繪圖者必責爲違法而待繪圖者發給圖樣遙遙無期當此建設時代坐誤歲月一任破屋漂搖於風雨之中豈有立足之地夫約法乃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定一切根本皆在約法而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以遂野心家之陰謀置國家安危存亡於不顧致人民重受苦痛諸君亦宜注意於此諸君多從各省來亦有由政府及各

五

部舉派者均係有名望有能力之人爲救國救民起見總須擔負責任既注重於救國救民不宜爭執已見亦不宜墨守成見苟他人所主張者確有理由卽當降心以從協力和衷乃有辦法現在救國之計尤須有強有力之政府若全國等於散沙則法令亦無效力至於法律問題曾聞美國大法律家言及開國之初本無所謂法律先由良善之政府根本規定引導人民使入軌道以進於共和之域美爲共和先進國而其人之言如此致可思也所願此次政治會議引導人民以進於共和軌道庶幾救國救民之目的可期達到余所言者一時未能詳盡此不過臚述厓略質之諸君當有同心也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閻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調元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應陳各節尚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鈔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附黎兼領都督等原電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麟西瓜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

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阡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

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止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違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

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不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專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六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即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

九

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

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淵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闈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喬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鍾廣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沅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同叩鈐印

大總統令

施肇基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秉鈞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綏防陸軍在後場汗塔爾混河暨白靈廟剿辦蒙匪出力之陸軍騎兵中校李名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鎮堂耿錫陸曹振邦馮恩綸鄭懷春李西峰程占標石敬京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朱金城王錫齡三學海張際凱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因重慶川黔兩軍衝突情詞各執當派陸軍中將姚寶來前往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前來察核原案互訐各款以縱火焚燒民房軍火情節較重雖經查明一由於兩軍轟擊致被延燒一由於黔軍誤開彈箱致被爆裂尙非有心焚燬惟前黔軍旅長黃毓成於川軍到後斷絕交通擅行派兵勒繳槍械致釀畔端併有收容匪黨長殺平民搜索商款情事前川軍支隊長王陵基率兵抵渝在重慶已克之後並不前往四鄉及下游一帶追剿餘匪輒急於入城致啟猜疑而生衝突迨退駐江北猶復妄逞意氣攔劫黔軍均屬任性妄爲罔顧大局雖黃毓成遺道赴援收復重慶不爲無功王陵基急欲入城係由重慶商民敦促而兩軍交鬪貽禍地方實屬罪有應得黔軍連發巨礮黃毓成並未禁阻尤爲暴酷黃毓成王陵基著交陸軍部分別嚴議懲處所有重慶被災商民前已飭撥卹款仍著四川都督察看情形妥爲撫慰并著各該都督嚴諭所屬養兵本以衛民彼此無分畛域各該省有唇齒相依之誼各軍人有休戚與共之情應如何各懷職規互聯指臂以後奉調軍隊無論主客儘敢再蹈前轍均著該軍法從專毋得姑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四川旅京同鄉黃大暹等呈稱川省官吏借搜求亂黨爲名非法苛勒現復變本加厲重慶一處已株連至三百餘家鎮守府且有查封逆產簡章等語披覽之餘深堪駭詫該省自逆黨肇亂人民蕩析離居官吏身任地方應如何休養生息以培元氣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前來業經電飭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禁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實殊屬弁髦命令該都督民政長皆有保民之責見聞所及何竟漠不關懷有虧職守著卽仍遵前令申明約束並按照所呈各節秉公澈查呈候核辦毋稍徇玩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五號

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徐鼎署理主事派陳炳武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十二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七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凡文職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由各部代呈請期總次長帶覲等語本部現規定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為彙集代呈請覲之期所有本部職員暨直轄各官署簡任薦任官應請覲見者均即按照定期先行開具銜名籍貫年齡出身職務赴部呈明候呈請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并著交際司禮儀科經理此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八號

醫官伍連德奉公在外不能常川到部應即停止津貼仍兼充本部醫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據中華民國大同會呈報解散激運財政部撥給餘款請查照鈞案等情呈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二號

原具呈人公民楊景芳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方今財政支絀籌款固為要圖惟如原呈所擬各項捐款未免煩瑣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三號

原具呈人朱清華

奉 大總統發下說帖及附圖均悉原呈對內對外知彼知己繪圖甚詳瞭如指掌具徵該員究心政治深堪嘉尚惟值此國基初奠財力又絀並驚兼營力有未逮原件留備採擇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四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校文科畢業生陳漢等

呈悉查考驗知事應由內務部辦理該生等即逕赴該部具呈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劉恩詔等

呈悉查該生前呈業經函交教育部核辦茲據覆稱現值減政各處人浮於額實係無從設法等因該生等既畢業邊學校自應就所習學科更求深造以期學成致用蔚為邊材值茲邊事孔艱斷非官廳旅邊旅退優游養望之時該生等有志邊務其自勉之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交通部批第三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商人劉恩詔等

前據該商等呈請撥款修築寶信支路准由商人包運粘附路圖請予批准前來當經令查京漢路局去歲茲據復稱該路由寶信店站起至永濟縣屬之信安鎮止沿途地勢雖屬平坦惟該路境內清河橫貫其間施工甚難沿綫又無大宗商貨所稱每年收入可達三十萬元殊無把握等情查建築支路首重營業須有運利可恃庶足取資養路既據該局呈稱前由且目下公家財力尙難應修支路尙未籌有的款該商等所請撥款修築寶信支路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周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 哲里木盟管理各廟呼圖克圖巴克什格根色旺諾爾布呈請更正廟名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哲里木盟管理各廟呼圖克圖巴克什格根色旺諾爾布呈稱查民國二年二月間蒙 大總統晉封色旺諾爾
 布為呼圖克圖之公文內將本僧所住斡和濟古倫呼哩雅克奇廟名誤為呼圖克圖而本寺匾額之上書為集寧寺特此據情聲明懇祈貴局轉
 呈 大總統請將呼字更為集字等情前來查本局前為該呼圖克圖請封案內係准國務院鈔交奉天都督電稱集寧寺格根喇嘛巴噶喜即
 色旺諾爾布於東扎魯特旗之亂保全地方有功請封為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該電所書即係集寧寺茲據該呼圖克圖聲明該寺匾
 額原書集寧寺請將呼字更為集字自應准其更正代為陳明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明熱河邊防經費按月由財政部撥解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熱河每月不敷經費請由財政部撥給一案昨奉批示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遵即鈔錄呈批交部照辦並電飭護熱河都統舒和
 鈞開報收支不敷確數茲據電稱熱河每年實收酒捐三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九元正稅一十三萬六千五百零六元當商生息五萬二千四百
 七十三元礦課三萬九千五百零五元車糧捐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各縣陋規二萬零二百七十三元官銀號餘利一萬五千元園庭租課
 七千零六十六元稅局雜款九千四百四十五元地糧四千三百七十二元學田租二千四百元煤車捐九百元共計六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七
 元除由地方自收自支並不解交的計二十六萬零零四十七元部撥直隸協款共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不計外實收實如上數惟收
 入既有淡月旺月之分而又有季捐月捐之別按月分配實無確定數目平均計之每月各收五萬五千零七十五元此實收之大概也至每月
 支出軍政費八萬零一百九十八元內務費三萬三千零二十二元司法費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元財政費五千三百二十元教育費二千六
 百五十五元交通費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實業費八百二十元共計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元此就現在裁減及實支之數而臨時發生之
 事件與臨時增加之用途均不在內至前敵臨時軍用為數更鉅更不計焉以平均每月收入五萬五千零七十五元計之每月應不敷九萬四
 千二百二十一元等語現在熱河邊防吃緊且時值冬令需款孔急擬請自本月起由財政部按月撥解銀元九萬五千元以俟仍源源接濟以
 應邊需而免貽誤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裁撤缺各員一律免官另候任用並設在熱河之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改正名稱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直隸前因保定為省會天津為商埠故高等審檢本廳設保定高等分廳設天津自入民國以來該省行政公署及省議會均在天津因令本廳分廳互相移置尋以熱河請設高等分廳求名聲之辨別因以設保定者定名為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設熱河者定名為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迭經呈明辦理在案現在體察情形天津地方實合省城商埠為一處本廳既已移津則保定所設分廳已無存在之必要况輪軌交通津保咫尺駐保分廳裁撤以後訴訟既無妨礙經費節省尤多復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請以該分廳管轄案件歸併本廳電商前來實為事所應爾業於上月由部令飭各該廳遵照辦理所有此次裁撤之推檢各員自應一併呈請免官擬請將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允同宗廣霖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曹祖蕃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推事趙汝梅朱鼎芬張務本解雲轅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熊元楷葉翼鑾即行免去推檢本官一律另候任用理合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既已裁撤所有設在熱河之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應即改為直隸高等審判分廳直隸高等檢察分廳以正名稱除飭遵外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王義檢等已另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令核給故淮軍統領李天保一次卹金以勵勤勞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本月二號奉 大總統令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統領進軍中路巡防步隊原任獨石口協副將李天保差次病故懇予優卹等語該統領領宜力有年積勞逝世殊堪憫惜應准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彰勞勩此令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統領宜力多年積勞病故應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勵勤勞所有核議准軍統領

李天保積勞病故應予從優給卹理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將山東警廳長安仁等分別給予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准署理山東都督靳咨稱據濟南警察廳長安仁呈稱七月十二日徐州肇亂省垣戒嚴軍旅捍衛於外警察維持於內晝夜奔馳矢勤矢慎現
在大局平定十兵論功所有自廳長以下辦理警務尤為出力人員均請查案給獎等因又據內務部函開此次山東警察長等當戒嚴期內督
率在各員稽查奸宄維持地方洵屬有勞足錄現在警察獎勵章程尚未核定戒嚴事宜屬於軍事範圍所有該警察廳在事尤為出力各員
可否由陸軍部分別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查陸海軍獎章令第一條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特績者亦得給與云云此次山東
都督及內務部所保警察人員或於肇亂時矢勤矢慎或於戒嚴期內有勞足錄核與陸海軍獎章令尚無不合自應分別擬給各等獎章以昭
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濟南警察廳長安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警察廳秘書候補縣知事遲昂珖 警察廳秘書趙培 山東省城警察廳總務科科長張廷棟 警察廳行政科科長呂道長 警察廳司法
科科長楊允中 警察廳衛生科科長牛逢慈 警察廳臨時勤務督察長張景緒 警察廳行政科科員候補縣知事程鳳翔 城內第一區
警察署長崔情田 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李德備 第三區警察署署長孫朝慶 城外第一區警察署署長高聖劍 城外第二區警察署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長年家苞 城外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棄道平 商埠分區警察署署長閻際銘 東北鄉區警察署署長李鴻福 西南鄉區警察署署長柳承銘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故連長吳若成等分別照章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陸軍第七十九團第二營連長吳若成前南京之役身負重創傷身放熱河巡警馬隊哨長田鳳春勳勞匪方戰身死陸軍二等軍需劉禮勳湖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第七十七團第一營司務長白蓮翰均因勤慎從公積勞病故經各該管官團長張建功都統舒和鈞本部軍需司司長羅開榜都督黎元洪先後據情請予照章賞卹等因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劉禮勳被戕第四條承立功在營病故各例尚屬相符吳若成田鳳春劉禮勳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卹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滿卹金二百元田鳳春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給卹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各照章給與五年卹卹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白蓮翰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滿卹金外所有連長吳若成等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批示 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連長馬彙芳等照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發下安徽都督兼統武衛右軍倪嗣冲呈連長馬彙芳程祥玉反對獨立致被逆首柏文蔚槍斃大節懷然未便湮沒請飭部從優議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該員等為國捐軀大義昭然遭此慘害殊堪痛惜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劉禮勳被戕例相符馬彙芳程祥玉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滿卹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慰忠魂所有連長馬彙芳等擬請照劉禮勳被戕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 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鑒將已故南琛艦長史應中照海軍中校例給予卹金暨醫藥殮葬各費以示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已故前南琛艦長史應中家屬泣訴該故員供職日久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求給卹等情前來查該故
員史應中供職海軍垂三十餘年勤勞卓著前充南琛艦長歷有年所因積勞成疾就醫罔效遂致病歿殊堪矜憫懇請從優議卹以示體恤而
慰幽魂等因到部查該故員服役海軍多年勤慎任勞克盡厥職茲因積勞病歿殊深惋惜自應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惟該員尚未授官但其資
格與海軍中校相當擬請即照海軍中校給卹先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再查海軍條例第六章程第三十一條內亞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於事
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時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痛死亡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殮葬費各等語此
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伏乞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服役海軍多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准予暫照該章程辦理以昭激
勸而勵將來查該故員係中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五元計在醫院六十二天應給三百十元殮葬費六百元所有擬請優卹已故前南琛艦
長史應中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農林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垣暫行兼署農林次長此令等因垣遵於十二月八日就任兼署農林次長
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張 謇

前北京籌備地城司令官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處地籍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現在亂事收平京師地方亦甚安謐所有北京警備地域內戒嚴情事業已終止應即宣告解嚴此令等因奉此本處自應遵照辦理查照戒嚴法執行各款事件於解嚴後不適用者一律取消其關於警察範圍以內者自應由警察廳切實辦理惟偵探一項尤屬緊要已分別函知各處警署接續進行現已督飭處員等將案牘卷宗清理就緒通行各署觀復舊狀所有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擬另行擇尤呈請給獎謹將本處撤銷情形適合具文呈明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育長路局查核該局與森運公司訂立包車運貨物章程應准試辦文

據呈該路每屆冬令土人出其火車裝載貨物以致鐵路運輸大受影響上年特將全路運費酌量減收三月藉以稍挽利權現屆冬令擬與森運公司訂立包車章程以三個月為限請給予回扣如貨在一萬六千五百噸以上九扣二萬一千噸以上八扣不足一萬六千五百噸不給回扣指定吉林九站兩站其餘各站並不折扣全路亦可無庸折減普通運費等情係為招徠散貨裨益途款起見尙屬可行准即試辦希與該公司妥訂專章呈報備案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第四師克復新津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以勵戎行文並 批

竊查四川第四師征討熊逆克復新津資內隆榮永川自流井富順等處所有在事異常出力各員前經電呈 大總統分別給獎並奉電覆准行在案茲據該師師長劉存厚卅電稱案查克復新津資內隆榮永川自流井富順等處所有中級官佐異常出力各員業經呈請給獎在案其異常出力之初級官佐及新升中級軍佐復據各司各支隊長查明詳報前來復查該員等均至前敵充當出力自應分別核擬呈請電達中央一律給獎以示鼓勵步兵第一營營長楊天智砲兵第四團團附梁連長王元襄均請補授少校並給五等文虎章步兵連長龔慶瑞生王光燭騎兵機關連長陳耀武砲兵連長羅金元均請補授上尉加少校銜並給五等文虎章步兵連長何繩武周承烈文富貴陳純武騎兵連長黃世鳳范世傑均請補授上尉並給五等文虎章步兵連長霍澤生少校銜並給五等文虎章步兵連長何繩武周承烈文富貴給予五等文虎章步兵連長田秉鈞與紹遠路級三季宏錫郭理劉國孝張繼昭楊永懷張煥晉林穆源陳偉徐光輝胡庚先孫還才楊耀武彭宏聖陳宜廷劉吉德崔錫維砲兵團副官盧榮麟連長張尚志工兵連長賀濟民李新民周師昌均請補授上尉並給六等文虎章步兵連長莊熙廷王柱臣卿鎮邦劉德庚鍾復周鼎敬兵連長劉安國陳樹猷王芝春蕭重兵連長王平安陳端書徐懷森步兵團副官李希斌均請補授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步兵排長楊衡鈞車道平方鳴暉舒漢傑鄧勳成趙國珍趙元斌康文淵袁一球騎兵排長鄧國輝楊進洲羅道選謝占

春季開科翁梁統鍾志伊砲兵排長謝有芝盧雲章郭明山謝樹青龍禹工兵排長辛正喜李明經范鵬高會玉林李香四均請補授中尉並給六等文虎章步兵司務長張明欽騎團掌旗官杜綸請補授少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步兵第十六團團附中校薛光俊輜重兵第四營營附少校趙雄飛本師司令部行營一等書記官王聚鈞供估余秋堂軍醫許煥農少卿張紹餘輜重兵少校連長蔣國恩均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又本師司令部行營副官范聯陞蒲三傑岳國勳軍械員林紹選藍奇奇軍需員劉永忠曹元瑞楊德王家文衛生隊長何聲靈測繪員陳啟迪王嘉謀行營電報員嚴世榮毛崙周志成三等書記薛炳文許震王紹竹李鍾金軍醫李介然李祖庚軍需員其沈方從虎傅維藤均請給予七等文虎章四等書記劉果新陳敏均請給予八等文虎章以上各員均請軍達中央照擬給獎除其出力各官佐士兵容俟查明造冊彙請給獎外合電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覆查該員等身臨前敵屢經挫逆鋒奮爭先願為出力自應一律請獎俾資鼓勵實無冒濫情形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分別核獎以昭激勸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綏遠城將軍賈寶卿呈 大總統估計建製歸綏綏遠軍營房工料各費附具圖說請飭部照撥以便興築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歸綏各軍自編練以來向無營房居住益以邊防吃緊兵力漸增所有各部軍隊非借住民房即佔居旅店似此情形不特兵民兩不相安且於訓練之時集合諸多不便至軍紀風紀維嚴飭各該官長勤加講究終以散居星處統轄難周若再不亟籌建築營房實於整頓軍備大有關係况歸綏居西北要衝佔國防重要地位置戍守屯兵須臾難緩伏念我 大總統鑒明兵備中外咸欽此等弊端早在洞鑒寶卿為籌畫國防起見明知國帑艱難庫空如洗祇以事關重要不敢賦賦自甘故於十月十四日因財政部趕辦工程預算業經約略估計電達在案惟此地素稱荒僻灰木磚瓦購置維艱較之內地迥不相同所擬建築之房均按壁牆磚腳法共計官兵住房五千一百五十一間每間按六十六元估價應需洋三十萬零九千零六十元團所三百四十四間每間按正式房一間估計共需洋一萬零三百二十元軍械子藥庫房三十八間均用磚瓦材料營造以期鞏固惟較他房昂昂每間按一百二十元估計共需洋四千五百六十元以上三宗共需洋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元又買地基十三頃餘款需洋六千元連前統計共需洋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元整除函達財陸兩部查照外理合備文附具圖說呈請鈞鑒飭部查照撥款以便來春興築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圖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八旗各總管等呈懇將右翼與和豐鎮寧遠陶林等四縣毋庸劃歸綏遠城改組等情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據情呈請事察哈爾右翼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正紅旗總管巴雅斯呼朗額紅旗總管們都巴雅爾額藍旗總管沁巴左翼鑲黃旗總管額色喀克們德正白旗總管策博克多爾濟額白旗總管圖魯巴達爾呼正藍旗總管韓克巴圖暨各旗佐領官兵等呈請再請開有將本察哈爾右翼四旗連同原有游牧開墾民籍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劃歸綏遠城改組之耗不勝驚異本右翼總管參領等伏查當日因察哈爾八旗官兵蒙古習尚自盛京遷至口外荒地東自多倫諾爾西至歸化城而右翼南界至長城邊牆洗馬林與平金花爾得勝居昌居馬一帶由西南界殺虎口西至歸化城土默特旗察汗庫楞北與內蒙古扎薩克旗連界內則屏藩京師外則防堵各蒙古扎薩克旗等合察哈爾都統管轄繼自雍乾年間雖已開荒犬牙相錯勢如聯雞乃一完全察哈爾蒙古部落其徵租銀仍解送主管察哈爾都統衙門分散於察哈爾八旗副經理務大臣貽穀開墾右翼蒙荒雖經定有四釐另租另款收存留作善後事宜之用至今未解到察署其豐鎮寧遠陶林與和四縣民籍雖歸山西分治而原有之地全係右翼游牧其中蒙民交涉事件均係各旗滿蒙理刑官審辦由左司覆核呈報都統衙門查辦由來既久習尚相安而今若將都統所轄右翼地方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劃歸綏遠分治實乃破壞完全主管領土於一割公益動多製財事權既不能統一控取何以治服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體若驟劃歸他屬脫離主權以致蒙心惶惑實非一視同仁之道制民國定制責有攸歸謹自我立保護疆土政府公報早已通行在案倘將右翼四旗該與和等四縣劃歸綏遠蒙旗全體決不承認所有右翼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左翼張北獨石多倫三縣應請轉達政府仍舊歸還察哈爾原主管改組以一事權而便控取庶不負國家整頓政治融治五族共和收服蒙心不分畛域之至意總管與佐領官兵等會商意見大家相同為此公同來垣呈懇都憲鑒核呈由 大總統飭交國務院定議議決俾該四縣歸察哈爾原主管行政組蒙旗總管等在垣鵠候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察哈爾右翼四旗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本屬察哈爾原管區域宗運詳稽前清舊案參考地勢與情確有必不可劃歸綏遠管轄之處並有必不可劃歸綏遠管轄之理謹為我 大總統陳明之查察哈爾右翼四旗在前清之初地面概屬草荒至雍正年間山西巡撫奏明在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地面就近放墾四縣地租歸山西巡撫徵收四縣之蒙旗人民詞訟案件仍歸察哈爾都統衙門管轄蓋因適時將軍都統皆係滿人蒙旗人民詞訟事務便於審理及光緒年間始撥辦理亦沿此例山西在該四縣放墾之租察哈爾之地而轉租於人究其實該四縣之主管所有權及行政統治權固未嘗離察哈爾都統一日察哈爾之所以未及將原租收回者以該四縣之地既由山西放墾山西已任其勞租雖山西收納而中央實受其益同一為國家耳不然利由人收事歸己理天下豈有是理哉今綏遠既非該四縣原管又非該四縣租戶驟然劃歸不知是何政策且綏遠所轄地面東西長且南北廣延區域原非甚狹較察屬尤廣欲將四縣劃歸亦須為察哈爾通盤籌算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世界雖尚強權亦須稍假公理察哈爾所屬八旗不過右翼之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左翼之張北獨石多倫兩翼共七縣地面耳而張北獨石多倫沙漠荒寒察哈爾猶僅有其疆之半右翼四縣近自放

聖後始見其繁殖綏遠欲一舉擢而有之是直陷察哈爾於空洞之中置八旗於分裂之地察哈爾都統失其行政統一事權事猶其小而八旗人民連屬習慣相尚已久駭異疑慮事實重大綏遠行政長官蒞邊已非一日裝旗情形諒亦深曉為妥遠計獨不為察哈爾計乎宗達即緘口不言裝旗人民其何詞以慰且察哈爾改建行省之議業於民國元年呈明 大總統在案嗣以內亂紛乘 大總統未遑兼顧而籌畫進行宗達猶繼續辦理二年又因庫匪滋擾佈置防務未經續行呈請一面仍籌度裝旗情形一面改組察哈爾行政各機關近來業將統緒收回右翼四縣之議早在計畫之中本擬組織完備後一同呈請辦理茲據八旗各總管佐領官兵等以右翼四縣不承認劃歸綏遠前來不能不據情提前呈請 大總統鑒核除批呈悉候 大總統批示辦理並咨國務院查照外所有八旗各總管佐領官兵等不願將右翼與和豐鎮寧遠陶林四縣劃歸綏遠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湖南鎮守使節制衡永寶桂各軍隊趙春廷呈 大總統詳陳辦理亂黨向洪範一案及現在湘省善後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竊前衡山縣知事向洪範與組織炸彈隊之匪首劉重同謀不軌經該縣正紳函報實在情形曾電請訓示祇遵由部督湯壽潛電令查明嚴辦當將向洪範解赴衡州訊明各節並查有宣布獨立偽示語多狂悖實屬甘心叛逆其與劉重謀亂自無可疑比因該犯自願密拿劉重到案藉以自贖權為從輕酌擬處以五年有期俟刑呈請部督轉呈賜鑒並呈報部督以該犯情節甚重未便暫釋願當電令飭衡州府知事何樹葵將向洪範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斬決仍一面懸賞緝拿劉重等一干要犯到案嚴辦以清亂源職現奉部督電令赴省隨同辦理善後事宜湘省取銷獨立後譚前督回護前非凡著名罪魁均任遠颺而陰為鬼賊諸黨羽玩視王章仍然分據要津希圖俾免都督湯明智所照無微不至彰倡亂之徒分別查拿按律懲治者已居多數職素懷嫉惡苟有聞見無不隨時密報請予嚴懲總以淨絕根株毋貽後患為主義財政一項向恃抵牾周轉自亂黨獨立浮濫開支糜費不下二千餘萬而逃亡者又各推現金奔走外域金融阻滯固由來市儈奸商復藉端抑勒以致物價騰貴銀根奇窘加以各舖店濫出紙幣動行倒閉信用全無流弊滋甚經都督示禁等商不惟私行出票以絕弊端並將各機關清釐歸併從事節流然無術點金非謬有大宗現款為之接濟不足為挹注之資至向新招各軍隊業經次第解散將及蕞事現在省垣人心安定秩序整齊都督聲威足以鎮懾一切凡事皆宜措置妥善周詳各界復歸欣無不口碑道遠堪以上慰慈懷湘南一帶近亦安謐惟西粵土匪間圖窺擾永明等處業飭所部嚴加防堵毋令為害邊陲查六區各營多係前軍事總長張其鏞生後路統領任內招安編制半屬粵匪現已商承都督酌量遣散藉資整頓伏念湘省亂匪不閉大姦擾亂治安重等屬職職不湘人慨念湘難知實深漸報然以職請飭送發復命並荷都督電令督省藉效馳驅益加感奮惟有不避嫌疑隨事殫竭血忱稟承都督命令辦理冀以仰答高厚於萬一所有辦理亂黨向洪範一案及現在

湘省善後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稱擬照河南運鹽成案變通招商組織公司擇購奉東廬三省鹽斤運赴皖北各屬銷售仍照
章完納鹽稅等情請鑒核飭部查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皖北鳳陽鳳台懷遠定遠靈璧宿縣阜陽潁上霍邱亳縣蒙城太和渦陽六安英山霍山泗縣盱眙天長五河滁縣來安全椒各
縣向食淮鹽年來產鹽規額價值飛翔難以私私橫行奸商漸以故鹽價值昂昂民間疾苦鹽商幾有舉起蠢動之勢查河南汝光各屬向係淮
鹽引岸自民國元年案經河南都督呈准改為官辦於晉東廬三省鹽斤擇廉購運每鹽一引照納國課陸兩所得餘利撥由河南支用行之
兩年商民稱便皖北事同一律自應援例辦理以紓民困而裕課源惟官運官銷勢須寬籌資本皖省財政困難難措注無從擬照河南成案略為
變通招製實商號組織公司擇購奉東廬三省鹽斤運赴皖北各屬銷售除先將每引釐課銀陸兩照章完納外並包繳餘利充安徽軍餉其售
鹽價目由官體查情形持平酌定似此變通辦理皖省藉得餘利則前募武衛右軍中路五營之餉陸軍軍餉自籌至此可以有着而價由官
定監督茶嚴鹽商無自居奇民間受惠實多况釐稅照章完納於庫收入無絲毫之損即將來稅課改革亦當遵照奉繳外人更無用其干涉
一舉而三善皆備無逾於此如果試行有效皖南各屬再當陸續推廣以歸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飭財政部查照施行如
蒙允准應即招商承辦續將商訂合同及官定鹽價分別呈咨立案並請飭下財政部轉飭奉東廬三省運司如遇安徽公司赴該省購運鹽斤
應令直接接灘戶以免廠商把持再宿縣向食東鹽近因局委舞弊高抬鹽價民怨沸騰迭經電控在案應請將宿縣地方鹽務併歸皖北商運公
司辦理合並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江天錫 朱兆華 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錫 朱兆華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選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捻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習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遲滯不免偷懶或送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啓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五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教育部函開

查核達魯等請維持國立大學一案業經批

示鈔錄原批希轉呈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公署初高小學校各生

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應設補習科溫習

課程以免校外荒廢文

農林部咨 湖南湖北新疆陝西四川廣西山西民

政長請迅飭該省農專試驗場詳細列表剋

日復部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伎限編送本部所管各機關

三年度概算書請查照辦理函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答復江蘇高等檢察廳電

詢刑訴律第十五條之聯合收受公訴書判

衙門之判決有效否等情請轉行查照函一
附來電一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

特別購製武衛右軍風雨衣帽數目價值繕

具清摺請鑒核飭部如數發給以清款項文

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少將陳鍾

英等三員應照禦亂被戕例優給卹金請鑒

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通告

財政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辭職黎元洪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附黎兼領都督原文

敬呈者竊元洪屢覲

鈞顏仰承優遇恩逾於骨肉禮渥於上賓推心則山雪皆融握手則池冰為泮馳惶靡措誠服

無涯伏念元洪忝列戎行欣逢鼎運屬官吏播遷之衆承軍民擁戴之殷王陵之率義兵堅

辭未獲劉表之居重鎮勉負難勝泊乎宣布共和混一區夏荷蒙

大總統俯仍舊貫悉予真除良以成規久圯新制未暇不得不沿襲名稱維持現狀元洪亦以

神州多難亂黨環生念瓜代之未來願豆分而不忍思欲以一拳之石暫砥狂瀾方寸之材

權播圯厦所幸仰承

偉略乞助雄師風浪不驚星河底定獲託

威靈之庇免貽靈越之差蓋非常之變非

大力不能戡平無妄之榮實初心所不及料也夫列侯據地周室所以陵遲諸鎮擁兵唐宗於焉弟靡六朝玉步蛻於功人五代干戈胎自廢將偶昧保身之哲遂叢誤國之愆災黎填於壑而罔聞敵國入於宮而不恤遠稽往乘近覽橫流國體雖更亂源則一未嘗不哀其頑梗僭莫懲嗟前者章水弄兵鍾山竊位三邊翻諸異族六省訂爲同盟元洪當對壘之衝亦嘗盡同舟之誼乃罪言弗納忠告罔聞哀此苦心竟逢戰禍久欲奉還職權藉資表率祇以兵端甫啟選典未行暫忍負乘致寇之嫌勉圖扶杖觀成之計孤懷耿耿不敢告人前路茫茫但薪救國今者列強承認庶政更新洗武庫而偃兵敵文圍而弼教處四海困窮之會急起猶遲念兩年患難之場廻思尙悻論全局則須籌一統論個人則願乞餘年倘仍恃寵長留更或陳情不獲中流重任豈忍施於久乏之身當日苦衷亦難瀑諸無藉之口此尤元洪所冰淵自懼寢饋難安者也伏乞

大總統矜其愚悞假以間時將所領湖北都督一職

明令免去元洪追隨

鈞座長聽

教言汲湖水以澡心擲山雲而鍊性幸得此身健在皆出

解衣推食之恩倘使邊事偶生敢忘振甲執兵之報伏門待

命無任屏營謹呈

大總統覆

來牘閱悉成功不居上德若谷事符往筭益歎淵衷溯自清德既衰皇綱解紐武昌首義溥海

風從國體既更嘉言益著調停之術力竭再三危苦之詞書陳累萬痛洪水猛獸之禍爲千鈞一髮之防國紀民彝賴以不墜贛寧之亂坐鎮上游七粵不驚指揮若定呂梁既濟重思作楫之勛虞淵弗沈追論搗戈之烈凡所規畫動繫安危偉業豐功彪炳寰宇時局粗定得至京師斯夕握譚快傾心膈褒鄂英姿獲瞻便坐遯現同志永矢畢生每念在莒之艱輒有微管之歎楚國寶善遂見斯人迭據面請免去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未允施行復有此牘語長心重慮遠思深志不可移重違其意雖元老壯猷未盡南照經營之用而賢者久役亦非國民酬報之心勉遂謙懷姑如所請國基初定經緯萬端相與有成期我益友嗣後凡大計所關務望遇事指陳以匡不逮昔張江陵恆言吾神游九塞一日二三每思茲語輒爲敬服前型具在願共勉之此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周自齊暫兼代理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據經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電稱經棚要地幅員寬廣兵力微單恐難勝任請予辭職等語米振標應改任爲林西鎮守使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魁福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榮道一為陸軍混成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臧致平調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何豐林調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登選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秘書三鈺因病呈請辭職王鈺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岳南觀察使鄒道沂呈稱秘書樓汝增呈請辭職樓汝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科長張朱歷城縣知事李蔭蕃均已轉任他項職務請一併免去本官等語張朱李蔭蕃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熱河都統舒和鈞呈稱承德縣知事曾厚章呈請辭職曾厚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總務處第三科現已裁

撤該科科長周鐵英應請准予免官等語周鐵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科長熊謙呈請辭職熊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等首贊共和堅心內向實屬深明大義請優加獎叙等語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應賞給親王雙俸並給予一等嘉禾章署理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彥翁牛特左旗輔國公達爾瑪巴勒均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木應加貝子銜科爾沁右翼前

旗協理台吉巴圖嘎爾噶勒應加輔國公銜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補放隆壽寺扎薩克喇嘛一缺應即以擬正之洛布桑噶勒丹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單級用算術教授本 初等小學	上下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單 級教授用書	宣統二年正月初版	王願宗 浩倬	中國圖書公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中學植物學	一	紙布面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理科實物教授	一二	每冊六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二年十月三版	原著英國學高 校訂 徐善祥 吳繼泉	商務印書館
新制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七至十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校秋季 始業第三四學年 教員用書	七冊二年九月初版 八冊二月初版 九冊九月初版 十冊八月初版 十一冊十一月初版 十二冊十二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制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一至九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 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四月初版 二冊三月初版 三冊三月初版 四冊三月初版 五冊三月初版	趙秉良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委任王嘉樂兼在參事室辦事幫同簽註國務院送到各議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委任僉事沈彭年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教育部函開查核達壽等請維持國立大學一案業經批示鈔錄原批
希轉呈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准教育部公函開准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達壽等呈請維持國立北京大學迅飭教育總長將合併之令取消俾仍繼續辦理奉批交教育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原呈到部當經本部批示在案相應鈔錄原批函請轉呈各情到院理合鈔錄該部原批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通告各省行政公署初高小學校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應設補習科溫習課程以免校外荒廢文

為咨行事本部元年第六號部令業將學生入校始期明白規定京外各校招收新生依照辦理將來學生畢業升學年期銜接無虞參差惟查新章未頒行前各校招生或在暑假或在年假從前年假所招各生總於年底畢業現在堪資升學之校則於八月招生此項學生已畢業後未升學前校外荒廢在所難免小學畢業生年齡較幼其學力更覺難進而易退其神志更覺易放而難收尤不得不妥籌辦法以資補救查小學校令第十三條本有小學校得設補習科之規定本部元年第七號部令已說明該科係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而設目前專為本校畢業生準備升學起見不妨另設臨時補習科俾資溫習嗣

後各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遇有前項情形應令志願升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至下屆入校始期為止就各生已習之重要學科加以溫習而擴充之其學科日教授時間及編制等項由該校掌管或設立者定之報經監督官廳許可務使各生實得補習之益不致荒廢其課業是為至要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

湖南湖北新疆陝西四川廣西山西江西江蘇安徽山東吉林河南福建

民政長請迅飭該省農事試驗場詳細列表尅日復部文

(二年農字第七六六號)

為咨催事查國內農務之振興端賴各農事試驗場實地試驗再將一切成績遍示農民方足以促農業之進步而增農民之智識本部有鑒於此曾於上年十月間通行各省運將本省已設之農事試驗場共計幾處成立年月管理員姓名履歷列表詳報其明年規畫情形及年中應行事項一併報部以備考核在案迄今已閱一年除直隸等八省業經一律咨報外其未經報部者尚有湖南等十四省似此遲延殊失本部提倡農務之本意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前咨速即轉令詳細列表尅日呈復事關農務要政希即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依限編送本部所管各機關三年度概算書請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十月二十一日准貴部函開前訂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內開編製時期以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為各部總長編製概算書送財政部之期請按照限期力與維持等因當即督催所管各機關遵期造送到部茲經陸續送到由本部詳加覆核分別彙編計普通項下本部行政費一册育才費一册各學校經費一册特別項下總預算一册路政四册電政六册郵政一册航政一册相應遵限一併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答復江蘇高等檢察廳電詢刑訴律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有效否等情請轉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八十八號)(附來電)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刑訴律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有效否祈電示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後不失效力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江蘇高等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刑訴律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有效否祈電示江蘇高檢廳
文(十二月十二日)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特別購製武衛右軍風雨衣帽數目價值繕具清摺請鑒

核飭部如數發給以清款項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嗣冲所部武衛右軍步隊十營並暫編三六兩鎮馬隊一營陸路礮一隊過山礮兩隊機關槍一隊統合弁目兵夫六千三百四十名此項營隊於未改編之先原係皖豫皖北河南巡防等營按照陸軍服裝制度概多缺少未備自各該營隊隸歸冲部不時出防剿匪動輒轉戰數月風餐露宿備極艱辛其弁目兵夫應需雨衣風衣兩項實爲行軍萬不可少之需去冬今春各營隊奉命剿辦皖豫蘇魯毗連地方土匪正值嚴寒冲恒目睹兵夫往來於冰天雪地之中露宿於上淋下濕之地征衣單薄輒爲心痛故於本年正月曾經呈請 大總統擬爲目兵夫製備風雨衣一套原議由冲前辦潁州借運蘆鹽餘利項下開支嗣因潁州鹽務結至本年三月停辦統計所得餘利開支各營隊月餉雜支尙不敷用勢難再有餘款添製風雨衣前議故遂中止迨至六月亂黨起事冲軍奉命征討維時大雨時行淮水甚漲各目兵晝夜作戰防禦進攻往往爲風雨所侵甚至衣履皆濕冲目擊情形尤覺惻然當遂急電飭由駐津後路委員一等副官王郅隆迅速趕製風雨衣帽各陸千三百四十套運送前敵以備亟需旋於七月底業已如數購齊輸運到壽分發各營具領應用核計所製紫花布色番布雨衣帽六千三百四十套每套價銀三兩六錢共合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兩又製

黃粗呢風衣帽六千三百四十套每套價銀四兩八錢共合銀三萬另四百三十二兩二共合湘平銀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兩查此項服裝非列入常年預算目兵衣履費之內係為特別用款現據承辦委員王邦隆呈送此項風雨衣商號合同並呈請發給價值前來嗣沖覆核無異除按照審計規則將原訂商號收據等件另文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將購備此項風雨衣數目價值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並懇批飭陸軍部財政部迅將此項衣價如數發給以便轉發商號具領而清款項為此具呈伏乞照驗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速核辦理此批摺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少將陳鍾英等三員應照例優給卹金請鑒核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前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陳鍾英二等參謀汪兆明副官長梁變坡被害慘烈請予優卹等語陳鍾英當粵省變叛之時反對獨立死不從亂政被陳逆網網慘加戕害實屬忠烈可風陳鍾英汪兆明梁變坡均追贈陸軍少將照少將陣亡例從優卹以彰忠義此令等因經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陳鍾英汪兆明梁英汪兆明梁變坡應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將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旌表而資觀感所有核議少將陳鍾英等三員應請照例優給卹金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所有長蘆官產房山縣陀里地方高綫運煤鐵路頃因招商租辦膠溢多而按月徵收零星收入尤不適於本部所定財政計劃用特咨經審計處核准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將該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用投標辦法招商變賣以出價最多者爲得標合亟通告本國商民除此項官產之主管官吏及其父兄弟不得投標外有願投標者請各款承買該產者仰於期前來部閱看財產清單屆期來部投標可也茲將案款開列於左

一此項官產爲高綫運煤鐵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存品之細數詳清單

二全路及存品之賣價最低額不得少於津公化賣銀二百四十萬兩正

三前項價銀準分十二年交納准第一年應付全價四分之一於接收全路及存品之前交清餘價於十一年中按年平均攤還即以此次投標之日爲每年交款之期

承買商人於接收全路之日起對於未交之價銀應按長年四釐行息逐年遞減每屆年底將息銀繳呈於財政部

四未交之價銀應由承買商人取具設實舖保擔任償還或以相當產業擔保或於每年年初先向銀行及殷實銀號開具該年應繳銀數期票呈繳本部作爲保證

五價銀未清以前承買商人應允政府派一官吏常駐路局監視一切機件等事每月由承買商人支給薪水銀一百兩俟價銀繳清即行撤回

六承買商人接收該路後如欲以之轉租轉賣須將全價交清並得財政部之批准

七所有路局歷年對於該地方支出之補助經費承買商人亦須照舊遵辦非經該地方代表同意並不得任意縮減

十二月二十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八該地煤商與舊商所訂包運合同如尚未屆限滿承買商人應遵辦至限滿為止

九此項官產只准本國商民以自有資本投標承買如得標者有暗借外債情事無論曾否訂立承買合同一

經查覺所得之標即行作廢所交價銀無論多寡一概充公

十投標時以出價最多者得標如有兩人以上出價相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

十一得標之人倘因擔保等各條件未能辦到或不確當不能訂立承買合同即將所得之標作廢另定期日

再行投標

十二投標者須各先繳規費銀一萬兩於財政部再行投標將來投標決定後未得標者所繳規費銀即由財

政部發還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東浙江臨海人王漢棠湖北黃岡人黃漢侯湖南永州人均因請假逾限開革在案自應援照成案通告軍事各機關一律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關松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松年強占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韻詩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韻詩等殺死三人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芳等共同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子和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子和等賭博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文廣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文廣等強盜俱發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彩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彩生行使偽幣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鐵麟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鐵麟氏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馬翰卿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翰卿誣告及妨害公務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孫雲錦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雲錦等聚眾擾擾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十二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他項試期逐日分班試驗週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便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採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二十元本科各門學生每名

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

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採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敬啟者僕本軍人且研究軍事及各種學術無暇旁鶯黨務所有各政黨早已遵照部令脫離一切關係今登政府公報用特聲明

賀國超謹啟

江天鏗 朱兆莘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律師江天鏗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第五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美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斯弗爾察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

頌詞(附見銜名單)

命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八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南洋羣島僑商伍連寶呈

國務院批武進縣學生劉覺呈

國務院批中華大學學員蔡瑞年呈

國務院批山東嘉濟汝三縣公民張龍池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撥中國公學基金各

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政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請鑒核文並 批

駐日代辦使事馬廷亮呈 大總統傳留日學生郭傳治等

呈請定孔教為國教請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定議單施行條例(附

廣告

阿爾泰新軍官領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查辦疆候補

文道彭文內資勞甚深懇准交國務院存記等情請鑒核施行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點鐘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斯弗爾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欽差使宣行專全權大臣謹將國書恭呈
鈞覽我

大君主所誠祝

大總統福祉之賀忱并深望中國今承

閣下之提綱挈領必能臻昌大郵隆之意乘此嘉會特命代伸於

大總統之前本國

大君主所以聯任親臣之深心最注重者將兩國世好之友誼益加敦密本使臣再膺駐華夏
名邦之重任並奉如此之訓令五中歡洽曷勝榮幸之極不惟當竭誠盡力仍應恪遵奉行
關於華義經濟上之發達務使彼此兩國均獲裨益本使臣實信此後仍可如前蒙
大總統及中國政府維持之厚意焉

親見銜名單

公使斯弗爾紮

使館參贊華雷

漢文正使賁薩

通譯官羅斯

衛隊統帶海軍少校登迪

使館醫士海軍大尉戈禮

海軍大尉噶娃利

軍需海軍大尉白斯達羅紮

教士廖迺迪

海軍中尉博爾錫

海軍中尉玫尼呢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來駐敝邦足爲

貴國

大君主任用得人之慶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禮有加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鞏固中義邦交及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宗旨實與

貴國

大君主所持者深表同情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及感謝之忱卽請

貴公使代達

貴國

大君主并祝

貴國

大君主福躬安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命令

大總統令

申保亭張建功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紹英管理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電呈前任西鄉縣知事金盛唐侵吞公款二千餘兩不候查辦携眷潛逃實屬不知法紀有玷官箴請予褫職通緝等語西鄉縣知事金盛唐著即行褫職并由原籍

暨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叙列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號

代辦駐秘魯使事二等參贊官譚駿謀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瀛均開缺回國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靳志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賈文燕三等秘書官何六吉主事馬永寬均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一號
派王承傳代辦駐和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二號
章祖申調署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以劉崇傑調署黃書淦調署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莊法使館隨員以許熊章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三號
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派沈崇勳署理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王慕陶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孫潤宇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周啟濬署理主事派三寅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號
派張允褒代理奉天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李光啟現調回本部辦事著回僉事本任派充公債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湖北造幣廠廠長陶德琨調部候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派文定祥充湖北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派張茂燭劉次源張潤普爲稅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派李鳳年前往園場辦理墾地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派秦以鈞前往山西張大椿前往安徽辦理裁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現在中國銀行事務尙簡本部所派董事監事各員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檢察廳長官

國家之有法律在使民知之而由之也故周官每當歲正有司必率民讀法羅馬立十二銅表於公園民乃大
驩前清之季法令猥雜民莫殫究而吏得上下其手冤濫之繁怨讟之作恆必由茲而一二良有司猶時或勤
張文告腕腕論曉晝而不犯民利賴焉夫欲進國民於法治非使法律觀念普及於羣衆不能有功也而導愚
氓以了解法律其職責實在長官比年以來鑿舊律之不適時勢屢有所因革其草案雖次第發布試行人
民多未觀其文遑論其理就中如訴訟程序諸法爲當事人所首當恪守今所改定者大率參酌各國通行法

理按諸本國事實期以防弊而便民用意良善然與前清陋制既相逕庭山谷之民習聞舊規罕知新制偶涉訟庭觸處錯迕或誤投他署或逾越定級或不用法定狀紙或不能如式填寫或不知有上訴期間之規定遷延自誤或不知覆判機關之所在冒昧雜投在有司因其程序之不合例予卻駁本屬職守所當然在人民原未知程序之爲何動遭指疵幾覺笑啼之皆罪羣情洵惑職是之由爲此通令該_{檢察}長督率書記官將訴訟程序法摘要印刷並摘其最要者分項編成白話或韻語其程序與從前慣例相異之點尤宜特爲揭出加以說明分發所轄各縣飭在城廂鄉集到處懸貼每月一次使人民易知易從識法守法仍將所擬告示及解說等鈔報部中以憑察核其已頒續頒之民刑商諸律摘其爲該地訴案適用最廣者或與舊律殊異者皆宜隨時解釋揭示俾民共明要之今之中國非實行保育政策無以進國民於高明而舉共和之實績無論行政司法官吏皆當時時以父母師保之心導吾民於在鎔從繩之路法官親民等於州縣心力稍盡分毫程効捷於影響要當寓教育於裁判之中乃能以法律濟政治之美各該廳長官等宜善體此意董率所屬福國利民豈異人任若謂令甲旣已宣懸凡民合知趨避其或不知利用以自保障或貿焉誤觸以生繆戾咎由自取無與長官衡以論理誰曰不然然揆諸哀矜勿喜之明訓既有所未安卽返諸盡瘁事國之本懷亦豈能自慊本總長從政日淺治事才疏惟矢與民同患之心常懷敲納溝中之戚夙興夜寐未識所從僅就職司思殫心力嘉與各該廳長官等同寅協恭孜孜益晉庶幾張法權之孚信卽以保國家之尊嚴各該廳長官等如共厲斯志則所以率屬作民納諸軌物之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豈惟本總長之榮幸國家其將賴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京外各級
檢察廳

古之言治者以政平訟理爲治道之極軌蓋國家凡百施政其利害直接及於人民者莫如訟獄訟獄不得其平則民不復覺國家之可恃人人有自危之心而國遂不可以終日故孔子憂之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古今中外凡有國者莫不於此兢兢焉泰西諸國懲采侯軍吏干涉聽訟之敝乃以司法獨立著諸憲典其於法官也慎其登庸嚴其考績隆其保障故任斯職者咸倍益束身自愛滿濯淬厲忠於所守而民乃受其利我國鑑彼成規力圖法治數年以來法院編制組成系統中外想望觀聽一新而稽其成績得失之數正復兼半以本總長所聞某某等處成效漸著民固誦改絃之受嘉某某等處冤抑時聞民反覺舊貫之猶愈夫國之所以與立者在法而法之所以與行者豈不在人苟不得人無論若何良法而弊未有不隨其後者也我國法院卒草創日不暇給中更喪亂益傷彫敝所養之才既不足其擇而用之也又不精今之承乏法官者其中明體達用潔已奉公之士誠不乏人而庸鶩濫竽表曲尸位亦所在多有據人民所控懇與道路所傳述有文義未通判詞難索解者有不解法理引用條文悖戾原意者有全不顧本國慣習漫摭拾碎片學說比附條理致違多數心理滋民疑惑者有積案經年不予判決者有任意移轉管轄使當事人疲於奔命者有設法遏抑上訴致含冤莫伸者其檢察官有畏避豪強坐視罪犯匿不舉發者有徇庇故縱者有架誣敲詐者其書記官等有於書狀時勒取規費者有濫改供詞者自該廳長官以迄各推檢者日與律師往來徵逐毫不引嫌者有受律師脅迫不敢自由裁斷者甚至有與兩造律師朋比陰行苞苴使當事人飲恨無可陳訴者凡茲種種墜譽敗檢之舉或由本部受諸呼籲或由本總長得諸訪聞雖蜚謗未容輕信而蒼蠅點白自愛者能勿引懲雖一人非可概餘而狼羊敗羣司牧者固宜翦棄本總長竊維國家特設司法機關之本意原有鑒於前此審判之腐敗冤抑之繁多乃思易轍改絃增民樂利自法院之編制既定而天下屬耳目焉謂前此疾苦今後其知免也若改制之後而疾苦一如疇昔國家將何辭以謝吾民者甚則改制之後而疾苦反加於疇昔國家更將何辭以謝吾民者疇昔親民之官厥惟州縣國家之治亂繫於州縣之賢否者什而七八夫州縣與人民之休

感其相關曷爲如彼其切以折獄爲州縣最重要之職權也自州縣折獄之權既移於法官而法官親民之實乃過於州縣得一良法官而千百萬之民蒙其庇得一不肖法官而千百萬之民食其禍法官皆良民自能惟國是愛法官皆不肖民且將與國爲仇準此以談國之安危存亡非吾儕司理者之責而誰責哉本總長半生播越未諳服官際此時局百艱勉膺重寄恆深虞於隕越故每謹於規隨獨念國命所關勞怨焉避深願與我法曹賢俊共核名實爰挽頹流除法院未成立各地方別有委任另行監督外其已成立不裁撤之諸法院誓注全力圖恢良規爲此通令各廳審檢長推檢官及書記官等咸諭此意益自濯磨思所以爲司法界樹立將來之楷模思所以爲司法界恢復過去之名譽其有自審嘗蹈前舉諸弊者務宜迅自滿拔以全名母以法官反嬰法網或自揣學力未充製錦滋懼不如引退以俟晚成免遭別裁翻玷休問其各該廳長官對於該廳各員暨所屬各廳長官其指導監督之責尤重且鉅自奉到此次訓令後除遵照部中別頒甄別格式將所轄屬各員成績切實填註彙報外仍限於一個月內將各員密加察看有犯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事瞻徇其有瞻徇或失察者他日部中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有挾嫌誣讒者亦如之其現在各員經各該長官認爲可以勝任者及將來任命各員由各該長官呈請者皆須具切實考語對於所加考語負連帶責任他日如察有不實按照情節輕重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法官地位之保障雖根據約法之專條而法官資格之完成尙須待法律之布認本總長對於現任法官之分限誠不忍輕爲動搖而對於民國法廷之威信又安敢怠於擁護去其螟螣毋害我田葆此雞鳴以待風雨各該廳諸員其咸諭此意毋惑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工商部部令第 號

茲訂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第一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直隸於工商總長籌備赴美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得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由 大總統派充

籌備委員 由工商總長派充

事務員 由局長呈明工商總長派充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管理局務兼充赴美賽會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事務員六人兼任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襄理事務

第七條 先期赴美籌備賽會人員由工商總長於籌備委員及事務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查賽品事務除前列人員外得請關係各部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張 鑒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飭事劉成志等

巴拿馬賽會事宜業經設立專局籌備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行赴賽物品亟應預為徵集共圖進行茲派劉成志華南圭章錫蘇杜立權秦銘博夏昌熾宋真尤桐為籌備員隨時商承各參事司長安酌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七號

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六號

呈悉該商馬橋河林場墾闢一案已令吉林民政長查復俟復到再行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武進縣學生劉覺
呈悉所陳各節均尚切實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黃華氏
據呈已悉仰候咨行安徽都督查明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中華大學學員蔡瑞年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呈各節均屬泛論應再研究政治以求精進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律師徐光棟

來呈閱悉候咨行湖南都督查照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

農林部批第三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

前迭據呈請給領清丈濟寧西南旺蜀山等湖湖田及押荒認租等情業經本部批俟咨行該省民政長查復到部後再行核辦在案茲准山東民政長咨復據岱南道轉呈清丈委員呈稱此次按照咨部成案切實清丈除地鄰為遠年老租者犬牙相錯之處不經更動以免滋擾其他祭田佔出湖田湖田佔入祭田之處均令分別退讓以符成案等語辦理尚無不合自應准其銷案惟窮民開荒認租為業情形極為可憫凡由貧民讓出之田應准因被丈入祭田失業之戶照其原有畝數平均儘先換照承領毋使狡黠之徒趁勢壟斷以恤租戶而昭公允仰即遵照此意轉飭北路湖田局妥慎辦理外相應照繪圖紙暨鈔清冊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合即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撥中國公學基本金各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發下中國公學董事湯化龍等呈稱公學常款無著押件提出無期懇飭部仍撥八釐公債一
百五十萬以爲基本金並撥現金四五萬元以清宿債各情奉諭飭部核撥等因當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
八釐債票現已停發應俟滙關存款清理後撥出現款一百萬元代購政府六釐公債票作爲該校基本金至
該校以後應如何整理宜辦何科應否直轄教育部派員會同辦理應俟屆時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再行會議
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仍責成教育部切實考察並將整頓辦法詳細核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汪大燮

教育總長 汪大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護軍使暫行條例暨各省軍事長官公文程式章程繕具清摺請鑒
核文並 批附條例暨章程

爲呈請事竊查護軍使之職係屬臨時設置其職權及組織辦法并無明文規定迭據各護軍使電詢辦法間
有擬就使署章程咨部查核者既無此項專章則准駁毫無依據倘任其自由處置則參差錯雜於軍政統一
之旨殊爲逕庭似應暫定辦法通飭遵行茲擬具護軍使暫行條例五條呈請鑒核批示再來往禮節及公文
程式亦迭據電詢有案現另擬各省軍事長官來往公文程式章程四條併呈鑒核至來往禮節則應各照官
階實行毋庸規定是否有當統希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摺均悉所擬暫行條例及章程均尙妥協惟條例第三項暨附項內稟陳字樣均一律改爲商承應由該部查照更正此批清摺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擬訂護軍使暫行條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 護軍使以將官充之由 大總統簡任

二 凡現無都督省分之護軍使應直隸於中央有節制全省軍隊之權其職權參照都督府組織令辦理

三 現有都督省分之護軍使有節制該管區內軍隊之全權但仍應隨時商承都督並呈報中央核辦

前項之管區應隨時由中央規定或由該護軍使商承都督擬定報部核准

四 護軍使署之組織應參照都督府組織令辦理其人員額缺以都督府之三分二爲最大限但無都督之省

分得以都督之全數爲限

前項組織及員額應呈報參謀本部陸軍部核奪但有都督之省分應先陳明都督

五 護軍使署辦事細則各護軍使自行規定但須呈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核准

附則

一 本條例自 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二 將來軍政整理就緒護軍使一職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効力

各省軍事長官公文程式章程

一 護軍使鎮守使對於都督均應用呈都督應用令

二現有都督之省分其護軍使鎮守使官階同級者來往公文均用移文護軍使官階較崇者鎮守使應用移呈

前項之規定異省之護軍鎮守使適用之

三現無都督之省分鎮守使對於護軍使應用呈護軍使用令

四護軍鎮守各使對於參謀本部及陸軍部均應用呈

教育部致司法部變通發給律師證書調查原案辦法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前此本部迭次函請貴部發給律師證書須以送到各項名冊為憑原以任用律師與司法前途至有影響故本部不厭煩勞詳為查核惟統計國內外先後畢業生人數極夥每准函查之件動輒百餘名考查核對殊費時日鈔錄名冊難免錯誤誠如來函所言畢業人多檔案山積檢送掛漏在所不免茲經本部商定辦法凡內外國畢業生欲請給律師證書或受法官甄拔試驗關於查驗證書之事可逕由貴部分別辦理如外國畢業生即請以畢業證書為憑本國畢業生其宣統三年以前者即請以前清學部或提學使所給畢業證書為憑其在民國元年以後者仍請查照前案以本部錄送之名冊為憑如此變通辦理自可省文書往返之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致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暨各院部通知由義州至阜新綏東開魯等處電綫業已工竣暨先後開局各等情希查照函

逕啟者查前因東北軍事准陸軍參謀各部及熱河都統咨函展設由義州至阜新綏東開魯等處電綫當經本部委派沈維新徐臻迅速購料興工在案茲據該員等電稱已於十二月八號告竣並阜新綏東開魯業經先後開局通報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即希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將張家口官斗局權歸察防徵收以抵巡防營餉請飭內務部
行知直隸民政長遵辦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察防巡防營薪餉向以鹽釐開放自命令鹽款提歸中央此項薪餉即歸無著迭次求助中央旋
准國務院及財政部咨復均令就地自籌查察防財政困難已極實無地方可籌再四思維苦無善策現查今
春張家口新設官斗局一處每年約收大錢六萬千之譜歷年向無此項斗捐均屬萬全縣漏規原非直隸應
有之款自經該縣議董兩會提議歸公以察防籌款維艱議將此款除該兩會辦公外餘均撥助巡防兵餉呈
請咨直立案旋准直隸民政長復電以警察馬陸事隸警政牙行認捐事隸國稅張家口係直隸行政區域所
有關於稅務財政事宜均在敝公署行政範圍之內所轄事項權限攸殊茲按本案事理似未便由尊處批准
施行所稱立案碍難遵辦等因旋於今春設立官斗局款歸直隸按巡防營各省均由民政長籌給察防巡防
營責任備邊保衛地方關係緊要餉銀萬難停止且張家口雖屬直隸界內然既在察防警察巡防區域之內
都統即應有就地籌款之權擬請將該官斗局權歸察防徵收以抵巡防營餉不敷之處由都統另行籌辦似
此辦法巡防營餉既有著藉以稍紓中央財政實於防務地方兩有裨益所有請將官斗局權歸察防徵收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飭內務部行知直隸民政長遵辦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張家口官斗局暫歸察防徵收抵撥巡防營餉之處尙屬可行交內務部轉行直隸民政
長查照並交財政陸軍兩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遵照預算實行減裁軍政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國步艱難財源涸竭裁減政費實爲要圖奉省二年度預算經財政部核減頒發到奉張民政長任內未及遵辦本民政長下車伊始目觀奉省財政困難情形若不切實清釐厲行節約則新舊日益雜糅收支相差愈鉅日積月累將成不治之病著手方法即擬遵照部冊實行預算惟緩急之間容與事實未合必須稍加變易以期盡合機宜爰電請修正嗣奉覆准即招集在省各員公同籌議除行政公署經費已遵財政部九月號電所定數目於十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業經具報外其他軍政司法行政各機關經費或減或裁綜計每月七十萬元與部冊相較年尙可省一百餘萬元與收入之數約可適合造具詳冊送部彙編即於十二月一日實行以後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決不另請追加以維持預算之信用而企副減政之方針漸期財政之充裕除分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遵照預算實行核減政費情形至爲嘉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擬仍以駱成驥薦充政治會議委員請批示遵行文

並批

爲呈請更正事前奉鈞電開行政會議令各省選派二人來京當由護經略使電派駱成驥及川邊代表嚴崇

經在案嗣奉國務院電稱川邊祇應派一員護經略使當以開會期迫電請以嚴崇經就近承乏斯席茲據嚴崇經面稱現充川邊代表又值昌衡來京事務殷繁行政會議難以兼任擬請仍以駱成驥薦充查駱成驥學識經驗早在洞鑒之中前隨昌衡在邊一切規畫深資贊助俾充行政會議委員必能勝任愉快除呈明國務院並電護經略使知照外合行呈請更正再駱成驥現已到京如蒙俞允即令該員迅速投到為此謹呈伏乞批示遵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駐日代辦使事馬廷亮呈

大總統轉報留日學生郭傳治等呈請定孔教為國教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竊據留日學生郭傳治等函稱世衰道微非定孔教為國教不足以正人心而固國本茲有聯名上大總統書一件請代轉呈等情查該生等請定孔教為國教係為正人心固國本起見關係甚重理合轉呈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生等請定孔教為國教係為力挽頹風起見深堪嘉許惟茲事關係重大驟難定議應交內務教育兩部彙案核辦此批原件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善濟密都布為伊克昭盟協理台吉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和碩親王特圖新阿勒坦呼雅克圖呈稱本年六月間雅前任盟長移查查本盟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協理台吉維布桑多爾濟於本年二月病故當經前任盟長呈准在案其協理台吉之缺應將補放人員由該旗揀選正陪等因行知亦在案茲准辦盟務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等報稱本旗所出協理台吉之缺並無前經記名人員茲將本旗台吉銜名開送呈報前來相應將送到台吉揀選查有國等台吉善濟密都布辦事認真四等台吉索第老賊持重願請貴局鑒核轉呈 大總統親四等台吉善濟密都布以協理正四等台吉索第以協理記名等因到局查舊例載各旗旗遇有協理台吉缺出該扎薩克於開散王以下台吉以上擇其才具明敏能辦事者請呈正陪申報盟長由盟長具報送部核辦等因茲准前因該與定例相符所有擬正之四等台吉善濟密都布擬請任命伊克昭盟協理台吉其擬陪之四等台吉索第擬請以協理記名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候鑒核示遵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親明刑發院北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命任命倪毓棻署統北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業經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院北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親明刑發院北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命任命李厚基為福建鎮守使等因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業經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四川西征出力文職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川邊經界使尹昌衡呈稱邊地自鄉逆肇亂糜爛已極在鎮撫府未成立以前幾有不可收拾之勢溯自西征以來以諸將定外文職治內每服一處則為之規畫艱難設治以至於今而鎮撫府之組織成立全係西征延用幕中大小各文職苦心經營之力惟西征武職已經屢次列保懇蒙我 大總統破格獎叙多已擢陞顯秩文職因核獎實官章程尙未頒布以致多次建功未獲一次列保殊覺向隅自應先請暫獎勳章以昭激勵等語奉批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連同清冊履歷一併送交到部查西征一役為時甚久一切經營學費轉械運餉文職各員亦不無微勞足跡現在文官獎勵未有專章惟有按照獎章令非陸海軍人著有勞績之例分別擬給各等獎章用昭激勵至軍內開列勞績較次人員均擬由部給予獎牌以示鼓勵是否之處理合繕單具呈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四川西征出力文職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開呈鈞鑒

計開

西征政事參贊前財政司長郭開文 政事參贊前秘書總長史悠彥 鎮撫府參贊楊開甲 觀察使周卓 觀察使內務科長張爾善 政事副官劉存重 參謀處局長羅一士 軍務處局長葉殿傳 內務科長胡炳權 府知事王貞杰 轉運所所長江澗 庶務科長陳毓嵩 調查科長魏文光 司法科長劉德裕 總務科長劉德麟 財政科長吳志賢 府知事蒙裁成 州知事郭士材 以上十八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一等秘書官蕭善選 縣知事馬昌頤 二等秘書官葉國英 繙譯官充寶琳 參謀處一等局員陶樹猷 縣知事王體清 額外參贊范毅明 總務處二等秘書沈爾鈞 鄒恩霖 吳守仁 西征軍二等秘書劉先振 鎮撫府二等秘書史久頤 財政司一等科員楊炯 英文繙譯馬之駉 實業司一等科員王繼剛 鎮撫府三等秘書白曾熾 實業司一等科員曾濤 測繪科一等科員傅炳陽 鍾述彰 會

計課一等科員蕭萬鴻 轉運所一等科員蕭謙 解家駿 民政司秘書課一等科員李邦凡 民政司一等課員劉貞元 籌邊處一等課員王貞孚 宣撫使一等科員熊肇基 曹錕雲 朱宗珪 宣撫使一等科員幸自雄 一等科員陶崇新 甘肅州知事寇卓 監印官吳毓奇 鎮撫使二等副官范葆貞 宣撫使參贊謝光斗 庶務處一等科員王鐵珊 參謀處秘書官劉德元 鑛務局二等科員徐錫銘 三等秘書官張洪嘯 唐啟珪 參謀處秘書官馮慶煥 財政科二等科員陳慕徐 司電委員李宗洛 鑛務局二等科員廖克光 核對官李學沅 譯判官劉恒型 軍務處秘書官曾祥彬 實業司二等科員周德昌 民政司二等科員嚴傑材 陳正德 泰寧分縣知事王世勛 轉運所委員張自鳴 宋文星 民政司二等科員劉襄勤 王鴻熙 陳國斌 宣慰使偵探長林熙 二等科員張由甲 西征軍三等副官蘇天培

以上五十八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核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請以福凌阿補公中佐領核與舊例相符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專准國務院交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請以福凌阿補公中佐領等語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據本局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詳稱不旗公中佐領旺沁圖都世因病休致遺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據放前來經署查統將旺沁圖都普所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騎駱校福凌阿當差勤慎堪以擬正騎駱校德沁多爾濟等因查從前舊例駐防佐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補授公中佐領以擬陪之德沁多爾濟作為記名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等因查從前舊例駐防佐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各按旗缺翼缺公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等語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悉候欽定等語今察哈爾出有公中佐領一缺經該都統請以擬正之騎駱校福凌阿補授斯缺以擬陪之騎駱校德沁多爾濟作為記名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請以福凌阿補公中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福凌阿補公中佐領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復軍部呈請他項情罪業經撤差應從寬免予置議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開據參謀總長事據元洪呈據河南都督張鎮芳電稱河南第一師參謀長岳慶恭語言狂妄舉止可疑擬請撤職等情岳慶恭著即撤職交陸軍部查辦此令等因奉此即由部電致河南都督將該革員可疑事實及此外有無犯罪證據迅速送部候核議在案茲准復稱岳慶恭係前於鎮芳公出時據軍警及憲兵營各官長呈報日兵等正在館驛街警備突有一人身穿便服乘坐人力車闖入岡派兵士婉言攔阻竟大肆咆哮設罵長官言語支離不堪陳舉當時未與理論尾追至第一師詢係岳慶恭等情呈報

前來當即據實電陳旋奉令視職並交大部查辦在案覆查品慶恭對於兵士等自無忌實屬有案軍規惟既經視職現亦撤差且亦深知悔過可否從寬免予查議之處仍候尊裁等因到部准此查該革員品慶恭既無他項罪業經撤職撤差應請從寬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呈候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開具武衛右軍各營及豫皖巡防各營第二屆收支正雜各款清冊懇請核批銷節部備案其不敷銀兩應由何處措撥具領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嗣冲於民國二年正月分會將由辛亥年起截至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改歸籌備之日止開支武衛右軍各營隊月餉正雜各款共合支用湘平銀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三錢七分零九毫並開支皖豫皖北河南巡防步馬各營並武衛右軍右營一營月餉雜支共合支用湘平銀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二兩五錢八分六釐總共支用湘平銀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九毫除先後領收湘平銀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外共計實不敷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均由冲前辦領州借運豫鹽豫利項下提撥所有各營隊第一屆開支正雜細數業於民國二年正月分別造具四柱清冊各一份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由陸軍部核銷其領款內因當日有在彰德後路餉局具領者均亦分別提出另造清冊咨送該局查照核銷各在案現查冲軍部各營已於本年四月呈奉 大總統批准一律改編為武衛右軍步隊十營應需月餉因額州借運豫鹽軍部按月籌給其此項營隊於未改編之先計自民國元年七月一號改用陽曆之日起扣至二年三月底止除三六兩錢馬砲五隊仍由各原領按月撥餉均屬實領實發出入相抵似可無庸造報其武衛右軍步隊三營暨新編機關槍一隊所有逐日開支薪公月餉並添購各項套桶毛瑟槍枝機關槍子彈暨添辦兵夫食用軍米秋冬兩季服裝以及上年今春各營隊開赴皖豫蘇魯毗連地方剿匪開支一切行軍運糈糧賞傷亡官兵醫藥恤賞等項計九個月共合支用湘平銀三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二分九釐其皖豫皖北河南巡防步馬各營暨武衛右軍右營一營開支正項雜款共合支用湘平銀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總計共湘平銀五十三萬五千零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釐內除上年十月以冲軍調辦河南七匪一律肅清撥大總統批給賞號庫平銀一萬兩並由河南都督賞號歸德鎮所部營隊拿獲著名匪首吳宗智等賞洋二千元折令庫平銀一千四百兩統計升合湘平銀一萬一千八百十三兩八錢二分核計除收兩項賞號銀兩共計實支湘平銀五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兩零五錢五分九釐查自民國元年正月起至二年三月底止先後共收額州督鹽局湘平銀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零四釐除撥付前次武衛右軍各營隊薪餉雜項第一屆銷冊內不敷湘平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九毫暨皖北皖豫河南巡防各營隊薪餉雜項第一屆銷冊內不敷湘平

銀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二共合湘平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計實存湘平銀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一毫零此大統豫各營暨武衛右軍各營隊第二屆兩銷冊內實共支用湘平銀五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兩零五錢五分九釐除將鹽款所存隨時提撥外計尚實不敷銀二萬四千三百零九兩三錢四分一釐九毫此項不敷銀兩以鹽務停辦無處提撥墊付添事關軍餉勢難久欠遂於本年底商由前正陽關糧運局局長吳鍾英撥借洋三萬元以七零三折合湘平銀二萬一千零九十兩核計除借撥此項墊發欠餉外仍不敷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九毫更查沖軍半年春季製備弁目兵夫衣服價銀按沖軍於未歸部發餉之先原因由潁州鹽務項下開支但借運已停既無餘款可存且有不敷之款而目兵衣服為營隊按時必需之物當購辦時即電飭駐津後路副官王邦隆先行設法挪借製備嗣經該副官在津正公銀行借借銀兩並將夏季應製衣服價銀先後共墊付湘平銀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八分曾於七月間將本年所製春季衣服價銀開具清摺一併咨請軍部查照核辦以清墊款嗣接該部咨覆謂沖軍所部營隊由四月分起歸部籌餉所領春季衣服價銀未列入預算仍應由潁州鹽款餘利項下開支其夏季應製衣服價銀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六錢允為核發等因竊查兵夫四季衣服價銀支正款所有本年春季衣服價銀已向正金銀行借墊在先該銀行屢函催索無款歸付而部中又以未列入預算未肯核發所有此項春季衣服價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並第二屆實不敷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九毫共計實不敷湘平銀三萬零零三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毫計借正金之款既急需清還而所欠餉尾亦宜找發除將武衛右軍各營及豫皖巡防各營隊自民國元年七月一號至二年三月底止所有第二屆收支正雜各款逐細造具四柱清冊二本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飭由陸軍部備案外其實不敷湘平銀三萬零零三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毫應由河處指撥具領以便歸墊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及清冊均悉應准核銷其不敷之款並交陸軍部核發此批冊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請將輕離職守之重慶警察廳長張經綸免去本官並聲明委員暫署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竊四川重慶警察廳長員缺經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 大總統任命張經綸在案查重慶通商巨埠地密人稠事務繁雜治理不易該員任職後衛民防患頗著勤勞惟重慶舊係能逆克武駐兵之地逆黨盜匪陰謀詭計該員雖有偵察究辦從消過亂明追八月初能逆匪冒不聽安稱獨立該員倉猝之間衆寡不敵隻身出城間道赴省雖輕離職守谷實難辭而平日從公尚能得力擬懇 大總統俯准從寬將張經綸免去重慶警察廳長本官以示薄懲藉策後效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示遵再重慶警察廳長一職現經委員暫署俟練有相當人員再行呈請任命合併聲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阿爾泰辦事長官和碩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查新疆候補道彭文丙資勞甚深懇准交國務院存記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專竊維邊才之興廢固視國運之盛衰尤視用才者之操縱激勸為轉移阿營地處極邊人多視為畏途故各局所差委人員向就近由新疆調用在前清時代新省布政司亦應按班序循無如各該員等來阿後以人事之疎闊揆委輪替均付闕如邊關瘁苦古今同歎每念在事人員勤勞卓著調劑無由以致行者裹足不前居者相率言去當茲政體變遷疆場多故亟應改絃更張不為能員謀登進之階邊地難收得人

之效茲查有新疆候補道彭文丙於光緒二十年出關由幕而官以通判需次新疆三十年經前任長官錫恒奏調來阿時適阿營初創頭緒紛繁該員籌畫防務收撫逃哈異常出力由錫恒專摺奏保嗣經各長官廣慈列保由牧守海至道員迄今戍邊九載歷委文泰處調查局屯牧局

外交局各總辦要差始終毫無貽誤上年帕勒塔被阿留心察看該員講求時務為守策優雖值戎馬倉皇軍事旁午之際尚不失雍容鎮靜之

常伏念該員于被阿山歷年已久艱苦備嘗若不優予擢用將何以策勵人才而昭示來許該員歷辦要差垂二十年屢經奏咨有案擬懇大

總統俯念該員戍邊年久資勞甚深於西疆情形極為熟悉准交國務院存記並飭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遇有觀察使司長相當之缺呈請簡

任或以繁缺縣知事先行薦任出自逾格鴻慈伏乞批示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信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奕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胄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保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信寄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之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
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續目

第二期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江天鐸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朱兆華

律師 江天鐸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交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
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所有長蘆官產房山縣坨里地方高綫運煤礦等項因招商租辦經費多而按月徵收零星收入尤不適於本部所定財政計劃用特咨經審計廳核准照審計廳檢核查有財產實行規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將該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用投標辦法招商變賣以出價最多者為得標合亟通告本國商民除此項官產之主管官吏及其父兄弟不得投標外有願遵照下開各款承買該產者仰於期前來部閱看財產清單屆期來部投標可也茲將條款開列於左

(一)此項官產為高綫運煤礦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存品之細數另詳清單(二)全路及存品之賣價最低額不得少於津公化寶銀二百四十萬兩(三)前項價銀準分十二年交納惟第一年應付全價四分之一於接收全路及存品之前交清餘價於十一年中按年平均攤還即以此次投標之日為每年交款之期承買商人於接收全路之日起對於未交之價銀應按長年四釐行息逐年遞減每屆年底將息銀繳呈於財政部(四)未交之價銀應由承買商人取具殷實舖保擔任償還或以相當產業擔保或於每年年初先向銀行及殷實銀號開具該年應繳銀數期票呈繳本部作為保證(五)價銀未清以前承買商人應允政府派一官吏常駐路局監視一切機件等事每月由承買商人支給薪水銀一百兩俟價銀繳清即行撤回(六)承買商人接收該路後如欲以之轉租轉賣須將全價交清並得財政部之批准(七)所有路局歷年對於該地方支出之補助經費承買商人亦須照舊遵辦非經該地方代表同意並不得任意縮減(八)該地煤商與舊商所訂包運合同如尚未屆限滿承買商人應遵辦至限滿為止(九)此項官產只准本國商民以自有資本投標承買如得標者有暗借外債情事無論曾否訂立承買合同一經查覺所得之標即行作廢所交價銀無論多寡一概充公(十)投標時以出價最多者得標如有兩人以上出價相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十一)得標之人倘因擔保等各條件未能辦到或不適當不獲訂立承買合同即將所得之標作廢另定期日再行投標(十二)投標者須各先繳規費銀一萬兩於財政部再行投標將投標決定後未得標者所繳規費銀即由財政部發還

教育部訓令

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一、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二、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三、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四、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五、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六、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七、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八、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九、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十、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訓令在案茲將該部訓令開列於左

共(泰)和(學)國(始)教(業)科(用)書

新修身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五分	新國文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五分	新算術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五分	新算術 一冊 定價 七角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冊 定價 一角	新圖畫 八冊 每冊定價 四分	新圖畫 一冊 定價 一角	新唱歌 二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體操 一冊 定價 七角
------------------------	------------------------	------------------------	--------------------	-----------------------	----------------------	--------------------	----------------------	--------------------

新修身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國文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算術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圖畫 六冊 每冊定價 四分	新圖畫 一冊 定價 一角	新唱歌 二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體操 一冊 定價 七角	新歷史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地理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算術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圖畫 六冊 每冊定價 四分	新圖畫 一冊 定價 一角	新唱歌 二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新體操 一冊 定價 七角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五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湯化龍等呈
遞贈上將吳祿貞等事略請准予立傳建祠
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原呈暨事略三件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擬訂政治
會議秘書廳規則繕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規則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各路局嚴禁巡警入黨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謇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丁寶銓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丁立棠會辦江蘇揚屬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爲漳泉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郭世綸王茂元劉啟域楊桂堂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之麟署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徐謙護理新疆內務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閩海關監督段永彬未到任以前仍由劉鴻壽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請派鄧鎔邵從恩汪涵羅綸胡璧城劉文煜元政治會議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廣西審計分處處長陳師禮呈請辭職陳師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俞玉書為廣西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宗煌為留日陸軍學生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呈請任命陳承昭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周階翥爲天津警察廳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雲南民政長轉據雲南省城警察廳長黃毓蘭呈請任命全奐澤爲科長兼秘書段世璋寇宗樵蔡仲可爲科長張宗祥爲消防督察長沈元鎮黃仁林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煒章為浙江都督府參謀潘國綱為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遲雲鵬朱廷傑馬光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金普蔭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雷存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申體臣辛玉山張廷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世泰張寅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七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西全省肅清出力之陸軍職兵中校李得熊加陸軍職兵上校銜
陸軍步兵少校楊承楨徐得祥劉彥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職兵少校胡益壽加陸軍職
兵中校銜張灼焜杜樹滋張沛雨王殿臣宋永安陳寶鋌劉光遠張允明馮青祥張建邦王殿
廣尙鴻翔賈俊升史冬利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森馬德潤高建勳包
承恩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馬相麟全玉海亢慶印授爲陸軍職兵上尉
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楊在山王蘭瑞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恩詔呂
林普楊鳳嶺張保元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李文炳劉清濂張起豹
吳邦傑張文德王珍李俊義韓光裕李夢庚孫世魁徐以震張俊峰田鎮南皮全勝孫賢文王
振清李文漢劉振遠李晉陽盧長勝賈萬興陳有德張玉成李玉東渠義臣李發祥熊守義王
本龍韓得勝張東嶺馮德和王慶堂嚴春陽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治平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吳洪章許桂青鄭方池唐福山楊向林馮寶長王國棟授爲陸軍職兵上尉王永貴授爲陸軍
工兵上尉王松林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傅崇倫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孟昭楷郭世昌季賢林授爲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何鴻恩授爲陸軍輜重兵
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賈起鶴授爲陸軍憲兵中尉胡秉昇仲統俊李彬俞家麟姚鳳
岐王連仲孟憲瑞趙魁盛張綱張治邦侯士傑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蘇廷瑜楊殿雲沈葆蓀
馮金文丁龍山尹得勝潘世安潘炳蕭趙齡李登高李德明魏明侯魏時雨白俊山賈之珍
于春元李貴傑門錫光姜振麟秦永義馬金標王廷棟秦占元郭寶森司連勝崔顯瑜盧炳和
傅延祐劉萬朋王兆林初安吉趙長泰張文炳葛占魁孔祥璞張復元商芝蘭王崇翰王煥文

尹三省劉福枝徐文昭李振山全自強婁世泰楊全成范羣保李春芝牛子英孔祥標陳殿元
周維楨張振東司占甲姚鐸劉春學呂立猷趙以立田芝環金魁山王萬章授爲陸軍步兵中
尉崔得標子川合史書明王新王書章喬公輔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婁雲從李冠羣劉照芳倪
書訓李長勝孟光彥張德盛胡振江郭鳳山孫寶論王夢春紀義田王連陞張永寬宋鴻卓李
鐸授爲陸軍礮兵中尉趙溥春元植王正中元萬順蔡得祿任樹桐王根有胡恩銘趙世銘
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張耀周張秀成王占奎劉雲峰張士珍程耀齡方振河趙振山郭正普王
鳳元趙清祥趙澤周李連陞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袁永泰張松嶺謝德華劉士林郭汝臣馬
傅霖劉瑞麟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趙恆舒鄒慶雲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滂江出力之劉鐘鼎張樹聲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
兵上校銜成緒魏漢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之江授爲陸軍騎兵少
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魏家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連啟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永山馬有才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彥秀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衍麟常福榮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廣元張振揚劉錦韜孟廣順李
 遇春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剛安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榮華王遇寅景祿世瑞斌隆英德兆金
 文和啟恆趙熙宸何榮貴賈桂凝丁起貴郭天才孔慶均汪錫林王鳳亭熊學義授為陸軍步
 兵中尉恩敏奇克仲福濞海長文普項金山王殿魁李長勝鮑宏灃駱登雲劉振邦授為陸軍
 騎兵中尉祥昆崇佩奎保祥壽授為陸軍礮兵中尉文才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白靈廟出力之李德峻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
 校銜李峻德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交連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朝杰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玉甲孫郁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奇克慎王明善授為陸
 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鄭懷春金石堂鞏長勝程占標芮庭泉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穆鴻圖李德林張慶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鑑明秀達三
 泰董雲泰潘玉亭吳孟榮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隗芳齡德來劉德勝郭培淵宋占標廣祿授為
 陸軍騎兵上尉裕昆景全文貴喜志瑞璽王書田殷世昌溫釗閣寶年房玉亮趙映魁劉滙奎

穆志誠佟恩佩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蔭恆張全盛任國忠羅安邦瑞吉胡雅克圖連奎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智陞松齡授爲陸軍職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迺鑑劉復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備武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經世爲陸軍職兵上尉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何筠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程守先熊斌李良荃王超吳元斌劉恢徐繼焜郭慶楊祖益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兆熊覃祖准爲陸軍職兵上尉吳德芳馬宗燧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高鍾清朱受豫王瀛蛟崔作相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耿俊卿萬文鳴黃秉德張泰昌何其彬張履乾耿其駿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華嵩銘晏才沛周俊博良驥劉志道楊善培爲陸軍一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後套出力之那斯渾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譚建雲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嵩祿達敏泰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彭榮懷熊道永曾傑麟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傅佐恆清秀志勳瑞秀恩慧春綿廣秀武俊昌秀栢羅哩毓秀增續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裕福王福祥徐奪錦王鳳來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榮秀惠連授為陸軍礮兵中尉志永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英凱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輔廷劉震青李連珠史慶恩秦國達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榮貴蘇正海趙維垣史鳳祥孔憲德李增為陸軍步兵中尉趙秉忠盛方斌張繼洲程榮祥常聯尊葛家義張桂林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伯勳崔樹森展恩慶高步瀛為陸軍憲兵上尉李致良冷世廉關福趙融壽劉蓋臣潘蔭保湯寶靖傅偉武吳衡漳關肇興趙榮秀赫斌崇黃振鏞劉雷陳祿扈郭振鐸張光第白勤倫金壽良佟秀福朱玉書朱益清魏炳福葉超海潤生李文徵吳汝熙岑紹英白玉琛石綬卿凌家駒穆吉士常貴邢培模鄂圖敏祕方潛馬奎鈞孫桂林陳文順鈕桂錚趙鑫垚白明布趙慶海關維忠李式訓張崇勳文兆侯廉溪趙鴻賓譚庠曹國斌張文裕范晉銓呂定邦張沛霖何熙績張子敏吉士曠王世達沈昭馬崇林麥秀瑾傅煥烽王尊華溫如珩崔文治鄂續斌麟銜伊榮斌唐普珍卓廷俊周宗祁周斌王得衆吉連富陞張善堂劉殿甲臧國柱王藝卿吳敬簡劉吉慶白德潤梁玉山許琨志清毓遯錫明煜貴為陸軍步兵上尉馬興貴關榮壽連崇啟烏文和李品元傅文釗劉清堂濬多納劉喜勝胡文浩趙齊賢梁壽仁吳廣敏傅勝俊姚體培趙文和關榮普韓富有三迺鵬趙祥綿牛振勳趙朝棟劉山黃之琦王長慶為陸軍騎兵上尉關國春李綿劉良蘊王鏡明吳全勝河邦傑松山王冠英王克昌王瀚民崇榮張毓森趙得成姚作霖王治清艾吉清黃文煜郭德清為陸軍憲兵上尉高占元翟鳴桂胡新民齊錫珍為陸軍工兵上尉孫大祥關崇斌慶惠賈文元蔡道和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百順朱之涇金振鳴為陸軍憲兵中尉蘇霽孫錫文白質明張秀
 鵬紀鴻琪滙堯蔡以豐姜玉普鄭錫廣傅源通白桂馨孫國斌郭誠漢孫德華傅濬源岳斌成
 溫其珍杜裕源孫萬選彭福生白英傑賈玉魁柳藩新沈冠軍郎勁鏃李崇祺曹育墀石仲綿
 李掄元吳迎成吳錫康郭士傑陳光愷蘇全順趙文祥來順佛昌許桂連吳德芳李其昌張繼
 芳關錫增安壽昌王惠溥李慶林舒榮翰蘇宗嶽劉瑞保楊榮武趙廣元徐成順玉春王體乾
 緒貴趙志賢晁柏年徒同順胡全山趙作屏成興柏順鐵亮立永何濬昌成崑德倉長增孫振
 山劉俊臣為陸軍步兵中尉李隆慶德興額佟英啟富文榮徐森華金德鎮任金式溫濟昌定
 瑞連山韓錫彤任鳳秀為陸軍騎兵中尉佟紀緒李省三畢鴻釐崑耀朱靈堃連喜銘惠何福
 深何芝清為陸軍職兵中尉于春榮金壽昌德奎趙震寰為陸軍工兵中尉聶成章周而旋于
 錦章袁士駭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蔭濤趙斌海趙璧爲陸軍憲兵少尉敖玉亮韓榮光業普崇額樊殿杰唐榮煥卜榮山張炳麟龔長海穆通額章近道馬廣印石松堃唐顯金伯山艾吉安李嶽坤如松劉寶樹張瑞麟靳兆清傅鳳岐白樹勛吳郁煦傅世榮魏存厚趙續慶王德和那斌傑那玉隆趙玉安敖錫三唐椿培董德斌張國權瑞元馬安祥韓德謙金文治羅福海趙天豪潘飛吳潤華朱孝先舒文兆羣玉海舒德厚度權綬倪海壽白毅松賈吉和張連壽何德來何雙福關續華趙旺泉吉宏一李嵩海蔣福榮趙宗衡何與玉楊德立南文畊奎壽雙瑞瑞泉沈慶昌文恆肇寶琛崔恩慶郭增壽王春嶺唐振山何際雲張致和蕭邦彥王常榮孫玉慶梅峻何毓琮紹繼勳丁占元趙甲三王得勝迪繼武孫廣德馬壽喜高文崇譚蘭軒鄒瑜李文涇王立業吳增貴許金墀瑞連趙春霖廣音布徐文振張雲洞汪瑞山敦蔭來斌吳榮俊官英華唐永亮傅文亮繼昌玉良王進明惠森趙金秀馬錫鈞關克忠王國珍葉景春張振堂高鳳山蘇來發丁士傑白士偉爲陸軍步兵少尉孟保陸趙玉瑞吳來順于治明富達春李玉齡羅福謙吳連甲伊榮岱趙毓良倭恆額麟秉恆爲陸軍騎兵少尉烏全鳳潘保山富紹凌王承俊趙存玉佟榮陸印德本李吉瑞王炳王斌貴郭寶琳吳德福那春貴郭振遠于虎臣賀桂全趙雙奎爲陸軍職兵少尉陶松岳肇文通洪紹濬關瑞秀辛嘉瑞劉富榮關宇衡趙逸民爲陸軍工兵少尉張達敏汪恆林清海玉普姚述唐吳鼎新何兆林趙錫勳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都統擬以爽志補營總榮志補護軍參領崇福清新志
斌延壽補副護軍參領奎志錫光瑞陞補委護軍參領英奎文俊安泉印泰景賢平康潤惠舒
雲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穆德順補左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嘉木漾沙特巴呼圖克圖遣派喇嘛文寶等來京謁獻効忠民國應請特予獎資等語嘉木漾沙特巴呼圖克圖應賞用黃轎黃傘以示優異綽爾濟扎薩克喇嘛文寶應加給車臣綽爾濟名號多呢爾業希喇克巴應以大喇嘛升用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旗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等傾向共和來京謁獻効忠民國應請酌予獎叙等語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堪布曼巴喇嘛巴圖濟爾噶勒均給予綽爾濟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四川重慶警察廳長張

十七

經綸當能逆肇亂該員倉猝赴省輕離職守咎實難辭惟平日從公尙稱得力擬懇從寬免去本官以示薄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浙江都督電稱參謀盛開第居心險詐播弄是非請免職察看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前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雲南都督唐繼堯呈稱前署貴州平越知事歐陽榮逮捕聶瑞清等致死一案經法庭判處無期徒刑查該員心既可諒功有足多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全部公權等語該前知事歐陽榮關於人命重案辦理草率咎本難辭姑念有功民國且在軍事戒

嚴之時與平時失入者有間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歐陽榮免其執行即由司法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印鑄局呈請將技正包學淵改岡免去本官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副官海軍中校王統前在行營供差於吳淞之役忽失踪跡迄今已閱四月要職未便久懸擬請先行免職遴員接充以重職守等語查該副官身任要差當滬寧倡亂之際竟敢擅離職守其為臨役脫逃已無疑義應即褫革軍職軍官並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解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川督辦

查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為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為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責為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厲階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為屏絕已入者即聲明脫離並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各路所轄巡警禁止入黨該督辦當早有取締為此令仰該督辦遵照 大總統命令轉飭所屬警務員兵一體慎遵勿違如有已經入黨者並限令即行登報宣布脫離呈報仍飭該管隨時嚴密查察為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湯化龍等呈遞贈上將吳祿貞等事略請准予立傳建祠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原呈暨事略三件)

為轉呈事據湯化龍等呈請將追贈上將吳祿貞及少將張世膺上校周維楨等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並於殉難地方建立專祠附呈事略三件請轉呈鑒核等語查該上將等奔走國事倉卒捐軀風節流傳士民感歎前者治喪兼奉明令贈卹典禮已極優隆今湯化龍等公請建祠立傳恭諸崇報之誼宜有表彰之典方足以昭茲來許激勵國人理合將原呈及事略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原呈清冊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附 黎本唐 石星川 孔庚 劉一清 沈郁文 黃嘉松 謝石欽 鄧漢祥 程明超 費渠 湯化龍 厚師池 謝秉義 范熙績 陳寬流 胡龍驤 高振霄 吳廷貞 王珍 蔣作賓 鄧玉麟 高尙志 周斌 邵保 金永炎 劉廷森 牟鴻勳 梅寶璣 劉道仁 等原呈

為請將開國先烈事蹟宣付史館並於殉難地方建立專祠以彰忠義而隆報饗事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前山西巡撫吳祿貞有功臣國倉卒捐軀其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同時死難茲將治葬懇請特加贈卹等語吳祿貞著追贈陸軍上將張世膺著追贈陸軍少將周維楨著追贈陸軍上校均照例給卹並由國務院派員前往致祭以彰功烈而奠英魂此令等因奉此具見崇德報功之至意莫名欽佩查贈上將吳祿貞等起家戎行夙以光復祖國為志當武昌起義之時陽夏戰事正當喫緊三晉反正根株未固民國成功尙難預料該贈上將等奔走燕晉聯合諸軍

使北方義聲爲之一振俾我 大總統得以兵不血刃底定大功雖中道薨志喪元石莊然其十年苦心未可湮沒化龍等或情關桑梓或志切同仇於該贈上將等生平事蹟聞見較切謹開具事略呈請轉呈 大總統宣付史館各立專傳以垂不朽石家莊地點據南北交通之中樞爲開國戰爭最要位置該贈上將等駐節其間經營壁畫義在取河山歸故主志在合南北爲一家與我 大總統及我總理出身爲國抱負相同雖成敗殊塗而青天白日之心猶足以昭示後嗣况其効漢口之焚掠緩晉軍之攻擊皆有合於禦災捍患則祀之誼應請於石家莊殉難地點建立專祠以彰崇報方今邦本新定外患方亟欲求國威之發揚端賴軍人之効死我 大總統及我總理聞聲思將必有表彰義烈之同情化龍等無任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事略三件

贈上將吳公祿貞事略

吳公祿貞字受卿湖北雲夢縣人祖道亨父利彰並有隱德公生十六年而孤家貧甚益刻苦自勵其父疾急時曾食王瓜遂以不起乃終身不忍食王瓜事母以孝聞年十七值湖北開武備學堂甫經入校學術稱優最被選游學日本學騎將值庚子義和拳變起直北大亂唐才常等起兵於漢口圖以長江獨立公潛歸據大通以爲聲援事敗唐等死公遁走仍赴日本就學壬寅畢業歸國清吏以大通事頗抑制公公仍主張革命不少衰以是與同列多忤癸卯湘省有軍事教育計畫約公往公行未幾而北京練兵處成立任公騎兵監督遂入都與清宗室良弼同居私交相友善於種族之界嫉視甚深公意氣自豪卒與衆不相詭令出巡蒙邊甘督升允忌之將加害乃微服還京丙午滿洲改行省東督請以公從行出爲東三省軍事參議日人犯邊公奉命巡視與日軍遇於延吉當時外有強敵內則防營譁變公以便宜從事撫綏潰軍力任餉餉兵變既軫乃挺身與日將交涉理論勢劫令之撤軍日將折服退駐延吉外之六道溝公馳歸奉天痛陳延吉形勢請亟設防東督韙之請諸清廷令公以正參領幫辦延吉邊務在邊一年成績卓著日人不得逞與外部磋商界約公考證歷史確定延吉爲中國領土外部特爲鐵證東督檄公入都與議約成晉公協都統

督辦吉林邊務殖民事業漸有基礎邊氓至今德之庚戌任滿遷副都統赴德法閱操歸充第六鎮統制銳意改革與本兵意不合不能如志常鬱鬱居京邸辛亥八月十九日民軍起義於武昌公閱報歡躍求以所部往本兵疑之請自督師將以公從行而賊諸途公稱疾不行九月灤州軍要清廷立憲京師大震以公有望於新軍令公往撫公至則集合軍士演說革命所由來將來利益不專在漢人軍士有隸旗籍者至是亦心折乃定議糾合諸軍頓兵豐台以逼清廷遜位同列洩其謀將灤州軍潛調至京軍不得行會山西民軍起清廷令第六鎮往攻公在灤州帥報別諸將曰善謂諸君不宜攻鄂而善所部攻善何面目見諸君遂由豐台取道蘆溝橋逕往石家莊叱令六鎮將士勿得進攻而單騎叩晉關與晉軍定議聯合燕晉諸軍共戴公爲聯軍都督協力北攻公令劫取清軍南征之輜重以厚軍實而以晉軍就撫報清廷清廷調知灤州之謀又以公赴石家莊未經請命謀殺方亟公以漢口焚掠歸罪本兵抗疏請殺之以謝天下清廷乃陽命公署山西巡撫而陰以刺客往九月十七日子正公以晉軍新至石家莊治軍書至夜深猶未就寢賊衆突至中公中鎗仆參謀長張世膺副官長周維楨死之公盡瘁祖國謀光復者十餘年未及見民國成立遠贛志以沒海內皆痛惜之延吉邊氓聞其死爲之巷哭立主以祀晉軍收其遺骸載歸太原懸賞求其元不得乃殮之如禮南京政府成立以陸軍大將軍例賜恤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葬於石家莊 第一正式大總統袁公追念前功贈公陸軍上將公弟祐貞光復江陰有功授陸軍少將公子一人忠黃尙幼

贈少將張公世膺事略

張公世膺字華飛江西九江人在日本時逸名傳一號父益癯公生子三長世勤早卒次世廉君其季也生而英異嗜書能文下筆輒累千萬言里人慕其才欲以女妻之君慨然曰大丈夫立志期在遠大烏能早有家室致爲兒女子所累乎堅却之少孤家貧事母至孝晨昏定省罔或懈居恆每好爲小兒女嬉戲狀以承母歡人間之則曰人生家庭之樂最爲難得將來出之四方卽當縱身心之所至不避艱險而馳騁於驚濤駭浪中此情此景固無多也當辛丑壬寅之際鄂省南皮張公之洞銳意整軍經武以張國勢爰遴選才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之士多人派赴日本習陸軍公時甫弱冠蹶然興起請於母欲褻裳往從母固止之婉辭苦澆破產得三百金乃克赴東習步兵以學業優最補本省官費畢業甲於同列公舊有足疾行軍日及百里嘗曰心不知苦足其奈何日人見其堅忍多敬憚之壬寅癸卯間清德益衰生民愁怨革命者多密結社於日本爲乘間謀光復計公時練習聯隊毅然以撥亂反正爲任邀集武人組織同志會創始僅十餘人公斷指敵血醜酒誓於衆概謂根本改革時不可失同人要同齊心一致以武力推翻帝政爲國流血不得計身家利害其悲慨奮發如此泊後同志會增加數十人極人才之選辛亥革命多以功業著於世計同志會成立敢戰外人罔能悉其顛末其團結之堅蓋莫非公之風義有以感動而振攝之也學成返國者多出謀進取公獨先歸省時清廷方選用留學生歸自東者當事頗重公才辟爲奉天陸軍小學校總辦條理秩然諸生咸愛戴之旋迫於軍部之一再電召始舍去於辛亥五月詣部就科長任公意殆別有計畫也八月武昌義師起亟馳抵灤州與領軍張紹曾謀復赴奉天與領軍藍天蔚謀清吏實尾偵之既竣乃奉母居天津而黃夜會吳上將於石家莊定大計被推爲燕晉聯軍參謀長清廷謂知其定議謀害且截留聯軍也陰遣刺客祖擊之十月十七日子正吳公方治軍書聞變公持刃禦賊面及胸部負重傷遂與吳上將周上校同遇害年甫二十有七晉軍收遺骸之日公手猶握刃環固一時將帥死事之烈者其孰能企比公生前未娶無子母垂老家親族咸不敢以聞嗚呼公自東渡以還即以改革爲己任經營國事垂十餘年而聯合燕晉諸軍尤賴其力是天將以展公才也詎料反不及見民國之成立而死亦痛矣事聞南京政府議贈右將軍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與吳上將周上校同葬於石家莊今 大總統袁公追念功勞復追贈陸軍少將議卹如制

贈上校周公維楨專略

周公維楨字幹臣湖北麻城人父錦堂公商於鄖陽之保康故又爲保康人公少而出繼伯父寶堂爲嗣家故貧公於本生父產業毫無所取刻苦自勵年十八舉秀才入經心書院就學漸知世界大勢不屑屑舉子業壬寅遷赴日本習師範公觀日人之奮發痛祖國之沈迷慨然以光復爲己任癸卯春日本行紀元節盛

典公與同學中有志者密會誓驅胡虜以返河山當時尚未有同盟會也而公學校餘閒日以撰述爲事痛陳革命之不可已以強聒於國人武漢之士駭駭乎與反正之思革命種子且傳播於長江流域公以是見嫉於清吏求改習陸軍不得會丁本生父艱奔喪返國遂歸廩不令出湘省有謀革命者不成風潮及於鄂當道屬目公公友黃岡程明超聞變告恩施張榮朝潛歸囑公引避公乃溯長江遊巴蜀仍以所志游說於軍學界事稍定歸掌麻城中學校旋棄去丙午吳公祿貞游歷蒙邊邀公同行自是遂與吳公偕延吉邊務公所贊畫尤多邊務報告書數千卷其詳讀文字胥出公手外部議約始得依據保全領土甚大庚戌延吉設府公署知府甫三月丁嗣父艱去官歸里哀毀甚至事嗣母曲盡孝道辛亥秋以吳公敦促至京充第六鎮副官八月十九日武昌義軍起吳公求往不得公允憤懣日擊案捶膺常至泣下遇兩征軍非同志者則冷嘲熱罵不絕口九月九日與其友程明超密談竟夜致吳公意以外交及安民二事相囑而身任豫州軍隊北上初十日味爽行遂與吳公自灤州赴石家莊十二日單騎叩晉關告以吳公心事令晉軍速出晉省以軍實缺實懷猜懼吳公乃親往促之遂定議聯軍公被推爲副官長兵將出而亂作十七日子正賊衆戕吳公於車站公在同室挺身奮鬪身被劍十數乃仆公以書生立志光復祖國經歷艱苦未嘗言勞家故貧奔走四方並薄田數頃悉典質費盡卒以大功將成賣志中道嗚呼痛哉事聞南京政府議贈大都尉民國二年葬於石家莊今 大總統袁公令贈陸軍步兵上校以旌其功公有子一人玉善尙幼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擬訂政治會議秘書廳規則繕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規則)爲呈請竊政治會議業奉 大總統令派顧整充秘書長等因所有本會議秘書廳一應組織自當妥爲籌畫俾策進行現經督同秘書長擬訂政治會議秘書廳規則案一件理合繕單呈請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治會議秘書廳規則草案

國務總理熊希齡

第一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政治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關於政治會議之準備議事及整理議案事項

三關於政治會議之文書紀錄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書記員四人至六人庶

務員四人分掌本廳事務受秘書長之指導

第三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酌用速記士及雇員若干人辦理本廳速記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人員除秘書長由 大總統派充外秘書由秘書長呈由議長呈請 大總統派

充書記員庶務員之派充由秘書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各路局嚴禁巡警入黨文

查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為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為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為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厲階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為屏絕已入者即聲明脫離並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各路所轄巡警禁止入黨該局當早有取締為此令仰各該局遵照 大總統命令轉飭所屬警務員兵一體慎遵勿違如有已經入黨者並限令即行登報宣布脫離呈報仍飭該管隨時嚴密查察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派者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人攜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

他項憑照試期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者自認)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二十元本科各門學生每名

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江天鐸 朱兆莘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律師江天鐸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所有長蘆官產房山縣坨里地方高綫運煤鐵路頃因招商租辦轉讓滋多而按月徵收零星收入尤不適於本部所定財政計劃用特咨經審計處核准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將該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用投標辦法招商變賣以出價最多者爲得標合亟通告本國商民除此項官產之主管官吏及其父兄弟不得投標外有願遵照下開各款承買該產者仰於期前來部閱看財產清單屆期來部投標可也茲將條款開列於左

(一)此項官產爲高綫運煤鐵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存品之細數另詳清單(二)全路及存品之賣價最低額不得少於津公化寶銀二百四十萬兩正(三)前項價銀準分十二年交納惟第一年應付全價四分之一於接收全路及存品之前交清餘價於十一年中按年平均攤還即以此次投標之日爲每年交款之期承買商人於接收全路之日起對於未交之價銀應按長年四釐行息逐年遞減每屆年底將息銀繳呈於財政部(四)未交之價銀應由承買商人取具殷實舖保擔任償還或以相當產業擔保或於每年年初先向銀行及殷實銀號開具該年應繳銀數期票呈繳本部作爲保證(五)價銀未清以前承買商人應允政府派一官吏常駐路局監視一切條件等事每月由承買商人支給薪水銀一百兩俟價銀繳清即行繳回(六)承買商人接收該路後如欲以之轉租轉賣須將全價交清並得財政部之批准(七)所有路局歷年對於該地方支出之補助經費承買商人亦須照舊遵辦非經該地方代表同意並不得任意縮減(八)該地煤商與舊商所訂包運合同如尙未屆限滿承買商人應遵辦至限滿爲止(九)此項官產只准本國商民以自有資本投標承買如得標者有暗借外債情事無論會否訂立承買合同一經查覺所得之標即行作廢所交價銀無論多寡一概充公(十)投標時以出價最多者得標如有兩人以上出價相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十一)得標之人倘因擔保等各條件未能辦到或不適當不能訂立承買合同即將所得之標作廢另定期日再行投標(十二)投標者須各先繳規費銀一萬兩於財政部再行投標將來投標決定後未得標者所繳規費銀即由財政部發還

●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

印 壽



本報價

- 一本報按照陽曆
- 一定購三月者收
- 一定購長年者收
- 一外埠購報每字

如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并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官制暨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各案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謇

工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二號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於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公布文件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五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覬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

勳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六人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

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考績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禮制宗教及褒揚節義整飭風化事項
-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 一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 二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任用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叙等進級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褒獎卹賞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四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四人技士定額十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國家財

政監督所轄各官署並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司

制用局

賦稅司

會計司

第六條 制用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泉幣之生金銀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幣廠造紙廠事項

三 關於發行紙幣稽核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債及募集發行償本付息登記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發行國庫證券及償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登記帳册及運用國資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定額一人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人主事定額七十八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五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十一

第六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參事定額三人僉事定額十九人主事定額六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五 關於曆象事項
 -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建築事項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

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第一條 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商部置左列各局司

鑛政局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六條 鑛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消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專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專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專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專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專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專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專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專項

- 第八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 第九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十條 農商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八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六人技士定額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並特別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發官之命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四 編纂記錄

五 編製統計

六 保管圖書

七 稽核會計

八 整理庶務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二人主事定額二十四人

第七條 秘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以來新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摻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

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專使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谷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卽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在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張子貞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韓鳳樓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報遵令考核知事擇尤請獎一案奉天洮南縣知事史紀常體用兼備所至有聲鐵嶺縣知事陳藝位悌慈祥輿論翕服

均應給予六等嘉禾章鳳凰縣知事朱蓮溪精明諳練成績昭然應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上年辦理收撫哈密叛纏出力之姜國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壽福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勒賀托克托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連緒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會同內務部查明署山西太原城守尉增喜等被控違法殘苛各節署太原城守尉增喜措置荒謬不治輿情應即撤去署任協辦滿營事務瑞普聲名狼籍不符衆望應一併褫去現職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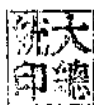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孔慶雲暫署山西太原城守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各縣知事幫審員

十二月二日准交通部函開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鉅細均關係緊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為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敬畏者在所不免本部為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貴部迅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幫審員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俾重交通而杜危害

等因到部合新刑律分別第十五章妨害交通罪雖非僅指鐵路一部分而言然與鐵路有關係者均有明文規定如遇此等犯罪自常科以應處之刑不得以普通竊盜論斷合行令飭該廳等嗣後遇有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分別情節照律治罪毋稍輕縱致妨路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義國農會常駐員徐球

據呈復萬國植物病害委員會及派員蒞會各節均悉查此項委員會為召集各國植病專家以研究國際防制植物病害之法自應派員赴會俾資討論除函復外交部轉復法使外合亟令行該員屆期赴會從事討論並將討論情形呈報本部以備參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張 壽

廣告

外交部出售

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實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捻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保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江天鐸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江天鐸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所有長蘆官產房山縣坨里地方高綫運煤鐵路項因招商租辦糶滋多而按月徵收零星收入尤不適於本部所定財政計劃用特咨經審計處核准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將該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用投標辦法招商變賣以出價最多者爲得標合亟通告本國商民除此項官產之主管官吏及其父兄弟不得投標外有願遵照下開各款承買該產者仰於期前來部閱看財產清單屆期來部投標可也茲將條款開列於左

(一)此項官產爲高綫運煤鐵路全綫及路局購存各項物品存品之細數另詳清單(二)全路及存品之實價最低額不得少於津公化寶銀二百四十萬兩正(三)前項價銀準分十二年交納惟第一年應付全價四分之一於接收全路及存品之前交清餘價於十一年年中按年平均攤還即以此次投標之日爲每年交款之期承買商人於接收全路之日起對於未交之價銀應按長年四釐行息逐年遞減每屆年底將息銀繳呈於財政部(四)未交之價銀應由承買商人取具殷實舖保擔任償還或以相當產業擔保或於每年年初先向銀行及殷實銀號開具該年應繳銀數期票呈繳本部作爲保證(五)價銀未清以前承買商人應允政府派一官吏常駐路局監視一切機件等事每月由承買商人支給薪水銀一百兩俟價銀繳清即行撤回(六)承買商人接收該路後如欲以之轉租轉賣須將全價交清並得財政部之批准(七)所有路局歷年對於該地方支出之補助經費承買商人亦須照舊遵辦非經該地方代表同意並不得任意縮減(八)該地煤商與舊商訂包運合同如尙未屆限滿承買商人應遵辦三限滿爲止(九)此項官產只准本國商民以自有資本投標承買如得標者有暗借外債情事無論曾否訂立承買合同一經查覺所得之標即行作廢所交價銀無論多寡一概充公(十)投標時以出價最多者得標如有兩人以上出價相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十一)得標之人倘因擔保等各條件未能辦到或不確實不能訂立承買合同即將所得之標作廢另定期日再行投標(十二)投標者須各先繳規費銀一萬兩於財政部再行投標將來投標決定後未得標者所繳規費銀即由財政部發還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五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二門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衙門呈請維持湘湖園事主送次

鑄刻盜犯孫榮等送廳起訴呈

國務院批米仁粟呈

國務院批郭韶九呈

農林部批師範畢業生劉資呈

交通部批唐棟呈

交通部批雷飛鳳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藏事務局呈請擬請阿拉

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等優加獎敘並予優卹等情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璜呈

請准予已故中將徐寶山建祠賜額及應否撥給款項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明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

政長張鳳臺先後電保各知事互有異同暨電碼錯誤等情

擬將范壽銘等六員改給六等勳章或照例交部存記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日行公事改歸代理

次長李和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遵擬暫行停派留東學生各辦

法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解釋前清現行律典賈田宅律內

十等罰之性質暨比照各辦法請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解釋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

送交起訴暨裁判各辦法請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解釋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係

概括規定等情請查照函(附來函)

新疆都督袁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駐喀英國總領

事馬福業獎給勳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新疆都督袁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南疆各屬收入

匯交照舊劃留仍由司處分別收付以省手續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公電

財政部致貴州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馮國璋等呈 大總統電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開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更正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司法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武隨員少將萬特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鄭永邦松平恒雄三等參贊高尾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陸軍步兵大佐齋藤季治郎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給予三等嘉禾章陸軍步兵上尉工藤豪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比國公使館參議艾維滋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巨瀾色給予三等嘉禾章頭等通譯官魏科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法國公使館頭等參贊瑪德二等參贊普尚領事官兼頭等通譯官柏良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二等參贊李鐵和參議漢文參贊夏禮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頭等參贊格拉衛二等參贊迪思甯齊頭等通譯官總領事柯理索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中校阿烈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武官中校蒲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漢務參贊巴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

駐京和蘭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少校巴布斯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署漢文正使副使賁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法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少校高賚德給予四等嘉禾章陸軍上尉德風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上尉柏查勒武官陸軍上尉布韓送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和國公使館副通譯官鄺模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趙爾巽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袁克膺為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寅賓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七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

現在財政困難斷非從新整飭無以救國近設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原以期收入之日增定支出之分配使中央政費有所挹注而各省行政經費亦得酌盈劑虛無慮匱乏並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也乃近核各省財政困難之狀仍未稍紓一由設國稅廳以後各該行政官多疑賦稅等項一經解廳卽爲中央之專款不得自由取支或諉延不交或既交之後於督催概不出力任其短絀一由廳員於委收釐稅等差用人不當或徵報不實肆意侵漁或鈎考無方徒滋弊混甚有謂與廳員互通囊橐乾沒鉅款者積斯數弊以致稅源日涸政費不支欲圖補救自非合力維持互爲稽考不能望有起色是以凡遇財政官覲辭出京必諄諄誥誥令與行政官和衷共濟地方困難並須兼顧誠謂一絲一粟皆國民之膏血必以供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要需而不容有所偏廢有所濫支故行政官應需各費均在國稅廳收入之內更須竭力輔助共期有濟亦不得置身事外否則無國稅廳之專管將各省財政易致紊亂無行政官之協同督催則國稅廳亦無從措手該各省民政長有保衛國家督察官吏之責國稅廳員能否稱職亦不得謂毫無聞見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會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如有贏絀殿最惟均田賦爲財政大宗收入尤不容稍有短絀所有各地方丁漕糧租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令各縣知事認真徵收仍責成各民政長切實督催解交國稅廳分別支配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由財政部迅卽查明分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國稅廳於釐稅等差務亦當加意遴選毋稍徇濫並由財政部嚴定各官徵收獎懲辦法

以責實效總之財政不支國何由立中央將以各省財政之贏絀驗廳員及行政官之能否切勿稍存意見仍前玩泄致干咎譴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清舊例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向係世襲現當邊疆多故之秋懋賞酬庸或有特別進封至二三次者將來遇有此項遺爵遺缺若概准照新封世襲恐漫無限制擬祇准晉封本身等語查國家設爵授官本屬酬庸之典今當民國肇造五統一家凡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勛贊共和堅心內向者允宜膺不次之封用示優異茲據該局所稱各節係爲慎重爵賞起見自不能不量予限制應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進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等語茲定於三年二月十六日爲第一屆試驗舉行甄錄試日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知事任用及試驗暫行條例業經公布當經本部遵照條例制定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並分行查照在案茲本部就署內設立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籌辦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並定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爲舉行甄錄試日期除各省現任知事業經電飭分期送部試驗外凡具有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資格而確無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自本日起仰即查照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赴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依式填明連同文憑或文書照片等再行親赴事務處報名以便分別審查宣布名錄特此通告並據錄條例及施行細則條文如左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

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為問答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應依知事試驗暫行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叙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

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 一 履歷書
 - 二 保結書
 - 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
 -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式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即二月六日為限
- 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即二月八日為限
- 三 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即二月十三日為限
-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一日即二月十五日為限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師軍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軍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 關於軍隊防疫事項
- 二 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事項

四關於身體檢查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五關於師內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七關於徵兵檢查事項

八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九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軍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軍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軍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醫務衛生及其教育之狀況並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師內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軍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軍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八條 師內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軍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九條 軍醫處屬員承軍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軍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師獸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獸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馬騾之醫務衛生及蹄鐵事務其事項分列如左

一 關於馬騾防疫事項

二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及裝蹄事項

三 關於氣象馬騾之勞役馬糧飲水廄舍馬具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馬騾之檢查及傷疾疾病之服役除役諸事項

五 關於部隊之屠獸屠肉檢查事項

六 關於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病馬之入院出院及輸送事項

八 關於獸醫衛生材料之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獸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部隊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獸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軍馬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獸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軍馬之衛生醫務及軍馬衛生員教育之狀況並其勤惰等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獸醫處長關於軍馬之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招集所屬軍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招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馬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軍馬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獸醫處屬員承獸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師管各部隊內軍馬之醫事衛生踏鐵統計報告應由獸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八條 關於馬騾之醫事衛生踏鐵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式樣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獸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附則

第九條 師內各部隊馬騾衛生事務與地方官有關涉時得由獸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獸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令陸軍各師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醫司案呈查各師正軍醫官及正馬醫官之職守尚無一定之條規辦事手續殊不一致茲制定師軍醫處規則及師獸醫處規則業經公布在案在軍隊未領新編制改組以前即以正軍醫官執行軍醫處長職務正

馬醫官執行獸醫處長職務合亟令仰該師長轉飭遵照該規則服務惟向來正軍醫官正馬醫官辦事處所
有人員之額缺及所支公費之定數概仍其舊暫毋變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團高級醫官(三等軍醫正)以下醫藥官及看護士兵附屬各部隊(獨立營在內)者均為隊附衛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或合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部隊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團設醫務所一處者由團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若一團分設數處則以該部隊高級醫官承團高級醫官之命分任管理之責若兩團以上合設醫務所一處者由軍醫處長指定資深高級醫官管理之

第四條 獨立營醫務所由該營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管理醫務所者稱為醫務所主任

第六條 團高級醫官隸於團長獨立營高級醫官隸於獨立營長掌理各該部隊衛生勤務

第七條 各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醫務所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八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九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臨時急需之件得向附近衛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患者之診療

二身體檢查

三種痘

四看護士兵及擔架兵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按序呈送軍醫處處長

診療

第十二條 醫務所主任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士兵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各該部隊長酌派軍士一人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在診療時間內即為診療主任其餘醫官均應分任診療

第十四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送院 係送入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六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七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診療主任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診療主任定之

第十八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九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尙有處置臨時患者之事各部隊須置值日醫官一員
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診療主任派定之

休養

第二十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兵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二十一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部隊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由診療主任治療之並令看護兵看護之但因事實上之變更得令該部隊內兵丁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二十三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醫務所主任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置長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五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息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部隊值日官

第二十六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 室內不許誹謗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調劑

第二十七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部隊中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八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交

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第三十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三十一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三十二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部隊除隊有之藥品外應用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

支取之

衛生

第三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軍士以下之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 士兵入隊時須檢定體力並視察負病入營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料

三 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兩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遞充之適否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四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稽察營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稽察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 稽察關於倉營兵屋兵食服裝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稽察營市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礙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七條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八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 一 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 三 出隊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五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六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七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八 入浴宜動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晒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室

十一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與未熟之菓物尤宜禁避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十三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附則

第四十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內表冊簿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診斷簿

營內處方箋集

病床日記及床病表集

送院患者簿(存根)

體格檢查錄

種痘錄

證書存根

兵營衛生錄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 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三十年

永久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診斷簿(月報)

第

階級

兵籍

姓名

年齡

登錄

連

病名

官職

姓

名

印

血尿

既往症

月日

經

過

療

法

	月 日			月 日	
	經			經	
	過 法			過 法	

營內處方箋(季報)

存				第	營內處方箋			
定指	用外	服內	屬隊		用外	服內	屬隊	定指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印官醫		姓等		印官醫		姓等	
			名級				名級	
	印藥司				印藥司			

附記
指定格內應填各項如左

一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一號支領藥物者於該格內填明本醫務所藥室照發
二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二號支領藥物而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無者於該格內填明某
衛戍病院藥局照發各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有者照第一項填寫



病床日誌(月報)

診斷簿號數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食

差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月 日 經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月 日 經
		過			過
		療			療
		法			法
		食			食
		養			養

送院患者報告(月報)

送院患者報告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等 級 姓 名

部隊診斷病名

血族關係

症往既

過經療治及症在現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師第

何等軍隊姓名印

第 號

診斷簿第 號

何病患者姓名

年 年 月 月 日 報告 送院 軍隊姓名印

根 存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兵營衛生錄(特報)

年 月 日第 等

印

一所在地一般之概況

甲地形

乙地相

丙氣象

二兵營之配置

各營之細報

三兵營敷地之沿革

四兵營之構造

五營庭

六定員氣容及面積

七換氣

八暖室

九照光

十土質

十一給水

十二排水及除穢

十三休養室

十四其他附屬建築物

(甲式)

(乙式)

(丙式)

(丁式)

備考

一 本報告於新營移轉滿一年時報告一次爾後如有增築更改等事即須臨時編報

二 氣象換氣土質給水各表依左列各式製之(甲乙丙丁)

奉 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衙門報明拿獲結夥持械強劫事主迭次搶劫盜犯孫榮等送廳起訴呈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六通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曹錕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米仁渠

奉 大總統發下呈悉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惟以國民捐按法徵收一條若屬空傳難行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郭紹九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查所陳整理幣制各節不為無見惟查財政部酌核辦理至請取消南洋羣島兩事一節激於一時意氣未免因噎廢食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農林部批第三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

原具呈人師範畢業生劉章
 據呈監製隔堤引水機並請設局吸引河流以息水患等情已悉查該機不需人畜煤炭之力每機每日係引萬餘方丈之水倘能實用洵屬專水利器惟所稱需將此機模型試驗於河南督署復將適用之機實用於孟縣河隄是否合用殊難懸斷仰即將該機模型呈部審察再行咨商該省民政長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百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唐傑

據呈稱公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一事毫無與聞等情均悉應即准予摘除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雷飛鴻

據呈稱前楊汝康等呈請公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及毛式等呈稱公舉胡鑾為湖南衡永鐵路總理兩呈均未與之接洽等情均悉應即准予摘除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等優加獎叙並
查予銀兩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擬將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等優加獎叙並可否查予銀兩請轉呈鑒核
批示等語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等傾心內嚮遠道輸忱實屬深明大義已有令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所請查予銀兩之處
即由院查照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請准予已故中將徐寶山建祠賜額及應
否撥給款項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請轉呈准令已故中將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建立專祠並頒
賜署額以揚偉烈至應否撥予款項未敢擅擬乞轉呈核示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三十五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明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先後電保各知事互有異同

暨電碼錯誤等情擬將范壽銘等六員改給六等勳章或照例交部存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一案河南鄭縣知事葉濟鹿邑縣知事王光第開封縣知事鄭國翰安陽縣知事范壽銘開鄉縣知事孔繁鼎淮陽縣知事嚴緒鈞太康縣知事趙崗陝縣知事孫毓藻登封縣知事王秀文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政績列爲優等應如所請各給七等嘉禾章葉濟一員才識宏通歷任繁鉅共和以來維持全局該員之力居多應給予四等嘉禾章其列入上等之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汲縣知事龐毓同許昌縣知事盧懋功汝南縣知事趙鐔浙川縣知事李漢光洛陽縣知事王錫齡濟源縣知事史延壽確山縣知事鄭名世商城縣知事許中書武陟縣知事吳永治潢川縣知事張徵乾上蔡縣知事陳士凱遂平縣知事朱培根均著交內務部存記此令等因奉發到院業經公布在案惟查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都督張鎮芳電舉河南知事之卓著政聲者請予獎叙等語於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葉濟范壽銘李盛謨王儼第孫毓藻韓葆謙濟源縣知事徐家漢史延之嚴緒鈞陳士凱鄭國翰孫金章黃樹辰張徵乾趙崗侯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葉濟並交國務院以觀察使記名此令等因當以檢查河南省官冊並無王儼第濟源縣史延之等員名恐係電碼錯誤未經公布即由院咨行河南都督查復茲據該都督復稱王儼第即王光第濟源縣史延之即濟源縣之史延壽請查照等情是核與河南民政長所舉各員互有異同除葉濟一員前令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國務院以觀察使記名此次給予四等嘉禾章孫金章史延壽張徵乾陳士凱四員前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次均交內務部存記應毋庸議外其范壽銘王光第孫毓藻嚴緒鈞鄭國翰趙崗等六員前令均已給予七等嘉禾章此次應否改給六等嘉禾章或照孫金章等四員之例改交內務部存記以歸一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范壽銘等應准交內務部存記毋庸改給勳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日行公事改歸代理次長李和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和暫行代理海軍次長此令等因茲該代理次長李和已於十二月十三日到部就職部中所有日行公事派該代理次長代拆代行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遵擬暫行停派留東學生各辦法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 大總統府秘書處函送關於暫行停派留東學生事宜交片奉諭交教育部等因奉此謹查目前財政困難所有臨時稽勳局第三期學生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緩派業奉批准其各省所派之學生

并由部通咨各省民政長將未派之生即行停派其已派之生遇有缺額亦應停止補派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希冀給費留學之人爲數甚多如有以此呈請者擬請 大總統概予批駁以昭劃一爲此具呈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暫行停派留東學生辦法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解釋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律內十等罰之性質暨比照各辦法請查照函
(二年統字第八十九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十一月八日函請解釋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律內之十等罰是否仍照舊例等因到院查新刑律施行細則關於十等罰既無明文而十等罰之性質實無異於罰金自應仍照每等五錢之例比照新刑律罰金並依刑律總則之規定(例如俱發累犯等情)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京師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霸縣呈稱竊查民國成立奉頒暫行新刑律而戶律未奉頒發是新律所未規定者舊律當然有效查前清現行律典買田宅律內載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處五等罰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不過割之田入官等語查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五刑均奉規定而十等罰未奉明文遇有此等案件是否仍照舊例每等罰銀五錢抑須另行辦理實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罰辦特請批示祇遵等因查解釋法令屬於貴院之職權該知事呈稱各節究應如

何核辦理合函請貴院分晰指示俾有率從俟核定以後仍請函送過廳以便轉照實級公誼此致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解釋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送交起訴暨裁判各辦法請查照函（二）
年統字第九十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十一月一日函請解釋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送檢察廳起訴時應用何種手續設檢察廳拒絕不受是否即由民庭審判等因到院查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民庭祇能就民事爭點為裁判不得判及罪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查各級審判編制向分民刑兩庭凡屬刑事之案件應由檢察廳提起公訴歸刑庭審判屬於民事之案件即由當事人直接提起訴訟歸民庭審判蓋以刑事為公訴檢察廳代表國家為維持公益起見故公訴當以檢察廳為原告民事乃私訴當事人可以直接起訴者所以保護人民之利益也準此法理似公重而私輕則凡於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之案件亟應停止民事審判送交檢察廳提起公訴然後由公訴附帶私訴而判決各國律文規定大率如此自無何種疑義現在本廳受理案件查於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中始發見刑事其刑事自係未經第一審判決照例應送交同級檢察廳由檢察廳發交第一審機關提起公訴但於此場合本廳對於同級檢察廳究應適用何種手續何項書面又曾經本廳民庭認為刑事送交同級檢察廳提起公訴之案件檢察廳拒絕不受送回本廳是否即由本廳民庭審判此等情事隨在發生究應如何辦理本廳無從根據若竟無一遵守之法於訴訟進行實多滯礙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覆實叨公便此致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解釋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係概括規定等情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

九十一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十一月二十九日函請解釋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係概括而論抑專指已遂者論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在竊盜未遂時若有該條行為仍應以強盜既遂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西安地方審判廳呈稱爲請解釋事查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內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但竊盜有已遂未遂究竟此條係概括而論抑專指已遂者論理合呈請迅速鑒核解釋示遵此呈據此查貴院爲全國統一解釋法令之最高機關相應函達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知此致

批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駐喀英國總領事馬繼業獎給勳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爲呈請事竊照歷賞論功古今原無異理庸庸紀念中外亦有同情查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馬繼業在南疆辦理交涉已數十年向係主持和平於中外人民時有案情皆能持平辦理彼此相安自上年變革以來地方秩序未寧至有本籍奸民假一通商票入外籍者尤多馬總領事深明大義如國籍之事一以本國法律及國際條約爲宗旨毫不加以強迫南路各地方官亦每於呈報公牘中稱許馬領事不絕於口即如皮山縣有英商約蒙固巴依馬領事聞其行爲不法立時撤退而中纏之假冒英民者皆漸次解散可謂能敦崇睦誼力願邦交其餘一切英商與中民交涉事件亦均能持平辦理若不將該馬總領事加以報酬未免有負雅誼除咨請外交部另文呈請將駐喀什英馬總領事繼業賞給勳章藉示風勵而表感情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南疆各屬收入國稅照舊劃留仍由司處分別收付以省手續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新疆荒沙萬里挽輸既苦艱難邊警環生經濟更增危險出款多而入款少支銷鉅而報解微查南疆阿喀兩道所屬各縣向以距省窳遠所有徵收正雜款項均就近解徵道庫驗收一切領款亦向道庫造報領發是以收入支出均以道庫爲歸宿但由省庫彙總造報以免往返周折歷係如斯辦理本年遵照部章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卽由該處長會同財政司將國家稅照章劃分管理已飭各所屬收入機關從四月起將經收國稅各款概行解處驗收該各屬有支銷款目應由財政司具領或由地方稅內留支不令牽混報告通行在案嗣據南疆各縣知事會計員先後文電呈報現奉飭令國稅劃分解省而各地方所有軍政行政司法各費亦須赴司庫領發不特路遠費繁諸多不易又况觀察使以各地防營兵餉急需頻令撥發違誤則恐多窒碍如照舊辦理而部章綦嚴處長有監督之責必以違令加罪事權不一無所適從報解開支未便專擅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國家稅既由大部規定設立徵收機關俾便款項歸部提撥自應一律照辦各專責成惟查阿喀兩道所屬地方除焉耆輪台新平等縣距省稍近外其餘自二十餘站起至七八十站止不等距省窳遠往返亦實爲艱向之領解款項均由道庫爲承轉機關者良有以也且現在國家稅收入歲不過八千萬兩而統計全省軍政行政司法各費以入抵出不敷五百四十六萬兩有奇惟以添造之紙幣救庫儲之困難準備無資人且多不信用乃欲以少數之收入使屬縣疲於奔走遠道報繳而各路防營薪水餉乾所需轉不

四十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能隨時應付呼庚不諧譁潰堪虞此刻舟膠柱之不能不變通者也茲擬通飭南疆所屬各縣每歲於國家收入仍准指撥留支一切國家軍政行政各經費但報由各觀察使分別款項造冊分報國稅廳籌備處財政司查核作收作付如撥支之外仍有餘存則照舊解繳道庫轉解司處庶免手續繁難而國稅仍昭實在想在政府以新省爲每歲數百萬金協濟之區現在絕斷餉源而兵政司法各費日嗟仰屋必不以內地各行省財賦之區辦法相繩也所有新省地方遼遠邊局艱難擬將南疆各屬收入國稅照舊劃留仍由司處分別收付以省周折而濟邊艱各緣由除分別呈咨函令通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未違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省地屬邊要幅員遼濶報解請領動需時日所請於南疆所屬各縣國家收入仍准留撥關於國家支出軍政行政各經費仍報由各觀察使專冊轉報國稅廳暨財政司查核以資應付等情應如何變通以省解款手續應交財政部迅速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公電

財政部致貴州民政長電

貴陽戴民政長鑒據國務院籌備處電稱思州府密報該屬近有國民黨及昔之自治黨運動省會中自治黨人阻遏財賦並將應征規費各項概行擷取現在思州青谿玉屏三屬所收丁糧均不及百元並不僅三屬有此種情形等語查國課收入絲毫爲重似此假託黨之名阻撓財賦殊屬目無法紀祈貴民政長迅速嚴密查辦是後各屬倘再有此種事實尤應依法懲治以重國帑而弭亂萌財政部

直隸都督馮國璋等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統日由副總統領銜各省都督民政長等聯名恭上一電當蒙鈞鑒查接兼代理湖北都督段祺瑞福建都督劉冠雄來電均表贊同用謹補陳伏乞垂察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篠印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凡國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徵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查自該黨解散以來兩院皆以不足法定人數自行停會本應遵令查補惟此次缺額原因實由該黨議員受謀亂嫌疑則遞補之際尤宜慎重剔除詳查派別期可代表國民之真意保持兩院之尊嚴迭經分飭各選舉監督子細調查所隸黨籍每有歧出甚難分明若一一審查雖曠日持久而所缺之數未必遂能如額屆時重行選舉於調查經費及戶口冊籍種種手續尤爲繁雜推之他省或與東省同一情形理合先行陳明以備彙籌辦法謹電聞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效印

開魯電報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開魯工程於十二月八號告竣謹聞維新鑒呈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本月二十二日命令內教令第四十二號修正司法部官制案第四條第四款稽核之下脫漏訟費二字切希於明日政府公報聲明勿悞至級公誼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案准江蘇都督咨稱陸軍步兵中校尹占魁等補官令文內有吳大鶴一員兩次補官均誤書為吳大鶴吳大鶴字樣又錢廣漢一員誤為財廣漢自係當時電報繙譯舛錯致有此訛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更正等因查吳大鶴財廣漢二員係於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又是月二十五日奉令吳大鶴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以上各員姓名不符確係該處來電誤譯所致茲據該督呈請將吳大鶴吳大鶴均改為吳大鶴財廣漢改為錢廣漢之處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至級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銜叙局呈稱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鈞院發交陝西都督燕電開魚電悉黨積齡年確係一人特覆陝西都督張鳳翔燕印等因奉此查黨松年前因光復有功案內經本局核獎六等嘉禾章於十月三十一日呈請鈞院轉呈在案該部督接電所請之黨積齡既與黨松年確係一人自應毋庸再議惟查此次造送履歷冊內亦係黨積齡前呈之黨松年係照江電沿用聽請鈞院查照更正以免含混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蒙藏事務局致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局前呈貴院請轉呈 大總統任命善濟密都布為伊克昭盟協理台吉於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伊克昭盟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請任命善濟密都布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等因查該盟長係請補放鄂爾多斯左翼前末旗協理台吉今誤為左翼中旗應即更正相應函致貴廳請煩查照並希轉知印鑄局登報更正實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換票付息前於本年三月五月十一月間曾經通告各界凡購買愛國公債持有實收者即赴北京中國銀行換取債票請領到期應得利息等因在案今將一載應即明定截止期限辦法以資結束所有補發第一第二第三三期利息以民國三年二月底爲限凡有應領第一二二三三期利息者務須於民國三年二月底以前赴中國銀行領取至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即將未領第一二二三三期息票作廢此三期息票應得利息亦即不再發付并自第四期付息期起以後俱按愛國公債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到期息票過六箇月後即行作廢辦法辦理至實收換票以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限如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尚未換取債票者務於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實收赴中國銀行換領債票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實收即歸無效不准再換債票爲此通告其各遵照此布

司法部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報名時期延長六日前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定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甄拔考驗所有業經報名甄拔各員仰即先期齊集京師聽候分期考驗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鞠聚五與張祿因貨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一再與宗少海因銀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文瑞與恩珍因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多羅訥與關慶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克昌與周辛馨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存仁與張孝友因謀殺竊產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問明與張李氏因悔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德一與孟昭銀因虧欠地價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靜軒與秦名旭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廷鶴與龔瑛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庚緒等與金鈞因校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韻詩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韻詩等殺死三人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童雲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童雲初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長海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長海等搶劫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梁權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雲錦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雲錦等聚眾騷擾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即被告輔佐人閉木石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就閉直生強姦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德全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德全等殺傷孀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承劍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承劍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德泰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德泰等侵佔並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五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陸軍部部令(續)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酌鑒政治

會議規則繕單請鈞鑒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附規則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撥均一鹽務稅

率劃定區域分期推行等情繕表請察核施

行文並 批 附表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詳陳

發行官票數目暨經濟危險情形擬懇飭部

議定歲協銀三百萬兩分批匯新等情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阿拉善扎

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請封側室姜佳

氏應准給予親王側福晉誥冊請批示祗遵

文並 批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鹽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熊希齡

教令第四十三號

鹽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

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消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為山東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數月以來實心任事吏治修舉盜竊民安殊堪嘉獎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賈賓卿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福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舒和鈞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呂嵩壽莫肇宇李華秋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錫武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謝重光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據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彝呈稱推事程文謨署推事鄒暉張業廣呈請辭職程文謨鄒暉張業廣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王國鈺邵勳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徐造鳳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徐儒珍納順洪李嘉品蘇汝森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雍王丙炎爲陸軍步兵上校胡漢卿馮淮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傳善鄧正標徐連勝王永寬楊偶保翟汪吳耀王慕中馬占品龍運乾楊學紳李春榮王光宗姜萬隆龍康衢楊源清彭偶顯馮寶璜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黃天榮聶占魁馬如讓羅有亮劉永慶王國祥張家駿熊士修李天才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嘉元范捷三龍麒雲劉佩珠陳起鳳鈕朝有戴天德陸春榮謝國安陳國亮鄒維魯何文雲關明光花勝榮張學林鄭廣傑吉永和楊志士黃潤芳羅財雲何保桂木全忠龍用乾馬騰驤李有恭馬開運龍家榮張茂林龍明藻高正起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董吉慶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中校彭金山王得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春和張興仁丁夢武李冠英萬福麟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魯口戰役出力之華鈞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曾廣田葛得功陳懷忠張子元張得功王金嶺馮秀儒朱方授徐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鄭煥玉孫長發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王萬順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尙林魏殿英于世澤曹振山王明順徐鳳昌李文彬李榮標馮君衡王俊英楊殿魁范琴堂邢振芳程林相張秉忠游東萱李傳古來聘三裴明義郭振標張萬祥劉鶴章湯鴻源王蘭芳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奇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魏子望張金鐸何立志林鳳翔吳懷恩王金山甯象泰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賀墨林張文煥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阮敬國

趙心餘邵士坡授爲陸軍礮兵上尉王之榮丁振明呂世榮陳文忠王興利劉得勝牛忠廉許得龍李俊興來玉林閻得勝王永祥李長勝郭金勝閻子端劉景倫趙金標楊彥文史金魁孫得勝高爲山賈樹田秦慶麟張得勝陳錫玉王海濱劉殿臣張朝臣王金貴范慶朝鞏玉泰李秀彥呂懷志趙紹瑞張瑞林梁炳魁孟昭德孫煥臣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劉雲官趙登瀛任步財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任占明王家祿賈振邦李采芹夏全德耿殿臣范書紳吳少臣侯振清饒倫臣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請補拉林鑲白旗防禦一缺應卽以擬正之慶陞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年夏間誘獲匪首班的達案內隨同安久在事出力各員應請一律優予獎叙等語佐領托把薩那拉應加參領銜並給予六等嘉禾章頭等護衛劉光輝佐領那瓦應均以應陞之缺陞用頭等護衛筭布把圖套各圖呼應均加佐領銜三等護衛別立棍敖雲薩迺薩布呼應均加驍騎校銜用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號

茲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雇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雇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

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零一號

茲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辦法行爲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零二號

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叙一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八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梅雪春方鈞何壽權宋詠梅董欽等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查梅雪春等五名均係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符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廳迅將原給梅雪春等之一八〇三一八〇四一八〇五一八〇六一八〇七等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甲式

氣象表 (某隊)

月 次 及 四 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溫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濕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月
一											二	次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及
秋			夏			春			冬			四
												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溫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濕

年

考 備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乙式

換氣測定表

(某隊)

年 月 日

考 備	樓上	樓下室	容積	室氣	內室	外溫	換氣量	換氣回数

丙式

檢土表

(某隊)

	探土地年月日	新土一言羅 格蘭中水分	乾土一言羅 格蘭中	含 量
	細菌數每立方 英尺的適當	燒	減	素 確
		溶	水	酸
		分	鹽	全 室 素

十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丁式

檢水表

里篤兒中密里格蘭
(某廠)

年 月 日

	水
	水質
	溫水
	色
	臭
	味
	固形分
	酸 消費量
	安 尼亞
	亞 硝酸
	硝 酸
	鹽 素
	硬 度
	浮 游物
	細 菌數 的 每 立 方 生 適 當

根 存 書 證 亡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病 年 月 日
發 病 地	發 病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死 亡 地
死 因 或 病 名	死 因 或 病 名
特 別 記 事	特 別 記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醫
具 證	具 證

附記

一姓名年歲部屬兵科等級如有不明者得於該格內暫註不詳二字容後稽核

二受傷或發病年月日不明而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推定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亦不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不詳二字

三死亡年月日同上

四死亡之地點須就地詳記如係漂流之死體須於地名之下註漂著二字若推定其現地係移置之處則於地名之下註推係移置四字

五死者若係自殺中毒及因他變致死務須填明其致死之種類於死因格內但屬自殺之死亡須記其自殺之手段

六傷病死者須按其傷病之種類而註其病名於病名格內若同時患二種以上之疾病而死者其病之一如係他病所繼發則祇記其原病之

名如各病獨立則將其為死因之病名記入如仍不能分別時則併記之

七以上二項如有不明而得推定者註推定係某死因或某傷病字樣仍不能推定者註不詳二字

八軍人之身分等鮮有不明者如以上諸項有不明之處須於特別記事格內記明理由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酌擬政治會議規則繕單請鈞鑒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規則
爲呈請事政治會議前奉 大總統令召集業於本月十五日行開會式所有本會議一應事務現方籌計進行惟此次政治會議之召集係特奉 大總統命令其性質既係特殊則凡關於議事之範圍機關之組織以及會議之程序各事項自非折衷釐訂無以便議事之進行茲特酌擬政治會議規則二十三條繕單上呈鈞鑒即請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政治會議規則尙屬周妥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政治會議規則

第一條 政治會議以議決關於民國建設之政治問題爲範圍凡行政上應興應革事件經政府之諮詢得議決之

第二條 前條事件提議之順序如左

- 一 大總統特交者
- 二 國務院咨送者
- 三 議員建議者

前項建議事件須有議員五人以上之贊成並經議長之許可

第三條 政治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 大總統就議員中任命之

第四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執行本規則所定職務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大總統臨時派員代理

第五條 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但有緊要事件時不在此限會議日期經議長決定後由秘書廳通知議員
會議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但議長得於決定日期時酌量變更之

第六條 議事日程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隨同開會通知書配布於議員

第七條 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逾會議時間至一時以上猶不足前項所定人數時議長即宣告延會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九條 議員討論議題應先起立報號請求議長之許可得登台或就席發言

第十條 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請求發言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議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至三次以上者議長得以便宜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請求發言應先表示反對贊成之旨議長得令贊成反對者相間發言

第十三條 一議題經反對贊成者相間討論後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議員對於議題無論反對贊成不得再行發言但經議長特別之提議或議員

五人以上之請求而得議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止後應以贊成或反對之旨宣付表決

前項表決以起立或舉手之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六條 表決後有議員五人以上提起疑義時如得議長特別許可得為反正表決

第十七條 凡議題有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議員三人以上擔任審查及報告

第十八條 對於會議規則第二條及指付審查之事件政府均得隨時派員出席說明理由併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政治會議議決事件係 大總統待交或議員建議者由議長呈候 大總統核奪施行其係國

務院咨送者即咨覆國務院

第二十條 議員因事請假或於開議中因事退席均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有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并經議長之許可得提議修正之由議長呈請 大

總統批准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推行等情繕表請奏核施行文並 批

附表

為呈請事竊維各國租稅制度完全稅率畫一幾經改革始克臻此我國稅法紊亂以鹽務為最甚徵收手續既繁難科則名稱又極複雜遂致官商不肖因緣為奸弊害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敗壞之現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今欲為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而均一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而樹改革之基礎前經本部擬具鹽稅法共十三條其理由約分兩端一原因於稅制之煩雜也從前省自為政各不相謀課釐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言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以為預備則稅法無整齊畫一之觀將何以使新制推行而盡利乎二原因於稅率之差異也從前鹽稅重輕包餉多寡至不齊一例如百餉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強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歧異吾國鹽法之敝受人訾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施之前急以均稅為先著是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實效矣其他鹽稅不均則緝私官吏不能撤裁場產製造不能整理舉凡舊制之存留皆足為鹽政刷新之障礙以故擬定全國鹽稅每百餉為二元五角推各省稅率相去懸遠非驟然可以通行勢不能不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分別時期劃定區域以爲先後推行之次第故擬劃分全國爲二大區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各省及江蘇之淮北安徽之皖北等地方爲第一區其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及江蘇之淮南安徽之皖南等地方爲第二區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年底止第一區各地方暫定每觔稅率爲二元而第二區各地方仍照從前稅則以維現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則併第二區各地方一律通行抑有言者鹽款爲外債擔保稅收不能短絀茲定均稅辦法於稅率整理之中亦能保稅源之確實當經咨請國務會議議決提交國會在案惟現在國會議員足數開會尙無定期而鹽政進行勢難稍緩且此項辦法係在新舊鹽法過渡時所必需雖非經久之方實爲溝通之漸若長此擱置於改革全部阻滯尤多擬請將前項稅法作爲條例伏祈 大總統俯賜察核先行公布施行仍俟兩院開會後追加通過於鹽政前途實多裨益再本部前提出鹽觔加價案原爲治標之策然加價一律增收而均稅則輕者固有所增加而重者則概爲減少與前加價案有別除另附表五紙以備察核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批呈及摺表均悉所擬條例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辦理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第一表 (此係現在銷數稅率一覽表)

產	地	銷	地	銷	數	稅率
						按百斤計算

				淮 南	淮 北	河 東	山 東	爾 廣	福 建	東 三 省	長 蘆	
其 他 各 埠	皖 岸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江 蘇 南	安 徽 南	山 西 西	江 蘇 東	廣 西 東	福 建	黑 龍 江 天 林	直 隸 南 林
四一七八、八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斤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〇、	三六四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萬 磅
一、五四四二、	四、八五二六、	四、八八〇〇、	四、四六五三、	五、〇九二三、	二、四四一〇、 元	二、五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 二、五四〇〇、	一、三二五〇、	三、五六四〇	一、〇九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三八〇〇、 元

二十三

雲南	四川	兩浙
貴州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浙江	蘇州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一三三、〇〇〇、	三、九六〇、	一、五二〇、

第二表 (此係第一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銷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增比	減較
長蘆	直隸	一、三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二〇〇、元	
東三省	黑龍江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山東	山東	一、三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河東	山西	二、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河北	安徽	二、四四一〇、	二、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查表列銷數均據其最近報告故年度未能劃一聞有並無實銷確數報部者則據其額定之數列入且如兩淮行銷各岸稅則不一而報告未嘗分別故下列稅率一則只能平均計算

明 說		第三表 (此係第一期收數比較表)									
此及係擬定第一期辦法先從長蘆奉天山東河東淮北甘肅等處著手均以每百斤稅率二元為準原稅不足者增之有餘者減之查東三省原定稅率最少故增加之數為最多河東原定稅率已逾二元故略有減甘肅省屬北都應於第一期舉辦均稅但該處報告簡略無從詳列應即派員調查明確歸於第一期舉行合併聲明		產 地	銷 地	銷 地	數 原	收 銀	數 應	增 銀	數 應	減 銀	數
		長 蘆	河 直	黑 奉 吉	山 東	山 東	河 東	淮 北	總 計	實 增	
		南 隸	南 隸	龍 天 林	東 南 東	山 西 西	安 徽 南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〇〇〇	三、五〇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六、一四、二〇〇			
		六四一、五〇五六	二七六、九四六八	二〇二、一三三四	一九八、五〇四三	三二四、四九三二	一六三三、三八三三	八三九、三九三九			
		七七、八九四四	四四三、〇五三一	二二〇、三四六六	九八、〇九九七			八一八、九〇〇七			
								二〇、四九三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明 說

本表為第一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係以擬定稅率較算統四年預算之數所得之結果惟從前預算將場溢課官運收入雜款三項皆列入總數此項收入並非鹽稅自應剔除且如銷數或有增減則應增應減之銀數必從而增減是以稅率增加須視銷數為轉移而甘肅省則須調查故未列入

第四表 (此係第二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銷地	原稅	現擬稅	增比	減
長 直	河南	一、三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	
東三省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遼寧	六、六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山 東	江蘇 山東	一、三三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	
河 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二、一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 二、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一七〇〇	
福 建	福建	一、〇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淮 北	安徽 河南	二、四四一〇	二、五〇〇〇	〇、五九〇	
淮 南	鄂 岸	五、〇九二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
	湘 岸	四、四六五三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五三

東三省	長蘆	產地	銷地	銷地	第五表	說明	雲南	四川	兩浙	兩廣	其他各岸	皖岸	西岸
黑龍江	吉林	直隸	河南	銷地	(此係第二期收數比較表)	本表為第二期全國均稅之辦法全國稅率皆擬定百助二元五角兩廣雲南所減額多兩淮四岸所減將及一倍而加增之最多者為東三省較原稅約增三倍其次為福建較原稅約增倍半至其餘各省增減皆不及一倍也	雲南	貴州	安徽	江西	廣東	皖岸	西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銷地	銷地	銷地			三、九六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	一、五四四二	四、八五二六	四、八八〇〇
二七六、九四六八	六四一、三〇五六	原收銀數	原收銀數	原收銀數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五三二	二五七、六九四四	應增銀數	應增銀數	應增銀數				九九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五八		
		應減銀數	應減銀數	應減銀數			一、四六〇〇			一、〇六四〇		二、五五二六	二、三八〇〇

兩 浙	兩 廣	福 建					淮 南	淮 北	河 東	山 東
安江江浙 徽西蘇江	廣 西東	福 建	其他各岸	皖 岸	西 岸	滬 岸	鄂 岸	江河安 蘇南徽	河陝山 南西西	江河山 蘇南京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八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七五〇〇	二、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四五〇二	六九四、二八〇二	八四、八〇八八			一九〇五、六一四九			三一四、四九三二	一九八、五〇四三	二〇二、一三三四
三四、五九九八		四八、七九一一						五三、〇〇六八	一七二、二三九四	三三五、九六六六
	二八七、〇三〇二				一〇七六、一四二九					

四川	雲南	雲南	共計	實增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	五、二二三、〇〇〇	一一〇、三九四二	二五、二五一八、六三〇〇	
九六九、六八四九	一一〇、三九四二	七、六八〇八	五七四九、六一八五	五六七、三四九二
四〇七、四九〇一	七、六八〇八		一九三〇、五二二三	
				一三六三、一七二一

說明

查本表係第二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惟均一稅率整理場產之後補私湯私自可減少如能擴充官銷稅收當有生色也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詳陳發行官票數目暨經濟危險情形擬懇飭部議定歲協銀三百萬兩分批匯新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司長黃立中呈稱竊照本司查明從前各任暨田司接續製造官票共湘平銀三百五十萬兩開摺呈報在案茲又續經呈請加印官票五十萬兩亦已完竣并隨印隨發司庫無存現在餉源斷絕出款愈增僅有兩疆少數收入又屬緩不濟急而軍需緊迫支付萬難且各項行政經費亦難緩須與仰屋興嗟傍徨無策籌思至再惟有擬懇仍將前項官票再續印一百萬兩以應急需理合彙造前後陸續共造官票四百萬兩清摺呈請電鑒核示并賜轉咨計呈清摺二部等情據此查新疆自建行省以來歲受各省關協餉庫平銀二百四十餘萬兩在前清晚季每有帶欠以入抵出不敷甚鉅自前年改革以還內地各行省自願維艱新省時亦秩序擾亂戕官之案隨在皆然兼之科河軍事遽未解決增兵數倍需款浩繁值此艱鉅紛乘實屬無法支持以本年度預算國家地方歲入總數二百三十七萬三千餘元歲出總數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餘元其出數內計全省新舊軍械為陸軍部所管經常臨時費共七百一十三萬四千餘元出入兩抵不敷銀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百六十二萬四千餘元七二折合湘平銀四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兩民國二年自正月起截至九月底止僅由財政部撥給銀二十萬兩無論支發絕無現銀而官票隨印隨空亦復窮於製造計自前清王藩司樹枬任內於光緒三十四年由上海製辦紙幣銀一百萬兩其後至今陸續共印造四百萬兩合共現行紙幣五百萬兩而庫空如洗準備未有分毫即官錢局周轉紅錢時形掣肘現派各幫商總由市面按日兌錢交局支應日復一日竭蹶實多迭與司局磋商提倡銅鑄以為鼓鑄錢幣之資迄無成效若不急思補救行見經濟危險譁潰堪虞伏念政府一視同仁屬懷邊局祇得仰懇無論如何為難速飭由部議定協撥的款最少歲需銀三百萬兩令即分批撥匯來新以資接濟存亡呼吸急切倒懸邊務稍鬆再將軍隊酌量裁汰茲據前情除批示并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電鑒核辦俯賜示遵謹呈

批呈及清摺均悉該省需款方殷自應通籌協濟惟所請款項較巨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摺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請封側室姜佳氏應准給予親王側福晉銜請批示祇遵文

並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爵元配繼室均已物故擬將侍妾姜佳氏晉為側福晉等因到局查該親王首贊共和業蒙懋賞此次來京晉謁 大總統復由本局呈請優予獎叙在案茲據稱元配繼室均已物故該姜佳氏生有二子擬請晉為親王側福晉自應准如所請給予親王側福晉銜冊以符舊例等因理合據情轉呈批示祇遵謹呈

批呈悉據呈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請以侍妾姜佳氏晉為側福晉等情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五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內務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被財政總長徐壽朋呈 大總統報明第四屆國會

各埠捐助賑災捐各華僑愛國徵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

文並批(附單)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國務總理徐壽朋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于黃委請開列病故奉令優卹並派該局副總裁榮勳

雙休例支給補助銀等情應行照准並酌派該局副總裁榮勳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工商部各省民政長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農林部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審計處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署理高里雅蘇台齊那雅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治會議委員俾得互相討論外蒙各事等情請交院備案文

並批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國務總理徐壽朋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文並批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國務總理徐壽朋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務總理徐壽朋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文並批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國務總理徐壽朋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左旗馬政都司員缺應予照准請鑒批示祇遵文並批

農林部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審計處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在東各衙門 普通通知就職日期希查照備

各省 民政長

審計處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固原提督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安徽都督呈 大總統核奪國務局呈稱鄂鄂鄂鄂鄂

鄭營帶子烈婦程徐氏旌表等情請鑒訓示祇遵文並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派黃開文充同成鐵路督辦並派施肇實兼會辦該路事宜應照准餘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胡慶培兼充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淞滬警察廳長穆湘瑤因病堅請辭職穆湘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署僉事王杜叙為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四號
駐巴東領事派余祐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五號
僉事緒儒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六號
朱誦韓調署駐奧使館三等秘書官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李經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七號
駐奧使館一等書記官陳以復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八號

駐奧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劉錫昌署理隨員派施紹曾署理主事派王資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一千零六十號

順天府
令京師警察廳
各省民政長

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為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為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為本大總統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厲階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為屏絕已入者即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及地方現任警察官吏均不得加入政黨其已經列黨者迅即宣告脫離仍仰該管長官隨時查明具報會經本部第六百十三號訓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各省市長遵照於九月二十二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乃迄今二月報部者仍屬寥寥復奉 大總統令應即轉傳限於各該處奉到此次 大總統令之日起一月內各該長官迅速按照前令查明報部毋再遲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第一條 居留各國華僑辦理學校由駐在該埠之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考查報告教育總長遇有重要事項並須分報外交總長未設領事地方由向來兼管該埠商務之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代理之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領事並兼管左之事項

一對於各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 二對於華僑學務上之紛爭調停或處理之 三遇必要之時得向各學校表示意見指導改良 四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事項 五考核小學校校長事宜 六褒獎各學校教職員事宜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規定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 二學校教授及管理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校衛生狀況 五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 六各華僑設立之學務機關 七教育總長特命考查事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第七兩款應隨時報告第二至第六各款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第五條 關於考查學校所需旅費及其他郵電等費均實報實銷由教育部發給

第六條 各華僑學校所有呈請事項均須經由各領事核明轉呈教育總長

第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本部修正官制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查官制缺額減少應即酌量留用以重職司所有吳震春陳任中嚴保誠陳問成柯興昌張邦華范鴻泰談錫恩洪達朱炎秦錫銘周樹人沈彭年張謹謝冰陳懋

治徐協貞程良楷林錫光金殿勳袁希濤張渲度銘新伍崇學楊乃康劉同愷趙禎趙德孚陳延齡黎惠甲李廷瑛王第祺畢宗棠李覺唐葱源劉培侯陳錫厝羅曾坦李寶圭張文康陳榮鏡錢稻孫胡庸誥桂詩成孫鼎炬吳思訓王祖彜余敏時王嘉樂楊維新莊恩祥伍作楨許雲厚章毓蘭胡朝梁許丹戴克讓朱煥委常國憲王丕謨王鑑鄭陽和志庚各員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派毛邦偉陳文哲顧澄高步瀛充本部編審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東三省林務局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九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張 謇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林政課 林業課

第三條 林政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事務規程事項 二關於一般調查事項 三關於林野之管理處分及境界保護事項 四關於林野簿冊及分區保護區簿冊事項 五關於林野之紛爭事項 六其他關於林政事項

第四條 林業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二關於林野測量事項 三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四關於森林土木事項 五關於森林副產物利用事項 六關於苗圃事項 七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八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九其他關於林業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主計課 庶務課

第六條 主計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林價徵收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庶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人員之分配由局長斟酌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爲施行期

工商部部令

令各埠總領事

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預留場地一事業經函請外交部依據本部提交國務之籌備赴賽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電令駐日馬代辦遵照酌辦並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外交部鈔送該代辦原電據稱預定

地八十五坪等語惟該博覽會規則譯印咨行已逾月餘而各工商家出品數目未據報部須知該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為期異常迫促若不切實進行迅速徵集定難如期與會況所定地段僅有八十五坪範圍甚狹不先將所需地位早為核計呈報本部無從分配應由該總領事迅即轉飭各華商總會趕速勸徵以民國三年正月杪為限按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一面仍將所需陳列之面積若干先行電部以便酌留合亟令行該總領事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復部為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工商總長張 謨

陸軍部令續第五百九十一號

二、除役診斷證書(特報)

除役診斷證書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等級 姓名

病名

謹按前項疾病之豫後

理合開具證書呈候

察核施行

第 師 第 團

等級 姓名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三、現認證書(特報)

現認證書

現 認 證 書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者第 師	摘 要	受 傷 部 位 及 狀 況	原 因	受 傷 (遇 害) 地 點	階 級 姓 名	所 屬 部 隊
所 屬 部 隊	階 級 姓 名	受 傷 (遇 害) 地 點	原 因	受 傷 部 位 及 狀 況								

四、診斷證書(特報)

診斷證書

第 第第

等級

姓名

傷病名

按前項傷病係 等 此證

第 第 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隊附

中華民國一

隊附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事衛生及

全師或數

陸軍獸醫

第三條

第四條

所屬軍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一病獸

二馬騾

三馬騾

四 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馬騾衛生上之事務

第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送獸醫處長

診療

第十條 團及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定各部隊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各該部隊長酌派廐舍當值兵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一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為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三 休業 係令在入休養廐或獸醫院休養

第十二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簿

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三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為病獸診療

調劑

第十四條 藥室由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第十五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六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七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八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衛生

第十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 新馬騾入隊時須檢查體格并入隊時之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若何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巡察厩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服後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餵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巡察厩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礙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趣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為馬騾榮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多給與為要

二 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為最養勞動宜之徵過度之肥養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

勞動

三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礙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止步時亦須徐止之

餵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馬騾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俾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

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淨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為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礙軍事上之動作

七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卸其疲勞產補助榮養罹病之馬

騾尤宜注意

八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為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週十分乃至十五分間

一日不可過二回

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皸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蹄鐵之改裝每四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新馬騾入隊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病獸死亡時高級獸醫官須造具死亡證書呈送部隊長

第二十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保存期限如左

名稱 保存期限

馬騾覽一簿

十年

馬騾檢查簿

診斷簿

病床日誌

處方箋集

馬騾休養數

馬騾衛生錄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製劑簿

獸醫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蹄鐵作業簿

裝蹄簿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蹄鐵材料出納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十年

永久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三年

永久

三年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修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第

師

第

營團

馬驃一覽簿(季報)

等獸級
年月

姓名印
日調查

別隊 數號 名獸 別獸 種類 地產 別性 合年 色毛 徵特 高體 途用 年入 月隊 備 考

定額數	馬		驃		現有數	馬		驃	
	馬	驃	馬	驃		馬	驃	馬	驃

附記
一 號數按各團營所編之馬驃號數記入但師司令部及師管內其他之馬驃則另編記
一 獸名以二字為準而昭劃一
一 入隊年月不論由何處撥入本隊均以服役軍隊之入隊年月記入

診斷簿(月報)

隊別	年 齡	病 名	症往既	症在現	日 月	經	過	療法暨攝生	獸 名	號 數	發 病	日 施	毛 色	特 徵	終 歸	獸 性	獸 別	初 診	日 任	主 醫	
																					獸 名

病床日誌(月報)

月日	呼吸	脈搏	體溫	尿量	便通	經	過	療	法	別	隊
										名	獸
										別	性
										特	毛
										號	診
										數	斷
										攝生及注意	

處方箋(季報)

根 存				箋 方 處			
年	月	日	隊	年	月	日	隊
			內服				外服
			名職				名職
			號診 數簿				號診 數簿
			印藥司				印藥司
			主任 醫師 印				主任 醫師 印

第

號

第 團 馬 驛 休 養 數 (月 報)

月

別 隊

數 號 名 獸

- 日一
- 日二
- 日三
- 日四
- 日五
- 日六
- 日七
- 日八
- 日九
- 日十
- 日一十
- 日二十
- 日三十
- 日四十
- 日五十
- 日六十
- 日七十
- 日八十
- 日九十
- 日十二
- 日一十二
- 日二十二
- 日三十二
- 日四十二
- 日五十二
- 日六十二
- 日七十二
- 日八十二
- 日九十二
- 日十三
- 日一十三

均一月
中平
休數

均一月
中平
休數

均一月
中平
休數

均一月
中平
休數

附 記

一 號數按各團營所編定之馬驛號數填記

一 各團營所有之馬驛確有疾病不能服行業務則照表分別填記半休或全休

一 一月中馬驛之半休(全休)相加之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為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休數)

一 一月中馬驛每百半休(全休)比例係將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休)數以百乘之又以一月中馬驛現有數除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五 百 九 十 二 號

馬騾衛生簿(年報)

年

月

日第

營團

等獸醫

印

甲 飼料

一 品質日量之增減

一 代用品品類使用之時期日數理由及結果

一 異飼之種類分量及利害

乙 廄舍

一 廄舍之位置構造

一 廄內換氣清潔法及廄內外之溫度

丙 作業

一 勞動之程度

一 作業之感作

丁 馬具

一 調寸及於體格之感作

一 皮膚衛生

一 鬃毛之疏否及利害

一 水浴之施否及利害

己 蹄衛生

一 冰上蹄鉄之種類及利害

一 護蹄實施之狀況

庚 疾病

一 馬騾產地多發之疾病

一 風土病其他稀有之記事

一 獸醫衛生材料之記事

一 屠戮猪肉檢查記事

一 其他衛生實施之成績記事

癸 意見

附
廐內外溫度表

考 備	年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月 次 及 四 季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秋			夏			春			冬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內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 低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二十七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第四屆彙獎各埠捐助國民捐各華僑愛國徽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彙獎各埠華僑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第四屆開單呈請核准事竊查本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業於本年六月七月九月先後將第一第二第三三屆應獎愛國徽章人名彙案開單呈請核准給獎在案茲據澳洲霹靂怡保埠太平埠域多利亞新加坡雲高華仰光小呂宋山口羊等各該埠華僑將前捐國民捐徵信錄等件送請核獎前來本部詳加考核按之原章程均有合於獎給愛國徽章資格人員應即開具人名清單作為第四次獎案所有第四屆應獎澳洲等處自捐募捐各人員愛國徽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批准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由該部迅速頒發以資激勵此批單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謹將第四屆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開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一)澳洲總領事黃榮良所募

城省四邑會館

以上一名自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獎以二等愛國徽章

城省西成木行

以上一名自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三等愛國徽章

曹允斌 李華

以上二員勸募出力據該領事黃榮良呈請給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鳥省司徒柏長 黃在興 余得榮 黃任鴻 泰生號 城省南番順會館 黃廷燾 寧陽會館 岡川會館 中華公所 昆省鄭泗全

鳥省安昌號 華商會 郭標 永生號 洪福堂 永安葉欄 廣和昌 徐日初 繆北勝 俊豪號

以上二十一名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鳥省新廣興 洪福 黃品珍 朱觀容 永和號 吳振倫 永和興 飛龍省方文清 鳥省四邑會館 城省雷維信 伍學琳 保良

社 楊庚午 楊麥氏 岑福元 昆省三聖宮 西澳省趙仲謙 關香池 鐘啟珩 鳥省方利號 新昌盛 永泰 馬祖容 新遂和

梁創 馬祖星 郭葵 新興棧 公利順 安益利 合利葉欄 郭順 恆泰合記 均利 利生號 劉汝興 王廣昌 廣生公司

黃煥南 和利店 蓬源店 泰來號 源泰同記 愛國社

以上四十四名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鳥省劉子康 陳華豐 黃官泗 陳蘇 余明禮 馮汝榮 方文廣 飛龍省廣生號 張植聲 梁廣德 鳥省李潤連 泰利號 鄭

其祿 吳榮記 楊賀榮 錦順號 泰生公司 黃品源 黃用源 侯裕昌 周錦號 義安號 阮立 永和 余庭禮 和利 胡松

黃官輝 黃溢南 歐陽祿 林達三 馮啟輝 高祺號 龐子竣 新祥芳 鳥省歐陽慶勳 裕和號 歐陽汝橋 昆省譚十甫

陳和 韋省伍情 鏡顯 城省雷錫 黃木 趙奕瑤 趙奕祥 劉錦灼 林祐 陳雲明 雷敬 陳利 鐘章 劉齊勝 劉李氏

邵基 張亮 甄常炎 林舉銘 雷遇 木行工商會 燕賓樓 黃應來 武氏 裕生盛 劉池成 鍾洪添 周連發 周家

玲 新源盛 雨利號 同昌號 梁夏 同安號 馮賢蓋 若城公會 劉登維 劉仟劍 勝洲隆 雷炎學 福安祥 余沾中 雷

宜煜 益利號 聚利號 上海公司 大進利 協成衣行 新合利 雷殊記 伍鴻南 伍鴻南夫人 雷維信夫人 雷兆學 安泰

號 雷燃學 永聯會 麥錫祥 美珍號 黃求照 新南泰 陳象滄 寬記號 陳寬典 陳象乾 趙德 林結 林傑箕 黃緯臣

容永恩 黃照麟 陳煜良 昆省義和隆 福和棧 天元號 馬廣 西澳省趙十期 鄺修輝 鄺敬時 鄺修錄 余德和 鄺森

瑞 何國基 陳福林 黃華南 昆省聯義堂商會 孫祖祐號 陳立柏 陳立梅 利秋池 袁麗奇 安和泰 吳壽學 廣華元公

司 泗和號 陳作葵 蕭安利號 美利號 陳派記 鍾同興 陳派記 黃煥懷 趙業光 趙秉光 黃懷立 曹永裕 城省黃喜

集益堂 永和魚行 啟智社 基督聯合會 湯定昌 紐司倫陳孔楊 方文格 方富潤 城省誠善堂 楊樹章 楊嘉棠 楊金

燦 黃綿始 福益號 阮妙隆 阮勝康 阮妙章 黃池 阮朝琛 阮錦 阮妙 蕭金彬 林添享 林周 劉官炳 周官申 李

家明 李周氏 林官合 昆省雷學滋 繆祖肇 王康實 蕭英麟 西澳省譚侶平 鍾燮 趙仲周 陳立祚 司徒文振 謝永宗

譚昭慶 李理燃 鍾大堅 宋卿 陳文昂 陳灼宗 鍾大雁 李理燦 伍學謙 鍾啟鏡 鍾大宜 林善榮 陳正堯 鄧劍就

譚耀林 何詒興 李希德 伍權 陳宗權 黃鳳 李託 關玉雲 黃禮記 趙龍保 謝銘彦 吳三保 劉子書 何吉
 厚賀 莫汝猷 司徒鏡文 胡進積 何貽禮 阮萬培 域省黃榮良 黃玉生 昆省高奉本 高寬容 李偉 公壽堂 烏省黃麗
 泉 他省陳高 鍾宏結 劉佑顯 昆省關傑慶 鄭溢林 余煥禮 陳春榮 楊國華 西漢省陳麗珍 域省雷道海 陳德壽 陳
 光華 南漢省鍾三勝園 劉廣安號 烏省朱祥會 孫官居 黃善智 馬綱 同合 安盛昌 錦昌隆 昆省錦昌益 鄭守 烏省
 錦昌和 陳安 鄭華昌 東華源 三興 袁清泰 劉植廷 葉炳南 新記號 陳兆煥 陳卿雲 黃鏡波 盧玉銘 義記號 周
 華久 合記 葉合和君 張華 張耀 周日昇 陳伯英 陳居人 周林 杜煒廷 胡楚階 譚亮南 單緝熙 張桂芬 葉創
 梁富永 梁山雲 昌記號 麥耀耀 陳利仁 單和 劉秋景 陳景生 胡諾 郭培煥 簡章 安和昌 李廣培 永興隆 郭晃
 梁交 鄭叙 聯慶樓 馬世昌 劉鎮南 林華安 郭妙祥 郭德京 郭德章 郭德顯 雪梨洞容威 郭燦銀 林積慶 鍾星
 吳善恒 永豐號 伍營利 陳耀猷 悅來號 伍時華 周德德 楊記號 歐合昌 郭潮 黃柱 梁明順 關灑波 梁衍蕃
 李惠霖 李春 泰興號 肇豐號 蘇景玲 蘇印芳 容子榮 廣發昌 余理和 永元號 梁沛源 葉同貴 尹陳兆 李英元
 義益號 李益心 義興公司 耀華勝 方錦表 新義隆 黃永錫 吳華和 總朝佐 伍興號 高保記 德豐號 烏省三記 關
 康祺 李永源 朱浩泉 孫述遠 廣興店 李近冬 關拱崇 李幹廷 李幹泉 楊柏祥 黃永春 黎德遠 蘇芳 方溢光 關
 廣結 高政和 孫杏芳 劉區志 馬積興 黃添 三多店 陳超 湯裔賀 黃季氏 黃富滔 鄭厚端 黃永利 黃叶隆 朱卓
 田 黃威匣 郭淡雲 孫鳳西 歐陽慶 星南號 陳柱臣 廣育維新會 楊仕寅 廣利號 和興泰 雪梨國民捐
 以上三百八十八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黃榮良一員前已獎給一等愛國徽章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二) 薛歷怡保坤周佳
 以上一員自捐一萬元應請獎以二等愛國徽章
 (三) 太平埠黃務美等所捐
 黃務美
 以上一員自捐五千元應請獎以三等愛國徽章
 柯水成 戴春榮 鄭大平
 以上三員各自捐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胡惠民 陳典純
 以上二員募捐至二萬五千元係元平均分配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王鼎押 杜啟明
 以上二員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胡惠民 隆茂號 廣德號 葉文 祥和棧 劉植芝 郭春池 廖錦明 戴尊三 生財僑 廣同登 廣永祥 大有當 萬利隆
劉合記 萬啟章 陳全 大興號 新富源 陸南生 豐順棧 廣同生 柯水登 林金獅 蔡梁聚 新泉和 仰記號 陸文祝
梅添財 葉金尊 共和公司 永昌隆成記 萬豐棧 梅壯

以上三十四員均自捐一百元以上除胡惠民已另請獎四等愛國徽章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四)城多利亞中華會館所募
馬樞政 吳麟兆 李夢九 馬濟政 李濤明 黃碧蓉女士 黃偉財 許作 吳寅
以上九員均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五)新加坡商務總會所募
朱子佩 羅卓甫
以上二員各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三等愛國徽章

沈雲石
以上一員自捐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和和公司 兩和公司
以上兩名各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六)雲高華埠

(甲)致公堂所募
許星樓 黃樹球 陳涼宜 張椿杰 陳振崇 崔通約 岑發深

以上該堂值理等七員合行募捐七千五百餘元據坎拿大總領事盧炳田呈請補獎前來除岑發深前已給獎六等愛國徽章外平均分配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乙)中華會館所募

中華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周家崧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七)仰光國民捐局所募
曾傳庇 林振宗
以上二員各自捐至五千元以上不足一萬元應請各獎以三等愛國徽章

福茂 楊茂松 林榮明 楊榮聯兄弟 楊子貞 李永馨 永生和 龍山堂 使頭公司 永美公司 沙密山福和 商局公司 陳妙生 邱明

厥 郭維德 郭朝陽 何琴貽 李潮沛 李春榮 梁慶記 盧修賢 蔡錦慶 寧陽會館 廣東公司 何華本 馮有熾

以上二十五名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張永福 高壽邦 永萬發 會上苑 陳金在 中華會館 龍西堂 頤川堂 森茂 會成萬 陳朝初 會瑞開 劉有用 楊本發

周瑞祥 曾瑞炮 杜慎海 曾馮庇夫人 蘇成明 義和聚公司 福建綿勝天公 陳綿瑞 陳寬宏 李合聲

以上二十四員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楊子三 黃連朝 杜溪水 新建興 邱生聯 曾金盤 陳忠信 陳煥賢 陳鎮練 福隆 林慶星 福建公司 陳虎獅 陳

文造 實得力公司 張可知 陳萬興 郭德崇 陳清韻 黃文彩 杜永維 周厥復 邱仁恩 邱仁囑 楊本樹 杜良民 杜繩

銓 瑞隆公司 黃水田 王文泉 永源茂 楊昭訪 胡清吉 丘衛沛 蘇榮發 翁清園 鍾微堅 曾文謙 胡文豹 錦合發公

司 陳營廳 何金仕 何金廣 何金玉 林水頭 吳南園 李振文 陳玉著 陳振成 李還禮 蘇克復 陳九篤 李復記 林

有志 陳青雲 陳植汗 永萬源 林國重 陳錦鳳 林遠忠 蘇岩才 陳氏宗祠 洪清水 曾大益 曾順發 傅世傳 葉大因

得春號 楊昭道 林才土 葉荷生 曾長泰 楊茂松母夫人 楊子貞夫人 楊茂松夫人 池吉允 甄森波 陳世瑞 陳肇大

黃德源 安寧館 曹翔然 譚文秋 泰源號 陳崇輝 廣協盛 貞泰號 公益 廣茂隆 李崇樞 黃曾氏子新英 方源文

李澤霖 李伯棠 曹翔灼 鄭偉臣 陳玉珪 阮榮 駱有榮 駱有勝 廣永源 許昌業 何兆龍 何寶貽 李退養 廣英昌

古松茂 李仁立 曹璧如 集英館 林樹莖 曹贊臣 梁梓賢 趙士勇 曹風槐 侯祀堂 德敬公館 朱鳳御 陳水土 謝朝

德 陳毛用 陳文川 陳光茂 陳金鐘 蔡本源 陳芋頭 侯福裕 董珍廷 王植三 賈錫芝 許采臣 曹順翔 曹德翔 曹

符蓋 林福昌 邱煥章 李慶標 金慶成 林德祥 黃城義 陳大性 振文社 李景興 曾存培 曾天和 林漏名 李福來

林漏名 葉得彬 簡有恭 簡乾銓 陳盛發 郭炳祥 陳協彭 廣東會館 永聯生 永美興 李其業 建德堂公司 曹南佑

曹南杰 曾成定 閩粵共和 聯智書報社 仁和 福建公司 楊芳禮 丘子安 曾水盛 曹靈鳳 曾煥文 陳清德 李百寬 陳水仙 吳

家楓 梁同珍 陳振山 陳瑞瑞夫人 陳文留 陳文拿 陳智得 鄭省官 曾水清 簡新盛 高聰敏 陳添壽 張一卿 許新

國 漢羣社 知義公司 蘇學光 許佐臣 許榮廷 吳清敏 李顯球 廖江關聖廟 張玉清

以上一百九十六名各自捐至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八)小呂宋余和焜組織愛國賣物會所捐(謹按該會臨時售賣食物花菓及他用品購者隨意捐費充作國貨捐)

蔡晉益 邱允衡 蔡膺成

以上三員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黃呈標 施龍宗 楊維球 蔡安亭夫人

以上四員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胡諸萃 蔡培城 蔡膺成 楊深厚 康贊成 施光從 黃呈標 曾人杭 吳澤透 鍾福水 王道彬 鄭溢光 余和焜 夫人丁氏

以上十三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余和焜前已給獎四等愛國徽章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九)山口羊華商總會所募(單未到)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奉令優卹遵擬

加予致祭一次照雙俸例支給贖銀等情應行照准並酌派該局副總裁榮勳往祭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應如何特予優卹請核示等語當經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其應如何特予優卹之處並由院核議呈奪此批鈔錄原呈函送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蒙古福晉病故其贖銀祭品雖可由部支給惟向來成案何如前清理藩部當有舊案可稽應請轉飭蒙藏局查照以前成案酌擬辦法呈由貴院核定再由本部支給經費可也等因查贖銀一項前清理藩部並無成案可稽惟內務部移交卷內有熱河都統電咨阿魯科爾沁扎薩克貝勒巴咱爾吉里第之母福晉病故因舊例僅屬虛文毫無實惠現擬酌加優禮以巴咱爾吉里第係多羅貝勒擬援貝勒年俸例酌給贖銀八百兩在行政經費項下作正開銷於民國元年七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嗣後本局對於王公福晉夫人病故等案皆援年俸例給予贖銀歷經照辦在案此次貢親王嫡母病故自應照該親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查該親王係年支雙俸四千兩例應給予贖銀四千兩以示優卹至

如何特別之處擬由本局再致祭一壇應需祭費作正開銷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批
示施行等因到院查會典載宗室親王等薨皆致祭二次所有祭品皆賞給二次現在滿蒙既係一體郵典自
可從同該局請由該局再致祭一次應需祭費作正開銷辦法尙屬妥洽如蒙俞允擬請派該局副總裁榮勳
前往致祭以示優異而昭鄭重除賻銀照年俸例支數目函知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
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呈稱該局印刷鑄造二處目前事務較簡擬將技正二缺暫懸
不補現任之員就官另用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據印鑄局呈稱本局印刷鑄造二處原定官制均設有技正一員誠以本局職掌偏重於技術者多故特設此
職以備任使但查年餘以來印刷處除鉛印而外其他精良之印刷品尙未克舉辦鑄造處除鑄印而外其餘
徽章等類亦尙不能自製目前該兩處事務較簡實無設置技正之必要當此臥薪嘗膽之秋宜舉制節謹度
之實擬請將本局印刷鑄造兩處技正暫時懸缺不補俟日後擴充辦法事務加繁再行遴員充任其現任之
印刷處技正包學淵鑄造處技正啟岡二員相應呈請轉呈 大總統令行免官另候酌用是否有當即乞鑒
核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技正包學淵等已另有令免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照稱奉令給予前公使嘉樂恒勳章業已郵寄轉交請轉呈謝忱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爲呈明事本部接准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照稱本國駐華前任公使嘉樂恒蒙 大總統給予一等嘉禾章本公使實深感激除業將勳章并執照等郵寄本國政府轉交嘉前公使收領外相應照請轉呈謝忱等因理合據情代爲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薦任吳宗煌充留日陸軍學生監暨酌設書記等員開單請鑒核照准文並 批(附單片)

爲薦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繕具銜名清單呈請任命事案准駐日代辦公使馬廷亮以使館人少事繁於陸軍學生事宜不能兼顧電請本部另派專員管理等因准此查本部節次派往日本之陸軍學生已有一百二十餘名之多其應行對付之事原請駐日公使就便派人兼辦使館人員既難兼顧自應由部另派留日陸軍學生監一員前往以專責成茲查有本部諮議官陸軍步兵上校吳宗煌曾經充任駐日陸海軍留學生監督該員才具優長於日本留學情形亦尙熟習堪以派充留日陸軍學生監之任並請每月給予薪水日幣三百元

以資津貼其辦公地點即令寄居使館不必另設機關除電知駐日公使外所有薦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照准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單附片均悉所請以吳宗煌充留日陸軍學生監已另有令諭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薦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繕單恭呈鈞鑒任命施行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吳宗煌擬請派充留日陸軍學生監

再留日陸軍學生監事務繁雜應附設書記兼通譯一員會計一員分司文牘繕譯及收支事務所有月薪書記兼通譯員一百五十元會計員一百二十元由部選員委任其辦公經費應需若干刻難預定統由該學監實報實銷庶各學生經理有人而經費亦不至於虛糜謹附片呈明伏乞鈞鑒批示遵行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據駐日代辦馬廷亮電稱大正博覽會陳列場地業已預定請將該省出品願書等件歸就報部以便酌留文

為咨行事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預留場地一事業經函請外交部依據本部提交國務會議之籌備赴賽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電令駐日馬代辦遵照酌辦並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外交部鈔送該代辦原電據稱預定地八十五坪等語惟該博覽會規則譯印咨行已逾月餘而各工商家出品數目未准報部須知該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為期異常迫促若不切實進行迅速徵

集定難如期與會況所定地段僅有八十五坪範圍甚狹不先將所需地位早為核計呈報本部無從分配應請貴民政長迅即轉飭各商務總會趕速勸徵以民國三年正月杪為限按照第二條規定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貴民政長核准彙報本部一面仍將所需陳列之面積若干先行電部以便酌留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迅即施行並希見復此咨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十一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請送登公報函(附清冊)

敬啟者前准貴部送到十一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業經本處審查無異由稽核員簽字於仁字第一百零五號公函送還貴部在案應請送登公報可也此致

十一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五千六百五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

陝西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財政部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承修大樓工程費

同 內務府東陵春季米折

同 內務府西陵春季米折

同 密雲副都統領二年冬季官兵俸餉折乾

同 密雲副都統領二年冬季官兵東灣米折

同 鑲黃旗領保定等五處駐防二年秋冬冬季米折

同 正白旗領寶坻等四處駐防二年秋冬冬季米折

同 山海關副都統領冷口駐防官兵二年下半年米折

同 十月分內務府三旗包衣餉

同 九月分內務府三旗包衣餉

同 十一月分八旗各營及三旗包衣餉

同 蒙藏局領商都放羣二年上半年俸餉

同 十一月分海軍部各艦及附屬機關經費

同 內務四 十一月分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同 外交部 十一月分出使經費

一、七三二、一五六、〇〇

八六、九九三、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八一、二八

七、二三〇、八七

五、七三九、〇六

五、一一二、三三

七八四、七二

三三、三五七、六七

三三、三五三、七四

四〇〇、一六八、七三

一四、七四四、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九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十一月分皇室經費	四六二、九六二、九六
內務部	十一月分警察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十月分幣制委員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大總統府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印刷局領新旗昌裝配大樓工廠機器價	二一、二六八、七〇
同	甘肅省擬裁軍隊欠餉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貴州省擬裁軍隊欠餉	五二二、七〇〇、〇〇
同	貴州省擬裁軍隊欠餉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
海軍部	十月分本部經費	五一八、八〇〇、〇〇
教育部	八月分補助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十一月分本部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大理院經費	三〇、七一〇、八〇
同	十一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四初級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第一看守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第二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二、六二九、〇〇
財政部	十一月分國務院經費	九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印鑄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銓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稽勳局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審計處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分審計處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十一月分本部經費

十月分印刷局經費

十一月分蒙藏局經費

十一月分蒙藏局王公廩餼

十一月分蒙藏局喇嘛錢糧

十一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十一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十一月分參議院經費

十一月分參議院經費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零五分

署理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 大總統擬以徐爵保充政治會議委員俾得互相討論外蒙各事等

情請交院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此次奉命組織中央政治會議原期集各地方富有政治學識經驗之人互相討論利弊得失以期輔大政方針之進行而蘄共和之極軌現計各省保送委員均經陸續到京所有關於烏里雅蘇台兼圖車兩盟應行興革事件甚多理宜保員加入會議茲查有前充幫辦蒙事宜兼駐京辦事處總長徐爵洞達蒙情宗旨純正自隨同籌辦蒙事以來多所贊畫應即保充政治會議委員俾得互相討論藉資獻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交國務院備案伏候批示以便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徐爵派充政治會議委員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三、〇〇〇
六、二九六、九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五〇、〇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〇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請准給郭爾羅斯後底台吉多爾濟帕勒木祖母等夫人封誥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黑龍江民政長咨開案准郭爾羅斯後旗記名二等台吉多爾濟帕勒木祖母台吉故父佈彥朝克請將台吉
 祖父勒蘇隆扎布追封為貝子業經中央允准至台吉祖母之封典迄無明文今台吉之父業經病故祖母尙未膺封先志未酬黃泉飲恨情深
 烏烏緘默難甘謹承先志再行開具祖母門氏年歲懇乞民政長俯准轉請中央將台吉祖母照案封贈存身感大德矣再台吉之母應領
 誥軸亦久未領出今開年歲門氏請一併轉呈中央照例頒發俟頒發日期由省轉發不旗實為妥便等情謹此查郭旗已故貝子佈彥朝克為
 其故父輔國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布請賞給得貝子封典業經呈蒙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台吉貝子佈彥朝克之子二等台
 吉多爾濟帕勒木函稱各節情詞懇切未便泯其孝思除函復外相應照鈔原冊年歲門氏咨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復施行等因查該台吉
 祖母包爾濟格德氏母包爾濟格德氏均未膺封冊其故父佈彥朝克既進封貝子均應請封夫人以示榮典謹請鑒核示遵謹呈
 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隆壽寺出有扎薩克喇嘛一缺開具正陪恭候 放等情請鈞鑒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城將軍函稱頃據署歸化城總管達喇嘛呈報為呈請轉咨事本印務處案呈於中華民
 國二年九月三十號據隆壽寺達德木香瑪固克額爾常達寶值月格斯貴濕佈扎布等報稱為懇祈轉咨補放扎薩克喇嘛事竊查本寺病故
 喇嘛差使三十年堪以擬正其前次擬陪達喇嘛格斯貴津布扎木蘇現年四十六歲八忠正經察嘉充當格斯貴差使二十七年堪以擬陪伏
 乞俯賜轉咨由此二人內揀補扎薩克喇嘛一名等情查此案既經隆壽寺喇嘛格斯貴等保送擬正擬陪相應呈報將軍衙門祈請轉咨蒙
 事務局希即照例補放施行等情即應照依該署總管達喇嘛所呈函請查照辦理施行並繕單開具正陪恭候 放等因到案理合據情轉呈
 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案轉報東蘇呢特扎薩克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請示謁見日期暨隨從進關之伯音阿滿畢吉呼留京
巴圖畢立各圖等各進一級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所呈稱署東蘇呢特扎薩克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請示謁見日期等因又據呈稱那郡王呈請將其堂叔伯音阿爾畢
吉呼一并留京報效等因又據呈稱那郡王請將隨從進關之巴圖畢立各圖等七十四員均各進一級等因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案轉報浙江行政公署科長周鐵英熊燾二員均擬准免本官請鑒核令准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
為呈請事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浙省前因財政支絀經前兼民政長將行政公署各司處人員酌加裁併業已分別電呈在案惟現
在行政公署經費仍屬不敷支給擬再將總務處第三科裁撤該科事務即歸併第二科辦理以資節省所有該科科長周鐵英應請轉呈准予
免官又據呈稱浙省行政公署第一科科長熊燾呈請辭職應請轉呈准免本官各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彙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熊燾等已另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核新疆都督擬以陸軍部署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員缺應予照准請鈞鑒批示謹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交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營副陸耀南署理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一案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原呈內稱署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鄭永祥調省遺缺查有陸軍步隊六十九團第四營營副陸耀南堪
以署理等語經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將該員陸耀南署理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員缺以資營伍而裨地方謹具文呈請伏乞
鈞鑒批示謹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該省農會暫准備案仍請轉飭各縣遵照農會第七條規定迅速組織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湖北省農會呈稱本會現因各縣農會尚未設齊暫行通融辦理由農林總會改組省農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選舉正副會長及各項職員擬訂暫行章程四十四條理合呈請核轉咨農林部備案并請按照農會規程施行俾期第四條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以專責成等情除由本公署發給該正副會長委任狀外檢同該會章程各冊各一分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并該會暫行章程職員名冊各一份到部查該會由農林總會改組成立是未經法定程序組織可知惟據稱因各縣農會尚未設齊暫行變通組織等語自係實情所擬暫行章程除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兩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均不無侵權之虞第十四條第五項所載未定確實標準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載與省農會由各縣農會代表組織之性質相刺謬第二十三條但書一節雖免少數人專制之弊均應即行刪除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書記編輯各員不由會員選舉與農會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不符第四十四條所開未註明俟完全組織或時再行改訂一語亦欠妥洽均應即行修訂外其餘各條尚屬妥適一面應准暫予備案一面應請轉飭各縣遵照農會規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迅速組織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報部以憑考核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國務總理報明就職日期請轉呈 大總統核備案文

為呈報事查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等因宗元業將駐外財政事務清理清楚並啟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現已抵京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職總辦之職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在京各衙門
各省都督 督通知就職日期希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查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等因宗元業將駐外財政事務清理清楚並啟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現已抵京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職總辦之職除分函都督呈報 大總統及國務院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審計處章總辦令各省審計分處行知就職日期文

查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等因本總辦現已由英法兩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職計處總辦之職除分函都督民政長外應令行各該分處遵照此令

陸軍上將銜甘肅東護軍使張行志呈 大總統報明或撤固原提督員缺各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准甘肅張護都督咨准陸軍部咨奉 大總統
 賜留強編為防軍暫留提鎮各缺以資統屬應否如擬照辦請批示等語奉批據呈已
 前因查前准陸軍部咨准陸軍部咨奉 大總統批在案查平涼距固甚遠既經該護軍使設有行
 營一缺應即撤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查平涼距固甚遠既經該護軍使設有行
 無庸另設平涼提署以節糜費而一事權等因轉咨到營奉此當於本年十一月二十
 弁兵丁數目冊籍前來即於是日查收接管提缺既裁提督印信未便復用應封存另
 至綠營如何改編訓練候咨商甘肅都督妥籌辦理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緣登續習 深籌督得力現任提缺既裁應由該使會商甘肅都督分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擬將故法官程文煊晉階議卹等語予烈婦程
 為呈請事竊嗣冲所統武衛右軍正執法官程文煊任差以來矢勤克稱厥職本
 台壽州該執法官忠義奮發隨軍征剿馳驅於炎天烈日之中出入於彈雨槍林之下
 嗣冲還回潁州後路調理旋據呈報醫治罔效竟於八月三十一日因病出缺伏查該
 與嗣冲患難相依多資臂助去歲嗣冲在督辦蘇豫皖魯剿匪事宜差內該故法官
 月豫東土匪肅清案內曾經呈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旋經陸軍部咨取職歷嗣以兵
 濕因病身故壯志未遂慘情曷勝除咨部外合無仰懇恩施准擬補陸軍步兵上校
 卹以彰激勸而勵戎行出自逾格鴻慈再該故法官程文煊故後伊妻程徐氏痛夫情
 特予旌表之處并乞鈞鑒訓示祗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後列資格願充斯職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曆一月內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一 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江天鐸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書科教國和共

(用期學三) (業始季秋)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分	新國文 八分	新算術 八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唱歌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三分	七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分	新國文 八分	新算術 八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唱歌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新國畫 八分	新國畫教授法 八分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五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十則

陸軍部部令 續

陸軍部訓令二則

公文

國務院致參兩院議長准兩院議員各提出質

問書到院應認為非法無答覆之義務惟分

別解釋懷疑各節希轉達查照函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財政部函

開請將辦理決算概算延誤之安東關監督

祝瀛元飭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等情應准照

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據阿克蘇貝勒哈百爾電賀 大總

統受任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陸軍第二軍軍長

徐寶山照陸軍上將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據拜城貝子司迪克呈謝進封貝子

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據阿拉善庫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

扎勒呈請將誘獲土匪班的達案內漏未給

獎人員續行開單懇一律優予獎叙等情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懇將魯口戰役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等情請鈞鑒批示

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赤峯練軍十二月分餉銀

擬由財政部或軍需局暫行籌給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廣告

總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夏偕復兼充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蔡鍔呈請辭職蔡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熊文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黃慕松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昺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姚任支謝剛哲喻毓西熊祥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朱銘瑤黃道魁龔尙義噶勒炳阿李祖植
李鈞南楊祖謙程經邦江紹沅周凝修趙德馨張國仁陳紹五尹扶一劉器鈞李正鈺潘協同

丁文璽王鶚王裕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積祐王樹常陸平馬宗燧高鍾清葛禧龔柏齡黃
綬吳敬羣陶肇同黃秉德曹炳陸沈承寬楊啟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覃祖淮徐繼焜晏才沛
譚兆熊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夏炎甲呈
請辭職夏炎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稱鄂北觀察使陶鳳集逗
遛省垣久曠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陶鳳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范守佑為湖北鄂東觀察使朱佑保為湖北鄂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本日覲見陝西都督張鳳翔保薦之裁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党積齡交國務院司法部存記
陝西行政公署秘書宋聯奎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懲獎一案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歷任繁劇撫字有方調任海寧縣知事洪承魯學養深沈爲守兼優燦縣知事趙次勝勇於任事不避艱危武康縣知事魏蘭實心任事惻隱無華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政績呈請獎勵應各給予六等嘉禾章吳興縣知事陳毓麟綏綏地方才堪肆應慈谿縣知事金彭年夙嫻法律治績可觀德清縣知事戚思周前在張總任內任事勇毅盜賊斂迹建德縣知事余重耀撫治有方輿論翕服雲和縣知事趙祖林操勞不辭勞怨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麗水縣知事李平侵蝕賑款查有確據既經撤任途應審定著即撤職並不得再行錄用景寧縣知事陳焯辦賑含混罔恤民隱龍泉縣知事黃敏惑於莠言不顧職守均著褫職以示懲儆餘照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錢承鈺署大理院推事陸大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周鼎銘王全勝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李鳳舉李彥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稱秘書程蔭南遞補議員呈請辭職程蔭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秘書王杜李杜芳內務司科長陳永修董頤毛乃庸教育司科長崔麟臺陳名豫呈請辭職王杜李杜芳陳永修董頤毛乃庸崔麟臺陳名豫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膠東觀察使吳永呈稱署教育科科長郝士琳實業科科長周秉琨呈請辭職郝士琳周秉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岱南觀察使鄒道沂呈稱
著教育科科长長孔令燦實業科科长長馬憲章呈請辭職孔令燦馬憲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濟西觀察使丁惟魯呈稱
實業科科长長李樹聲呈請辭職李樹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德縣知事孔憲廷經甘肅籌邊使調往差遣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利津縣知事臧伯魯鄒城縣知事祝從恩不治與情業經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稱財政科科长張渠因案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福州省城警察廳長陳承昭呈報該廳勤務督察長熊丙生曾充亂黨同盟會幹事擬請先行褫職飭屬嚴拏等語熊丙生著即褫職並由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緝拏務獲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署僉事劉隸蔚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三號

林少英調院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印鑄局局長

印鑄印刷本屬一事攷日本官制僅設一局隸於內閣原以印刷種類不止與財政有關係也現值減政之時應將財政部印刷局歸併印鑄局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除函知該部外合亟令行該局長即日會同財政部印刷局總辦劉善法妥籌合併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本部官制現經修正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本部各員自應分別去留以重職守除參事秘書無庸改組外司長呂鑄陳時利僉事殷錚唐堅于寶軒朱綸王念曾嚴家幹陶洙張恂許家恆方策安張玉麟王大亨世常顧顯曾王履康王揚濱延齡沈國均金紹城祥壽楊乃慶尙秉和鄭咸李同基嚴啟豐汪立元張維勤沈承熙華學瀚鄭毅權吳之瀚署僉事王承吉技正馬榮照舊供職另行分司辦事其餘各員均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伍晟周秉清派充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委任沈秉衡鄭象璽許允向迪琮張滄劉翔雲劉駒賢沈學范張曾啟汪曾武堃繼續陶毅樊樹勛姜兆璜沈炤馮敦琦王廷華萬樹芳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委任黃兆熊李定三劉家球達聰鄭聯芳陳應龍鄭翼祖田煜璠吳承湜俞慶濤郭養剛李權劉學濂吳彤華任士鏗劉桂芳言雍然汪如澐楊兆奎張伯欽邵鍾音玉權席慶恩曾毓驥徐貫之景亮鈞志林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委任孫潤畚邵從鑾宋邦奇張樹桂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號
于寶軒署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呂鑄充職方司司長陳時利充警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委任光耀李恩慶周鴻熙張長植徐寶彤汪與準金志瀚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殷錚張恂黃兆熊李定三劉桂芬吳彤華派在文書科辦事唐堅華學瀚達聰劉嘉球鄭聯芳徐寶彤派在會計科辦事王揚濱汪曾武陳應龍邵鍾音派在統計科辦事朱綸沈國均馮敦琦郭養剛陶毅光耀派在庶務科辦事王念曾許家恒張玉麟嚴啟豐李固基鄭毅權嚴家幹陶洙方策安鄭象壑許允張曾啟張澹田煜璠曾毓驥志林玉權鄭翼祖張長植派在民治司辦事伍晨沈承熙王承吉祥壽延齡金紹城尙秉和汪立元張維勤吳之瀚沈秉衡姜兆璿沈學范任士鏗李權周鴻熙李恩慶孫潤畚汪與準劉翔雲汪如潯徐貫之景亮鈞派在警政司辦事王大亨王履康世常顧顯曾鄭成楊乃康馬榮周秉清俞慶濤吳承湜樊樹勛言雍然劉學瀛趙魁續席慶恩向迪琮劉駒賢沈焰金志瀚王廷華萬樹芳邵從榮張樹桂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主事張伯欽派在民治司辦事楊兆奎派在警政司辦事技士宋邦奇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鐵蹄材料出納簿(季報)

總計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二號

令各師(旅)長

軍隊之強弱繫乎衛生之良窳欲求衛生之進步應以調查成績爲改良入手辦法自武漢起義以還各軍隊迫於操防致衛生各項表冊迄無報告到部現在亂事救平亟應妥訂規則以資遵守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業經公布在案合再訓令各師(旅)長仰即督飭各醫官遵照施行惟各師旅人馬診療機關祇設軍醫院馬醫院各一處考除診療事項應照陸軍醫院規則及陸軍獸醫院規則辦理外其他隊附衛生勤務仍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所有一切簿錄表冊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照章實行按期報部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三號

令各師(旅)長

隊附衛生規則按照新章應於團營分設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以專職守惟查陸軍各師旅人馬診療機關向例祇設軍醫院馬醫院各一處行之既久未便遽改茲就各師旅原有醫院暫定陸軍醫院規則及陸軍獸醫院規則頒發各師旅仰即督飭各醫官切實遵行所有表冊簿錄著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照新規則編記以資整頓而昭劃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國務院致衆兩院議長准兩院議員各提出質問書到院應認爲非法無答覆之義務惟分別解釋懷疑各節希轉達查照函

逕啓者接准參議院咨開查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茲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徵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十九條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及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本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權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經由議院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迭次依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於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及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所現行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以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何以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即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及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

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法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院非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足行使議院職權之各院率行轉咨此為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相互間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開會之少數議員而可意為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四日起停發議事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為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所未特許政府為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覆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於追繳籍隸於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及令內務總長分別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能不略為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曾聲明此舉係為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蓋以議員多數而為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出非常不特議院法未規定處理明文即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為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聲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畫一辦法令行各省依法辦理議員鄧毓怡等所稱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為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等語各議員果未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能釋然除函達衆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貴議長轉達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財政部函請將辦理決算概算延誤之安東關監督祝瀛元飭付

懲戒委員會審查等情應准照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財政部函開准審計處函稱安東關監督祝元呈送單據經審計分處指駁認為捏造乃屢次函催已逾四月之久迄未聲覆而六七八等月決算及九十一等月概算亦未函送審查以此有意玩延顯係違背法令有乖職守查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內開違背職守義務者應受懲戒等語呈核准將該監督飭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以重公務而肅官箴等情到院查該監督身為出納官吏辦理決算概算既多延誤該部函請轉呈飭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處自應准予照辦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阿克蘇貝勒哈百爾電賀 大總統受任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阿克蘇回子郡王銜貝勒哈百爾電稱准新疆都督照會稱兩院議員選舉臨時大總統袁公為 正式大總統業於十月十日受任各國先後呈遞國文一律承認等因伏讀之下仰見我 大總統德隆望重中外同欽媲美唐虞削平四千年之專制改良政治贊成五大族之共和羣邪斂跡中華統一化日光天羣享幸福皆我 大總統威德所致貝勒遠處西陲傾心推戴謹率錫侯十萬眾懸旗慶祝大總統萬福全國萬福肅此恭賀謹表忱忱請轉呈 大總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照陸軍上將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兩淮鹽運使張弧及揚州第二軍全體軍官先後電陳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宅於二十三日晚有人僞稱骨董商持一小盒求售徐寶山時已就寢二十四日晨自起開盒炸藥猝發傷重殞命等情凶徒險詐賊害勳良深堪駭悼徐寶山駐兵揚州夙著威望前年光復江北一帶旋師屯鎮保障一方尤能尊重國權維持風紀近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壞已有數起防範不爲不周乃奸人故設網羅竟遭毒手殲我良將憤慨何窮業經電令徐寶珍暫代該軍司令責成拊循將士保守地方並嚴緝凶手務獲究治應由江蘇都督徐代司令分懸重賞窮究主名徐寶山照上將例治喪並交陸軍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等暗殺凶徒既爲人道所不容卽是國民所共棄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軍警一體緝拿防範以懲凶逆而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旋經本部令行調查去後茲據署理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具調查表一紙前來查該員被奸暗害殊堪痛惜應從優比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將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九百元年撫金五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慰幽魂所有前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應照陸軍上將禦亂被戕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藏事務局呈稱據拜城員子司迪克呈謝進封貝子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拜城回部員子司迪克呈稱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新疆都督令開案准國務院電傳 大總統令電悉
該公爵効順民國勤勞備著從優進封貝子以勵忠誠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是日敬受貝子之職所有感激下忱伏乞轉呈等因理合轉呈 大
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藏事務局呈稱據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請將誘獲土匪班的達案內漏未給獎
人員續行開單懇一律優予獎叙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准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竊查本年五月間寧夏鎮馬福祥帶同本旗總管安久即阿睦爾齊
拉嘎誘擒土匪班的達一案蒙 大總統宏予優獎馬福祥叙膺湖方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給予二等文虎章軍隊賞銀一萬兩安久晉加輔
國公銜以次獎叙有差不爵亦悉邀勳章之賜酬庸鉅典感莫名惟借同安久在事出力者倘復有人成勞弗錄殊屬向隅竊念賞罰二柄立
國大權稍涉含糊即不足以服人心而資鼓勵本爵既已深知固不敢濫請以徇私情亦不能隱忍而昧公理所有著有微勞未邀獎典之員開
具清單呈明貴局轉呈 大總統補行給獎等因到局查本年八月間阿爾泰護軍使呈請獎叙誘獲匪首王德呢瑪等各員業經本局覆核呈
請 大總統優予獎叙在案茲准該親王呈請該案應獎人員尚有遺漏續行開單請獎前來本局查核無異自應一律優予獎叙以昭平允至
安久保獎人員既據該親王聲稱核擬不公以後應由該親王隨時約束等因並開具清單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托把薩那拉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懇將魯口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等情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將魯口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下安徽都督倪嗣冲請獎魯口戰役出力人員呈一件並鈔錄批
示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核給此批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接江南查辦使雷煥春克復江寧獎案及勳蒙各獎案凡屬異常出力人

員均按原職加銜尋常出力人員均按原職補官酌給獎章至司務長僅核補准尉弁目均未准補官僅予獎章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都督所請獎叙各員其異當出力者均請按原職進一級補官尋常出力者均請按原職補官並加銜司務長請補中尉並加上尉銜弁目均請補少尉較諸歷辦獎案稍形優異既奉批照准自應遵照辦理以副 大總統宏獎戰功有加無已之至意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鈞鑒惟司務長原係准尉官階弁目尤未便越級補官階級相差較遠可否將該司務長仍核補准尉弁目仍僅予獎章俾得與各案一律藉示公允之處伏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華鈞章等已另有令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陸軍部呈 大總統赤峯練軍十二月分餉銀擬懇由財政部或軍需局暫行籌給請核示遵行謹呈 批

為呈請事據赤峯鎮守使陳光遠電稱練軍餉項向係常年十一月關餉每至十二月分祇發柴草費指乾薪款不發五餉去歲以陰陽歷交錯蒙直督撥給十二月分全餉奉直督函請總軍餉項自二年起仍按常年十一月發放但總軍亦以察實核撥常駐防勞苦遂於上月電商直督擬請仍照十二關餉在奉復稱直督款細未能照辦等因查練軍官兵移駐赤峯數月以來維持地方幸無貽誤去歲駐防朝陽尚得全餉今年遠戍邊疆若仍按十一關餉辦理較之前方各軍全係十二關餉情形未免向隅殊不足以資鼓勵懇乞 大總統俯賜體恤將所缺十二月分餉銀九千七百餘兩恩賞練軍官兵以示優獎明年仍照舊章辦理等因到部查練軍餉項向由直省按十一月發放前據該使有電陳請照發十二月分餉項經本部函商直督查該項餉銀前經直督撥給未准照辦等因當經部知該使等使在案茲據電稱前因伏查該處練軍自移戍邊疆勞苦倍於往昔現正赤峯前方各軍餉項均按十二個月發放而練軍仍照舊章辦理誠恐有苑枯之歎該使電懇各節係為固結兵心起見尚無不合所有練軍十二月分餉銀九千七百餘兩直省既以無款可籌未能撥發可否由財政部或軍需局暫行籌給藉資激勵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處練軍戍邊勞苦深堪嘉念所請照前敵各軍餉項於十二月分發給之處應由財政部或軍需局暫行籌給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廣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下列資格應完斯賦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歷一月內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派者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他項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工科土木工程探礦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

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程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胡鄂公啟事
鄭萬慶
鄙人等此後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切黨事既不與聞此啟

江天鐸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江天鐸 律師事務所
朱兆幸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第五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三則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司法部復國務院查趙蓉附呈所稱離婚重婚

各節應毋庸議函(附原呈一件)

雲南都督蔡錕呈 大總統請准予免去本官

文並批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路政司通告

更正

聲明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就職宣言諄諄以實業爲重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將欲墾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水之爲用得其道則化汗萊爲膏腴有百利而無一害失其道則漂流禾稼洵爲巨災繕完高庠勞費無已我國長江大河富源無盡農田肥沃比諸美洲徒以水利不修斥鹵榛蕪彌望皆是其濱江沿海之處或以尾閘不通致外水倒灌或以隄岸太峻致河身日高大害在前而無以爲防大利在後而莫之能用雖有一時之小補絕無百世之遠圖上溯成周溝洫之常經旁采各國海河之新法則我國棄貨於地何可勝言推原受病之由固因吏治窳敝長吏蝕歲修之費愚氓恃偷種爲生亦由豪強兼井與水爭地一經澈究衆把持前清康熙間靳輔疏言生財裕饒雖以清聖祖之明察卒致功敗垂成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吾國戶口繁衍生計困難游惰之民相聚爲患計惟大興水利俾民習勞樂事勸功返諸純樸又慎擇良吏督趣耕農富教之基庶有可望本大總統曩隱洎上分爲老農曾開通故渠近水農民受其利者三萬二千餘畝收穫甚豐由此類推水利爲效甚巨茲特設全國水利局應卽責成該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濬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產日富野少曠土國無游民其商埠海口關乎航路之交通商業盛衰視爲轉移尤應切實考核認真籌辦至應如何分別進行之處卽由該局遠議具覆切勿延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每年各項要需率多仰給外債光復以來各省原有收入或由地方官任意留支或由各局員朋比侵蝕甚或地方大吏藉事變為捲逃之資元勳偉人以救民爲驅財之計良民膏血徒飽私囊國家根本危同累卵各省行政長官身膺重寄目擊時艱念杼軸之困難世運之環迫當必有爲國憂危熟籌本計者昨經頒布命令諄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務宜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惟集事端賴羣謀而開源尤資協濟我國幅幘廣闊物產豐饒苟徵收悉協公平涓滴胥歸實用度支何至匱竭國用何患困窮現在財政部已將煙酒契稅所得通行各稅草案詳細酌擬行將次第頒布所慮各省情形不同羸絀互異卽如四川以契稅爲大宗直奉恃酒稅爲鉅款南北各有殊俗利病或未周知爲此再行通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於頒布各項稅法以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將何種稅項尙可增加何項收款另行改革限一月內分別擬議詳晰呈復以憑採擇施行總期上有裨於國計下不至於病民內外互相維持收支期於符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前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署民政長李鴻祥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陳大理兵變情形當經飭令分路派兵剿辦並由謝汝翼督兵馳剿茲據唐繼堯等以大理業已收復亂黨分竄秩序如常等情電呈前來查此次大理兵變迭據該署督等陳報係被會匪楊春魁亂黨李根源張文光等句煽於本月八日變叛戕官踞城劫掠餉械分擾鄧川洱源賓川漾濞蒙化彌渡雲趙等縣勢頗猖獗又經查獲大理叛軍電致永昌騰越軍隊有云接孫文黃興通電蒙自臨安省城均舉義旗暨楊春魁張貼偽示有孫文黃興李烈鈞自海外來電各省均二次革命省城臨安騰越永昌均獨立各等語希圖煽惑全省軍隊同時響應旋該叛軍知係被給紛紛逃逸或率隊馳歸裹脅各匪亦無固志該署督復密飭前雲南提督李福興連長栗飛鵬稅員張一鯤等陰爲戒備先經駐永陸軍規復漾濞以扼榆城之背匪首張文光並經團附施繼伯截獲旅長韓鳳樓率兵分兩路進剿定西嶺趙縣等處匪兵望風迎降李福興栗飛鵬張一鯤等在大理協謀內應約合袁績臣賴瀛洲各隊率兵直入猛攻偽司令部匪黨紛紛奔竄遂於二十三日克復大理全城該督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奮勇出力就地紳民亦復深明大義旬日之間立復重鎮洵堪嘉獎謝汝翼李福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韓鳳樓給予三等文虎章施繼伯著升授陸軍步兵中校栗飛鵬張一鯤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袁績臣賴瀛洲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以彰勞勩其餘得力人員由該署督查明請獎出力兵士加賞銀二萬元由

財政部發給被擾地方著該署督民政長分飭文武妥爲安撫並嚴拿在逃匪首暨追捕各路潰匪以清餘孽而靖地方至該叛兵被孫文黃興李烈鈞等誘騙殊堪痛恨孫文等係侈言共和主持民意之人豈不知共和精神人民真意務在結大衆之團體謀公共之安寧本年南方未亂之先孫文倡言北伐首謀作亂竟謂不能戰勝北方亦可成爲聯邦箠鼓邪詞力謀破裂與共和民意背道而馳迨贛寧事起雖幸盪平迅速而人民之死者以數萬計地方財產之損失者以數千萬計痛定思痛人人切齒苟非異類豈無絲毫愛國保種之心乃竟梟獍性成仍爲破壞大局殘害生命之舉實爲國法所不容共和之巨蠹近來各省軍隊多能深明順逆洞燭奸邪而被其蠱惑者仍在所不免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鎮守各使傳諭所屬一體遵照須知孫文等一再煽亂借軍隊爲傀儡以人民爲犧牲專敗則捲款先逃棲蹤海外本係國賊行爲惟此無識盲從之軍警一經附逆或登時擒治或事後駢誅殃及身家辱及全體罪無倖免死無可矜其各借鑒前車勿聽亂黨煽誘之言致貽後悔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甘肅兼民政長張炳華呈稱朔方觀察使陳必准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羅經權署甘肅朔方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稱僉事彭萃文呈請辭職彭萃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任命陶壘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芳賓爲贛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黃篤衡署湖南邵陽地方審判廳長康文辰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長方大嵩署湖南湘潭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銀文煥張鼎勳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黃希仲楊玉林張聲樹吳名欽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左景昌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傅渡航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雄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羅仁博張維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孟懋林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孟廷楨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田應瑞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易文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郝嘉福署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長楊思源署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丕鏞署雲南昆明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趙希岳花相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翼孫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增崙爲貴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鹿閔世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宇航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沙彥楷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士恆呈請辭職鹿閔世趙宇航沙彥楷黃士恆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四號

時值歲首各官署人員均應酌給年假除緊要事件仍照常辦理外其餘尋常事件應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停辦三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五號

署僉事王杜給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六號
署僉事劉棣蔚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京師與山西省會來往程限原定爲十八日惟查山西綏遠等十二縣業經劃歸綏遠城將軍管轄是關於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所定適用程限表自應另行規定茲將京師綏遠城來往程限定爲三十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訂定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長作育地方行政官吏

第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人 教務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教員無定額

第三條 所長教務長由內務總長委派內務部部員兼任之但當必要時得另行聘任

第四條 事務員教員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委任或延聘之

第五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各員

第六條 教務長商承所長管理教務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為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
一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六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

所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 三曾任薦任以上文官及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應試及第

尚未授職者(應試及第以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項為限)

第十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前呈驗畢業或修業文憑由所長核准入學

第十一條 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但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得呈請內務總長允許免其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十三條 甲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歷史 政治地理 歷代章制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四條 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第十五條 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六條 學員應分習何種學科由教務長於入學時以試驗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應作劄記每一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爲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試驗 二平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由所長專行之平時試驗由教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 二次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次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優等次等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得任爲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醫院規則

第一章 醫院之組織

第一條 陸軍醫院係收療各醫務所休養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而送來院之傷病患者

但全師軍隊或團營駐紮一處未設團營醫務所者其診療事宜即於陸軍醫院行之

第二條 陸軍醫院除另有編制外各師所設者由該師軍醫處長召集各隊附衛生員組織之

第三條 依前條組織之醫院其院長以軍醫處長(正軍醫官)兼充

第四條 醫院編制除召集各隊附衛生員外其書記司事及司書各員均照向章設置

第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選定之

第二章 病室之區別

第六條 陸軍醫院設各病室如左

甲 內科病室

乙 外科病室

丙 眼科病室

丁 皮膚病及花柳病室

戊 傳染病室

依時宜得合併前項各科之區別但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各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稱為病室軍醫

第七條 前條各科患者得更依其病而類別之

第八條 中等官以上之患者得不限於第六條之規定以別室收容之

第三章 來診患者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該部隊所有傷病患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給受診名簿并派員領率逕令就診於陸軍醫院

前項患者稱爲來診患者

第十條 來診患者診察時間由院長定之但患急症者不得拘限

第十一條 來診患者應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留院 係令入院休養

前項處置外並可准其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二條 醫官診視來診患者後應就來診患者診斷簿詳細填記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註於患者受診名簿內除留院休養者外須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四章 患者之留院入院及退院

第十三條 來診患者有必須留院者診療主任須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鈔入留院名簿分別緩急交付司事員定期或即時收容之

依前項收容患者以前須將該患者階級姓名隊屬病症開單經由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四條 由醫務所休養室轉送入院之患者分爲左之二種

甲 定時入院

乙 臨時入院

定時入院者於入院之前日由患者所屬部隊內醫務所主任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預報到院
經醫院診療主任許可後於院長規定之時間收容之

臨時入院者如傳染病外傷及其他各急症患者凡須即時入院者隨時收容之

有前二項之患者到院時由司事員令其移置於預定病室而報告於診療主任但臨時入院之患者其收容之病室可因其時宜而定之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須將留院或入院患者之症狀記載於病牀日誌

第十六條 收容患者時使該患者換著醫院所備之被服並將其原有者付由護送者帶回若無護送人時則於醫院保管之但患傳染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之留院或入院患者其所著之被服及輸送具須就醫院行消毒法患者之護送者消毒亦做此

第十八條 病室軍醫或看護長於患者留院或入院之時當懸示患者以院規並檢查其攜帶品

第十九條 患者之金錢貴重物品應由病室軍醫或看護長送交司事員收存並須代領收據交付患者但患者得由病室軍醫允許取其存款購買日用必要之品

第二十條 留院或入院患者除依左列三項外均不得擅自退院

甲 治愈

乙 除役

丙 事故

第二十一條 有退院患者之時司事員依診療主任之通知於退院之前日將患者之等級姓名退院之種類證書並月日及時間報由該部隊附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派員受領退院之當日將患者交付該部隊所派之受領人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前項患者之退院須在院長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二十二條 所屬部隊在醫院所在地以外之時可不拘前條第二項得令其獨歸若同時退院者有數名時可使其等級較高者管領之

第二十三條 患者在院違犯院規時得由院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除役或事故之退院患者如應須護送時可使衛生兵護送之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或死亡時院長據診療主任之通知速通報其所屬部隊并將其屍體施以必要之處置後移於屍室而交付於所屬部隊之受領者

第二十六條 倘所屬部隊不便遣人來院領受屍體時得依該部隊之請求由陸軍醫院爲之葬埋但其一切費用由該部隊開銷

第二十七條 死者之遺言遺物由屍體受領者或其家族及其他之關係人繳領受之證而交付之若無此項領受者之時由院長具情於其所屬之官長斟酌辦理

第五章 留院入院之診療及看護

第二十八條 診療主任於每朝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一日須行數回之診療

第二十九條 診療主任於患者之看護上有必須晝夜看護時可於該病室衛生軍士內擇人任之以其姓名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值宿軍醫

第三十條 診療主任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之認可若在急要時得於轉室後再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診療主任察患者中有左記各項之一即以報告院長而受指揮

甲 認爲不耐服役者

乙 認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痕疾病之等差者

丙 認爲詐病者

丁 認須轉地療養者

戊 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及死亡者

己 須行極大之外科手術者

第三十二條 診療主任遇有當使退院之患者則以其退院之種類並本人之部隊號數等級姓名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三條 病室軍醫一日數回巡視其擔任之病室檢查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之時可申告於診療主任或院長

第三十四條 病室軍醫承診療主任之命行患者之預診及治療之幫助并病牀日誌處方錄之整理等且指揮監督衛生軍士以下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病室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申告於診療主任

第三十六條 診療主任得就病室衛生軍士中遴選一二人充看護長爲院內軍士之表率並監督其勤務任病室之清潔整頓及物品監守之責

第三十七條 病室看護長於軍醫之診療開始以前須預記患者之病牀日誌處方錄於診療之時隨從軍醫而承指示以任患者之介輔

第三十八條 病室看護長應每朝巡視病室洗面所廁所而檢其清潔與否察觀患者之容態報告於病室軍醫

第三十九條 病室看護長每日將所承命令指示之事項一一傳知衛生軍士及衛生兵以便一律遵行每日依命令指示所行各事項之成績亦須一一復報於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不得稍有遺漏

第四十條 病室看護長當以退勤前將所看護及其他當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值宿看護長轉示病室值宿

衛生軍士及衛生兵

第四十一條 病室衛生軍士承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命掌患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

衛生兵掌食物之準備病室內外之掃除及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四十二條 病室衛生軍士以下當其看護患者之時必以慈愛懇切爲旨知悉各患者之病性及其容態而對於重病者及精神病者尤須常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看護

第四十三條 病室看護長或衛生軍士摘患者病情之要點詳載於看護日記中於每日定時診療時呈送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察閱

第四十四條 在病室中常用之膏藥塗布藥消毒藥及治療用消耗品依處方錄受領適當之數量而置之於病室但屬於劇毒藥則納之於有鎖鑰之箱其鑰匙則由病室軍醫保管之

第六章 病牀日誌及處方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患者入院當時之現症爾後之經過病理試驗之成績及診療等之必要事項悉記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六條 診療主任當使病室軍醫記載前條事項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七條 退院者及已死亡之患者之病牀日誌診療主任可於其末尾摘錄病症之經過且記入退院之種類或死亡月日及死因等署名捺印呈送於院長

院長查閱前項之病牀日誌認證之後可使書記員保管之但死亡者之病牀日誌經院長認證之後應即鈔錄大要轉送於死亡者之所屬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收存備核

第四十八條 病室軍醫當依診療主任之指定凡患者飲食之種類面會散步看書喫煙入浴之許否及其他治療上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病牀日誌并懇示患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方應由病室軍醫記載之而受診療主任之認證

第五十條 退院及已死亡者之處方錄由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送交藥室

第七章 診斷證書及死亡證書

第五十一條 凡有除役均須造具除役診斷證書關於陸軍軍人之休職退職免役及諸生徒之免除之診斷證書謂之除役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之呈送院長

第五十二條 凡有卹賞均須造具卹賞傷病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並附其所關各種證據書類呈送院長

第五十三條 院長接到除役診斷證書與卹賞診斷證書時須施以審查之後送由本人所屬之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

第五十四條 死亡診斷書由院長調製之而經由本人所屬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其無所屬之部隊者可交付於本人之遺族

第八章 病室之裝置

第五十五條 病室門口須懸牌揭示左之事項

甲 病室名

乙 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之官級姓名

丙 收容患者員數及現在患者之姓名

第五十六條 病室之中須揭示第六十三條所載各項

第五十七條 牀之排列以頭端對於開窗之處壁與病牀相間須有適宜之距離

第五十八條 患者之病牀上須揭病牀表並救護區分標病牀表上可記入病名傷痕疾病等差部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院日月並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

第五十九條 病牀日誌處方錄及內服藥可置於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室

患者之私有物品須存於所定之容器置於牀之頭側

第六十條 院長因欲安慰患者得備購置無碍軍紀風紀之新聞雜誌類及遊戲運動器具等

第九章 患者之起居會客及僱人

第六十一條 患者經診療主任之許可得於院長所定之交話室或病室內之一部行吃煙讀書及其他之娛樂

第六十二條 患者之散步限於左之二種散步之規則由院長定之

甲 室內散步

乙 室外散步

第六十三條 入院患者當守左之各項

一 患者當仍守營規所定之起居容儀並遵衛生員之指導違規者由院長照懲罰令懲辦

二 在病牀之患者有上級者入病室時當起上半身正其姿勢而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三 除有特別事情外每早須洗面擦牙及洗手指

四 養生服藥飲食散步等須遵本院衛生員之指導至於吃煙讀書等須承診療主任病室軍醫之許可

五 診療之時對於軍醫宜實陳其病症決不可有所隱匿

六 在病室之時不可有吟咏及其他喧噪之行爲患者非經許可不可出入於他室

七 在病室之中得自攜帶手巾石鹼齒粉齒刷及通信用紙等欲有其他必要之物品時必須受院長之許可至於金錢貴重物品須存於病室軍醫但一元未滿之貨幣得自貯藏之

八 欲受餽送物於慰問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九 不可交換飲食及食器亦不可貸借手巾

十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洗面漱口須於一定之處行之廁所亦應使用所指定者

十二 患者之私物必置於一定之場所不可隨意亂置

十三 患者於熄燈時限後禁止談話

十四 許其室內散步者可於室內或迴廊運動許其室外散步者可於院內行其運動

散步無論室內室外皆不可踰一定時限

散步時不可攀牆折木及直接坐於地上

十五 患者不得私自購買飲食物

十六 遇有災難時須聽職員之命令避難於一定之集合所

第六十四條 診療主任於治病上認為必要時得移置患者及其病牀於病室外適宜之場所

第六十五條 許其面會入院患者之人如左

甲 軍人軍屬

乙 患者之家族親戚

丙 經院長之特別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面會者係初等以上官佐或高等軍用文官時由門衛請司事員派衛生兵導入病室若面會者為准尉以下或其他人等時使門衛記其姓名於面會簿受院長或司事員之許可交付面會證使入面會所面會

第六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別認可均不許面會

第六十八條 初等官以上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碍可使於病室面會

第六十九條 診療主任遇有須禁止面會之患者則通知於司事員由司事員示知門衛

第七十條 重症患者或精神病患者之家族等若願另外僱人看護得請院長之許可並領另僱看護之證書

第七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許其添僱看護之時須使診療主任指示傳染病預防法於其看護者

第七十二條 面會所揭示如左

甲 面會時當守本院之規則而遵院內衛生員之指導

乙 面會時間限於三十分以內

丙 面會者於指定場所以外不許吃煙

丁 面會者欲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於患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戊 面會者欲携帶物品出門時必從病室看護長受領出門證而交於門衛

己 面會或添僱看護若於治療及管理上有妨礙時得取銷其面會或添僱看護之許可

庚 添僱看護人之食物寢具等一切應歸自辦但寢具得依時宜而貸與之

辛 添僱看護人出入醫院須以其證書示知門衛

第七十三條 陸軍醫院備辦患者之糧食分爲左之二種

甲 普通食

乙 特別食

第七十四條 普通食區別如左

甲 主食(一)常食 (二)粥 (三)米湯

乙 副食(一)常菜 (二)軟菜 (三)流動菜

第七十五條 特別食按病症之種類由診療主任指定之得院長承認後給與之

第七十六條 值宿軍醫每當分配食物時必親臨庖廚檢查之

第七十七條 司炊事者每一星期必調製預定菜單受院長之認證後送各衛生員傳覽之

預定之菜單有變更時仍須受院長之認證及各衛生員之傳覽

第七十八條 食器須時時施煮沸消毒法或蒸汽消毒法以保其清潔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第十章 衛生

第七十九條 在病室中一律用室內之鞋病室地板每日用濕布清拭一二次但暫設磚地或土地之病室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床前清潔之

第八十一條 痰盂中之污水每日必投棄於便所洗滌後再以少許之消毒藥水盛於其中但患者所用之痰盂須施以規定之消毒

第八十二條 患者被服給與之數及看護用被服之交換期限由院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院或已死亡者被服寢具不拘前例須以適宜之法洗濯之或施行消毒

第八十四條 關於病室之換氣由院長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煖爐之時應防空氣之乾燥須由院長令行適宜之法

第八十六條 各病室收容患者滿四個月後宜開放停用一星期但須於患者之收容上無妨礙時行之

第八十七條 患者之入浴按階級之高低順次而使之入浴但依病症得變更其順序並得區分浴槽

第八十八條 在入浴時間內病室看護長須計測浴溫而認為適宜之後置病室衛生軍士二人於浴室而看護入浴之患者

第八十九條 浴室之溫度大抵以攝氏四十度為宜入浴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分

第九十條 患者入浴之回數每一星期中夏季三回春秋二季二回冬季一回但依症類得由院長酌量增減之

第九十一條 患者之理髮除有特別之事情外須於院長所定之場所行之

第九十二條 新入院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令用溫水洗其手足顏面及其他必要之局部又依時宜

得令入浴

第九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花柳病結核顆粒性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亦在內)所使用之被服寢具

食器洗面盆及其他之器具須與一般患者所用之器具區別並附以特別之標記

第九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預防消毒依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醫院內所有消毒裝置由衛生主任監視之並須時時檢定其効力而報告於院長

第十一章 值宿

第九十六條 值宿者任院內之軍紀風紀之維持火災之預防及其他之一般管理上各事宜及處理各職員退勤後之各院務

值宿軍醫於院長退勤後處置之事項翌朝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各事項所關係之主任

值宿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九十七條 值宿之種類及服務者如左其人員由病院長定之

甲 醫院值宿 軍醫及看護長

乙 病室值宿 看護長及衛生軍士

丙 藥室值宿 司藥

丁 宿舍值宿 看護長及看護上士

按病院職員人數之多寡院長得適宜酌委兼任

第九十八條 值宿軍醫須時時巡視院內注意患者之容態且監督諸規則之實行並得派看護長以下之值宿諸員於一定時刻在一定場所內巡視

第九十九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若遇患者有異常時須速報告於值宿軍醫

前項之外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於值宿軍醫指定之時刻巡視一定之場所注意火燭且須監視夜間服務士兵之勤惰

第一百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查點入院患者及病室值宿衛生軍士之員數報告於值宿軍醫

第一百一條 病室值宿之衛生軍士承病室值宿看護長之意旨而從事於看護及其他各細務

第一百二條 藥室值宿任藥室勤務並幫同值宿軍醫巡視一切

第一百三條 衛生士兵宿舍值宿之看護長及看護上士之勤務準各部隊內所規定之值日軍士之勤務行之

第一百四條 因公務及修學有必需點燈過時者須受值宿軍醫之許可

第一百五條 星期日及其他許可外出之日值宿軍醫或值宿看護長須監視衛生軍士以下之出門及歸舍

第一百六條 值宿軍醫當有火災之時須指揮看護長衛生軍士衛生兵等行臨機之處置並急報於救援隊及醫院各職員

第一百七條 火災預防及關於災變之救護規則由院長定之有預備消防具之醫院院長須時時令行消防演習

第一百八條 醫院置門衛於表門使監視出入之人其他諸門非因事故均須鎖閉

第一百九條 表門於起牀時開之於夕食時閉之

第一百十條 門衛之計可出入者如左

甲 醫院職員

乙 被調入院勤務得有通行證者

丙 有特許證書者

丁 此外經院長司事員或值宿軍醫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遇初等官佐以下欲持出物品於院外時必取其物品出門證對照若無出門證或於證書所載以外多携物品時可止之而申報於司事員

第一百十二條 門衛關於面會之處置須依第六十六條辦理

門衛依司事員之命於入院患者中有禁面會之患者時則以其事記入在院患者名簿內遇有請面會之

人即謝絕之

第十二章 衛生材料

第一百十三條 軍醫所認證之處方錄或處方箋由司藥或軍醫調配之調劑員於調劑既終之時須蓋印於處方錄及處方箋以明其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藥劑之容器或包紙須以簽標書明藥之原名及譯名並按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 毒藥 用紅格書紅字

乙 劇藥 用紅格書黑字

丙 通常藥 用黑格書黑字

第一百十五條 給與患者之藥劑內用者用白色紙為簽標外用者用紅色紙為簽標但依時宜得用紅白色之木牌代之

第一百十六條 劇毒藥藏於有鎖之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退勤後當交值宿之司藥或軍醫保管之

第一百十七條 衛生材料之出納交換分配保管等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陸軍醫院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除本規則特定之表式外其餘各表式均照陸軍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名稱

日記簿

來診患者診斷簿

診斷簿

留院名簿

處方箋

留院名單

保存期限

三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但關於劇毒藥者二十年

五年

病床表

病床日誌

病衣日記

退院名單

病院衛生錄

證書存根

看護日記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死亡報告

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根及其圖樣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年

五年

永久

五年

永久

三十年

五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留 院 患 者 名 單	存 根
<p>某團(營)軍醫 某 轉報</p> <p>某團(營)官長</p> <p>某團 某營 某連 官兵 某人現患</p> <p>病應留院診治</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團 某營 某連 官兵 某人現患</p> <p>病應留院診治</p> <p>持官 印</p>
<p>年 月 日</p> <p>陸軍醫院書記</p>	<p>字第 號</p>

二十九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存 某團某營某連官長 某某前患之病現已痊癒(或因事故)應行退院

醫官某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團某營某連官長 某某前患某病經本院留院診治現已痊癒(或因事故)應行退院

某團(營)某營 轉報

某團(營)官長

年 月

日

醫官某團

某某室病某			看護 日誌	某某室病某			某某室病某		
飲食	狀症要緊	體溫		飲食	狀症要緊	體溫	飲食	狀症要緊	體溫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便大		搏脈	便大		搏脈	便大		搏脈	
便小		吸呼	便小		吸呼	便小		吸呼	
衛生 軍長 士或 某印			衛生 軍長 士或 某印			衛生 軍長 士或 某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某 某 室 病 基

餌食

狀症要緊

體溫

年

月

日

便大

搏脈

便小

脈手

衛生局長 某印

病衣日記簿

月

日

原

有

件

數

現

用

件

數

付

消

毒

者

現已

存消

件毒

數者

備

考

考

考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獸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獸醫院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陸軍獸醫院係指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之獸醫院而言

第二條 陸軍獸醫院院長以獸醫處長（正馬醫官兼充其他職務）由院長召集各隊附軍馬衛生員兼任

司事司書各員仍照向章設置

第三條 陸軍獸醫院設治療室手術室傳染治療室病廐傳染病廐及調劑室等

第四條 陸軍獸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指派之

第五條 陸軍獸醫院之診療及調劑比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部隊病獸應留院休養者得由院長函同各該部隊長官酌撥兵士來院看護

第七條 留院休養之病獸應用馬鞍由各該部隊長官備置原有該款按日撥付獸醫院概不另行支給

依前項來院看護病獸之兵士由本隊發給底餉不加津貼但須照醫院長及其他獸醫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條 各部隊病獸須留院休養者診療主任應將病獸之獸屬及獸名病名鈔入入院簿內及病床日誌

分別收容之

第九條 收容病獸時須將該隊屬獸名病名開單交由該部隊軍馬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條 凡入院休養病獸之病床日誌須懸掛廄內適宜之場所

第十一條 傳染病及傳染疑似症病獸之入院依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處置之

第十二條 病獸應行出院時診療主任須通知司事員於前一日將出院之月日通知所屬部隊長派員受領並將治療之結果開單告知其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十三條 病獸在院死亡時除患傳染病者依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外其他病獸之屍體得呈請軍部核准解剖或變價變價之款項由該部隊長按序繳部

第十四條 病獸出院或死亡後其病床日誌由診療主任辦結後呈送部隊長保存之處方錄則送交藥室

第十五條 病獸死亡時院長須令診療主任鈔錄病床日誌之大要並填製死亡證書送由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

第十六條 病廄門口須懸牌記明何種病廄(即傳染廄通常廄等)及現在收容病獸數目

第十七條 病廄衛生細則及病獸運動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診療主任有隨時檢查病廄之責如認為有碍病獸衛生時得呈報院長處理之

第十九條 院長輪派獸醫院值日值宿各一人擔任院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其他警備管理各事項
值日值宿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死亡證書

存 營團第 號 年 歲 病自入院以來屢經診治藥無不效之症即於本月 日

死亡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印

第 號

貴團第 號 年 歲 病自入院以來屢經診治藥無不效之症即於本月 日

死亡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印

死亡證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三十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病獸留院單

病獸留院單	存根
<p>黃團第 號 馬 年 齡</p> <p>某某獸醫轉報</p> <p>某某團長(營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p> <p>該所患 病業經本院診察應即留院治療此致</p>	<p>團第 號 馬 年 齡</p> <p>某某獸醫轉報</p> <p>某某團長(營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p> <p>處所患 病業經本院診察應即留院治療此致</p>
第 號	

病獸退院單

團第 號 馮年 齡 歲 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第 號

資團第 號 馮年 齡 歲 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病獸退院單

公文

司法部復國務院查趙蓉附呈所稱離婚重婚各節應毋庸議函（附原呈二件）

逕啓者本年十二月五日准貴院函開據前清吏部主事趙蓉附呈內稱請飭司法部嗣後離婚之案如遇刀頑無賴之婦據理判決毋庸取其同意等語所陳不爲無見應請查核辦理又附呈稱警廳布告招領濟良所女仍有批准爲妾之事警律刑律所定兩歧請飭部妥議等語應請貴部會同內務部查酌核辦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二件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暫行新刑律重婚罪設就夫之一方面言係以有妻而更娶妻者爲限妾之名稱舊律婚姻章及新刑律服制圖均經明白規定現在既無廢止明文當然不能禁革刑律警律並不兩歧警廳批准商民領娶濟良所之女爲妾究與新刑律之重婚條毫無抵觸又夫請離婚而不必得妻之同意在舊律有犯姦出妻等條在民律草案有呈訴離婚之規定苟非具備以上條件則新舊律均有兩願之專條從前施行之法律限以不與國體牴觸應准暫行援用斷不能以不守範圍等廣泛語而遽剝奪其同意權總之該呈用意或係有所爲而言揆諸新律舊章均難膺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再歐美各國自由離婚之義所以化惡感免致釀成重案但雖有自由之規定而罕有發現之事實蓋因幼而入學咸知服從之大義我國婦女未曾讀書者多以致事理每多不明不能不受夫主之節制否則恐生意外之自由也故前清舊律夫有休妻之權而妻無離夫之條以國成立既曰男女平權理應准其互相離異乃聞審判廳審理離婚之案凡妻請離夫者一經起訴到廳即可判決惟夫請休妻者無分理由必須取妻之同意始能判離否則即無離異之望是昔則男權重於女今則女權重於男於是一般刀頑無賴之婦不思西婦平等之能力而藉口平權自由無奇不有既不服役又不離異貽害終身實非淺鮮若無區別之法匪特難曰平權且恐積怨日深演成惡劇殊非國家注重人道之意若概准互相休棄又恐啟愛憎醜之嫌別滋流弊可否請飭司法部嗣後離婚之案如遇刀頑無賴之婦訊明實有不守範圍破壞家庭者母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庸取其同意據理判決庶男子得免貽害無窮之累而女子亦不失平權自由之義如此則可免釀成巨案矣所擬是否伏乞鈞裁

治弊之效全在執行果能實力奉行斷無不除之弊如蓉前以警廳批准商民領娶濟良所之女爲妾之案核與刑律重婚之條牴觸呈蒙 大總統交部妥擬辦法乃爲日久未久而警廳布告招領所女仍有批准爲妾之事是明明警律刑律所定兩歧竟至置而不理事關人民刑罪仍請飭部迅速妥議如准人民娶妾則刑律重婚之條當然取銷以重人道是否之處務望鈞裁施行

雲南都督蔡錕呈 大總統請准予免去本官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前在雲南都督任內因病呈請辭職奉鈞電給假三月調京養病等因當即交替晉京仰託福庇賤體暫就痊復嗣蒙特派爲政治會議委員感激恩遇永矢弗諼現在假期屆滿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鑒下忱查照前請明發命令准予免去雲南都督本官 年力方強謹當殫竭忠誠以圖報稱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該都督自光復以來屏藩南詔治軍撫民卓著勳勤本年東南各省逆黨倡亂該督於禍變未發以前聯合五省擁護中央厥功尤偉本大總統深資倚畀前據因病呈請辭職均未允准茲復據呈各情現在國家重大問題諸待解決政治會議深賴集合英賢討論國是已另有令准如所請暫行免去滇督一職將來敷歷中外爲國宣勞帶礪盟勛旂常著績本大總統所期望於該督者正無窮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一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
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一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自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簽定議員席次

(二)救國大計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三)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交通部路政司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爲聯絡國內各路與世界交通起見改訂京奉津浦滬寧等路直通快車開到時刻並與南滿膠濟各路通車時刻銜接准十二月一日實行計自京抵滬需三十五小時零自奉抵滬需五十三小時零爲自來未有之便利茲將各該路行車時刻刊登公報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京奉津浦滬寧鐵路聯絡運輸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京奉津浦滬寧鐵路聯絡運輸時刻表

南行列車

南滿綫南行快車
星期一 到奉天
星期三 到天津
星期五 到上海

由星二 星十到
奉天 (站東)
期時 期時
午五三 午六三
開后分 前分津

由星八 星十到
北京 (站總)
期時 期時
午六三 午六二
開前分 前分津

由星八 星十到
天津 (站總)
期時 期時
午六三 午六二
開前分 前分津

津浦快車

膠濟快車
星期五 到濟南
期時 期時
午六五 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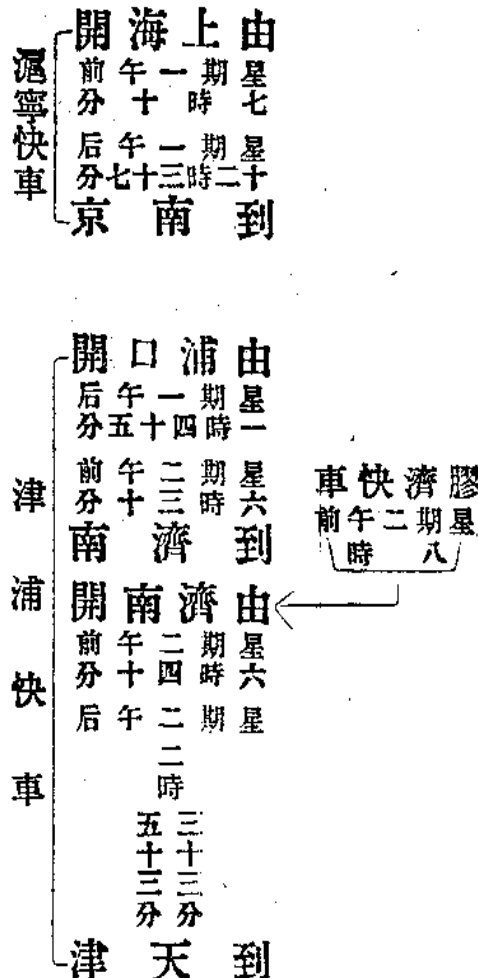
由星八 到
濟南
期時
午六二

由星八 星一到
濟南 浦口
期時 期時
午六二 午三

滬寧快車

由星二 星八到
上海
期時 期時
午三 午二

北行列車



摘 上開時刻適接合南滿洲鐵路及東清西伯利亞鐵路行車時刻統計倫敦至上海十四日
 上海至天津三十一小時三十分
 上海至北京三十五小時四十五分

南滿綫北行通車
 每日九時十四分
 由奉天開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現准參謀本部函稱准湖北都督咨開接准函送湖北測量局二二三等測量正補官令文八件內二等測量正馬宙伯一員令文均寫爲馬寅伯相應檢回原令文一件咨行貴部查照轉咨更換等因到部查馬寅伯確屬馬宙伯之誤相應將該員補官令文一件檢送貴部註銷並希查照原案另行函登政府公報更正外復予補給令文一件以便轉發等因到部查馬宙伯於二年七月七日奉令補授二等測量正茲據該員轉請更正補發令文應予照准除收繳原令註銷飭司更註官冊並補發該員馬宙伯補官令文一件函送參謀本部轉發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希即飭刊公報至級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聲明

頃接陸軍部軍醫司函稱逕啟者日前本司鈔錄軍隊衛生機關各項服務規則及部令送請貴局刊登公報業經貴局於本月二十四日公報刊登在案惟查鈔送本部醫字第七十一七二十七十三號訓令時未將發令月日添入茲將發令月日另單鈔送請即登報聲明是爲至禱此致等因合亟聲明

計開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二號(十二月一日發)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三號(十二月二日發)

廣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後列資格願充斯職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歷一月內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一、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胡鄂公
鄭萬曉啟事

鄙人等此後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切黨事概不與聞此啟

江天錫 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錫 朱兆莘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豫人李霆輝啓事

現充警差遵令不准入黨凡介紹入黨者概不承認特此佈聞

民憲黨通告

本黨黨員之在京者日少現經決議將北京本黨事務所暫行停止此後如有發表事件俱係個人行動與黨無涉再本黨於京外各處并無支分部及他項機關特此聲明

民憲黨事務所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外交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爲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爲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爲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五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八則

農商部部令三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將駐外總正

領事等官頒給委任文憑以昭信守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派王承傳代

辦駐和使事張允愷暫署德館一等秘書官

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知照裁撤留學經理員

希將各該省留歐學經運匯本部並鈔寄暨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請查照辦理文

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 大總統

通告

報明奉命駐比兩次入觀禮成情形請鈞鑒
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
統報明原發關防送院銷燬等情請鑒核文
並 批

陸軍部通告二則

農商總長張謇報明就任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劉垣報明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萬國共由之大義欲達國家於法治宜懸此鵠以期成本大總統昔任疆圻首爲提倡黽勉訖今不渝此志願嘗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準據法律返循良心以行判決而干涉與請託無所得施斯明恕之實克舉而治理之効乃彰然必法官之品格學識經驗確堪勝任人才既足以分配財力充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政革創日不暇給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獎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苛擾大本未立民惑已滋况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政費支絀養廉不周下駟濫竿貪墨踵起甚則律師交相狼狽舞文甚於吏胥鄉鄰多所瞻徇執訊大乖平恕宿案壘積怨讟繁興道路傳聞心目劇怵夫民之爲道也善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強暴有法律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障人民則惡凌善強凌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冤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業喪家覆盆冤恨切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家猶能全安未之聞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昏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往顯拂輿情玩視民瘼然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自命遂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憑藉豈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博訪輿誦怒焉疚心思滌穢瑕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梁啟超瀝陳現狀窮究病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厲行試驗以杜倖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迴避本籍以免瞻徇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

善適用凡所計畫具見周詳宜即實行以觀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即由該總長博諷慎訂剋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熟參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司審檢尤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長揆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妥議監督辦法律兼任者得有率循至於嚴法官之選擇實所以保法院之威嚴未容援保障以爲護符致考績失其效用又凡欲一政之興必須量財力所逮否則舉非絕贖徒廢於半途措併充飢何裨於實效應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及者妥爲分配定出必要經費之限令國稅廳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受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宜責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外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假託團體名義請託要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本大總統外觀世運內審國情謂司法獨立之大義既始終必常堅持而法曹現在之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長其督厲所屬咸與維新庶以全法治於有終定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麻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行政之道首在得人用人之法宜循資序改革以來京外各官吏咸以一時權宜卽與除授鑒別未極精詳程式亦形簡率或經由臺省擢授謁選無聞或僅請中央叙階參觀亦缺既失掄才之遺規復違任官之大法是以成功報最者固不乏人而尸位覆餗者亦所在多有塗徑既乖政績斯墮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卽訂擬章程用資遵守庶官方得以澄叙紀綱因而整飭行政用人實有利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現在時局粗定外蒙退兵各邊漸就收平善後圖新百端待舉首以綏措蒙民爲急務念自外蒙內犯用兵以來各內蒙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各牧廠人民鄰近戰綫及被庫隊侵略者多慘遭波及之殃耕者不得安其畝牧者不得保其畜產甚至屋舍被燬婦孺流離或被脅而北移或避兵而南徙赤地千里村落邱墟值此朔雪嚴寒嗟我難蒙凍餒交加何以堪此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鎮守使各司師長等設法招徠加意卹憐凡來歸蒙民原有耕牧之地者均令照舊管業困苦者優給撫卹俾得自存廢墾者酌爲修復庶獲安居該漢蒙各官經理著效者應優予獎勵所有軍事以前該蒙古官民涉有嫌疑曾受脅迫者均勿得復問該將軍都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統等即妥為籌辦逐細具覆務期彫瘵獲蘇富庶日進以副中央視民如傷協和五族之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希義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解朝東為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四川陸軍剿辦重慶叛兵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劉湘王麗中戴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職兵中校姚倬章李根固加陸軍職兵上校銜鄭璐周焯劉沛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能芳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袁彬授爲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榮鐸富爾杭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五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山海關等處副都統擬以鍾琨補騎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林攝等呈稱前常州軍政分府參謀長粟養齡因該分府趙樂羣槍斃陳大復一案牽連被逮經南京留守審判呈請陸軍部定讞粟養齡科以無期徒刑在案本年七月寧亂事起南京監獄悉皆殘破粟養齡避難來京赴部自首按其前此犯案雖由自取惟查新刑律自首者有量予減免之條且其老母年踰七旬家無次丁又乏嗣子情尤可憫請轉呈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查粟養齡本係因案牽連此次開關自首尙屬情有可原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粟養齡免其執行由陸軍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署秘書謝重光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號

駐秘魯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振麟署理並代辦駐秘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許熊章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毋庸赴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駐比王公使現在有事回國駐比使事派章祖申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大地博殖萬品燦陳物質區分各以其類考古之士探求學理於以察天演之遞嬗研製作之精奧究人事之變遷東西各邦蒐羅珍異創立專院一以耀生產之繁富一以蘄美術之專攻而尤重於篇守古器永保弗失其國人得所參觀資以發明學術既興工業益進我國地大物博文化最先經傳圖志之所載山澤陵谷之所蘊天府舊家之所寶名流墨客之所藏珍贗併陳何可勝紀顧以時世代謝歷劫既多或委棄於兵戈或消沈於水火剝蝕湮沒存者益尠而異邦人士梯航遠來又復挾資以求懷寶而去或且兢兢焉考究東方古學侈爲大家以我國歷代創造之精又多篤學好古之士而顧不暇自保而使人保之亦可慨已近世學者雖亦爲保持古物之說以探索幽隱而徵集遺亡又或以其力不逮寢至廢輟此學者之憂而國家之責也本部有鑒於茲爰乃默察國民崇古之心理搜集累世尊秘之寶藏於都市之中關古物陳列所一區以爲博物院之先導綜吾國之古物與出品二者而次第集之用備觀覽或亦網羅散失參稽物類之旨所不廢歟博物君子如有聞風而興起者則尤本部所企望者也茲爲制定古物陳列所章程十七條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二十五條公布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古物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古物陳列所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隸屬於內務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書記員 四 司事

第三條 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督率職員協理所內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由所長呈請充任

第六條 司事分辦庶務及繕寫等事其員額由所長擬呈核定雇用

第七條 如有關於裝潢整理之事得由所長臨時雇用匠作

第八條 所內分設三課如左

- 一 文書課
- 二 陳設課
- 三 庶務課

第九條 文書課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輯事項
- 三 關於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報告事項

第十條 陳設課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編列事項
- 二 關於保固事項
- 三 關於修整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課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匠作物料事項
- 三 關於本所糾察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審查各事另行組織評議機關協贊進行

第十四條 本所如有應行調查蒐輯之事所長得向保存古物協進會徵集意見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所長查酌隨時呈請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所長將陳列物品造冊及辦理成績報告於總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籌辦博物院之預備暫時附屬於古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以

協贊陳列所之進行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會長 二 名譽會長 三 會員 四 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聘請綜理會務

第四條 凡中外博古專家夙具宏願對於本會有特別補助者得由內務總長聘請為名譽會長

第五條 會員由會長介紹入會分任會務其會員額及其資格須經內務總長認可特致聘任書

第六條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及會員介紹內經內務總長認可入會參與會務

第七條 凡為本會會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八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有所發明及實力贊助者得由會長報明內務總長給與名譽褒章

第九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三 建設部

第十條 調查部掌關於徵訪蒐輯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部掌關於審查鑑別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掌關於建築陳設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公推主理其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及職員會議兩種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召集凡屬本會會員均得與會

第十六條 職員會議由部長召集開本部職員會

第十七條 各部有應聯合研究事項由會長召集開全體職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行開會事項如左

一 內務總長交議事項

二 古物陳列所送議事項

三 本會會員提議事項

四 會外各機關
或個人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應否開會時由會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議每季舉行一次會期由會長酌定先期公布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會議無定期由各部主任隨時通告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分別報告於內務總長及古物陳列所

第二十三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提議建議之

機關及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奉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共和肇造薄海同庥回溯改革之初實由大清

孝定景皇后應天順人始臻天下大公之盛凡屬皇族懿親自應上體仁慈優加待遇本大總統前次頒布優待皇室條件會申明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清禮親王世鐸呈稱奉天臨時省議會輕徇新民縣鄉議事會議員現充輔國公奎璋府壯丁于景瀛等之請擅將各王公府所屬壯丁人地差銀議准一體取消并組織公民保產會將應繳各銀抗不交納懇請迅賜保護各等情披閱之餘殊堪駭詫查大清王公勳戚授田之法除其賦稅免其差徭蓋以優賚王公與承種其地之該壯丁等毫無關涉該壯丁等於各王公府繳納此項銀兩均有歷年徵收冊籍可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似此任意違抗殊失孝定景皇后與民休息之心益乖本大總統一視同仁之愜着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行知取消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納毋任藉詞延抗並着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並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奠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新基各安舊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查保護清皇族私產載在優待條件國體改造以來人民對於清皇族私產及各處壯丁人等應繳納丁糧等事每多悞會別生枝節之處實因優待條件尚未周知所致非重申布告不足以堅信守曾經本部通行直隸奉天山西等省聲明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知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為訓令事准奉天都督咨開據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奉天旗籍學生崇山等稟請冠姓更名咨部註冊等情除批准外相應咨請註冊並飭知該校等因到部除飭司註冊並咨復奉天都督外合行開附原單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計黏單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崇山 改劉煒 聞慶善 改聞其多 趾仁 改丁毅 恩銜 改高恩銜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各條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 一 訓飭
-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 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爲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司法部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茲訂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各該高等審判廳推事為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為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呈請或移請為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并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為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并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為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為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為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効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

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

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原會或隣省律師懲戒會為覆審查

三 無理由者維持原議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為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時即行確

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為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為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執

行

一 訓飭或停職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傳送訓飭文或停職命令外并將決議書訓飭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二 除名即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并將決議書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但有必要時以電報通知於各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同一行為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應付懲戒之行為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亦得依本規則付懲戒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頒布後失其効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長官

現在甄拔司法人員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所有京外呈請薦任廳員除合下開暫行辦法各條仍准繼續核辦外嗣後非經甄拔合格人員不得呈請薦任其在本屆甄拔期內有因懸缺係需人請以未受甄拔之員急切承乏者准其呈請代理先予立案仍俟歸入下屆甄拔是否合格再行核辦茲將暫行辦法列舉如下仰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長官一體知照此令

一 京外各廳呈請任命文件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者

一 京外各廳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先行派員署理某缺曾經聲明俟有成績或俟數月後再行呈請薦任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原有本缺之司法官現擬調補或調署他缺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之司法官辭職或裁缺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廳

查各級廳推事成績之優劣應以判決案件之當否為憑而考核判決之當否應以所作成判詞為憑近來京外各廳遵照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及本部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專案或彙案報部刑事案件經本部嚴密覆核程度互有不齊除地方及初級審判廳獨任推事判決案件職責分明外其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各有主任之員而判詞僅列署審判長推事及陪席推事員名究不知此項判詞出自某員之手就法定職務言審判長固責無旁貸而按之實際不能不責備主任之員藉非就判詞內特別標明其成績優異者既末由表彰而判決錯誤者復無從稽核在各廳長實施監督自有考績之方而本部考察庭員究乏鑑衡之準為此通令各該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嗣後判決刑事案件除對外宣示判詞應仍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定式辦理外其應專案或彙案報部案件務須一律就原判詞內標明主任推事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報部以資考核而明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吳震春陳任中嚴保誠陳問成柯興昌均仍補總務廳僉事張邦華談錫恩謝冰陳懋洽張謹均補普通教育司僉事洪達朱炎秦錫銘程良楷均補專門教育司僉事范鴻泰改補專門教育司僉事聽候薦任周樹人沈

彭年徐協貞均補社會教育司僉事金殿勳補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號

劉同愷趙德孚陳延齡黎惠中志庚李廷瑛唐慈源王第祺單宗棠李覺劉靖侯陳錫庚均補總務廳主事李寶圭陳榮鏡伍作楫胡庸誥孫鼎烜王祖彝余敏時羅會坦張文廉鄭陽和均補普通教育司主事王嘉樂楊維新吳恩訓桂詩成莊恩祥錢稻孫趙植許霽厚章毓蘭胡朝梁均補專門教育司主事許丹戴克讓常國憲王丕謨王鑄朱煥奎均補社會教育司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王家駒齊宗頤白振民改充視學聽候薦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委任林錫光爲本部主事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袁希濤張渲虞銘新伍崇學楊乃康均仍充視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本部僉事毛邦偉陳文哲顧澄高步瀛徐敬熙王之瑞蔣履曾林啓一王煥文視學張鼎荃曾載禧彭守正胡豫林錫光均著先行開缺聽候呈請免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本部主事黃以仁胡樹芬李鍾英陳簡德啓陳琦曹昭威楊國璋蘇遇春游克同粟伯隆向繼賢李質榮黃懋謙高建藩凌煦喬曾佑崇貴葉潤猷祁錫蕃張惠隆李正棻李維藩顧行伊蘭泰趙永明楊震震趙順齡李政襄裘紀元王倚城胡祖彝崇本張慶瑞溫燾吳瑤梁熙譚邦翰汪若霖均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僑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

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匯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省市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從儉墊給俟細數報部隨即歸還如該故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遵照調查表式分別填註寄送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即回國逾期即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尚須實習者須先期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註冊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婚 三代存歿（其父生存應註名其住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國立或省立或私立）
學校地址（原名）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共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原文及譯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農林部原有公署爲本部公署惟印信尙未頒發暫借用農林部印及農林總長官印以昭信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二號

本部調用後開列各員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計開

調用農林部員名單

劉 馥 余光粹 樓祖迪 章祖純 沈竹孫 張 煥 劉德孫 孫安仁 司徒衍 章鴻釗 田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蟾 李恩慶 高文炳 屈 蟠 孟燮寅 汪壽序 鄭崇慶 楊煜奇 林祐光 廖訓銀 嚴少陵
 高殿元 周國瑞 湯丙星 陳訓和 詹性賢 周藻祥 劉惟藻 朱 經 汪楊寶 謝恩隆 張明
 綸 黃藝錫 劉文選 曾公智 張 辰 佟藻宸 籍漢樑 楊 崑 陶昌善 漆運鈞 郭鳳鳴
 伍正名 何恢禹 徐葦舫 李士襄 王文泰 胡宗瀛 張乾翼 魏宗蓮 張惠垚 周惟廉 張際
 春 黃岐春 湯 襄 陸 安 韓 安 徐 球 蘇常錫 齊鼎頤 唐有恒 唐榮禧 羅 蕞
 調用工商部員名單

周家彥 洪翼昇 夏敬觀 惲際森 孫時勛 粟思祖 林大閏 劉 異 屠振鵬 江恒源 吳鍾
 麟 程良模 吳啟賢 吳在章 徐傳篤 廖 炎 陳承修 廖世綸 林先民 文 琦 高近宸
 鄔肇元 屈瑞鑾 李宜諫 郭宗瀚 李善福 施 弼 陳傳瑚 鄭禮明 徐家楣 張鏜緒 常
 怡 卓宏謀 致 禮 陳 介 關文彬 俞 鏞 夏循壇 于長藻 李 澂 王治昌 周 典
 楊曾詢 彭重威 汪鍾嶽 曹鎮嶽 張軼歐 郝樹基 顧德鄰 邢 端 丁文江 鄭寶善 王季
 點 彭世俊 張 培 張景光 余煥東 余懷清 何聲枬 王錫賓 蕭柱中 王傳塗 邱淮光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三號

本部分科職掌未定以前所有調用人員仍按原在農商部時各該司廳科內照常辦事並責成保存公署案
 卷簿記款項暨其他各項官物妥慎歸併毋稍疏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將駐外總正領事等官願給委任文憑以昭信守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溯自中國與各國立約通商以來凡華僑衆多之區向皆設立領事官常川駐紮以資保護查各國通例領事官受任之始必將本國元首所頒委任文憑呈送所駐國元首核給證書方能視事擬請嗣後遣派總正領事等官經本部呈請任命後即由本部備具委任文憑呈請 大總統署名蓋印發交該領事官收執以昭信守而符通例所有頒給駐外總正領事等官委任文憑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派王承傳代辦駐和使事張允愷暫署德館一等秘書官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駐和公使魏宸組現奉 大總統令開缺回國新任公使唐在復到任需時和蘭使事重要必須派員代辦以免曠誤茲查有駐德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堪以派令代辦駐和使事並派張允愷暫署德館一等秘書官除電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派署仍飭唐使迅赴新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知照裁撤留學經理員希將各該省留歐學費逕匯本部並鈔寄留歐官費學生
規約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留歐學務前經本部規定經理暫行規程派員常川駐歐經理發費等事業已辦理年餘茲據經理員朱炎呈稱經理留歐學費委託銀行代辦較為便捷無庸由部特派專員駐歐本部查該員所陳委託銀行一節確係簡便可行現已決定將留歐經理員裁撤以資撙節所有留歐官費生發費事宜暫行委託倫敦華比銀行辦理每屆應行發費時期無論在英在德法比奧義之留學官費生均由該銀行分別匯寄其關於留學事務應行呈請察核者由各該生直接郵呈本部核辦俾歸簡便茲經本部另訂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布告各生一體遵照查費省留歐學生發費等事向託本部所派駐歐經理員代為兼管現在該員業經裁撤並將發費事宜由部委託倫敦華比銀行代發除中央所派官費生外並將各省留歐官費生之姓名寓址列表郵寄該銀行備查所有貴省應匯民國三年春季留歐學費如尚未匯出即希從速匯送本部以便電告該行照發嗣後關於留歐學務並希逕與本部接洽至此次所訂辦法業經分寄各駐使布告各生從前貴省如有公布留歐學生單行規則應請查照此次所訂辦法分別修正俾免抵觸除分咨外相應連同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見命令門)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 大總統報明奉命駐比兩次入觀禮成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為觀見禮成呈請鈞鑒事竊廣圻奉命駐比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入觀比王作為私觀前經電呈鈞鑒在案現本月十四日正式觀見館員亦均隨同入觀由禁衛少將段毛耳男爵奉其王命率同官車兩乘騎兵二人

於是日十時有半來館奉迎廣圻率同李秘書向滬李秘書世中及邵主事嘉鑿分別登車由該男爵伴同前往車將近宮軍隊鵠立奏樂旋於宮門內下車由該男爵及內廷侍從陸續導登御殿外室另由上將永赫旅脫在彼肅揖啟扉引入王御戎服並佩雙龍寶星面帶肅立外交總長達維濃在後數武旁立持單臚唱中華民國公使某某廣圻率同館員行三鞠躬禮王握手既畢藹然致辭大致謂今日正式接見貴使不勝欣幸從此兩國睦誼亦得積極進行深盼貴使雅意維持愈臻美滿敬祝中華民國福祚繁昌並貴使在比旅居康勝廣圻答稱今荷陛下特許俾呈遞國書以前得先為正式之親見私衷欣感迥異尋常尤幸得藉此良會對於陛下御慶先表誠摯之賀忱並於十月六日貴國駐使在北京正式表示承認民國之舉敬再以政府名義虔申謝悃使者幸邀寵命奉職貴邦政信而今而後必更得貴政府之匡扶進行尤易敬代我 大總統恭祝陛下暨王后陛下以及王室長樂永昌並比利時王國福祚綿長王稱承賜嘉言極深感謝頃正接貴國 大總統來電為我致賀似此隆誼無限感銘敢先請貴使於公便時代達拳拳廣圻答稱陛下有命自必遵達我大總統對於陛下敬仰夙深此祇幸值良辰表示其真摯之忱之一二猥辱齒及榮幸何如王又稱貴使來此六月起居適否夏季曾否外遊貴館鄰近森林空氣頗佳使館房屋是否貴政府所自有廣圻答稱係屬借租不過歷任相續久未遷移使者來已七月非常快適夏間曾就近為短期之外遊屈計數月以來諸荷貴邦外交部達總長遇事維持深為感念回憶陛下三月間之賜觀常如昨日渥承天語尤誌弗諼王又溫語褒嘉並詢現時館員幾人廣圻答稱現共四人惜一員於三四日前適有感冒今日未及隨觀旋將李秘書向滬等一一引見王各垂詢頗詳各員均對答如儀王稱獎有加旋握手告別退立數武廣圻等仍鞠躬面嚮而退仍由永上將等以次導引登車由段男爵伴送回館車出宮門軍隊奏樂如初查是日親見禮儀均與遞書無異祇非呈遞國書故僅為普通問答不用正式頌詞此十四日入覲比王之情形也同日下午接准比外交部文稱奉比后命定於十五日午後二時五十分在宮接見但館員概不隨觀廣圻勉期前赴由比后宮內大臣華而孟男爵引入御殿后亦肅立廣圻鞠躬前進后先握手即詢貴國 大總統與居勝常否廣圻答稱 大總

執政體康強辱先垂問不勝感激使者正奉我 大總統命敬祝陛下及比王陛下並世子公主御體健康今日幸值比王陛下御慶良辰敢藉良會敬表賀忱頃在教堂瞻禮盛典躬逢尤非常之榮幸后稱不勝感謝又詢問貴使來比已久氣候能適宜否廣圻答稱本年三月抵此氣候正覺適宜且似此地位適中規模宏暢風景清麗之都會幸得奉使駐此私衷尤為欣快后又詢前曾來比充當使館職員否廣圻答稱曾充駐和駐俄使館職員有年尚未充當駐比館員但比京早經屢次來遊向所欣羨后又稍稍雜詢並祝旅祉佳暢廣圻亦敬致祝詞后仍握手而退遂告禮成所有兩次入觀情形除經電請外交部轉呈在案外合肅稟情詳報幸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將原發國防巡院館燈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惟熙前於七月十七日奉命任為江西宣撫副使旋由國務院頒發銅質國防一類當即遵照啓用並具呈報明在案現已差竣回京復命自應將原發國防呈繳以昭慎重除送國務院核收銷據外理合呈請鑒核再前因遺報決算清冊須用鈐蓋是以呈繳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預備學校因暑假回籍投到逾期部定期開除各生凡在十二月十日以前有來部具稟請發回籍川資者均經批示照准並飭該生取具在京職員保給親自來部領取在案乃現查批准發給川資各生多有未曾領取者此項川資原爲各生迅速起程回籍起見今既日久不領其本人不在本京可知若聽各生隨到隨領殊非本部體恤各生發給川資之初意爲此通告批准給資未曾領取各生限於民國三年一月十號前逾期前批取具保結親自來部領逾期請領者一概不發前次准給川資批示一律取銷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源泰錄廣東鶴山縣人現因患憂鬱症准其退學在案自應援照成案通告軍事各機關一律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農商總長張謇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農商部官制案二十四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遵於二十七日將農林工商商部解散改組農商部謇即於是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在農商部印信未經頒到以前暫行借用農林部印信並以前農林部公署爲本部公署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次長劉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此令垣遵於二十七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謝氏與馬薛氏因錢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善讓與陳玉敬因買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碧泉與陶瑞陔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近明等與陳梅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克昌與周芋馨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存仁與張孝友因謀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忠社與徐居有等因抗債累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蔭等與黃吳氏因典賣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亮生因梁佩唐等串盜卷據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祖恕與鄧文培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廷鵬與龔璜因贖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雨鵬與郭維世因寵妾虐妻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世昌與王晉熙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後列資格願充斯職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歷一月內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一、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江天錫 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 江天錫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辭職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豫人李霆輝啓事

現充警差違令不准入黨凡介紹入黨者概不承認特此佈聞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册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鑛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擇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派者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十二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他項

憑照試期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鑛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鑛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學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胡鄂公 鄭萬瞻 啓事

鄙人等此後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切黨事概不與聞此啟

民憲黨通告

本黨黨員之在京者日少現經決議將北京本黨事務所暫行停止此後如有發表事件俱係個人行動與黨無涉再本黨於京外各處并無支分部及他項機關特此聲明

民憲黨事務所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五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轉飭各農會遵照部

訂調查規則表式迅速調查照式填註彙冊

送部備查文(二年農字第七百九十九號)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請轉飭賓川縣廣為搜

集棉種並具說明書送部文(二年農字第

八百號)

署理山東民政長官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

統報明遵令追繳本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證

書辦理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 蒙藏事務

局呈稱准青海辦事長官咨報吹布茲呼圖

克圖圖叔日期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正白旗蒙古

副都統溥偉報明假滿到署任事日期請鑒

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十一月分

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擬將已故

連長福陞等十員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

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將營長王官瀛等

兩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四川代理

營長朱立度等照禦亂被戕例給卹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議少校龐元

志改補中將與前案不符擬另奏議獎等情

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國刊發林西

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送

次結夥施放洋槍打傷事主搶劫盜犯李三

即小李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送

次持槍擄路搶劫盜犯夢松即賀吉成一案

送廳起訴文並 批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造送法律別科

乙班畢業名冊請咨局登報公布文(附冊)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兼統武衛右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添募步隊五營各項開辦費

用繕具清摺請鑒核分飭核發文並 批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保薦

饒心湛等四員懇以內務司觀察使簡任請

睿裁施行文並 批

湖南都督湯漪銘呈 大總統轉報兼署湖南

財政司長劉傑芬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案文

並 批

新贛都督兼民政長湯增新呈 大總統據新

士會層特監長和碩親王密語克棟固魯布

請給喇嘛洛普孫呢漫封號等情請鑒核文

並 批

署理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接受

印信就任院事日期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轉遞鳳凰縣

知事朱蓮溪稟擬公共基本財團組合法說

略請鑒核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狗獲携

款潛逃之已革知事王荷送廳起訴等情請

鑒核文並 批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

事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陳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胡景伊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電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

電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二則

農林部二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收支對照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葉恭綽爲交通部路政局局長龍建章爲交通部郵傳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葉恭綽仍兼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伍祥楨改充長岳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喬建才為多倫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稱大理克復逆首楊春魁在逃該逆潛通孫文黃興兇狡絕倫當飭各營分追扼捕本月二十五日連長栗飛鵬親員張一鯤等探知該逆逃匿五村地方帶隊圍攻鏖戰甚烈旋經縱火將該逆焚斃驗明正身並生擒偽職馬亞臣冉洪楊繼昌三名立飭正法又於偽司令部清獲銀圓二萬六千餘元銀一千五百兩點驗保存各等情該逆楊春魁潛通亂黨勾煽謀叛罪不容誅栗飛鵬張一鯤等奮不顧身殲除大惡搜獲庫款點驗保存洵屬

廉勇可嘉栗飛騰張一鯤均著加給四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曹嘉祥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辭刑事司司長駱通呈請辭職駱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湯鐵樵署刑事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權量雷光宇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福頤爲經理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陳福民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毓璿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五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殷繩戍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葉翼鑾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魏炯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顏德慶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周家義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民治司司長舒鴻貽才學優長歷練甚深請免去本官以觀察使記名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口北宣慰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呈請任命張文李含英為參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守護清崇陵出力之陸軍步兵上校羅壽恆加陸軍少將銜王桂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曼田錦章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常貴陳文順祕方濬趙慶海授為

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崇祺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新蘇木蒙匪出力之王坦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馬鴻烈陳照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馮玉榮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羅瑞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員凌銜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盧殿英張樹樾李炳西沈德恩汪肇熙明道魁陳世澤張品三馮鴻澤吳懷恩胡金城田登階彭海棠趙國蔭蘇文彬王寶善汪紹宸趙景蘭梁毓棟劉克誠楊慶永何心貞宗連升蔣魁英高飛漢田執中劉霽吳淇楊葆銘王之泰馬連升爲陸軍步兵上尉于元熙朱漢清楊忠魁爲陸軍騎兵上尉韓有慶牛達德白連仲杜同文爲陸軍礮兵上尉程則著爲陸軍憲兵中尉沙蘭波段慶祥吳維新金璽榮本立賈世忠王恩深李長勝穆玉魁馬錫川李雲龍史紀和周俊臣趙玉山夏連春侯升陳光前郝登魁胡振武盧玉珂楊喜春徐梅芬王清源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清榮趙鳳鳴楊潤身爲陸軍騎兵中尉楊明昇秦武星張冠英爲陸軍礮兵中尉石瑜寇振山田誥青牛秉鑑聶慶敏蔣春臺李元明于興長韓得功郭振崗張自元劉錫元王守功蘇薰馮秉正戴春鯤趙士相章鴻荃馮敏滋張廣熙賈福昌滕蔭檀劉長林崔國翰信廷佐福祥馮保昌張福昆趙文治楊維藩張文華張中和劉淇山葉孟鄰宋秉信于濟雲李秀岩徐占勳孔昭榮張培成劉向辰王福延尙玉貴安玉麟張寶善孫象璞李光

宇管雲翔爲陸軍步兵少尉葛恩綬高文嵐劉汝維劉壽巖張廷珊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啟祥
趙福長邵永清路錦堂王玉魁劉奎藻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文明滕祖輝王登科王啟運蔡逢旺楊鴻恩石上林程貴張繼曾
張芝楷王興泰高樹椿艾懷珍張建藩普振蕭玉堂李人泰侯善善長如春劉慶有張清福竄崑
連劉得勝張錫廣張喜昌馬新和余照張祥齡宋之鴻馬恭修翁雅芬楊玉崑梅葆華爲陸軍
步兵上尉薩立畚蒼保芳甄勤成趙鴻慶高寶柱趙正山方聯璧崇際盛顧金榮劉雋芳陳泰
炎舒宗泰李恩保王得龍雷朝合王秀嶺張清田楊清林華春榮吳魁元紀宗瞻蔡慶釗馬鳳
舞王學亮爲陸軍步兵中尉潘來賓王葆恆馬登瀛胡全昌張得福王得全傅華臣上官執中
方玉鏡姚慰民齊鼎甲張福泰劉振聲關榮義李振慶孫德寬杜廣福邢玉堂楊培偉張福順
李慶長何玉林金冠俊李庚朱何登義王振綱孫照耕張得福陸蔭棠李金斗李景然丁福田
陳景文馬振清李舒華田瑞朋陳毓庚管德芳任昭義趙洪勝張孝忠劉樹林劉芳春周漢三
馬炳瑜張中庸商德功賈崑玉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編纂房宗嶽呈請辭職房宗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禮俗司司長杜關呈請辭職杜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二月三十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

據署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連歲紛亂暴徒林立莅事兩月疊獲要犯處以極刑民間冤氣乍伸歡聲雷動唯重犯雖漸殲除而首惡仍多漏網查有主張叛立之周震麟勒索捐款威逼人命前商會總理龍璋主借外債供給亂黨前警察廳長林支字叛立時擅出悖逆文告奉亂黨命令抄沒民財搗毀各黨會報館前營長林修梅黃岱於叛立時自請身當前敵并擬慘殺黎副總統及伍鎮守使特派員陳猶龍當叛立時充西路安邊使統兵進窺川黔賀寅午以私藏槍械助叛自請宣慰黔滇劉文錦於叛立時任稽查長濫刑虐民劉重充炸彈隊長十月間尙在該犯宅內搜出炸彈多枚余道南身任團長主張叛立周果一黃培燮身任軍職附和亂謀王樸林德軒郭慶蕃皆以現役軍人任僞招撫使蔣翊武參謀長副官長諸職前宜章縣知事劉運鴻醴陵縣知事羅彥芳附逆文告語多狂悖前臨湘縣知事劉煌然新化縣知事李振蕙袒護亂黨甘心從逆柳聘農周人龍陳家鼐傅君劍田鳳丹劉欽實荆嗣祐周懋伯葛龐黃慶瀾周鰲山李龍劍陸詠儀王春初文電鼓吹主張獨立前教育司長劉承烈衆議院議員鄭人康密與逆謀袁澤民馮燭寰成亞能劉承峨衆議院議員李執中陳宏齋於歡迎蔣翊武時演說狂悖省議會議員羅良幹於叛立時承買軍械見事敗捲款逃逸陸軍少將張孝準主張叛立捲逃巨款以上四十三犯均先期畏罪遠颺核其情節罪在不赦應請通飭各省一體協拿務獲究辦再湘省亂首如譚人鳳文斐程潛程子楷唐蟒陳強黃鉞等前經疊奉明令通緝應請併案通飭查拿以免漏網等語查湘省疊次繹騷生靈塗炭皆由該逆黨等蓄謀倡亂

以致地方糜爛實屬罪不容誅除亂首譚人鳳業令通令緝拿外所有周震鱗等四十三犯應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毋任漏網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僉事兼署秘書黃孝覺僉事麥鼎華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十三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七號

派集蔭槐驗收本院前清工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依照此次修正本部官制應行裁減人員除顏德慶龍建章陸夢熊何啟椿權量孟錫珏曾廣勳陳同壽羅國瑞俞人鳳沙海昂沈琪華甯圭陳福頤姚國植汪廷襄畢承湘許沐鏞鄭洪年黃嵩齡劉成志丁志蘭梁毅徐洪傳潤璋蔣尊韓齊之彪嚴宗恩張恩壽楊宗稷馮懿同龍學競李承翼張心澂王蕙登郭世鏞邱其裕王念祖方仁元周家義徐中哲徐德培楊若杜立權沈仲長尤桐蘇玉海伍文祥安濤周作霖巢功贊顧梓田邵其瑩葉瑞棗楊奎區宗洛柏森陳定保邵萬蘇何元瀚伍守彝戴寶英顧準會馬文蔚郭則洵何瑞章孫蔚生黃世材趙柏齡俞承霖梁肇岐方汾玉周明泉朱聯溁關崇耀蔣煒祖鄭福元何清華丁魯夏毓汶王宰基彭飛鵬張鑄關文湛李葆忠胡先春謝鏡第權國垣劉維城陳瑞章魏武英李國驥隴高顯金翼桓吳鼎銘夏李禮陳錫麟盧瑞麟張恩鏗馬德懷顧宗蔣祝家翰黃芝春趙奕劉鳳來屈棠陶嗣淵胡有毅宋真蔡鎮蕃徐之輝方鑑曾子模秦銘博李壯懷王靖先夏昌熾曹璜錢世祿陸家鼐周思恭陳光溥余和治陳慶佑曾鯤化陳青州均留部任用外其餘各員均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轉飭各農會遵照部訂調查規則表式迅速調查照式填註彙冊送部備查文
(二年農字第七百九十九號)

爲咨催事改良農業以調查爲入手辦法關係綦重本部前鑒於茲制定農會調查規則及調查表式隨同農會暫行規程於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并通行各省遵辦嗣於元年十一月六日通行各省轉飭各農會迅將本年度調查表編成冊本務於年內呈送本部以供考查各等因在案現屆年終去年與本年兩年度調查表冊均未送到各省農業情形如何無從查考應若何興革改良亦難著手殊非鄭重農業之道應請轉飭農會遵照部訂調查規則及表式迅速調查照式填註經由省農會總括成冊限於明年二月內呈由地方長官送部以備考查而資改良相應咨催貴民政長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請轉飭賓川縣廣爲搜集棉種並具說明書送部文(二年農字第八百號)

爲咨行事近年來洋布洋紗輸入之數逐年增加按海關貿易總冊竟達一萬萬八千萬兩以上漏卮之鉅莫此爲甚亟應推廣植棉振興紡織以爲挽回利權之計貴省近數年間棉業頗稱發達賓川棉種尤臻良好本部現擬徵集該處棉種試驗以資比較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該縣將所產棉種廣爲搜集並具說明書呈送本部是所至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署理山東民政長會辦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追繳本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證書辦理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內務司案呈奉國務院文電轉奉 大總統命令飭將本省省議會議員隸籍國民黨者追繳議員證書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於蒸日擇要電呈在案嗣復疊經督飭趕辦業將應行追

繳各該員姓名一律查明限期嚴追茲據陸續呈繳前來計現在省垣繳到證書暨回原籍經飭各該縣知事就近追收呈報在案者三十八員又自行聲明證書已經失落無憑追繳應即註銷者十四員以及迄未呈繳亦未呈明失落應先予註銷以符本案者六員統計以上應行追繳省議會議員證書各該員姓名共五十八員除登報布告並咨行該議會查照外理合彙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呈摺均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清摺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青海辦事長官咨報吹布藏呼圖克圖圓寂日期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青海辦事長官咨稱為據情咨明事印房案呈據吹布藏呼圖克圖僧官等呈稱癸丑九月十三日午時寺主吹布藏呼圖克圖傳集法台等到昂面示嗣後務宜遵守佛教安心焚修不得妄干法律並將呼圖克圖印信同衆封寄佛閣不得任意發動毋得於次日天亮時圓寂懇乞轉報蒙藏事務局並乞示諭寺族靜守僧規清心住居不得藉以寺內無主被外欺凌任性妄為有碍佛們等情據此除宣示該寺族僧俗番個人等安靜照舊焚修竭力衛持謹守清規外相應咨明查核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偉報明假滿到署任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偉呈稱溥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丁母憂業經呈請賞假一個月在案現在治喪事竣於十二月十三日假期屆滿到署任事所有假滿到署任事日期伏乞轉呈備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十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開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十一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
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十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二十八員軍佐七員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參軍官王鈞升署二等參謀官遺缺以二十二團執事官趙景林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教練官吳恆瓚調充江西補充隊遺缺以本團第二營連長盧鳳書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丁萬清撤差遺缺以第三營營長張中和調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宮邦鐸調充江西補充隊遺缺以第三營營隊官樊近餘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張中和調充第一營營長遺缺以本營營隊官趙景忠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團教練官李殿臣調充江西差遺缺以本團第二營營隊官陳曠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吳新田升充團長遺缺以本營營隊官駱敬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黃振魁調充江西新兵團遺缺以本營營隊官劉朝臣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團團長吳鴻昌調充江西補充隊遺缺以本團第一營營長夏文榮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十三團團長吳廣濤升署營長遺缺以第二營營隊官劉寶善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吳文榮升署團長遺缺以本團教練官吳廣濤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朱明超撤差遺缺以本營連長劉貴龍升充

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副軍械官劉玉崑調升新兵團遺缺以本團第一營軍械長張運飛升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教練官李成霖調充補充隊遺缺以參軍官鄭文勳補充

陸軍第四師砲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以王毅補充

署京畿憲兵營營長張輔漢於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八師正軍械官以朱述會補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方玉普調署總兵遺缺以該團第二營營長張克瑞升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張克瑞升充團長遺缺以該營營隊官田種玉升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長楊長義調任補充旅營長遺缺以第二營營隊官吳宏權升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曹景桐調任補充旅營長遺缺以第一營營隊官郭福榮升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團官以朱鳳鳴補充

陸軍第二師中軍官楊恩培調充遺缺以高級副官吳龍圖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教練官張松齡調升燕大鎮守使一等參謀官遺缺以該團第一營副官梁義臣升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五團第一營營長以第六團第一營營長胡志和調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六團第一營營長胡志和調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梁如寶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五團第三營營長以第六團第二營營長王文藻調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六團第二營營長王文藻調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遺缺以苗善培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執法官以李祖年補充

察防前敵總司令部兵站處三等軍需正以孫鐸方補充

察防前敵總司令部兵站處三等軍需正以周得生補充

陸軍第二混旅正軍醫官以王景元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副軍醫官郭增銘調充鎮守使軍醫官遺缺以該團第三營軍醫長關世道升充

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副執法官以章松溥補充

署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副軍需官劉宗堯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狀補實

以上官佐三十五員於二年十一月由部委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擬將已故連長福陞等十員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征討蒙匪勦辦白狼削平內亂各役各軍及巡防營死傷并積勞病故各軍官連長福陞哨官田鳳起陳萬德楊振清排長馬漢

升胡玉庭于承烈軍尉差遣員余鴻彪書記長胡炳奎等十員經各該管官先後造具調查表及傷病一書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尚屬相符連長福陞哨官田鳳之陳萬德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年撫卹五年每員每年二百元連長楊振清擬照卹賞表第一號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馬漢升擬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胡玉庭于承烈擬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夏蔚堂擬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階級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差遣員余鴻彪擬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年撫卹五年每員每年一百四十元書記長胡炳奎擬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激勵而勵戎行除無遺族及積勞病故者照章不給年金外所有已故連長福陞等十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彙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擬將營長王官瀛等照章分別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綏遠城陸軍混成第二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官瀛排長陳韻春田振海張光弼等征剿蒙匪力戰身死京畿憲兵營連長張振起供職有年染病身故江蘇陸軍第四師東路支隊特務長李國棟隨隊攻寧積勞病故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連長張玉魁剿辦匪患負彈傷經各該管官將軍張紹曾本部軍務司司長沈郁文軍長馮國璋都督張錫鑾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亂被戕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三條一項因公負傷各例均屬相符王官瀛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年撫卹金二百五十元陳韻春田振海張光弼三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卹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張振起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李國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張玉魁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負三等傷例給與一次卹傷金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營長王官瀛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營長等或染亂被戕或積勞病故均堪憫念應准如擬給卹以資觀感此批

大總統
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四川代理營長朱立度等照禦亂被戕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奉准四川都督胡景翼電稱據師長周駿電稱本師討逆前後各戰除吳團長以禮外陣亡代理營長朱立度連長易輔臣林吉元張傳宗陳雨春排長陳俊王佐才葉春芳少尉差遣王星科等九員應先行轉電中央從優追贈卹至兵士陣亡及負傷俟調查表彙齊後即行呈報等情查該故員朱立度等九員殺賊捐軀見危授命實屬大義昭著節烈堪嘉擬請 大總統飭部從優給予卹典以慰忠魂等因前來本部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相符朱立度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易輔臣林吉元張傳宗陳雨春四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元陳俊王佐才葉春芳三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王星科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所有代理營長朱立度等擬請照禦亂被戕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議少校龐光志改補中將與前案不符擬另案議獎等情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為遵核少校龐光志請補中將不合擬改為另案議獎各情由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國務院函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呈前五省援川總代表湘鄂援川義軍統制龐光志學識兼全功勞卓著此次僅補少校似屬賞薄於功擬請改補中將以酬勞勳請核示由呈文一件並鈔奉鈞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該員龐光志前於本年二月由湖南都督譚延闓以援川義軍混成旅二等參謀官名義咨送參謀本部請補陸軍實官經參謀本部核擬步兵少校函送本部於八月二十五日呈奉准補在案茲復由都督譚延闓以該員會充援川義軍統制等情呈請改補陸軍中將核與該都督本年二月請補原案前後不符事經查照原案核補在先應即免再置議致啟紛爭效尤於後至原呈內稱該員會召集義軍以厚鄂省兵力直搗川境勳績尤多等語事涉叙勳擬改由本部另案查明議獎以昭核實而勵有功除俟奉批示再函知該都督外所有遵議少校龐光志改補中將不合擬歸另案議獎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林西鎮守使關防日期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令撤經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電報經棚要地編員寬廣兵力微單恐難勝任請予辭職等語米振標應改任為林西鎮守使以專責成此令奉此亟應刊登關防以昭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林西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啟用除登報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結夥施放洋槍打傷事主搶劫盜犯李三即小李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乃時實力奉行勿相讓卸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銜軍軍執事處游緝延康等呈稱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朝陽汛守備胡榮等帶同偵緝官弁在朝陽門外姚家園村地方擊獲迭次結夥施放洋槍打傷事主搶劫盜犯李三即小李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回事主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鞠該李三即小李等供認該次結夥搶劫財物事主搶劫盜犯李三即小李等四振山謝國華均供認夥同搶劫得財分用不諱實之事實主文華王義亭供亦相符查李三即小李等膽敢在附近地方迭次結夥施放洋槍恣意搶劫實屬大干法紀亟應從嚴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在逃盜犯王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持槍搶劫盜犯步松即賀吉成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誤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警備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緝捕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張廷康等呈稱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守備胡榮等帶同偵緝官弁在東直門外直隸河地方擊獲迭次持槍搶劫盜犯步松即賀吉成一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邢開富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鞠步松即賀吉成供認迭次持槍搶劫得贓不諱實之事主邢開富供亦相符查步松即賀吉成膽敢在近畿地方迭次持槍搶劫任憑搶劫實屬匪盜行為兩應從嚴懲治以肅盜風除惡草匪送地方檢察廳提赴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送法律別科乙班畢業名冊請送局登報公布文(附冊)

為呈報事案照本校法律別科乙班即前法政學堂四級別科照展長補習年限應於本年十二月畢業訂經呈請核准在案茲已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評閱校長詳加核定按照大部頒發新舊章兼用辦法計算成績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計畢業者一百零五人不及格者三人除揭示並定期行畢業式外理合將該生等成績造具清冊備文呈報大部伏乞查核備案並予函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公布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周鼎	三三	浙江臨安	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八六一個	
李時品	二八	四川寧遠			八四四五	
張奉先	二六	奉天懷仁			八三九四	
蕭德潤	二五	奉天興京			八三八五	
金兆燭	二九	安徽霍山			八三五四	

胡國梁	李翰晟	劉聖厚	茹道杰	孫鴻圖	顧儀曾	潘紹武	李樹春	吳蔭言	汪贊熙	傅綏德	龔十端	周 鎰	修雲翰	趙席珍	程文海	汪紹祖	劉樹人	黃步瓊	劉與易	汪贊煥	胡 英	曹 英	陳邦達	李鼎臣	胡炳序	莊 英	胡 楨
三一	三六	三八	一九	二三	二四	二九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三	二七	二三	三〇	二九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一	二八	二二	二九	三一	三七	二九	二七	二一
四川璧山	山東日照	順天永清	山東蓬萊	奉天興京	河南開封	奉天金州	奉天義州	山東蘭山	安徽旌德	四川永寧	湖南湘陰	直隸天津	奉天廣平	山東德州	浙江杭縣	河南封邱	直隸玉田	福建閩縣	江西南昌	安徽旌德	浙江寧波	湖南益陽	四川遂寧	湖北黃梅	湖南新化	山東莒縣	浙江寧波
七二二四	七二三四	七二四六	七二六二	七二八二	七三五九	七三八六	七四一七	七四三四	七四六八	七四八九	七四七九	七五〇五	七五〇七	七五二〇	七五六七	七六〇一	七六一八	七六三〇	七七四七	七七八二	七八一九	七八四三	八〇一一	八〇二四	八一七七	八二四九	

宋維經 黎世澄 楊鴻文 許思穎 姚宏甲 祝錦桂 于鴻達 金萬兆 何 驥 張士弘 宋維鎮 龔 炳 徐嗣甲 余振鐸 錢承愷 盧文獻 姜 桐 張桐祁 朱世顯 馬露崑 汪聲瀛 傅景湘 王承吉 聶 露 黃象樸 張鳴珂 王恩榮

二四 三二 二六 二六 三五 三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〇 三〇 二八 二五 三六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二 二六

四川富順 四川樂山 陝西韓城 廣東茂名 安徽黟縣 江西上饒 奉天蓋平 奉天錦州 福建侯官 湖南長沙 四川富順 夔府開縣 安徽宿松 江西豐城 浙江嘉善 四川富順 山東聊城 直隸河間 奉天蓋平 湖南寶慶 湖北黃安 湖南岳陽 浙江長興 直隸大名 奉天鳳凰廳 河南封邱 山東安邱

七一七六 七一五九 七二三六 七二二三 七一三七 七一三三 七一〇九 七一〇〇 七〇九九 七〇九六 七〇八三 七〇五八 七〇四五 七〇三〇 七〇〇四 六九九三 六九九〇 六九八三 六九六九 六九四三 六九一六 六八八九 六八七九 六八六七 六八四七 六八三二 六八一七

舒志杰	二二	山東益都	六七七七
吳瑛保	三三〇	湖南慈利	六七六〇
李萃秀	三八	浙江臨海	六七五七
李汝霖	四七	江蘇鹽城	六七五四
劉文澤	二七	湖北黃梅	六七五一
樊中央	三一	河南襄城	六七三八
黃時者	二二	湖南長沙	六七三一
張振庠	三八	江蘇常熟	六七一四
畢東雲	二八	順天昌平	六七一四
劉世卿	二九	奉天綏中	六七一二
傅斌	二八	湖北漢陽	六七一二
陳能定	二一	湖南新化	六七〇三
秦鴻恩	二九	四川合川	六六六八
楊思忠	二五	山西安邑	六六六六
唐壽仁	三三	廣東清遠	六六五九
李政襄	三一	四川萬縣	六六三七
劉述忠	二二	山東嶺山	六六〇七
舒與治	二八	四川長壽	六六〇五
曠仕槐	三二	四川雲陽	六五九九
彭如榮	三一	湖南祁陽	六五九八
蔡榮吉	三〇	直隸容城	六五九六
梁成	三九	浙江臨海	六五九三
陳執中	三一	湖南善化	六五七九
陳耀奎	三五	四川巴縣	六五五二
饒孝謙	二七	江西南城	六五三〇
李鑑青	三九	河南鞏縣	六五二三
蔣士奎	三一	新疆迪化	六五一〇

翁廣心	二二二	奉天蓋平	六五〇七
彭述祖	三三三	四川永寧	六四七四
劉祚譚	三三五	湖南湘鄉	六四七三
陳延烈	三七七	四川永寧	六四四四
王序柯	二四四	廣西臨桂	六四四二
邵志瀚	二二七	福建侯官	六四一一
陳琢	二二八	安徽太平	六三六六
江旭東	三三三	四川江津	六三六三
秦邦彥	二二九	四川合州	六三五六
何宗顯	二二六	浙江臨海	六三〇三
劉銘勳	二二四	江西奉新	六二六二
段會森	二二九	安徽宿松	六二三九
張世鎔	三七七	直隸雄縣	六一〇一
許家望	二二四	貴州貴筑	六一九〇
徐本棠	二二三	湖南長沙	六一六六
王瀛	二二四	湖南巴陵	六〇六五
趙尚	三三一	直隸清苑	六〇五六
李希泌	三三三	江西豐城	六〇二六
吳守和	二二七	河南固始	六〇一五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兼統武衛右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添募步隊五營各項開辦費用繕具清摺請核分飭核發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嗣冲於本年七月初間在潁州行營奉命督帶武衛右軍步隊十營及馬砲等隊剿辦皖北皖南亂黨叛軍惟查彼時柏逆文蔚及 叛黨龔振鵬張孟介岳冠卿等各率死黨叛軍並招集流氓土匪竊據正陽壽州濉淮一帶號召不下數萬之衆意圖直犯蕪州擾亂豫省以遂 其破壞大局之目的奸計詭謀極為狠毒以嗣冲軍所部步馬砲等營統計不過五千餘人衆寡懸殊而就近又無別枝勁旅可為調冲軍 策應因是以萬不得已擬即援照所部武衛右軍左右兩路營制酌量起行續募步隊五營添設統領官一部名為武衛右軍中路營因軍務繁 急即一面電飭武衛右軍參謀長倪毓芬就近遴派官弁分赴潁州四鄉星夜開招尅日成營加緊訓練以備前敵調遣而厚兵力遂一面電懇 大總統批飭財政陸軍兩部並軍需局速為籌備月餉旋奉電諭已批飭財政陸軍兩部及軍需局查照給餉各在案惟查此項新編武衛右 軍中路五營核計由本年七月十六七號先後遴派官弁分赴潁州四鄉開招之日起至七月底止均各一律招得踴躍成營以彼時新兵月餉

尙未由部請領故凡帶隊官弁以及新補日兵概未照章給與薪公月餉即照向來招募辦法悉令截至七月底止仍按日發給招募公費行坐口糧由八月一號以後再照武衛右軍營制餉章按月給餉以資劃一至招募營隊成立應需各項開辦經費除逐日新兵行坐口糧車價店費舖草不計外其未能列入常年預算者如購辦各營官長日兵必需需用之空白夾單帳冊洋錢手槍指揮刀千里鏡乾糧袋水盞擦槍油壺背槍皮帶行軍皮套洋鏡鐵鎗鎗皮刺刀插皮子彈盒藥膠皮帶九龍帶並兵夫制軍緊要服裝如風衣雨衣裹腿皮褲等項以及豫章應備營用大車二十五輛車馬一百匹馬弁騎馬六匹及兵棚應用行軍之鍋碗勺桶担繩索一切雜件均屬萬萬不可少之需當經分別電飭駐京後路採辦委員趕行在津購備復派差遣各員分往河南周家口購辦車馬及軍用車輛均各定予期限飭令從速購辦以備急需嗣於八月五日先後均由經手各該員一律購製齊全運送到滬並另開具各項購製價目清單並原訂各商號合同收據一併呈報前來經滬中電飭參謀長倪毓棻正軍械官高世請等查照點收分發各營領用外所有購備各項價值逐細考核均屬實在開支統計各項支用共合滙平銀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又用洋元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元三角八分七釐查此項銀洋已有由別款項下隨時挪移墊付者亦有仍欠商號急需待還者似應趕行造報請領以清款目除將各項費用價值另備清摺按照審計規則並各員經手清單商號收據合同等件備具印領十三紙咨送軍需局查核外所有開支招募武衛右軍步隊五營各項開辦費用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核批並飭陸軍部軍需局從速核發以便分別歸墊須至呈者 批呈及清摺均悉交陸軍部速核辦理此批摺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保薦張心湛等四員懇以內務司親率使備任請容裁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開門顧復虞夏所以致陸平握髮吐哺周室所以鑒諸治謀國之道者在得人按古如茲於今不夾我 大總統當締造艱難之會爲立國根本之謀前諭各舉所知用備器使仰見爲國求賢廣益集思之至意嗣冲愚昧妄敢藻鑲人才惟竊以爲論人才於今日尤有未易言者老成之士道德有餘操履端謹而篤守古訓未必合敏於當今新進少年血氣未定雖深討西書習法政而毫無經驗假事權恐亦難收成效私心竊計似非會登仕版志趣純正品學優長又且富有經驗之人不足以膺斯選茲就生平實錄切實考證得四人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前在雲南按察使張心湛安徽人歷任道府所至有聲爲前任滇督李經羲所器重隨調雲南海升泉司該員樸誠廉介勁氣內歛於外交理財尤著專長一前任黑龍江綏化府知府黃家傑江西人由廬州散館調補安徽阜陽縣知縣詳慎周備值滿匪倡亂該員督率團練親馳會剿得以及時撲滅阜陽境安然無驚繼調黑龍江綏化府知府緝捕匪徒異常認真除暴安良商民愛戴該員才長心細識解過人向屬難得之選一前任候補道廣東南海縣知縣裴景福安徽人由進士刑部主事改就知縣分發廣東歷任繁劇卓著政聲治盜嚴明尤屬特長李鴻章

督兩廣時深資倚重迭膺殊薦嗣岑春煊以宿嫌嚴劾請成革職旋經張人駿代為昭雪該員則遠果效更治勤能現任年甫花甲精力尙未頹敗一前直隸候補道何業德陝西人由散館知縣著仕山東歷任要缺均能稱職如該員穩練老成有為有守於直東情形尤屬熟悉以上四員於政治事實均有體驗而心地光明忠誠可託嗣沖知之最深如蒙簡任內務司觀察使各缺足堪勝任嗣沖為教學所知備供臚案起見用敢密呈鈞座是否有當伏乞睿裁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心清等四員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湖南都督湯壽潛呈 大總統轉報署湖南財政司長劉維芬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
案據國務院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司長劉維芬呈稱任事日期並請轉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鈞府令開案准國務院江電內開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維芬兼署湖南財政司司長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司外為此仰該司長遵照等因奉此茲於十五日據財政司會計科科長梁鏡理財科科長李官理將財政司印信呈送前來核芬即於是日接印視事除一切文卷款目容俟清盤接收清楚另文具報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繕具履歷清摺呈報鈞府察核並祈轉呈 大總統暨分咨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備案實為公便此呈等情據此理合將該司長履歷清摺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履歷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新土爾扈特盟長和碩親王密西克棟因魯布爾哈喇喇嘛洛普孫呢慶封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新土爾扈特盟長和碩親王密西克棟因魯布爾哈喇喇嘛洛普孫呢慶封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大總統諭請保安籌辦並教訓喇嘛等經典始終如一衆心悅服懇請恩典轉呈 大總統賞給封號以示優異等情據此本都督覆查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恩施酌加封號以順蒙情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飭局核給封號以昭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署理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接受印信就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請奉 大總統電命任命唐繼堯署理雲南都督未到任以前著謝汝翼署理此令等因道即將貴州都督任內一切事務料理完竣

馳抵滇垣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號接受雲南都督印信就任視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轉遞鳳凰縣知事朱蓮溪擬擬公共基本財團組合法說略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現任鳳凰縣知事朱蓮溪呈稱竊維強國之道以國庫充實為前提足民之方以民財發展為要素在昔君主時代國與民有天然之階級政府不憚損下以益上社會不容供過於求舉所謂國庫盈虛民財消長羣以為非利害切身視同秦越坐是國遂以匱民乃益貧共和建國以民為主適宜乎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金鐵一爐共同融冶無如過去之事實與已失之實財祇可假時彥復言當共和之代價正式新政府成立立國方針理財要情固已萬流仰鏡無待芻蕘知事一得之愚竊就國民經濟為根本之解決澄思渺慮輯擬公共基本財團組合法說略一書事取易行理求其實提倡儲蓄趨重於生產事業之一途凡入手進行各方法具詳原書不復贅述明知智識淺薄於東西洋各國倡儲母財導民生利諸政見無當萬一第成書後發覺量國情就正通才咸以為有善推行當收效果曾郵呈各省行政公署蒙黎副總統貽書嘉許並云欲提交國會議決必先呈請政府提倡等因用敢不揣樸味將原書重加修正印成編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民政長鑒核俯賜轉呈 大總統分別提交國務院參眾兩院議決施行並咨送各省行政公署實力提倡分途並舉民國幸甚等情查近來世界各國互爭富強莫不各挾其全國財力專注於實業一途我國實業屢敗受病不止一端而團結不力情勢渙散實一最大之原因詳釋原書所論各節於組合財團積聚基本實為列強已行之政策倘獲見諸實行富強自能有効理合檢同原書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及說略為悉交財政部核閱原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拘獲携款潛逃之已革知事王荷送廳起訴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開據國務總理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稱西豐縣知事王荷虧欠稅款二萬二千餘兩現
逃未獲着各省民政長通飭一體緝拿等因查王荷携款潛逃已逾半載迭經前兼民政長飭拿迄未弋獲世英聞命之後訪聞該逃員在僻避
匿當密派委員趙毓衡巡赴該逃員原籍直隸灤縣地方會同該縣知事將王荷拘獲於本月初六日押解來奉一面電灤縣知事將王荷家產
先行查封一面將王荷暫拘瀋陽監獄函送地方檢察廳起訴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革員虧欠稅款數甚鉅既經拘獲交地方檢察廳起訴應由法庭按律懲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司法總長 梁啟超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聲玲為福建民政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竊聲玲幼習詩書
壯遊京洛屬四方之多故領一旅以籌邊陲晉蜀粵桂以遠分符添縮詠遊子浮雲之句解組歸來乃蒙特達恩知前席垂蒼生之問復荷勳章
榮典南疆參節使之軍任命封圻私衷感悚惟是巖區濱海甫靖塵囂欲求莊席生民當澄吏治為籌畫通盤之計值琴絲待理之餘自知薄識
微材不堪重任謹矢馳驅感激無負良知分治軍民不忘共濟和衷之訓中央拱衛永効涓流尺壤之忱除電呈外所有遵照接印視事日期緣
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陳民政長電

四川陳民政長前據四川省議會議員楊世英李尊胡作荃李開綿陳汝霖王用業雷澄李雲蘇郭文珍夏鴻儒林毓璞高培英等東電稱蜀省議會延期十一月十六屆滿朱大鏞代理議長十七仍復再集違法開會提議臨時會廿一開議計告假議員三十餘人並不通知英等抗議不覆且蔑。大總統解散國民黨議員通令弊串一局開會尤難承認迫懇解決等語正核辦間旋據該民政長灰電稱卅電敬悉當轉咨省議會茲據覆稱業已遵。大總統令停止會議並四川省議會魚日通電稱本會於十一月十五號准省行政公署咨請開臨時會本會即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於十一月廿一號開會通電在案旋於本月四號准省行政公署咨奉。大總統令停止開會遵即於本日停止會議各等語查四川省議會違令開臨時會迭奉。大總統令并經本總長行令遵令即日閉會臨時會內議決各案及改選各節一概作爲無效并迅將隸籍國民黨議員證書追繳詳晰具報以憑核辦在案乃來電僅云停止會議究竟是否業已閉會臨時會期內議決各案及改選事宜既應無效已否遵令宣布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事宜辦理情形如何均未據詳晰報告即非有意蔑視。大總統通令恐亦無以自解於因循仰即迅遵迭次電令辦理情形剋日電報以憑查考至省議會職權僅以議決本省事宜爲限與省外各機關並無關係開會閉會尤與他省無涉乃四川省議會動輒通電各處實屬踰越範圍並仰轉知嗣後不得妄發通電以清界限而免紛淆內務總長敬印

四川都督胡景伊等呈。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奉電令據四川旅京同鄉黃大遷等呈稱川省官吏借搜求亂黨爲名非法苛勒現復變本加厲各情節即按照所呈彙公澈查呈候核辦毋稍徇玩等因查重慶自熊揚逃後所封逆產僅有首逆熊克武楊庶堪僞財政科長童子鈞僞財政員賈應全童斗奉僞秘書長鄭兩笠向仙樵僞知事涂海珊李泉浦王崇書僞安撫使朱叔癡曹況石僞花捐委員兼九門稽查房福僞巡緝隊長楊巨卿僞支隊長盧漢臣僞科員

王雨農爲執法長重慎如僞參謀兼秘書吳梅修等十八人內房產十所田地兩份餘爲各商號公司所附逆股或經查確飭提或係經理人自行呈繳合計田房變價及所提股款止銀四萬零六百一十餘兩不但此外一無株連卽各逆家屬尙予分別撫輯至此項提款係以撫衛重慶被難商民共聞共見斷難諱飾嗣奉大總統真日電令禁止封產卽經轉行遵照在案景伊廷傑且均迭次分令所屬大亂之後務在與民休息萬勿遇事誅求何嘗有株連三百餘家之事鎮守府查封逆產簡章係定在未奉大總統禁令以前先據周使將此項簡章送核景伊等以其不適於法曾囑周使取銷並未據其援用川省距京窳遠傳聞之詞每每失實在該公民等念切桑梓僅據風說倉皇入告言之無心聞實足戒仰承明訓曷勝悚惕四川都督胡景伊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叩敬印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前准財政部真電需款孔急曠速籌解等因查山東本係不足省分光復以後殊形竭蹶現又償還保商等款數十萬兩尤屬支絀萬分仰念中央窘迫本省無論如何爲難亦應極力籌解謹先備安四十萬元定於二十八日起解嗣後會同國稅廳實力整頓倘荷年歲順成稍有盈餘仍當源源報解以資接濟謹先電陳以紓廩念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沁印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彩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彩生行使偽幣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鐵麟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鐵麟氏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翰卿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翰卿誣告及妨害公務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蕭長壽和森何官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魏得仍脫逃拒捕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羅老雲刃傷羅星階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雲錦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雲錦等聚眾擾擾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喜朋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喜朋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莊松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莊松寬威逼斃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高瑞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瑞仔毆勒高立爾斃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六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後四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柳萬金與趙長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王氏與王李氏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竊明智與邱本剛因爭繼嗣田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雲波與田繼庭因冊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繼武等與魏長吉因銀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雨潤與郭維世因虐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忠社與徐居有等因抗債累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蔭等與黃吳氏因典質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亮生因梁佩唐等串盜卷據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純臣等與鄧憲昭等因盜賣菜地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日第五百九十六

計開
 一方炳南與許雁秋因運貨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廣興與李清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長與黎星朝因騙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盛沅與徐友曾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庭榮與姚庭煥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十四號
 今將民國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句成章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寶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閻大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賈遠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曹瑞林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靳三堂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文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陸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世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吳永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沈祥奎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瑞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林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立達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瑞祥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周士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小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紀風祥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楊保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胡全海	處併科罰金十元未決 期內羈押十二日抵扣六元	收銀元四元	夏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宋新昇	處併科罰金一百元	收銀元一百元	王世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方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魏國際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萬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文成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薛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洪月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子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保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常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苗玉振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景春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永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桂林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裴金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洪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金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廣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福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孫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孫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成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范金榮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朱阿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郝阿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丁永範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貴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志靜軒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元一百元	奚文彬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裴恩謙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泰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邦治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模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郭寶祺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崇恩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劉印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劉經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沙姑娘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蔡馮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吳潔亭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魏英春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梁紀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彭義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庸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常連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單連順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成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懷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慶緒	處罰金五元除本所 押四日抵扣四元	收銀元一元
趙志奎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劉金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段鴻賓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沈有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得功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劉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雲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家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玉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一元	朱祥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進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邢永豹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文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寶桂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藍仲甫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侯榮齋	處罰金十元除在所羈押一日抵扣一元	收銀元九元	羅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徐海升	處罰金三十元除在所羈押七日抵扣七元	收銀元二十三元	周元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侯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富興額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殿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賀秀峯	處罰金二十元除在所羈押十二日抵扣十二元	收銀元八元
段永順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李明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元二十五元
李紅寶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嚴萬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德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郝玉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永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十五號
 今將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朱文通	處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柱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昆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玉剛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文華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月樓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安邦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關華興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田樹仁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順寶	處罰金十元除在所羈押八日抵扣八元	收銀元二元
蔡之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鳳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保陞阿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周文給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潤有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春山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以上男女人犯共一百十三名口共收罰金銀洋五百九十一元

朱福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瑞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余文煥	處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海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明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永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鄒廣義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田俊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李氏	處罰金十元除本所羈押七日抵扣七元	收銀元三元	安海莊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任永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振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呂德順	處併科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丁大年	處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葛氏	處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高松山	處併科罰金六十元	收銀元六十元
董桂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石封治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吳文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正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桂一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邵吉慶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志芬	處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龔高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德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梁文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文緒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慶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振邦	處併科罰金二十元除在所羈押十八日抵扣十八元	收銀元二元
韓維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邵春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得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慶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寇賀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文秀即于秀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永清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畢先瀛	處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鳳山	處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梁劉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樹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鄒德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句氏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李金庚	處罰金十五元除在所羈押十日抵扣十元	收銀元五元
沈明秀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徐金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豐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以上男女人犯共六十五名口共收罰金銀洋三百五十九元		

三十七

農林部二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收支對照表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民國二年七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2000	收入之部		
2619119	1. 財政部發放		
439	2. 農事試驗場解繳		
70	3. 農林公報解繳		
	4. 共和印刷局租金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上月不敷數	77233085	
	2. 農林本部決算數	29093763	
	3. 農事試驗場決算數	360741	
	4. 農政專門學校決算數	794881	
	5. 林藝試驗場決算數	107443	
	6. 吉林林務局決算數	788099	
	7. 哈爾濱林務局決算數	569275	
	8. 模範墾牧場決算數	800392	
	臨時門		
	1. 農林本部	52749	
	2. 模範墾牧場	385916	
	本月分支出合計	453649645	
102363455	△ 本月計算不敷		
453649645		453649645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民國二年八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20200	1. 財政部發放	
6800	2. 財政部公債	
198459	3. 農事試驗場解繳	
29311	4. 農林公報解繳	
70	5. 共和印刷局租金	
	支 出 之 部	
	經常門	
	1. 上月不敷	102368455
	2. 農林本部	2825460
	3. 農事試驗場	2873252
	4. 農政專門學校	571394
	5. 林業試驗場	794585
	6. 吉林林務局	430160
	7. 哈埠林務局	463295
	8. 模範墾牧場	818343
	9. 觀測所	67762
	臨時門	
	1. 農林本部	120413
	2. 模範墾牧場	327000
	3. 觀測所	2200
	本月分支出合計	490322325
106845325	本月計算不敷	
490322325		490322325

農林部計算對照表

民國二年九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7030		收 入 之 部		
6970		1. 財政部發放		
1658		2. 財政部公債		
576265		3. 農事試驗場解繳		
70		4. 農林公報解繳		
22007		5. 共和印刷局租金		
		6. 臨時收入		
		支 出 之 部		
		經常門		
		1. 上月不敷	106845325	
		2. 農林本部	20271493	
		3. 農事試驗場	3054127	
		4. 農政專門學校	891286	
		5. 林藝試驗場	848279	
		6. 吉林林務局	458565	
		7. 哈埠林務局	53395	
		8. 模範墾牧場	740002	
		9. 觀測所	1685923	
		臨時門		
		1. 農林本部	140	
		2. 模範墾牧場	803814	
		3. 觀測所	480	
		本月支出合計	405919715	
		△ 本月結存數	59324625	
46524	434		46524	434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59324625		收入之部		
45017712		1. 上月轉入數		
		2.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農林本部決算數	1623917	
		2. 農事試驗場經費	3500	
		2.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1200	
		4. 林藝試驗場經費	900	
		5. 吉林林務局經費	1000	
		6. 哈埠林務分局經費	1100	
		7. 觀測所 經費	1900	
		臨時門		
		1. 農林本部決算數	124627	
		2. 財政部寄存公債數	20715	
		3. 各機關九月結存數	36138	
		本月分支出合計	5141424	
4640655		△ 本月計算不敷		
5141424			5141424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民國二年十一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091	54		收入之部		
		1.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上月不敷之數	464	0655
		2.	農林本部決算數	29363	82
		3.	農事試驗場經費	3500	
		4.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800	
		5.	林藝試驗場經費	800	
		6.	吉林林務局經費	385	
		7.	哈爾濱林務局經費	400	
		8.	模範墾牧場經費	300	
		9.	觀測所經費	300	
			臨時門		
		1.	農林本部決算數	480	
			本月支出合計	36992	8855
35901	3455	△	本月計算不敷		
36992	8855			36992	8855

通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歷一月內交本部備案報名可也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一 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江天錫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江天錫律師事務所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經派葉一明辦理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請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西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葉恭綽啓事

歲紀更新敬祝中外諸親好無滙幸福事冗暑促不及親詣並乞鑒原

葉恭綽謹啟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外埠郵費另計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爲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爲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爲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胡鄂公 鄭與瞻 啓事

鄙人等此後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切黨事概不與聞此啟

民憲黨通告

本黨黨員之在京者日少現經決議將北京本黨事務所暫行停止此後如有發表事件俱係個人行動與黨無涉再本黨於京外各處并無支分部及他項機關特此聲明 民憲黨事務所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五百九十七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自三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日

三行版格出... (Small vertical text at the top left)

內務部批社會教育進行會發起人成鈺等呈
交通部批彭見經曾鏡心廖廷銓陳兆奎陳爲
鏞首鳳標聶其煒陳桂森陳毓華呈
交通部批房山縣代表果壽珍等呈
蒙藏事務局批甘新調查員玉索普伯克呈

公文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詳陳司法改良
各辦法懇特頒明命一力主持等情請鈞鑒
文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據湖南教育用品製造
工場總理伍鵬萬呈請核驗教育用品并請
咨行各省轉飭各校一體購用等情希查照
文(附出品名目及價格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
之毅軍翼長陸軍中將郭殿邦照章優卹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故團長李
炎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慘遭

冤殺之鄂軍總指揮官張景良照戰時陣亡
例給予年撫金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京畿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呈 大總統繳回警
備處關防副司令戳記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報明沁工合
龍援例將記過之河防局長馬振瀛等分別
准予抵銷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轉報節逾霜
清黃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暨援案將該局
長馬振瀛並在事文武各員分別請獎給獎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轄兩翼牧羣總管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牧羣官員人等被難情形請飭
部核辦施行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據情轉懇
拯恤委固山達烏爾津頗楞賚等情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庫匪
盤踞騷擾饒黃羊羣情形並飭固山達貢果

爾扎普將該家屬等查明具覆以便請卹等
情請洞鑒施行文並 批

護理綏遠城將軍督辦墾務買賓卿呈 大總

統查明西盟各旗墾地被霜被水成災擬將

歲租分別蠲緩以恤民生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中將銜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呈 大總

統擬將因公殞命之秘書沈齡照陸軍平時

卹賞簡章從優議卹以妥忠魂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新年免收券費通告

銓叙局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佈告

更正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汪榮寶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王揖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江庸給予二等嘉禾章馬德潤王淮琛田荆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潘元救胡祥麟沙亮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楊壽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羅文幹姚震汪熾芝朱深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經賈晉給予四等嘉禾章劉豫瑤尹朝楨王元增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徐寶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張仁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徐啟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兼代領福建都督劉冠雄電稱福建財政困難請裁去都督以節經費等語福建都督缺著
即裁撤交鎮守使接管劉冠雄俟經手事件清理完竣回京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缺現已裁撤孫道仁留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高松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張仁奎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吳皓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劉玉琦梁國璋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五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裁缺衛生司司長伍晟請免去本官改任爲技正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于寶軒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周秉清爲技正許德芬王文豹王承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沈慶輝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丁焜年署湖北荊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允昌辛樹毅爲陸軍步兵中校倪道燭爲陸軍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傳染病者在傳染病豫防法律未公布以前暫定如左

- 一 霍亂 二 赤痢 三 腸窒扶斯 四 天然痘 五 發疹窒扶斯 六 黃熱 七 猩紅熱 八 白喉 九 百斯篤 十 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須迅速申報其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須徵軍醫處長之意見計畫豫防之實施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隊附高級醫官須迅速申報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速即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時應將每日發現患者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傳染病豫防之實施須召集其所管各醫官指示方針並徵意見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醫官時須呈請師長裁可

第七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緩急申請該部隊長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 二 實行消毒
-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須更加嚴厲
- 四 厲行衛生演說俾得貫徹預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 五 厲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 六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而另設之
- 七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須限制其出入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 八 凡居室物件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 九 禁止軍士以下之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甚則使尉官或准尉領管之
- 十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豫防注射及鼠族之驅除病毒之檢索
- 十一 倘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或其長官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傳染病豫防事項但該委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隊附醫官一員以上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豫防之實施部隊長及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豫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員數名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醫處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授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
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人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便宜取捨之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

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豫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須由師長請示於陸軍總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及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須令醫官行必要之調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之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須令醫官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豫防方法仍不適用者再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醫官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
授與移轉拋棄或洗滌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醫官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須經該主管醫官之選擇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所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豫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隊附高級醫官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傳染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再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紀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

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燒燼法 (二)煮沸法 (三)汽蒸法 (四)曝曬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爲二

(一)注洗法 (二)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

水五分水五分 (二)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

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著藍色 (四) 福爾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為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

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戴之物 (七)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燬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十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濕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

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十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者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

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患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煨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潑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
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
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麻林消毒時須懸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麻林之用量
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
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燬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
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獸疫預防法律未公布以前稱為傳染病者列左

一炭疽 二鼻疽及皮疽 三假性皮疽 四腺疫 五胸疫 六傳染性膿疱皮炎 七疥癬

第二條 各部隊或其附近地方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隊附獸醫應速呈報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轉報所管長官

所管長官依前項報告得集合軍馬衛生員計畫預防諸方法並通知附近之軍隊學校若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其狀況急報於陸軍總長如有與地方關係事項應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三條 軍獸發生傳染病時該部隊長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防疫事項其人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隊附獸醫員一員以上

第四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預防上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所管長官於營外安全之地設備隔離厩舍

第五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時隊附獸醫員應將防疫上所有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獸醫處長應即彙造表冊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總長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左列諸事項

一每星期行二回以上之健康診斷 二在流行地方禁止軍獸與民間之獸接近 三補充之新獸及通過流行地之軍獸均須施行檢疫 四炭疽流行地方之糞穢禁止輸入

第七條 患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之軍獸須分別按照左列諸款處理之

一病獸須與健獸隔離 二凡獸曾接近於病獸之體及病獸所用之器具者亦須與健獸隔離其隔離之期間炭疽七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及傳染性膿疱皮炎十四日疥癬十日

三被隔離之獸繫留之厩舍須揭一標誌除獸醫看護士兵外一律禁止出入此項看護士兵非經消毒不得接近健獸看護士兵所著之衣服靴履亦同 四被隔離之獸所用之厩舍器具須揭一標誌非經消毒

禁止他用 五被隔離之獸治療喂養裝鐵等須在其厩內行之運動亦須限定場所 六患炭疽鼻疽皮

疽及假性皮疽之獸經獸醫員診斷認爲不治時報由獸醫處長核定後稟承所管長官酌量撲殺之 七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須即燒却或深埋之 八 因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如需運搬時須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絲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以防污物之外泄再以石灰乳浸透之席類包纏全體然後裝入車輛但不可使用獸類輓之 九 深埋傳染病獸之屍體時其坑之深須十尺以上且屍體周圍須填以石灰

第八條 汚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汚染之物件及廐舍須按左列諸項施行消毒但第一條第四款至第一條第七款之傳染病得視病症之輕重分別酌免之

一 芻架飼槽水槽隔木櫪床等須用熱滷汁洗滌後再注以石炭酸水石灰水或石灰乳 二 泄尿口導尿管及尿竇所有污物須即掘除或掃除清淨並撒以煨製石灰末或注以石灰乳 三 除出之污物按其量百分之二之比例以煨製石灰末拌入後開坑深埋之 四 尿竇之污物若不掘除得以前款比例之煨製石灰末拌入 五 櫪床下之土層疑有傳染病汚染時須即撤去櫪板掘去床下汚土五寸許補填新土砂依第三款拌煨製石灰末深埋之其撤去之櫪板雖經消毒仍不可用者則燒棄之 六 運動場放牧廠野繫場等處經掘除汚物後亦須撒布煨製石灰末或石灰乳 七 治療器械係金屬製者須用開水煮四十分鐘消毒其他得以昇汞水消毒但繡帶類須燒棄之 八 馬具須施以福爾麻林消毒若不得已時得注以石炭酸水凡革製之附屬品則以溫石鹼水洗滌後注以石炭酸水俟乾燥後用脂肪塗擦再曝以日光絨製布製金屬製之附屬品則浸以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可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填毛之消毒亦同 九 理毛具麻製頭絡及其他雜品須浸於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堪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汚染過甚不堪用者燒棄之 十 運搬屍體之車輛或經汚染之器具等先用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洗注後曝以日光 十一 被服類接觸傳染病獸之屍體者或經汚染者須用百度蒸汽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滌之 十二 芻秣糞蘗及糞便等須盡行燒棄若不能燒時注以石灰乳或石灰水而深埋之 十三 發

生傳染病之廐舍須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掃後密閉二十四時間以福爾麻林燻之消毒後至少停用一星期

第九條 應用消毒藥如左

一福爾麻林 一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但外科器械消毒應用者不加鹽酸 一昇汞水(二十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一煅製石灰末(煅製石灰加少量之水即為粉末 一石灰乳(十倍)煅製石灰一分水九分 一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煅製石灰末石灰乳石灰水須臨時新製

第十條 第一條所定以外臨時認定之傳染病應行預防時得適用本規則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適用於陸軍學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五號

令軍需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科長楊鴻昌二等科員華以怡前因購辦軍裝諸多弊混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褫革軍官軍職交軍法司嚴行審辦所遺科長一缺查有一等科員趙崇愷堪以升充除呈薦外仰即先行任差遞遺一等科員一缺著黃波頃升充遞遺二等科員一缺著陳國棟升充遞遺三等科員一缺著李福先充任其華以怡遺缺著程秉祺充任均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六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聞春榮調充日本學生監通譯員應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三號

參事馬德潤徐彭齡余紹宋民事司長王淮琛監獄司長田荆華代理刑事司長僉事熊元襄僉事潘元救胡祥麟宋庚蔭沙亮功段母忘易國霖劉定宇劉遠駒張家駿周培懋曹壽麟吳源麥鼎華黃孝覺張伯楨廖維勳吳承仕技正馬泰徵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四號

主事李泰三何超王熾昌曾子範胡宗虞方廷瑞李鈞寰榮寬楊學禮朱鴻祥朱堯章汪忠杰張泰權蘇鎮垣朱介曾蔣中覺童益乾鄭寶慈孔憲彭汪仁寶白堃江鴻遠明炎陸繼融陶牧許開文余集錢崢許景升雷鶴松俞道時梅兆謙江漢宗段世徽王盛春吳德耀夏平際驥宋澤森劉民安胡雲程楊繼王陳瀚年翁鳴理唐治鑒羅英王基磐陳克燿麥毓勛龍起乾涂熙雯甘應泉徐良技士朱傳晉劉溥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六號

編纂員缺現已裁撤石志泉何炳麟程家穎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前以各省設立監獄學校紛紛呈請立案本部爲慎重監獄教育起見曾經制定監獄學校規程以第八十六號部令公布在案嗣後開辦學校固應遵辦即公布前成立學校無論會否報部立案如與此項規程不符均須更正以歸畫一至關於成績考查等事項亦已明白宣示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乃查近來各公私立監獄學校辦理合法確有成績可考者固屬不少然僅憑一紙呈文率行呈請者尤爲指不勝屈考其校章不完不備所招學生祇有額數而無姓名履歷等核與辦學手續殊有未合此項學校既爲本部直轄自應再爲規定除規程所載應行呈報外呈部備案時須將學生姓名履歷等造冊達部至畢業時再將畢業人數姓名履歷等連同畢業所得總平均分數造冊呈報至表冊方式教育部已有規定仿照辦理自無違誤其已經立案之各監獄學校未備學生姓名履歷等表冊者亦須遵令補報藉備考查而杜弊混爲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毋怠毋忽並令以後呈請之件須呈由該廳先行查核轉呈不准直接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

查看看守所暫行規則本部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第七號部令公布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人數統計月表本部復於本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公布均先後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該規則內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五十條均有呈報司法部之規定乃數月以來各所多不遵章造報間有僅將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彙報而於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尙付闕如辦理殊爲疏忽爲此通令京外高等檢察廳轉令該監督長官

迅即督飭該管看守所務須遵照部定規則詳晰具報以憑考核所有關於看守所管理事項亦宜時加稽察切實整頓毋許日久生玩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以本年第二百八十四號部令公布在案惟各省舊監獄設備多未完全按諸該規則恐有礙難適用之處茲特詳加分別除監獄規則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舊監獄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外其餘各條統須遵照實行以昭畫一而重獄政爲此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遵照並將變通辦理情形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第一條 視學於視察完畢或未經前往視察凡在留部期間者均應按日到部服務
服務時間依本部辦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學留部時得由教育總長分派各司辦事

第三條 本部設視學會議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四條 視學於留部期間除遵照第二條所定服務外遇有應行討論事件得在視學會議處開會協商

第五條 視學會議處應行討論之事如左
甲 關於視察區域內發生之事項應行提議者
乙 總次長及參事各廳司交議者

丙 其他教育上之應行討論者

第六條 教育總長得於視學中指任駐處專員管理視學會議事務并一切文件

第七條 視學會議日期由駐處專員定之并先期通知各視學

第八條 凡經視學會議議決之議案應提出陳請書呈候教育總長采擇施行

第九條 視學會議處設書記一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第十條 視學得按日到總務廳傳覽部中已發之文稿關於收入文件視學有查閱之必要者得隨時書向

參事或各廳司檢取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限於視學在部辦事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派章錫鈺蔡傳奎錢春祺李侃林兆璠謝式瑾涂葆熙吳簡閣慧田歐陽啟煊王觀成黃世馨林維揚魯世榮
李振書許其郁孫百英增蘇周亮才蘇煥章李奉曾胡經一陳春鏞朱向榮陳履祥為本部辦事員仍留各原
官資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所有此次停職之程源深呂成章關柏斌許寶芬曹明詳曹一敏陳劭余陳作交由路政局郵傳局酌量委用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此次停職之各薦任官由本部聲明各原官資格開送國務院聽候分別任用其委任各官候本部酌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參事陸夢熊何啟椿秘書李杜芳黃濬署秘書關鐸仍供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參事何啟椿現在出差仍由孟錫珏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第三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陳長齡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全屬空譚瑣碎支離無可採擇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陶俊三等

呈摺均悉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銀行信用之大小在乎基本金之多寡非有緊急情事斷無發行不兌換紙幣之理且使用紙幣原以便利取携輔硬貨之不足二者並行始能推行盡利若禁止硬貨純用紙幣恐現貨流出物價騰昂國與民均受其害所請碍難准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趙榮章

呈悉裁兵屯墾本為善策惟財政支絀言易行艱所請力挽澆風培植人才現在文官甄別法及懲戒法亦將次第施行詢事致言為整飭吏治之始基風氣轉移非旦夕所能程效學術研究全在人各自勉欲限一格以取士未免迂闊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四

原具呈人浙江嘉禾縣孫瑞青

據呈已悉查南方暴亂破壞統一國之危亡幾在旦夕政府為救國救民起見用兵既定以極其於水深火熱非不得已也至解散國民黨議員仍飭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並未解散國會該公民所陳各節殊屬誤會至補補成等既因嫌疑逮捕一經訊明自能解決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六號

原具呈人常寧松柏鎮廠委員姚銘閣

呈悉現石財力艱難難期業為開闢地利之圖計前發自是當設員以資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三十七號

原具呈人兩淮緝私幫統蔡和芬

呈悉淮岸緝私攸關緊要該員既元幫統應即盡心職務切宜認真彈緝私梟而裕餉源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孫兆基

來書所陳救貧三策閱悉查該生所擬以國家地方兩稅收入為基本金擔保發行紙幣並推設國家儲蓄兩銀行及分行於各省各縣委

任支行職員及分行經理採保證經商之策酌收保證金各節頗有見地殊堪嘉許應候交財政部酌核其餘各節查得難行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發往甘肅差遣委用潘齡果

奉 大總統發下該員呈稱因病請假三月等語已由院轉行陝甘籌邊使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二號

原具呈人黃承憲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鄙人制禮上準天理下酌人情將以範圍天下而不使之過與禮一節經歷代相沿之久遂成萬民共守之經民國肇基百端草創風類俗敝職此之由來呈懷古傷今情真語摯仁人孝子具見深心應候分送內務教育兩部妥為核議以憑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三號

江西全省天主教代表陳文英等

原具呈人山西天主教進行會代表李其昌等

湖北襄陽天主教進行會代表曾省三等

據呈均悉宗教問題關係甚大各處呈請意見多不相同應候彙案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沈宗嗣

據呈江北各地情形候函內務部令行江蘇民政長確查核辦至所陳貸收淮北積鹽一節核與鹽法不符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陸軍中將前湖南南武軍統領官張其鏗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中將辦理墾務安插退伍軍隊用意甚善現在工程已興公款用去數萬自未便中輟既據呈明批准續借有案應候咨行湖南都督查照原案辦理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七號

原具呈人政治會議委員新疆內務司長王學曾

來續閱悉查各國議會重查凡議案經少數人審查後提付大會祇供多數人之裁決故議論少而成功多至來呈請廢口述用筆記一節各國無此辦法且亦滯礙難行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莊敬先

呈悉該營官轉戰有功深堪嘉許時局艱難非忍辱無以負重若稍居拂瀆輒擬改圖名為潔身實同怯懦非壯士所為宋名將曹武惠有言兩軍交綏制勝在一忍字旨哉斯語通於身心願該營官勉之所請調京服務等情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阜寧縣旅滬商人王安富等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所陳匪黨擾民各節如果屬實亟應懲辦以靖地方候令行江蘇民政長嚴行究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南郊一區公立小學校校長葉富林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悉該校長捐資興學始終不懈近復改組工廠惠及貧民致力熱忱殊堪嘉許應准交由工商部立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圖書局科長周傑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陳各策尙有見地留備採擇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請將閩省旗民口糧仍舊發放並速行妥籌生計之處已令行福建民政長查核辦理交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臨時稽勳局審議員戴哉
據呈已悉所陳十則平允公正應准照辦已分函各主管部查照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前陝西知縣陸銘
據呈已悉近來仕途複雜兩應清本塞源已任官吏尙須甄別將來任官皆須考試所請錄用一節礙難照准至條陳或政一節自屬正辦惟未能通盤詳籌姑候留備查採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盧宗呂

據呈已悉進辦各事如清鄉籌款徵糧等項政務其整理番務妥擬殊堪嘉尚司法一節已函達司法部查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譚大本

奉 大總統發下來函查實價比較表二冊閱悉該公民留心時事殊堪嘉許實價表二冊交財政部轉交稅務處以備查採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海關海關報局委員紀城第

奉 大總統發下來函悉已函交交通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李應珏

呈悉據陳各節於近時流弊言之甚詳比年以來聖學雖披風趨乖惡本院為久策治安起見現正統籌全局藉明德新民之用為移風易俗之圖斷不使滔滔濁流長此終古至請採取選民等三事雖按之理論未可厚非但揆諸情勢未盡可行惟據所陳苛徵縱盜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嚴行整頓以惠黎元而靖地方仰候令行廣東民政長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號

原具呈人新華醫院院長馮麗澄

呈悉查軍醫職務列在軍制關係甚要本院衛隊醫務現正籌設軍官俾重責成而符定例所請由該醫院擔任等情礙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董振斌

據呈已悉長官保送之員非深知有素者豈能濫膺薦剡該員自請保送碍難准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二號

呈悉仍候函交財政部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繆潤紱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三號

呈悉已函交教育財政兩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原具呈人北京教育會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內務部批第七百七十八號

原具呈人社會教育進行會發起人或鈺等
稟及章程俱悉該具呈人發起社會教育進行會本無不合惟該會章程第二十一條強制會員捐資第二十四條分別懲罰侵官職權限且無
出會規定即即修正呈候核定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交通部批第三百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彭見綏曾鏡心廖廷銓陳邦奎陳爲鏞首鳳標爲其燻陳桂森陳毓華

三十三

據該員等先後呈稱毛式荃等發起籌備湖南衡永鐵路事務所始末未嘗與聞等情均悉應即准予將原呈名義取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周

交通部批第三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房山縣代表果壽珍等

呈悉查周口店至長溝峪一綫係屬京漢運修支路已由該路局擬定辦法并將該支路建築費列入預算翌日籌築所請承修該路之處仰仍查照前批毋庸置議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周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甘肅調查員玉素普伯克

據呈及開支數目清冊均悉查此案前經發給該員旅費二百元嗣准新疆都督電稱調查員玉素普伯克請撥調查經費二千兩應否發給請核覆照辦並據該員電稱前因當經本局電復以財政支絀行政經費均從從減所請籌撥二千兩難照給應懇縮裝費八百元又調查員丁夢利報告決算書內開九月分發付玉素普伯克旅裝費二十元十二月分玉素普伯克赴新疆路費二百八十兩註明另由該員自行報銷等語此項路費二百八十兩數七錢二分合洋共合洋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連前共計一千四百零八元八角六分茲查該員所報用款共開支銀元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應以前款作抵應不敷洋一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二釐何以原冊浮開不敷之數竟有五百七十五元有餘又現在審計處審查各機關各用款均以受領人及商家證憑單據為憑該調查員一節用款均應備具收據以便轉送審計處審核並將入款出款總數暨借各款由何處商借有無憑據暨前項不敷之款不符之處均須逐一聲明呈覆到局再行核辦此批

公文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詳陳司法改良各辦法懇特頒明命一力主持等情請鈞鑒文

爲呈請事竊惟司法獨立之名雖傳自泰西而其義實根於中國孟子曰夫舜烏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推闡斯義最爲切明然細究司法獨立之真精神惟在審判之際專憑法律爲準繩不受他力之牽掣至於執法之官應否有特殊地位本屬後起之義而非必要之經泰西諸國所以務使司法官與行政官嚴爲分立者緣彼承中世封建之敝采侯右族濫擅私刑民不聊生夢想法治司法理必別立專官而黜陟且特爲保障凡以獎不畏疆禦之風杜希風故比之弊我國比年以來師擬其法改律設廳日不暇給則緣前清之季令甲猥雜州縣理刑假手胥吏冤濫充斥忍聽朋興窮極思變漸開今制爰自更張既歷年所然而良績未著善謗滋多天下搖搖轉懷疑懼敢超奉職以後悉心考究綜其弊端約有數事朝出學校暮爲法官學理既未深明經驗尤非宏富故論事多無常識判決每缺公平則登庸太濫之所致也服官本籍接近鄉鄰法律有所難施親故因而請託里胥訟師朋比爲奸法庭真保尊嚴官吏日隳威信則人地不宜之所致也改組之初稍事鋪張庭數固未得平均人員尤不敷分配加以程序有定不易變通故案多積壓人有煩言任事者或授人以口實之資責難者亦莫悉局中之苦則組織未完之所致也重以新纂諸律折衷未周或拘牽他邦之法譚違反本國之習俗或浮鷺嚴密之程序睽乖簡易之民情又民商等律尙未編頒既無確實之準規但憑裁量爲判決在練達者欲求比附之允愜猶未易言在不肖者或寓喜怒於愛憎遂叢百弊則法規不善之所致也坐此諸端遂滋誤會是丹非素議論芬如甚則欲盡裂現在之規模悉復晚清之舊貫敢超竊謂論事最貴持其平而敷政宜慎於所蔽喜新之士謂但得司法官高張法職民利遂舉誠爲理想之空談憤時之輩謂但使行政官仍緝法符流弊斯祛亦屬矯誣之偏見夫弊與利緣者事理所難逃而因噎廢食者明哲所大戒司法機關不善惟當思所以改善而豈謂可仇視此機關司法官吏非人惟當思所以得人而豈謂可不設此官吏且如比來人言藉藉謂營伍軍人自治紳董與彼法官通稱三害品評當否且勿深求然國家終不能因軍人爲怨咨之

三十五

府而議盡撤軍團又豈能因法官爲謗議所叢而務悉汰法院互相比證其義自明又國家欲得一良司法官固屬甚難即欲得一良行政官又豈獨易若必抑此伸彼入主出奴豈天下從政者皆賢良而天下執法者皆不肖兩年以來官紀掃地行政官流品之雜咎戾之繁比諸法官竊疑更甚徒以不親詞訟少減愆尤倘使職權一如昔時正恐怨毒久叢彼輩今雖實行甄試嚴限登庸然能否遂盡得循良在今日尙懸爲疑問就使龔黃繼起召杜翩來豈其勤於愛民遂必精於折獄責成分合得失惟均若謂法官之拘文牽義不如行政官之徑意直行獎厲法外之舉措指爲救時之良謨雖云猛以濟寬竊恐弊餘於利敢超自服官以來日與事實相接雅不願持膚泛迂闊之高論且不憚爲破格駭俗之措施既非徇庇法曹強爲辯護尤非因循舊制憚于更張頃已督飭部員編頒新令舉未設法庭之地委縣知事以兼理司法之權一切奉行事宜監督程序當別呈報候鈞裁顧所斷斷憂計者以爲用人辦事之流弊固宜盡力排除而司法獨立之精神未可根本反對今之暫以一部分司法權委託於縣知事不過因人材經費兩皆缺乏故作此權宜之計非特爲久遠之圖其已成立之法院除查明實屬駢枝量行裁撤外宜皆維持調護切實改良而整救之道亦有數端一曰慎重任官其方法則用考試以觀其學力行甄拔以選其優良非特無法律智識者不許濫竽卽有法官資格者亦普行察驗二曰嚴汰不職其方法則用考績表嚴密審查以功過之高下定去留之標準仍復旁採輿誦別加制裁責成長官使行舉劾三曰迴避本籍不許本地人士服官於審判管轄區內絕其瞻徇俾能奉法四曰編纂法典從速編定民商事件實體法訴訟諸種程序法律法官有所遵循人民有所依據其違反禮教習俗之條文概加修改其過於委曲繁重之程序量爲變通務以公溥愜輿情務以簡易定民志至於律師一職關係尤重賢者當其任誠足以扶微弱而張人權不肖者尸其名則足以庇奸邪而壞法紀尤宜厲行督察引之當道嚴定許准之資格毋俾濫竽精核現在之人員去其害馬本此數者次第施行但使數年以內惟日孜孜社會不加以摧殘政治日趨於正軌必有成效斷言無疑區區此心差堪自信夫國家本爲保民而設法庭人民反因法庭而增疾苦當局之咎固無可辭然欲達保民之初心仍當注重於機關之改善若偶因道路之浮議遽

謂茲事不便於吾民感一時効績之未彰遂稱此制不適於中國則是懲羹吹蓋其失惟均矯角殺牛其弊尤甚伏願 大總統特頒明命一力主持以改良司法之事責諸敢 超啟超亦以整頓司法之功課諸羣吏俾天下曉然知政府意嚮之所在不至為世俗議論所動搖則司法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據湖南教育用品製造工場總理伍鵬萬呈請核驗教育用品并請咨行各省轉飭各校一體購用等情希查照文(附出品名目及價格表)

為咨行事據湖南教育用品製造工場總理伍鵬萬呈請該驗教育用品准予立案獎勵並請咨行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教育司通告各該管學校一體購用並出品名目及價格表等情前來除批呈及各種教育用品並名目價格表閱悉查該場仿造教育用品以為挽回利權輔佐教育之計深堪嘉許所呈各品價格亦甚適中應准立案公布並候咨行各省民政長轉飭教育司令知各學校一體購用至所請獎勵一節應俟本部獎勵規程訂定公布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外相應粘鈔該場呈驗物品名目及價格表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酌量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湖南教育用品製造工場出品名目及價格表

品名	價格	品名	價格
物理天秤	一二、〇〇	起重機模型	一四、〇〇
遠心力試驗用轉台(轉盤可以推動)	六、八〇	瓦特調速器	五、四〇
彈綫環	二、三四	乾燥器	三、〇〇
腕及大小球	五、〇〇	輕重球	二、二〇
封哥振子	二、〇〇	齒輪	三、六〇
巴斯康原理指示器	六、〇〇	氣秤	七、五〇
水龍雛形	九、八〇	單筒抽氣機(鐘及機械油)	二一、〇〇
麥得保爾半球	二、八〇	梅爾特拉振動試驗器	一〇、〇〇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京畿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呈 大總統繳回警備處關防副司令職記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繳事案查本年七月間京師戒嚴奉 大總統令設立北京警備處頒發善字一百零一號銅質關防一顆其文曰北京警備處之關防併
北京警備地城副司令官銅質戳記一顆俾便因 敢用以昭信守頃於十一月下旬奉令解散取消警備名義所有警備處關防副司令職記
自應一律繳回以昭慎重為此備文呈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照關防戳記應即一併銷燬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報明沁工合龍援例將記過之河防局長馮振等分別准予抵銷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河防局長呈稱據沁陽河防支局呈稱查支局管轄工段南北兩岸將及二百里之長隄久失修半多殘缺險工林立防守最難
本年沁河盛漲至再至三水勢浩瀾為二十年所僅見當時險工疊出汛各員漏夜督工分設搶護無不奮不顧生與水爭命堤邊遠闕未克
檢巡而馬湖內都地方無工處所猝不及防竟由開口債事引河奪溜水深三丈有餘激矢建領致肇屢潰之變稽料既青黃不接土工復陰雨
難施工程浩大堵築艱難經局長抽調各段人員邀請附近紳士或司運或縮收支或督中而贊畫或掌漏而指揮該在事人員被風冒雨疲
食不遑該工紳士仗義急公勞怨弗恤愈具任事之熱心多有因事而致病者月以來備嘗辛苦幸邀福庇先後合龍查沁工小錫莊合龍成
案准照山東河工給獎嗣後王賀魯村合龍以及每屆三次安瀾均經辦理現在大工告竣雖該員等未敢仰邀獎叙而支局長不便混其
勳勞謹將任事各員據實加考繕具清摺恭呈鈞鑒可否撥案轉呈民政長給獎勸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等情並繕具在事出力員紳清
摺請前來查本年八月間武陟之大樊沁陽之內都馬舖常樂常溝等處先後決口雖係開口驟患在事各員究屬疏於防範奉訓令總字
九百六十四號准內務部指令將局局長及沁陽縣知事潘鴻球記過一次沁陽支局李國華及武陟縣知事李見登記過一次仰見民政長綜
核名實實賞必罰之至意嗣經各該支局將所有口門分別堵合先後呈報到局均經核轉呈在案查各該員紳從事河干艱苦備嘗皆不無
微勞足錄但武陟之大樊沁陽之常樂常溝等工潰決後即已漸流並未奪溜外移堵合尚不棘手應毋庸擬予獎勵以重名器惟沁陽之內都
馬舖開口引河奪溜水勢湍急堵合甚難該支局長李國華會同該縣知事潘鴻球督率員紳奮不顧身與水爭命兩夜施工卒能勉期合龍若
不擇尤給獎不足以明賞罰而昭激勸但前奉部令僅有懲戒河員等五條其出力之員如何獎勵未奉新章本局示敢擅擬謹按照該支局
所呈清摺查核事實酌予駁別分別異常尋常勞績另繕清摺呈候核奪至左營遊擊王本榮本年河工責任不分畛域極力協助彈壓之功不
亞搶險惟事關軍政應請咨明都督核獎以示鼓勵所有據呈請獎沁工合龍在事出力員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
並呈出力員紳勞績清摺等情據此查前次沁工疏防災及羣聚等經呈請將河防局長馮振瀛沁陽支局長李國華及前知事李見登各記予

大過一次現任沁陽知事潘鳴球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飭該局長等趕將未合之口尅日修齊以期自贖業奉國務院電示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處分又奉內務部核示照准並飭趕緊搶修各在案現該員等日夜搶修不辭勞苦幸均令龍是該員等尚知勤奮不無勞勩足錄應援照從前革職開復之例准將該員等前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分別准予抵銷所有署河北鎮標遊擊王錦榮一員原無河工責任尤能不分畛域力為彈壓俾資成功勞績亦不可沒應即咨明河南都督酌獎以示鼓勵其餘出力各員並分別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沁工合龍該員等日夜搶修不無勞勩所有從前記過處分應准分別抵銷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鈞鑒節逾霜清黃河工程一律防護幸得獲獲遂將該局長馬振瀛並在事文武各員分別請獎給獎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河防局長馬振瀛呈稱竊維河工防務四汛之中伏秋為重伏日長水出險秋季落水生霜降後水一歸槽工即穩定遂以普慶安瀾綜觀歷年河勢與前稍異伏汛迭次暴漲浩洶異常黃河源遠而關溜走中泓幸未發現巨險入秋以來黃河陡漲落濤驚濤駭浪直撞橋衝各段補漏工程數被淘劫迭經隨時卸拋分投搶護始幸意外之虞爾時東端頭坐灣入袖逼近故道尤為全河險要幸賴趕生新工兩夜搶修方得化險為夷霜降後河雖漸落而溜未歸槽上游廣武山鍋牌嘴塌陷河灣節節牽動致南岸分局及鄭中中牟上南各支局皆以舊工新生紛紛報險拋拋掃屢見墊塌或至走失因難情形較大雨為尤重月餘以來竭盡人力漸次穩固現在通工大段情形仰賴福庇安瀾交覺刻下凌汛屆屆工程亦編緊要防務不容稍懈惟有督率局營加意防守培補殘缺提籌籌辦來歲工儲斷不敢稍涉鬆懈負慎重河防保衛民生之意所有節逾霜清黃河工程一律防護幸得獲獲遂將該局長馬振瀛並在事文武各員分別請獎給獎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察哈爾都統轉兩翼牧羣總管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牧羣官員人等被難情形請飭部核辦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茲據護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稱爲查明詳報事今據本羣翼長班扎拉克察呈稱頃接委翼長巴勒沁多爾濟來函匪現入本羣將牧羣之產業馬匹悉行搶劫聲言大益寺廟留駐民軍極震怒聲令署總管翼長班扎拉克察特穆爾博羅特等由口喚來將翼長薩勒桑扎普蘇拉木扎普等重責勒索向本羣之衆人飲湊銀錢令備烏拉庫羊草意藉估索人之家汚辱子女雖欲申報此等苦情無如逆匪等防範搜查甚嚴而本羣之官員等被捉照料不能呈報密由郵政局寄函懇乞署總管翼長等轉報希祈拯衛等因函致前來當即呈報轉詳乞將本羣衆官兵等受此極苦之難應施拯救辦理等情據此卑所護總管等委查屬實理合呈報部憲衙門祈將款湊本羣衆人之逆匪火速掃蕩無本羣之衆人可免此難應施拯衛等因詳請前來查該羣官員人等既被匪徒蹂躪情勢可憫自應酌量拯撫以恤難羣所有牧羣官員人等被難情形除咨報參謀陸軍部查照酌量拯撫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委恤伏希飭部核辦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牧羣官員人等橫被蹂躪殊堪憫惻應由陸軍部妥籌拯撫迅速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據情轉懇拯撫委函山達烏爾津頗楞費等情文並 批

爲呈報事茲據牛羊羣試署總管孟克德勒格爾詳稱爲查明詳報事據察哈爾總管孟克德勒格爾呈稱竊於本年陽曆六月二號突有庫匪許多人昏夜前來捉去卑職帶到察哈爾鎮黃旗第八佐領下官員桑瓦依達克布家內經該庫匪將桑瓦依達克布強行搶掠乘隙汝若不遵吩咐定必誅戮命在伊之手下聽道等語數月之間直似籠鳥釜魚欲返無路於八月二十一號聞該兇匪與我軍接仗該匪乘隙逃脫而庫匪等以叛官桑瓦依達克布家之附近百職之眷口誤被大軍將職之小廟住房共十三間焚燬並所穿衣服輪車等項值銀約及萬兩之物盡被焚燒並將產業馬匹大半捉之乘騎宰食羊隻令所剩之馬匹牛羊無幾刻下不知有無職已窘困一家十數口並無棲止衣服物件均已罄盡以故生計無倚所有職之老母喇嘛兄弟婦人孩童等共計十數口適纔逃進口內卑委固山達烏爾津頗楞費等極無法伸呈實苦實情懇恩拯救辦理等情據此經總管飭查屬實理合照該固山達所呈詳報伏乞轉呈拯救施行等因詳懇前來查該委固山達烏爾津頗楞費既被庫匪擄去數月之久始得逃回而其家產業牲畜一切悉被焚掠苦無生計其情不無可憫茲該總管查明詳懇拯救前

來除考報陸軍部查照極外理合據情呈明伏希 大總統鑒核飭部極力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委因山達烏爾津頗榜資被匪擄掠情殊可憫應准酌量無郵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請洞察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茲據黃羊羣回山達實果爾孔普呈稱于本年陽曆二月間卑職因公進口彼時有庫匪穆隆阿倡率數百匪眾於五月間竄入
總黃羊羣游牧被擄數月幸食官草羊隻搶掠無人所有之產業牲畜財物等項並有騷擾該羣男婦人等苦難實情曾將大概呈報去後該兇
匪穆隆阿親赴庫倫其黨羽數百名仍常肆擾一切情由王欲稟請派大軍拯救因被時遭路梗阻不能立即呈報茲該匪穆隆阿復來本
旗肅佔據家所有男婦子孫一家丁口被擄其之或畏恐逃避至今不得而知理合將此等軍匪已在游牧半載有餘所有被擄情形據實
呈報乞速撥派大軍掃蕩兇匪根株拯救國旗安及回山達之家而恐其于萬一幸得回山達呈報庫匪盤據該羣搶掠財物幸
食官羊騷擾伊家及該羣眾之男婦人等被擄情形業經飭查屬實並該回山達實果爾孔普即將該家屬男婦人等現在有無殺亡逃回
及掠殺官羊數目逐一查明迅速具覆到日以便再行請師毋稍延誤除先行咨報參議院軍兩部查照外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伏乞洞鑒
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為呈報事案據西盟水利總局總辦胡德誠稟稱知事銀承業呈稱本年後套各處麥匪滋擾耕種失時秋後霜降為災田禾被凍復經渠水
淹沒先後據胡德誠稟請並烏拉西公及都王扎薩台站各旗墾地民戶報及懇請豁免歲租等情前來查西盟各旗新墾地每年應徵歲租除報
効歸公及進項永租一半歸公外其餘租款均屬之盟旗向由地方官受委局代為經徵分別發給領用蓋地為受租租為受得實與內地田賦
情形不同本年邊氛不靖民居遷徙流離加以霜凍成災秋收歉薄民不聊生情屬可憫自應援照內地被擾旗地輕重分別蠲緩以恤

民生除派員復勘另案造冊咨部並分咨各旅外合將墾地被災情形先行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地屬邊徼程途寬遠兼以避匪阻擾道路梗塞往返報驗履勘稽延時日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中將銜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殞命之秘書沈齡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從優議卹以安忠魂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呈案查尹經略使咨交卷內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據瀘定縣知事實呈詳據護兵鍾得勝報稱家主沈齡係鎮無府任充二等秘書近以瀘亂方興成都風潮甚重沿途各縣不靖川邊與內地關係密切令委前往雅安一帶偵探軍情本日早家主行至縣屬因路險土鬆不能乘輿步行失跌落河殞命水勢洶湧屍身漂流乞查勘等情據此知事當即馳往勘得該處地名欽花距城約五里許路徑狹隘因陪修軍路致將泥土挖鬆尚未築完竣該處有滑跌情形詢諸附近人民言與具報相符一面懸立重賞飛移河鄰封打撈屍身務獲稍驗伏查該故員沈齡年力富強方期建立功業乃竟一朝失足千古寒心聞該員遺妻鄭氏子一名克賢年甫一歲上有白頭之母下有黃口之兒身後亦極蕭條他鄉落魄異地招魂傷心慘目有如是耶知事同寅誼切莫勝試淚之悲該員奉公亡身宜邀卹恤之典如何俯允請據情轉呈中央並咨明省行政公署令行該員原籍成都縣地方知事行知該家屬實沾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使俯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秘書籍隸成都遠來邊徼從公日久頗著勤勞祇以滄事風潮內地不靖於二年八月十日奉 馳往各縣調查匪情詎料匪運猝遭葬身水國九折坂上王尊方叱馭而來采石磯頭太白竟騎鯨以去况復重關遠隔甘旨誰供可憐稚子何依襁褓失怙重以家徒四壁莫名一錢當為仁人所矜且係因公殞命宜有優卹以勸將來惟查文官卹賞尚無規定明文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故秘書奉命偵查匪情失足殞命准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之規定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從優議卹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如蒙允准所有應給卹金即請飭下四川省行政公署照章按年給發以彰盛典而妥忠魂除另填調查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周國鐸現因得肺結核兼患吐血症退學在案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一概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新年免收券費通告

時值歲首萬象更新並爲民國國慶日凡公共游玩之所自宜任人觀覽以示同樂之意茲定於正月一日起三日止凡入農事試驗場遊覽者一律免收券費除令該場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銓叙局通告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現設於國務院東院即前稽勳局地特此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本廳屢來抄獲煙犯均經同級審判廳判罰並將沒收煙具煙膏等項由本廳隨時在街當衆銷毀各在案茲查本廳自本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本月十八日止計執行趙家瑞李玉林等共煙案八十起所有沒收之煙具煙灰煙土煙膏等項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二鐘一律在街焚毀除呈明地方檢察廳並通知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外合亟佈告如有各界熱心禁煙人員屆期來廳參觀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煙燈八十四盞

煙槍七十八支

煙斗一百三十個

煙盒大小一百零九個

煙灰斗挖撮子等件共二百七十件

盜盒酒盅大小七十六件

大小銅鐵木盤三十四件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小銅鍋十三個

煙淋子十七個

戩子十八個

帶有煙膏盜缸銅鐵盒大小七十件

煙泡灰大小共六十九包

煙土共毛重十二兩九分

又十八包重一千一百六十七兩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啓者軍衡司案呈案據多倫王鎮守使懷慶呈稱奉鈞部令開於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授歐文齡等爲陸軍步兵上中各校惟查補官令文內有鳳武趙潞山胡有謨等與原保姓名不符呈請更正並請補發令文等情查該鎮守使文內所稱係原保鳳岐孫海山胡福印三員實因電碼之誤故與原保姓名不符致生歧異茲據該鎮守使呈請更正應予照准以昭核實除註銷鳳武趙潞山胡有謨等原令並補發鳳岐等補官令文三件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希即飭刊政府公報實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啓者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登載本部擬定護軍使暫行條例清摺內第四條末一句得以都督之全數爲限查都督下屬一府字相應函達貴院查照飭司更正實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後列資格願充斯職者希速携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限於陽歷一月內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江天鐸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鐸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內務公報廣告

本公報以統一內政策勵進行爲宗旨其內容分圖畫命令法規文牘等類自民國二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一册取材豐富印刷精良已分寄各省行政公署觀察使署警察廳署縣知事署各邊行政長官署閱看凡關心政治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總發行處內務部統計科並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寄售所有價目郵資列左

價目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每册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郵費

國內	日本	歐美
每册二分五	每册四分	每册七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告

本局已向北京電政總局掛號(賽)字以後各省行政官及各團體個人所有來電即用(北京賽)便妥此啟

葉恭綽啓事

歲紀更新敬祝中外諸親好無涯幸福事冗晷促不及親詣並乞鑒原

葉恭綽謹啟

胡鄂公 鄭萬瞻 啓事

鄙人等此後與政黨脫離關係一切黨事概不與聞此啟

民憲黨通告

本黨黨員之在京者日少現經決議將北京本黨事務所暫行停止此後如有發表事件俱係個人行動與黨無涉再本黨於京外各處并無支分部及他項機關特此聲明

民憲黨事務所啟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